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數：本公司原股數 78,073,480 股，加計此次現金增資 7,880,000 股，共計 85,953,480 股。

(四)金額：本公司原股本 780,734,800 元，加計此次現金增資 78,800,000 元，共計 859,534,800 元。

(五)發行條件：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8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78,800,000元，每股以32元溢價發行。本次發行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1,182,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股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6,698,000股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6,698,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5 頁。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文第 2~5 頁。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70,521,345股上市乙案，業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達到股權分散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97年11月19日臺證上字第0971704290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11月27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65079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本公司以盈餘75,521,350元(含員工紅利5,000,000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股票7,552,135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8月6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9619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另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8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78,800,000元，現金增資後資本額為859,534,80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設立資本	5,000,000	0.64%
現金增資	334,697,930	42.87%
合併增資	20,000,000	2.56%
盈餘轉增資	413,036,870	52.91%
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	1.02%
合計	780,734,8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或親臨本公司索取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25號14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718-1234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8789-8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號4樓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電話：(02) 2175-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之股票係採無實體發行，另本公司亦未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邱雅文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751-9918
地址：台北市106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楊宗霖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舒韵
職稱：技術處資深處長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3)463-2808 電話：(03)463-2808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電子郵件信箱：ir@acescon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 <http://www.acesconn.com/>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80,734,8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13 號		電話：(03)463-2808	
設立日期：85 年 11 月 7 日			網址：http://www.acesconn.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1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袁万丁	總經理：盧聰華	發言人：楊宗霖 職稱：技術處資深處長		代理發言人：李舒韵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4-8800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5 號 14 樓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1313		網址：http://www.esu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15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tw 電話：(02) 2751-9918 地址：台北市 106 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9 月 18 日及 97 年 6 月 6 日 任期：至 99 年 9 月 25 日止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9 月 18 日及 97 年 6 月 6 日 任期：至 99 年 9 月 25 日止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26% (98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1.24% (98 年 2 月 28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袁万丁	6.81%	董 事	黃文成	0.00%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德	1.24%	獨立董事	李宗培	0.01%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1.24%	獨立董事	李建然	0.00%
董 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0.50%	監察人	袁嗣洋	1.24%
董 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2.71%	監察人	蔡淑娟	0.00%
董 事	鄭漢鐔	0.00%	監察人	魏啟林	0.00%
工廠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13 號			電話：(03)463-2808		
主要產品：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		市場結構： 內銷 26.20%；外銷 73.80%		參閱本文之 頁次 3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 頁次 2~5 頁
去 (9 6) 年 度	營業收入：640,065 千元 稅前純益：741,828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7.54 元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55~57 頁				
發 行 條 件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 穩 定 措 施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協議書，協調股東提出 1,004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掛牌日起 3 個月內，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股價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8 年 3 月 1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目錄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的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6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9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9
(八)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發展研究，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	

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九)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0
(一)自有資產	50
(二)租賃資產	5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1
(二)綜合持股比例	5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其資金來源及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2
四、重要契約	5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0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2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6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6
(三)期後事項	66
(四)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經營結果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頁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69
伍、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0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0
(三)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70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申請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0
十二、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71
十三、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 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76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76
十五、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6
十六、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6
十七、申請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6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6
十九、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掛牌市場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幾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6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7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陸、重要決議.....	112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2

附件：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5 年 11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13 號

電話:(03) 463-2808

分公司：無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85 年	■ 11 月成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連接器之設計、開發、製造與銷售業務。
民國 86 年	■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000 萬元。
民國 89 年	■ 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0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1,9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950 萬元。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之「間距 0.5mm 板對板連接器」
民國 9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3,05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00 萬元。
民國 9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2,000 萬元。 ■ 通過華碩電腦「Gree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
民國 93 年	■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 萬元及第一次現金增資 5,145 萬元，另吸收合併「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 93 年 11 月 5 日，合併發行新股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465 萬元。 ■ 辦理通過 UL ISO 14001 國際環境品質系統認證。 ■ 成功地開發完成 Pitch 0.5mm MXM Card 高頻連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之「間距 0.3mm FPC 連接器」。 ■ 購入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股權計美金 200 萬元，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轉投資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 設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及 WELL PLAN GROUP LIMITED，其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 ■ 12 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 13,605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4,070 萬元。
民國 94 年	■ 設立集團總部，遷廠至桃園中壢工業區。 ■ 成功地開發完成「精密 Insert Molding」技術。 ■ 成功地開發完成「間距 0.4mm 板對板連接器」。 ■ 成功地開發完成筆記型電腦用「Push-Push type Express Card 連接器」。
民國 95 年	■ 2 月購入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股權計美金 10 萬元。 ■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23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5,300 萬元。 ■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3,050 萬元、盈餘轉增資 22,238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0,888 萬元。

- 民國 96 年 ■ 盈餘轉增資 9,133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0,521 萬元。
 ■ 11 月 26 日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12 月 28 日櫃買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 民國 97 年 ■ 97 年 7 月以美金 30 萬元透過 ACECONN 100%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 盈餘轉增資 7,052 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8,073 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支出)及兌換(損)益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3,450)	5,260
營業收入淨額(B)		640,065	1,297,424
稅前淨利(C)		741,828	655,90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A)/(B)		(0.54)	0.41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A)/(C)		(0.47)	0.80
淨利息收入(支出)(D)(註)		4,751	4,562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D)/(B)		0.74	0.35
淨利息收入(支出)佔稅前淨利比率(D)/(C)		0.64	0.70

資料來源：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利息收入減利息支出後之淨額

(1)利率變動

依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本公司期末帳上並無長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與各銀行洽談貸放額度時，應可得到銀行較佳貸放條件，因此資金運作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而本公司未來若因擴廠、增置固定資產或有營運資金資金需求時，本公司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選擇以自有資金、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而言影響甚小。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96 年度兌換損失金額為 3,450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純益淨額比率僅為 (0.54)% 及 (0.47)%，而 97 年第三季在美金匯率呈現升值趨勢下，當期兌換利益金額為 5,260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純益淨額比率為 0.41% 及 0.80%，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公司擬以下列措施因應：

- A.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存入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B.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C.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D.本公司擬依據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視市場情況採取出售遠期外匯或建立選擇權部位並機動調整避險比例，力求將匯率風險控制在一定範圍內，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受油價及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如能依成本變動情形調整售價，應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本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分別背書保證美金 5,000 仟元，惟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定期追蹤及按月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

項 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腳距 0.4mm，高度 0.9mm 板對板連接器	產品驗證進行中	新台幣 800 萬元	產品設計是否易於量產與低成本功能是否優於競爭對手
車用與車用線束連接器	規劃中	新台幣 1,000 萬元	是否能通過客戶認證
高頻連接器 (Card)	產品驗證進行中 目前送客戶端驗證	新台幣 700 萬元	功能是否能符合客戶要求 高頻模擬技術是否建立完整
高頻連接器 (RF)	設計中	新台幣 700 萬元	產品成本是否控制得宜 設計是否適合大量生產
CCFL 燈管連接器	試產中	新台幣 300 萬元	功能是否優於競爭對手
手機上使用的 I/O 連接器	試產中	新台幣 800 萬元	產品成本是否控制得宜 功能是否優於競爭對手 設計是否適合大量生產

註：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係指該研發計畫預計投入的金額，惟實際認列「研發費用」之時點，須視研發計畫的完成進度以及投入性質始能確認之。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之變動以調整經營策略，另業務執行亦以遵循法律為原則，故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精於技術上的改進與研發，對於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均保有高度的敏感性，不但能充分融合與改良新興科技於產品中，並能隨時根據產業上的變化，調整產品結構，因此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應無任何不良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形。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降低生產成本考量，遂透過間接投資方式，於中國大陸設立生產基地，基於比較利益及集團資源整合考量，本公司擔負集團公司間銷售、研發及財務規劃之策略性功能，大陸轉投資公司則擔負生產功能，在上述策略定位規劃下，本公司目前尚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96年度因部分銷售訂單係透過100%轉投資子公司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以下簡稱ACES (HONG KONG))再銷售予最終銷售客戶，致對ACES (HONG KONG)之銷售比重達27.62%，惟97年前三季對主要客戶銷售比例均未逾12%，故並無銷售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因營運需求，故採購對象包含子公司及外部供應商，惟除因集團營運需求，故對子公司採購比例較高外，本公司97年前三季對個別外部供應商進貨比例未逾9%，且同類原物料供應商均有兩家以上，故並無進貨集中或斷料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另本公司為符合上市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故於96年度及本年度分別進行董監事之全面改選及增補選，惟董監改選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目前雖與供應商有貨款爭議並進行訴訟中，惟因所涉金額僅約 2,985 仟元，故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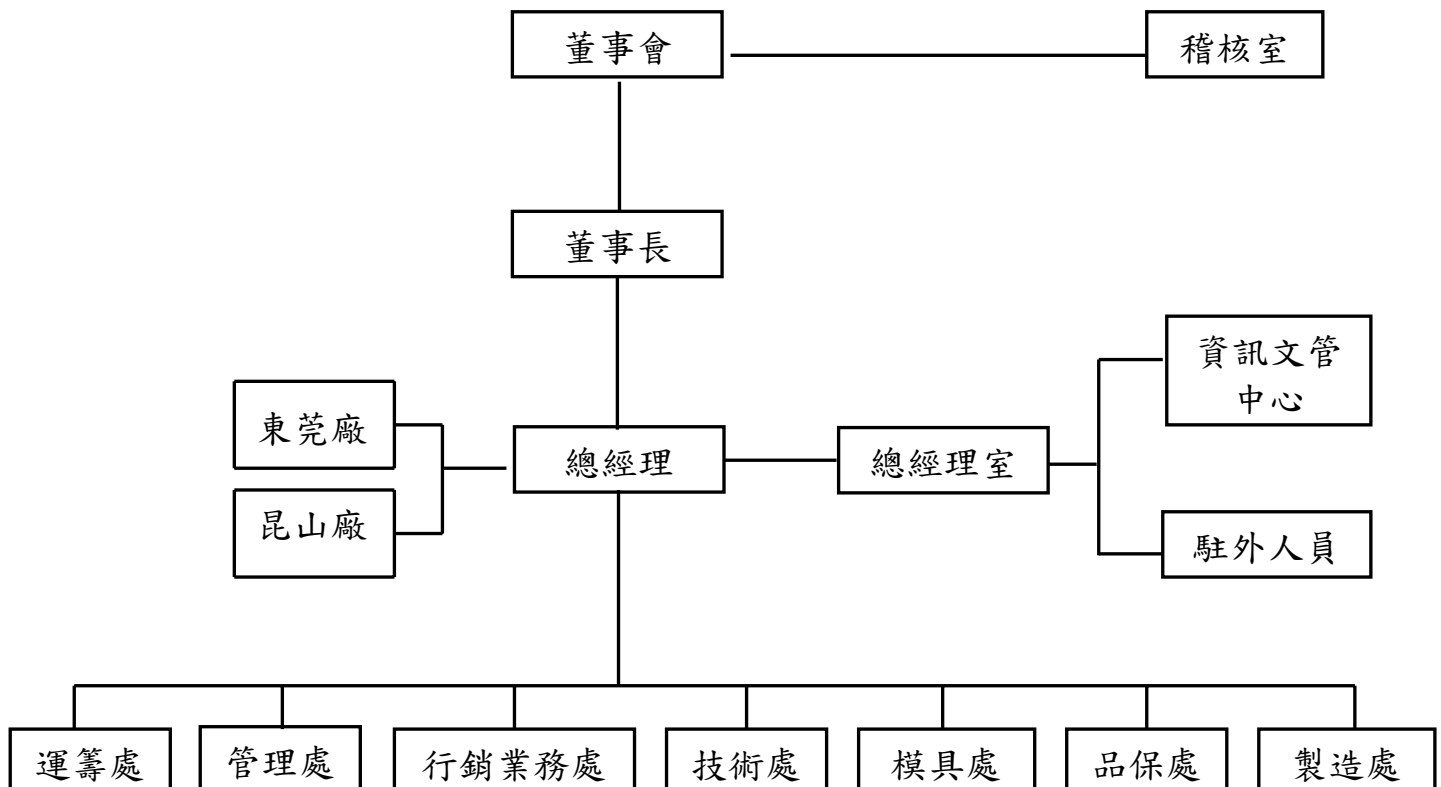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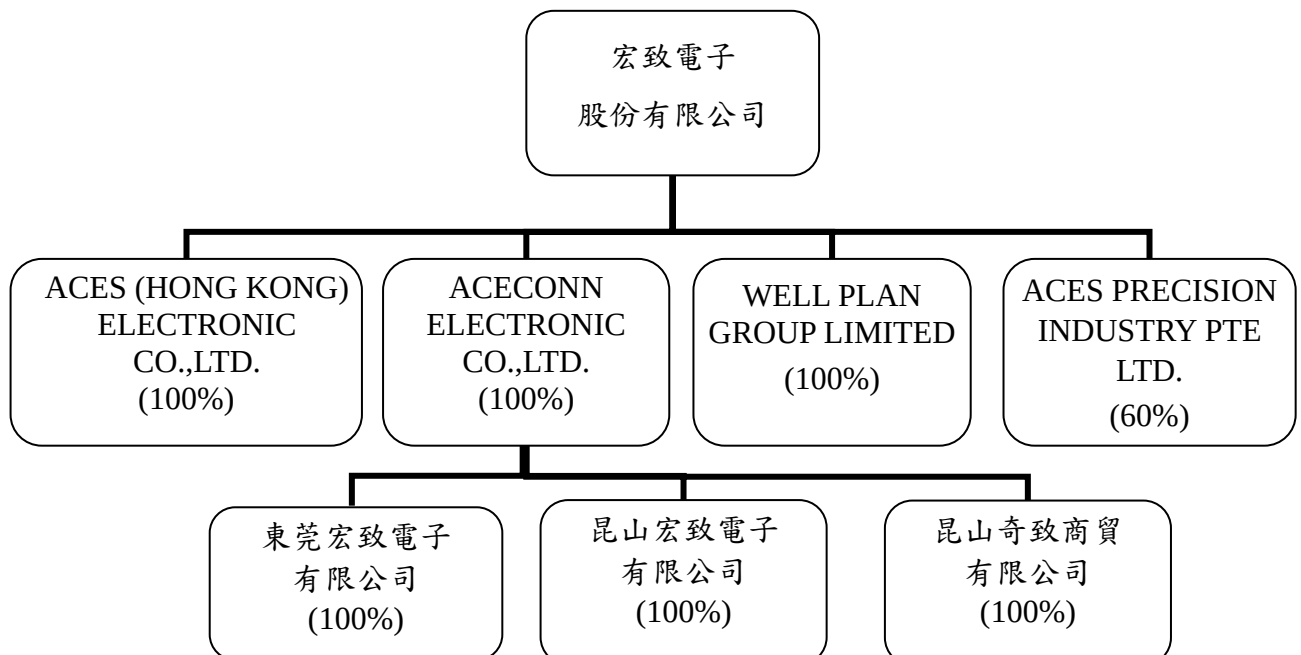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修訂及執行內控稽核作業。 2.公司營運績效之檢核。
總經理室	負責經營會議之幕僚行政工作。
資訊文管中心	1.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及維護。 2.軟、硬體設備的更新及維護。
駐外人員	主要係負責管理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生產、行政及財務事宜。
運籌處	統籌公司物料供應、生產、倉儲、採購及船務等事宜。
管理處	1.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2.統籌公司的行政管理、總務、庶務性採購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3.統籌公司的股務業務、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事宜。
行銷業務處	1.蒐集市場資訊，提供給研發部及相關部門。 2.客戶新產品需求開發之安排。 3.負責銷售推廣、顧客價值之開發，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之事宜。
技術處	1.統籌產品開發、製造技術支援、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2.統籌製造管理、組裝生產及組裝生技等事宜。
模具處	1.統籌所有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及管理事宜。 2.依模具清單做模具廠內製造排程及跟催交期。 3.籌備模具五金材料消耗品之採購及庫存管理。
品保處	瞭解並掌握客戶品質需求，執行產品驗證，確保產品品質。
製造處	統籌注塑、沖壓及組裝等生產製造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組織結構

97年11月30日



2.關係企業持股說明

97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項目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	100.00%	9,579
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0	100.00%	9,587
3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35	100.00%	303,043
4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60	60.00%	3,358
5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3,035
6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5,000
7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0.00%	USD300

資料來源：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盧聰華	94/01/01	78,157	0.10%	148,477	0.19%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奇致商貿監事	—	—	—	397 單位(註)
副總經理	張中亮	96/05/18	18,359	0.02%	10,824	0.01%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浙江榮聯(羅馬磁磚)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公司總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李少虔	97/04/22	6,000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威盛電子關係企業財會主管 光寶電子關係企業財會主管	—	—	—	—	
處長	李福團	96/03/01	11,500	0.01%	12,650	0.02%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樺晟電子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資深處長	楊宗霖	96/05/18	22,618	0.03%	10,307	0.01%	—	—	台灣大學應力研究所 好邦科技公司處長	—	—	—	—	
副總經理	林盈運	96/05/18	15,865	0.02%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 禾昌公司研發工程副總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處長	邱寶桂	94/12/13	43,224	0.06%	74,229	0.10%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 宏正自動科技公司財務經理	—	—	—	—	
處長	洪順源	97/01/01	39,881	0.05%	147,857	0.19%	—	—	健行工專電機科 宏致電子業務經理	—	—	—	—	
資深處長	陳鵬麟	97/01/15	2,000	0.00%	—	—	—	—	台灣大學農機系 美商台灣 MOLEX-大中華區產品行銷處長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資深處長	林謀河	97/01/01	221,164	0.28%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群光電子公司工程經理 昆山宏致電子公司總經理	—	—	—	—	
處長	劉玉朗	97/11/03	—	—	4,700	0.01%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 旺宏電子專案經理 中華汽車銷售經理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特別助理	袁和美	94/01/01	89,549	0.11%	828,903	1.06%	—	—	育達商職 宏致電子董事長特別助理	科研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特別助理	陳炳崑	96/01/01	31,334	0.04%	20,000	0.03%	—	—	淡江大學機械系 禾昌公司研發副總	—	—	—	—	
特別助理	王燕龍	98/02/01	28,980	0.04%	—	—	—	—	紐約大學皇后分校計算機科學研究所碩士 安普科技客服經理 東莞友訊電子有限公司品保處協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特別助理	王雪慧	98/02/01	2,000	0.00%	—	—	—	—	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合邦電子財務處處長 遠雄悅來大飯店財務室經理					
特別助理	黃仁烜	98/02/26	—	—	—	—	—	—	大同工學院機械所博士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光電事業部總經理					
稽核室經理	曾淑華	96/05/18	9,400	0.01%	—	—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大宇資訊公司財務部副理 大美紡織公司稽核經理	—	—	—	—	

註：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8年2月28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袁万丁	87.05.26	96.09.18	三年	4,833,904	6.85%	5,317,294	6.81%	4,811,393	6.16%	—	—	中央大學高階主 管企管碩士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董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宏國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俊德	96.09.18	96.09.18	三年	878,385	1.25%	966,223	1.24%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 程系 美商台灣 MOLEX 經理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信夫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宏國國際投 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信夫	96.09.18	96.09.18	三年	878,385	1.25%	966,223	1.24%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 三聯科技(股)公 司業務經理	三聯科技(股)公司顧問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俊德	二親等 姻親
董事	台元創業投 資(股)公司代 表人： 程嘉靖	96.09.18	97.06.06	三年	357,900	0.51%	393,690	0.50%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 學士 嘉裕(股)公司總 經理	台元創投(股)公司總經理 嘉裕(股)公司監察人 世紀民生(股)公司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開發知 識經濟創業 投資(股)公司	95.06.23	96.09.18	三年	2,239,027	3.17%	2,114,229	2.71%	—	—	—	—	美國堪薩斯州立 大學企管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	中華開發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飛信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 楊鎧蟬												行投資部副總經理	威寶電信(股)公司董事 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AMIF 董事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能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高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監察人 中歐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鄭漢鐔	94.08.08	97.06.06	三年	—	—	—	—	—	—	—	—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管理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EMBA 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副教授	—	—	—
董事	黃文成	96.09.18	96.09.18	三年	—	—	—	—	253,000	0.32%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董事長 敬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群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必翔實業(股)公司董事 群元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李建然	97.06.06	97.06.06	註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震波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	97.06.06	97.06.06	註	10,000	0.01%	11,000	0.01%	—	—	—	—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州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鑫發奈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家適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輔仁大學金融所暨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副教授	—	—	—
監察人	袁嗣洋	96.09.18	96.09.18	三年	497,726	0.71%	965,498	1.24%	20,619	0.03%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駐巴西辦事處主任	科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監察人	蔡淑娟	96.09.18	96.09.18	三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秘書處 公司事務科副科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	—	—
監察人	魏啟林	97.06.06	97.06.06	註	—	—	—	—	—	—	—	—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管理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義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獨立董事 義隆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信邦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任期至民國 99 年 9 月 25 日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鄭博晉(30.77%)、鄭博元(30.77%)、李雯雲(19.23%)、鄭俊德(19.23%)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49.50%)、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49.50%)、台元紡織(股)公司(0.96%)、永翰投資(股)公司(0.01%)、文生投資(股)公司(0.01%)、翔韋投資(股)公司(0.01%)、力大投資(股)公司(0.01%)、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18.14%)、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15.08%)、嚴凱泰(5.89%)、吳舜文(4.30%)、華立投資(股)公司(1.81%)、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1.78%)、泛德投資(股)公司(1.5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34%)、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10%)、臺灣郵政公司(股)公司(0.83%)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25.05%)、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13.92%)、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8.01%)、台文針織(股)公司(6.72%)、三菱商事株式會社(4.77%)、國華人壽(1.43%)、臺灣郵政(股)公司(1.29%)、渣打銀行託管西維吉尼亞州投資管委會專戶(1.17%)、嚴凱泰(1.11%)、翔韋投資(股)公司(1.05%)
台元紡織(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20.85%)、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14.24%)、霍夫曼兄弟投資公司(9.80%)、伊文斯(股)公司(9.71%)、西橋投資公司(9.13%)、立元投資(股)公司(7.17%)、永舜投資(股)公司(6.82%)、立朋投資(股)公司(5.61%)、台文針織(股)公司(3.91%)、元威投資(股)公司(3.10%)
永翰投資(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99.990%)、裕朋實業(股)公司(0.002%)、裕景實業(股)公司(0.0016%)、裕泓投資(股)公司(0.0016%)、翔韋投資(股)公司(0.0016%)、力大投資(股)公司(0.0016%)、文生投資(股)公司(0.0016%)
文生投資(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99.940%)、吳舜文(0.010%)、吳振家(0.010%)、嚴凱泰(0.010%)、威文投資(股)公司(0.010%)、樂文實業(股)公司(0.010%)、泛德投資(股)公司(0.010%)
翔韋投資(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99.993%)、文生投資(股)公司(0.0014%)、力大投資(股)公司(0.0014%)、裕泓投資(股)公司(0.0014%)、裕景實業(股)公司(0.0014%)、裕朋實業(股)公司(0.0014%)
力大投資(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99.900%)、翔韋投資(股)公司(0.033%)、永翰投資(股)公司(0.017%)、文生投資(股)公司(0.017%)、裕泓投資(股)公司(0.017%)、威泰投資(股)公司(0.01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袁万丁			✓									✓	✓	✓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德			✓						✓		✓		✓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	✓			✓		✓	✓	✓		✓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	✓			✓	✓	✓		✓	✓	✓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	✓			✓	✓	✓		✓	✓	✓		
李建然	✓				✓	✓	✓	✓	✓	✓	✓	✓	✓	✓	1
李宗培	✓				✓	✓	✓	✓	✓	✓	✓	✓	✓	✓	1
鄭漢鐔	✓				✓		✓	✓	✓	✓	✓	✓	✓	✓	
黃文成			✓		✓	✓	✓	✓	✓	✓	✓	✓	✓	✓	
袁嗣洋			✓		✓	✓	✓	✓		✓	✓	✓	✓	✓	
蔡淑娟		✓	✓		✓	✓	✓	✓	✓	✓	✓	✓	✓	✓	
魏啟林	✓		✓		✓	✓	✓	✓	✓	✓	✓	✓	✓	✓	2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並無最近二年度連續稅後虧損、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或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故就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如下：

1.最近年度(96)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註5)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4,638	4,638	0	0	12,711	12,711	1,646	1,646	3.63	3.57	0	0	0	0	0	0	0	0	0	3.57	3.57	0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 (股)公司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 經濟創業投資 (股)公司																							
董事	鄭漢鐔																							
董事	黃文成																							
董事	鄭俊德(註1)																							
董事	羅德潤(註2)																							
董事	新紀投資(股) 公司 (註3)																							
董事	劉承愚(註4)																							
獨立董事	李建然(註5)																							
獨立董事	李宗培(註5)																							

註1：董事鄭俊德於87/05/26選任；於96/09/26解任。

註2：董事羅德潤於94/08/08選任；於96/09/26解任。

註3：董事新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嘉靖)於95/06/23選任；於96/09/26解任。

註4：董事劉承愚於95/06/23選任；於96/07/16解任。

註5：獨立董事李建然及李宗培於97/06/06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鄭漢鐔、黃文成、鄭俊德、羅德潤、新紀投資(股)公司、劉承愚、李建然、李宗培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鄭漢鐔、黃文成、鄭俊德、羅德潤、新紀投資(股)公司、劉承愚、李建然、李宗培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鄭漢鐔、黃文成、鄭俊德、羅德潤、新紀投資(股)公司、劉承愚、李建然、李宗培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鄭漢鐔、黃文成、鄭俊德、羅德潤、新紀投資(股)公司、劉承愚、李建然、李宗培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袁万丁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公轉業 來自以外事業 酬金 有來司投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袁嗣洋	0	0	0	0	1,645	1,645	55	55	0.32	0.32	—
監察人	蔡淑娟											
監察人	徐伯恭(註 1)											
監察人	陳信夫(註 2)											
監察人	陸唐基明(註 3)											
監察人	魏啟林(註 4)											

註 1：監察人徐伯恭於 94/08/08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2：監察人陳信夫於 95/06/23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3：監察人陸唐基明於 95/06/23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4：監察人魏啟林於 97/06/06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袁嗣洋、蔡淑娟、徐伯恭、陳信夫、陸唐基明、魏啟林	袁嗣洋、蔡淑娟、徐伯恭、陳信夫、陸唐基明、魏啟林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6 人	6 人

2.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盧聰華	5,298	6,141	0	0	2,014	2,014	159	346	159	346	1.47	1.60	125	125	843
副總經理	張中亮															
副總經理	李少虔(註1)															
副總經理	林謀河(註2)															

註 1：李少虔於 97/4/22 聘任為總經理

註 2：林謀河於 97/1/1 轉任特別助理，96 年度職稱為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李少虔	李少虔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盧聰華、張中亮、林謀河	盧聰華、張中亮、林謀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2)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盧聰華	1,570	565	2,135	0.40%
	副總經理	張中亮				
	副總經理	李少虔				
	協理	楊宗霖				
	協理	李福團				
	協理	邱寶桂				
	協理	林盈運				
	協理	洪順源				
	協理	陳鵬麟				
	特別助理	林謀河(註)				
	特別助理	袁和美				
	特別助理	陳炳崑				

註1：李少虔於97/4/22聘任為副總經理

註2：林謀河於97/1/1轉任特別助理，96年度職稱為副總經理

3.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			
	95 年度		9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48%	3.48%	3.63%	3.63%
監察人	0.35%	0.35%	0.26%	0.2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7%	2.13%	1.47%	1.60%

本公司95年度及96年度發放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率約在0.26%~3.63%之間，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97年11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073,480	71,926,520	150,000,000	屬興櫃公司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11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設立資本 5,000,000 元	—	註 1
86.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90.05	10	2,950,000	29,500,000	2,950,000	29,500,000	現金增資 19,500,000 元	—	註 3
91.06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9,904,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596,000 元	—	註 4
92.03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	—	註 5
93.09	10	36,000,000	360,000,000	18,465,000	184,650,000	現金增資 51,45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3,200,000 元	—	註 6
93.12	10	36,000,000	360,000,000	20,465,000	204,650,000	合併增資 20,000,000 元	合併換股	註 7
93.12	10	36,000,000	360,000,000	34,069,575	340,695,750	現金增資 136,045,750 元	—	註 8
95.05	15	36,000,000	360,000,000	35,299,575	352,995,750	現金增資 12,300,000 元	—	註 9
95.08	90	80,000,000	800,000,000	60,888,126	608,881,260	現金增資 30,498,180 元	—	註 10
	10					盈餘轉增資 222,387,3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00 元		
96.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521,345	705,213,450	盈餘轉增資 91,332,19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	—	註 11
97.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073,480	780,734,800	盈餘轉增資 70,521,3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000 元	—	註 12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5 年 11 月 7 日建三字第 708942 號。

註 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9 月 30 日建三字第 238192 號。

註 3：經濟部 90 年 05 月 08 日經(90)中字第 09032132110 號。

註 4：北市府 91 年 06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0911133053 號。

註 5：經濟部 92 年 03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201079840 號。

註 6：北市府 93 年 09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09320183610 號。

註 7：北市府 93 年 12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09324332030 號。

註 8：北市府 93 年 12 月 23 日府建商字第 09325032810 號。

註 9：北市府 95 年 05 月 0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5997010 號。

註 10：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5160 號。

註 11：經濟部 96 年 0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90590 號。

註 12：經濟部 97 年 10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6897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7 年 10 月 6 日；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27	518	2	548
持有股數	—	5,349,710	34,355,526	36,632,195	1,736,049	78,073,480
持股比例	—	6.85%	44.00%	46.93%	2.22%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97 年 10 月 6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	3,430	0.00%
1,000 至 5,000	219	667,879	0.86%
5,001 至 10,000	72	486,079	0.62%
10,001 至 15,000	44	541,623	0.69%
15,001 至 20,000	27	473,282	0.61%
20,001 至 30,000	44	1,035,913	1.33%
30,001 至 40,000	17	601,823	0.77%
40,001 至 50,000	47	2,195,412	2.81%
50,001 至 100,000	14	930,203	1.19%
100,001 至 200,000	13	1,677,534	2.15%
200,001 至 400,000	10	3,346,670	4.29%
400,001 至 600,000	2	1,022,815	1.31%
600,001 至 800,000	6	4,306,741	5.52%
800,001 至 1,000,000	5	4,556,918	5.84%
1,000,001 以上	19	56,227,158	72.01%
合 計	548	78,073,48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97 年 10 月 6 日；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49,710	6.85%
袁万丁	5,317,294	6.81%
鄭俊德	5,178,442	6.63%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2,870	6.00%
徐昌翡	4,205,181	5.39%
宏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2,729	5.27%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100	5.05%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3,921,175	5.02%
李雯雲	3,092,230	3.96%
袁祥峯	2,268,136	2.9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
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兩年度及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袁万丁	630,509	—	483,390	—	—	—
董 事	鄭俊德(註 1)	348,532	—	—	—	—	—
董 事	羅德潤(註 2)	—	—	—	—	—	—
董 事	鄭漢鐔	—	—	—	—	—	—
董 事	新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註 3)	489,000	—	—	—	—	—
董 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註 4)	(24,953)	—	192,202	—	—	—
董 事	劉承愚(註 5)	—	—	—	—	—	—
董 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註 6) 代表人：鄭俊德 代表人：陳信夫	(2,485,428)	—	87,838	—	—	—
董 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註 6)	(17,000)	—	35,790	—	—	—
董 事	黃文成(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李建然(註 13)	—	—	—	—	—	—
獨立董事	李宗培(註 13)	—	—	1,000	—	—	—
監察人	徐伯恭(註 8)	83,619	—	—	—	—	—
監察人	陳信夫(註 9)	—	—	—	—	—	—
監察人	陸唐基明(註 10)	—	—	—	—	—	—
監察人	袁嗣洋(註 6)	380,000	—	87,772	—	—	—
監察人	蔡淑娟(註 6)	—	—	—	—	—	—
監察人	蕭全佑(註 7)	—	—	—	—	—	—
監察人	魏啟林(註 13)	—	—	—	—	—	—
總經理	盧聰華	34,050	—	(24,895)	—	28,000	—
副總經理	張中亮	6,920	—	5,305	—	—	—
副總經理	李少虔(註 11)	—	—	6,000	—	—	—
副總經理	林盈運	6,150	—	8,715	—	—	—
資深處長	林謀河	17,173	—	22,833	—	—	—
資深處長	楊宗霖	7,939	—	8,419	—	—	—
資深處長	陳鵬麟(註 15)	—	—	2,000	—	—	—
處 長	洪順源(註 14)	—	—	(34,466)	—	31,000	—
處 長	邱寶桂	7,378	—	6,656	—	—	—
處 長	李福團	5,000	—	6,500	—	—	—
處 長	劉玉朗(註 16)	—	—	—	—	—	—
協 理	張珏(註 12)	3,000	—	—	—	—	—

職稱	姓 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特別助理	袁和美	(11,575)	—	14,504	—	—	—
特別助理	陳炳崑	8,340	—	(12,606)	—	—	—
特別助理	王燕龍(註 17)	—	—	—	—	—	—
特別助理	王雪慧(註 17)	—	—	—	—	—	—
特別助理	黃仁烜(註 18)	—	—	—	—	—	—

註 1：董事鄭俊德於 87/05/26 選任；於 96/09/26 解任，並選任為董事-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2：董事羅德潤於 94/08/08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3：董事新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程嘉靖)於 95/06/23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4：董事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鎧蟬)於 95/06/23 選任。

註 5：董事劉承愚於 95/06/23 選任；於 96/07/16 解任。

註 6：董事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黃文成、監察人袁嗣洋及監察人蔡淑娟於 96/09/18 當選，於 96/09/26 就任。

註 7：監察人蕭全佑於 94/08/08 選任；於 95/06/23 解任。

註 8：監察人徐伯恭於 94/08/08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9：監察人陳信夫於 95/06/23 選任；於 96/09/26 解任，於 96/9/26 選任為董事-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註 10：監察人陸唐基明於 95/06/23 選任；於 96/09/26 解任。

註 11：李少虔於 97/4/1 到職，並於 97/4/22 正式任聘為副總經理。

註 12：協理張珏於 97/03/18 辭任。

註 13：李宗培、李建然及魏啟林於 97 年 6 月 6 日選任。

註 14：97/01/01 就任。

註 15：97/01/15 就任。

註 16：97/11/03 就任。

註 17：98/02/01 就任。

註 18：98/02/26 就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盧聰華	贈與	97/11/10	呂碧施	總經理(盧聰華)之配偶	23,000	-
盧聰華	贈與	97/11/10	盧健毅	總經理(盧聰華)之子女	15,000	-
陳炳崑	贈與	97/11/19	曹惠雯	特別助理(陳炳崑)之配偶	20,000	-
洪順源	贈與	97/11/10	陳玉枝	協理(洪順源)之配偶	40,000	-
洪順源	贈與	97/11/10	洪宛鈴	協理(洪順源)之子女	15,000	-
盧聰華	贈與	98/02/18	呂碧施	總經理(盧聰華)之配偶	14,000	-
盧聰華	贈與	98/02/18	盧健毅	總經理(盧聰華)之子女	14,000	-
洪順源	贈與	98/02/18	陳玉枝	處長(洪順源)之配偶	17,000	-
洪順源	贈與	98/02/18	洪宛鈴	處長(洪順源)之子女	14,0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4)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7 年 10 月 6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	5,349,710	6.85%	—	—	—	—	—	—	—
袁万丁	5,317,294	6.81%	4,811,393	6.16%	—	—	徐昌翡 袁祥峰	配偶 弟	—
鄭俊德	5,178,442	6.63%	5,336,200	6.83%	—	—	李雯雲	配偶	—
科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2,870	6.00%	—	—	—	—	袁祥峰	科研之董事	—
徐昌翡	4,205,181	5.39%	5,923,506	7.59%	—	—	袁万丁	配偶	—
宏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2,729	5.27%	—	—	—	—	—	—	—
新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9,100	5.05%	—	—	—	—	—	—	—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3,921,175	5.02%	—	—	—	—	袁万丁	代表人	—
李雯雲	3,092,230	3.96%	7,422,412	9.51%	—	—	鄭俊德	配偶	—
袁祥峰	2,268,136	2.91%	—	—	—	—	科研投資 袁万丁	董事 兄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25	26.61	30.94
	分配後	21.38	23.2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111	70,521	78,073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	8.76	7.54	6.28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7.54	6.8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0	3.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50	1.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因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故分配予股東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2. 本年度股東會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以 97 年 10 月 6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分派，其分派情形如下：

(1)股票股利：自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0,521,350 元予以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100 股。

(2)現金股利：自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11,564,035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

(3)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4,356,248 元，其中新台

幣 5,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股，餘以現金發放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 96 年度盈餘分派中，無償配股共增加股本 75,521,350 元，較分配前之股本 705,213,450 元增加 10.71%，分配後之股本為 780,734,800 元。本公司預估 97 年度整體營運獲利仍佳，故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356,248 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14,356,248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50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6.62%。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3 元。

3.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已提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其中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988,560 元，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13,988,560 元(其中新台幣 5,000,000 元配發股票，新台幣 8,988,560 元配發現金)。

(2)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經九十六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無。

八、員工認股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九十六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6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認股存續期間	七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貳年可行使認股權比率(累計)為 1/3 屆滿參年可行使認股權比率(累計)為 2/3 屆滿肆年可行使認股權比率(累計)為 100.00% 屆滿柒年所餘未行使部分皆失效。
已執行取得股數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未執行認股數量	1,5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7.50 元整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可能稀釋的比率約為 1.92%，故對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屆滿兩年後，分三次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惟可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並提升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將有助益。)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6)				未執行(註 6)			
					已執行認股數量(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盧聰華	397,000	0.51%	—	—	—	—	397,000	17.50	6,947,500	0.51%
	副總經理	張中亮										
	副總經理	李少虔(註 1)										
	資材部協理	李福團										
	技術處協理	楊宗霖										
	協理	林盈運										
	財務部協理	邱寶桂										
	協理	洪順源(註 2)										
	協理	陳鵬麟(註 3)										
	協理	張珏(註 4)										
	特別助理	林謀河(註 5)										
	特別助理	袁和美										
	特別助理	陳炳崑										

註 1：於 97 年 4 月 22 日任職該職務。

註 2：於 97 年 1 月 1 日任職該職務。

註 3：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任職該職務。

註 4：於 97 年 3 月 18 日辭任。

註 5：於 97 年 1 月 1 日任職該職務。

註 6：本公司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全數發行完畢。

註 7：上表職稱，係以 97 年 11 月 30 日任職當時之職稱。

註 8：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電子、電腦、通信設備及零組件、各式連接器之加工製造。

B.沖壓、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開發、設計、製造。

C.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D.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國際貿易業。

F.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電子產品連接器	166,972	41.13	245,351	38.33	853,513	65.78
連接器配件	187,972	46.3	219,063	34.23	286,555	22.09
勞務收入	16,070	3.96	157,147	24.55	141,684	10.92
其他	34,934	8.61	18,504	2.89	15,672	1.21
合計	405,948	100	640,065	100	1,297,424	100.00

本公司目前研發、製造與銷售之主要產品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其應用範圍涵蓋「筆記型電腦」、「TFT LCD 顯示器」、「手機」、「數位相機」、「網通產品」以及各式「電腦及其週邊」。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連接器產業為個人電腦、通訊、汽車、醫療器材、工業電腦、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與其對應週邊產品等相關產業電性連接之零組件，並非終端產品，其產品發展須配合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趨勢。因此，本公司將計畫在產品規格方面朝向更耐高溫、更細間距 (Fine Pitch)、低高度 (Low Profile) 的方向開發，以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等朝向更「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在產品新技術方面，將著重開發高頻連接器，以因應數位家庭時代來臨所需更高頻寬與更大資料量的影音服務需求；在產品新應用領域方面，將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通訊服務所需之連接器。並計畫將產品線擴及至其他電子產品所需之精密沖壓金屬件及精密塑膠射出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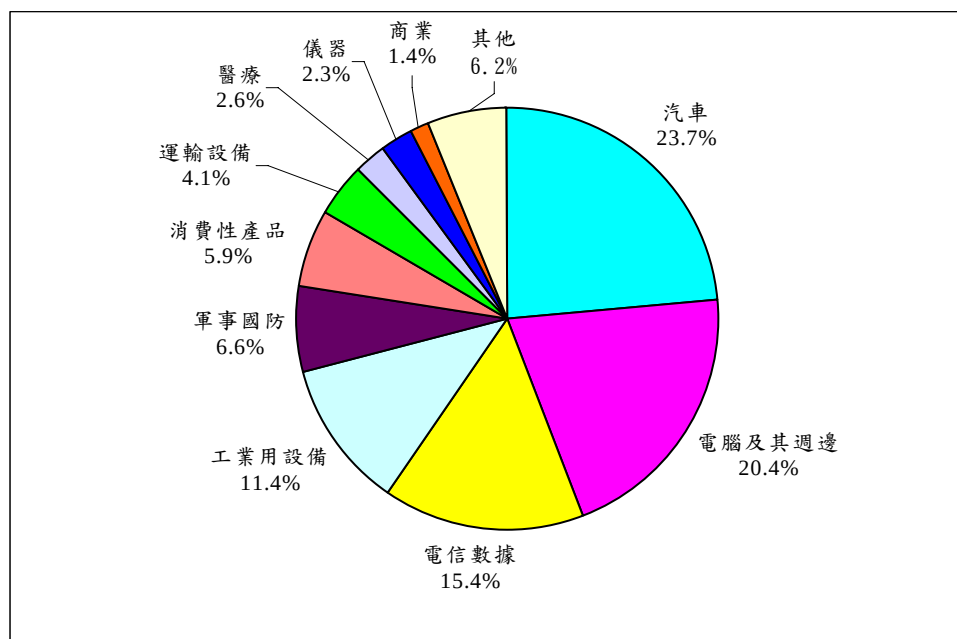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連接器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之連接器供應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的

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電訊通訊設備、消費性產品、交通運輸、航太工業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就台灣廠商而言，目前連接器市場主要著重在電腦及週邊、網路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市場。

2007 年連接器各應用市場需求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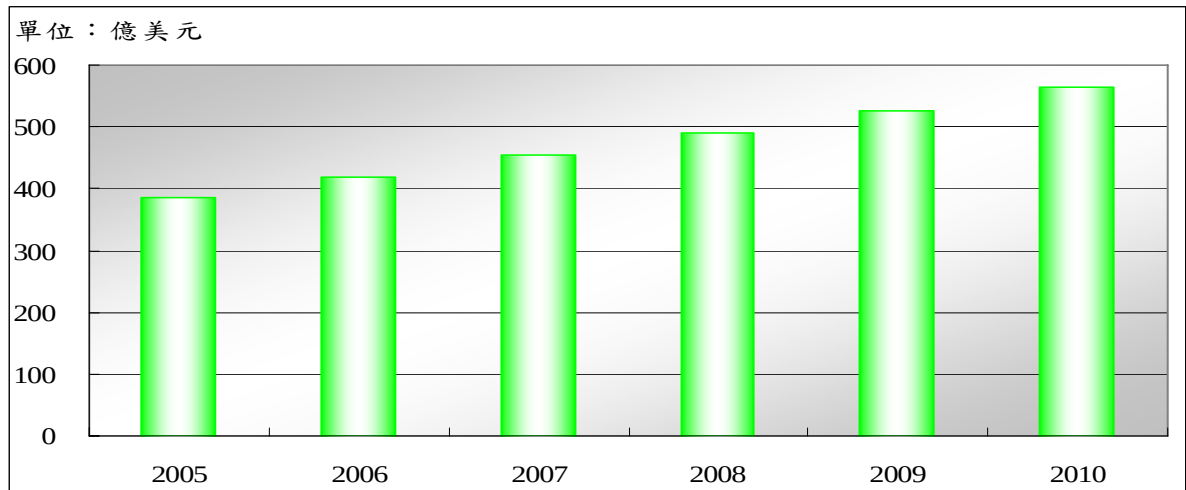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MIC 整理(2008/2)

全球連接器近五年來產值大致上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主要係因全球通訊產品與 NB、DT 均有新規格產品推出，全球出貨量呈現持續成長態勢，因此有效帶動近五年全球連接器產值之穩定成長。根據 IEK 的估計，2007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約為 455 億美元，較 2006 年成長 7%。

而進一步分析 200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狀況，200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持續成長主要受惠於通訊產品銷售之增加，其中尤以無線通訊部分的手機、GPRS 等成長幅度較高，另其他如 NB、桌上型電腦、電腦週邊、消費性電子及醫療等領域亦有相當好的表現，惟汽車、商業、軍事航太領域則表現相對較弱，其中 2007 年汽車連接器市場規模達 108 億美元，為連接器最大應用市場，在汽車零組件及車內電子設備使用比例日漸增加下，對車用連接器之需求提升有極大之助益，IEK 預估至 2011 年，車用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34 億美元；在新興市場 NB 及低價電腦推出帶動下，2007 年電腦及週邊連接器市場規模達 93 億美元，在低價 NB 替代桌上型電腦效應持續發酵下，預估 2011 年電腦及週邊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25 億美元；2007 年電信數據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70 億美元，在網路設備及手機出貨持續成長下，預估 2011 年電信數據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00 億美元；消費性連接器 2007 年市場規模為 27 億美元，成長率約 9%，在數位家庭概念、遊戲機等熱潮帶動下，消費性產品連接器仍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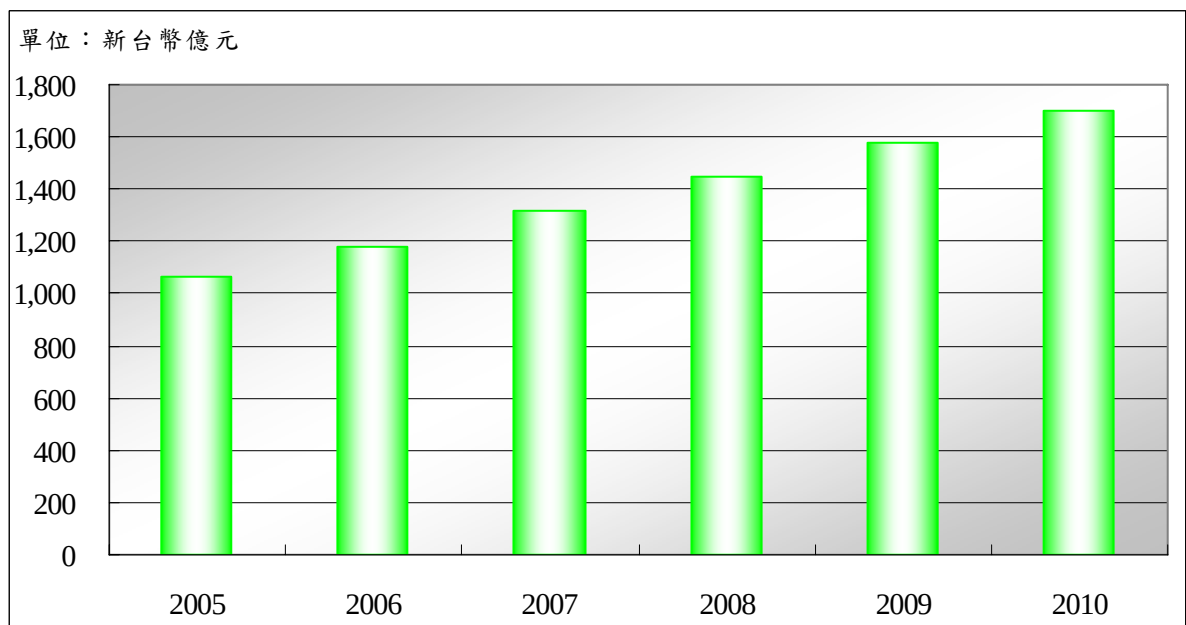
2005~2010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元大證券整理

台灣連接器業者逐漸將產品結構轉往網通與 PC 及其週邊發展，尤其為避免中國廠商的低價搶單，近二年台灣連接器業者逐漸提升高階 NB 與高階手機用連接器比重。進一步觀察近二年連接器下游應用產業，PC 產業與網通產業（含手機）景氣表現明顯高於汽車、運輸工具與其他工業等產業，因此有效帶動台灣連接器業者整體產出水準的表現。根據 IEK 的估計，2007 年台灣整體連接器產值約為 1,315 億元新台幣，較 2006 年成長 10.94%，成長幅度高於全球連接器產業平均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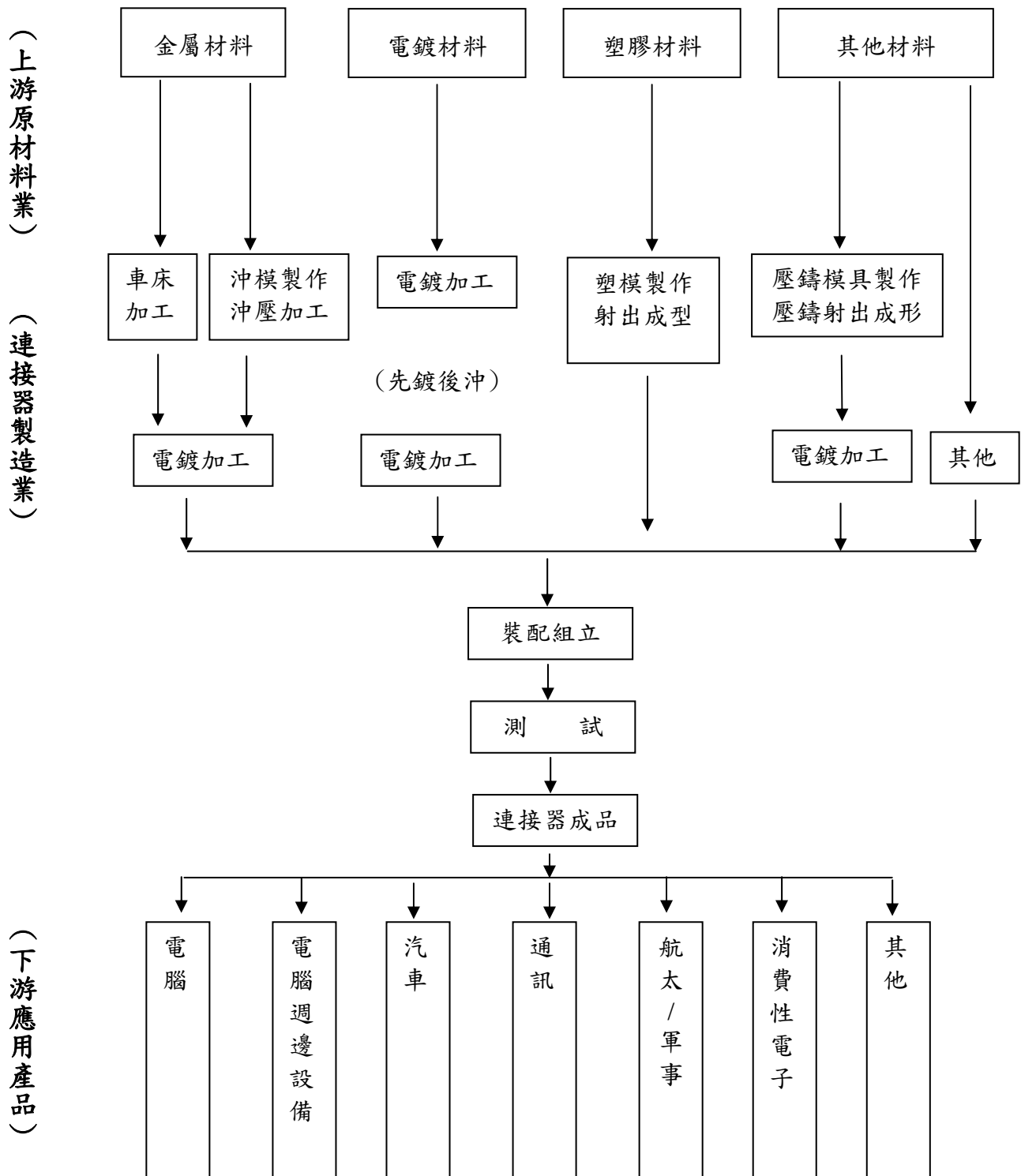
2005~2010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元大證券整理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子連接器之產業結構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產品微型化：近年來隨著應用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一般要求細間距(Fine pitch)及低背化(Low profile)，所以在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技術均有精密要求。具體表現於連接器的規格上則是連接器之鉗腳間距更細，連接器的高度更低；例如板對板連接器之腳距達到 0.4mm，其板間結合高度達到 0.9mm；例如 FPC 連接器達到腳距 0.3mm，高度為 0.9mm。因此連接器要達到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例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
- B.高頻高速連接器：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在個人電腦方面強調大儲存容量、可觀賞影音、可順暢執行線上遊戲，並且英特爾（Intel）、超微（AMD）皆已推出雙核心 CPU、微軟（Microsoft）也於 2007 年推出新一代 64 位元作業系統；在通訊產品及服務方面，世界各國相繼推出 3G 服務，內容除傳統語音服務外更推出影像電話、數據傳輸服務甚至在不久的將來用手機看新聞及球賽轉播會成為你我日常生活中的平常事。以上皆說明了人們對於資訊高速傳輸與影音資料的儲存有更多的需求，因此高速度傳輸連接器的需求必定增加，為一個不可避免的趨勢。
- C.消費性電子產品、醫療器材及汽車等新用市場之蓬勃發展：近幾年隨著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遊戲機、手機、DVD、家庭電影院等消費性產品隨個人需求不斷成長，也帶動連接器產品之需求與商機。此外，全球人類平均年齡日益增加，醫療服務需求與品質之提高，相關醫療設備需求逐日攀升。此外，在全球汽車電子的熱潮當中，絕不容忽視的是中國大陸市場也在快速起飛，除了傳統的汽車電子產品以外，其所衍生的汽車電子連接器商機不容忽視。應用範圍涵蓋高階的汽車安全系統、車載娛樂、資訊和通訊系統。例如在車身電子領域，高階的 CD, MP3, GPS 導航；車門、車燈、車窗、座椅、車鎖等都實現電控。這些電子模組所需的連接器數量與產值相當可觀。
- D.亞太地區成為連接器生產重地：由於電子產品降低生產成本之趨勢以及亞洲地區低成本之製造優勢下，全球連接器廠商近年來逐漸將產能移至生產成本相對較低之地區，尤以中國大陸為最。因此，國內連接器廠商，亦在生產成本、整合產業上下游及配合終端客戶要求，多陸續將生產力移至中國大陸。依據 IEK(工研院)統計資料，2007 年海外產值(含中國大陸)佔我國連接器總產值已高達 93.5%，預期此趨勢仍將持續進行。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銷售筆記型電腦及各種週邊產品、消費性產品及網路通訊之連接器為主，擁有完整產品系列及規格，由於應用產品之需求變化快速，如何因應下游客戶產品快速變化及愈加精密度之要求下，成為從事連接器生產廠商之關鍵因素。茲就本公司產品之競爭情形說明如后：

A.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由於連接器之應用產品眾多，只要在連接訊號傳輸之電子產品，都會持續需要連接器，因此連接器應用市場遍及各種產業、產品。連接器廠商如何即時掌握下游產品應用市場動態，並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規格產品，成為連接器廠商能否賺取獲利之關鍵因素。本公司在產品研發設計上，

擁有快速開發能力，使產品開發時間縮短，並依據個別客戶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之連接器產品。

B.產品之品質及穩定度

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四年後即通過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公司並獲得過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

C.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由於連接器應用產品之價格趨勢向下以及同業間之價格競爭，壓縮了各家連接器廠商之獲利空間。有鑑於此，本公司一方面以快速之產品開發及對客戶服務的深度與強度(包括產能與交期等)，另一方面，本公司為使利潤提升、降低生產成本，在原物料成本加強控管外，並利用在中國大陸之勞工成本相對低廉優勢，因此本公司在國內從事產品之設計與開發，並在中國大陸建立連接器之生產基地，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使得本公司足已具備成本優勢面對同業競爭及未來價格競爭壓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連接器組成係由射出成型之塑膠零件與金屬沖壓成型的端子與相關配件組裝而成，其中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設計、模具零件的精密加工技術、模具組立精度與射出成型技術關係著是否能製造出細間距、高密度、耐高溫之連接器所需之半成品。而端子設計與製造從材質的選用與端子連接方式的設計，須考慮到客戶的應用方式來訂定接觸阻抗、耐電流強度與耐插拔次數的規格。為使連接器達成客戶所需之規格並兼顧品質穩定性，其主要技術來自於產品設計（包含應力分析、高頻電性分析、公差分析等等）、塑膠射出模具、金屬沖壓模具以及生產治具、檢具與自動化裝配技術之設計與開發，以及產品可靠度之測試能力。

連接器廠商除不斷透過研發過程以開發新產品外，模具之開發設計與產品本身設計具有同等重要之地位，故本公司-設置技術處及模具處，負責連接器產品之塑膠射出模具及相關端子或金屬配件所使用的金屬沖壓模具之設計與開發。並負責產品設計、擬定與執行新產品及製程開發計劃，並協助改進現有製程之、提昇產品良率由於連接器產品之品項繁多，加上每一連接器所需之模具都有其個別要求的規格、精密度和品質要求，因此每項新產品研發專案都必須統合相關開發單位之專長，如結合產品設計、模具開發與裝配技術的開發才得以完成符合客戶需求之連接器產品。

本公司除統合既有技術研發資源外，亦積極與外部專業機構如與工研院進行技術移轉，開發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與測試技術，並藉由與外部專業機構之技術合作以提昇技術層次。

此外，本公司亦重視專利之保護與管理，並設置專人進行專利權分析與管理，除透過專利審查以作為設計新產品時之重要參考外，並積極申請國內外專利以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力及提高同業之進入障礙。對本公司所開發出之新產品，截至目前已取得 50 件專利。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9 月 30 日
碩士以上	2	4	3
大學(含大專)	34	31	37
高中(含)以下	15	10	8
合計	51	45	4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研發費用(A)	—	5,141	39,864	43,277	52,279
營業淨額(B)	688,278	472,252	633,467	405,948	640,065
(A)/(B) %	—	1.09	6.29	10.66	8.17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研發與設計，其重要之研發成果列舉如下：

年度	研究成果
91 年度	間距 0.5 mm 板對板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5 mm FPC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92 年度	間距 0.5 mm Coax 線對板連接器。 間距 1.0 mm Edge Card 連接器，投影機用。
93 年度	間距 1.0 mm MXM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LVDS 線對板連接器，LCD 面板用。 間距 0.8 mm 線對板連接器。
94 年度	間距 0.4 mm 板對板連接器。 Insert Molding 工法之腳間距 0.5 mm 板對板連接器。 Insert Molding 工法之腳間距 0.4 mm 板對板連接器。 Express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Mini PCI Express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3 mm FPC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95 年度	SIM 卡 Insert Molding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1.27mm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5mm MXM HE Type Conn.，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2.0mm WTB Wafer Conn.，車用連接器。 間距 2.54mm WTB Wafer Conn.，車用連接器。 間距 1.27mm SPI Flash Socket，筆記型電腦用(IC 測試)。 Lens Saddle and Stop，數位相機鏡頭基座。

年度	研究成果
96 年度	SIM 卡 Push Push Type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Micro SD Push Push Type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0.4mm FPC H=1.2mm 連接器，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0.5mm LVDS 板端連接器，面板產品用。 間距 0.5mm LVDS Cable 端連接器，面板產品用。 間距 0.8mm Edge Card (雙向插卡)，投影機產品用。
97 年度	Express Crad (34mm type)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NAND Flash Card 連接器。 Slim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之光碟機用。 CCFL POWER 連接器，LCD TV。 間距 0.5mm MXM 3 Conn.，筆記型電腦用。 1.27mm Micro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1.2mm Pitch WTB Wafer SMT S/T LPF TYPE，筆記型電腦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公司短期計畫

- A.在既有之筆記型電腦市場的銷售通路上，加強產品廣度：除了原有的系列產品外，利用現有模具技術與優勢，縮短樣品開發時程，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計畫，並開發筆記型電腦用之其他連接器產品線，增加本公司產品線之廣度，藉以進一步擴大市佔率，提高營業收入。
- B.積極開發通訊與網路市場：有鑑於通訊及網路未來市場之高度發展潛力，並平衡公司未來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將利用現有之技術人力與生產經驗，積極進行在行動電話產業與網通產業之相關產品連接器之開發與製造。在行動電話產品應用領域，將進行記憶卡座、手機及電池座連接器、精密塑膠射出件等產品之研發與銷售工作。
- C.擴大 ODM 業務：為了有效發揮產能與達成最佳經濟規模，積極爭取國內外 ODM 業務，將有助於成本之控制與增加銷售管道。一方面可藉此加強生產系統之管控，亦可接觸國外較先進之技術與市場資訊。
- D.致力於製程與良率改善，強化自有之自動化機械設計部門，提高生產自動化比率，並進行生產設備之模組化，可有效提昇產品產能與品質，減低對直接人力之依賴，並提高生產技術之進入障礙。以有效提高生產效率、縮短交期，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在暨有之組織架構下，發揮最大之效益。

(2)公司長期計畫

- A.規劃海外行銷據點：隨著客戶範圍之擴大，必須可得到新產品第一手的資訊。鑑於新科技產品往往由美、日等先進國家先做基礎的研發或制訂相關規格，因此就近取得即時的訊息以提供產品開發方向及投資決策所需資訊非常重要。除獲得新產品資訊外，也可建立更堅實的客戶關係，以利產品實際的銷售。
- B.加強產品及模具技術研發，以縮短與美日等先進大廠的技術距離：在產品設計部分，持續加強分析模擬的能力與重點產品專利地圖的佈建，以期能縮短設計開發驗證時程，並考慮量產良率與成本，在設計初期就以最佳競

爭力為目標；在模具技術部分，持續加強精密度，以因應未來的產品開發需求，並以成為世界級精密機構零組件製造廠為目標。

C.以研發能力、產品領先的原則進行國際化佈局：在台灣將以佈局先驅的產業為主，加強研發能力，並作為技術領先新產品之生產基地。在製造方面，則加強中國大陸製造基地的佈局，就近提供客戶最完善的供貨鍊。此外將強化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及業務功能，而集團整體佈局，則以台灣作為運籌的總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19,321	54.03	167,688	26.20
外銷	亞洲	185,548	45.71	471,148	73.61
	美洲	756	0.18	931	0.14
	歐洲	323	0.08	298	0.05
	小計	186,627	45.97	472,377	73.80
合計(註)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註：含勞務收入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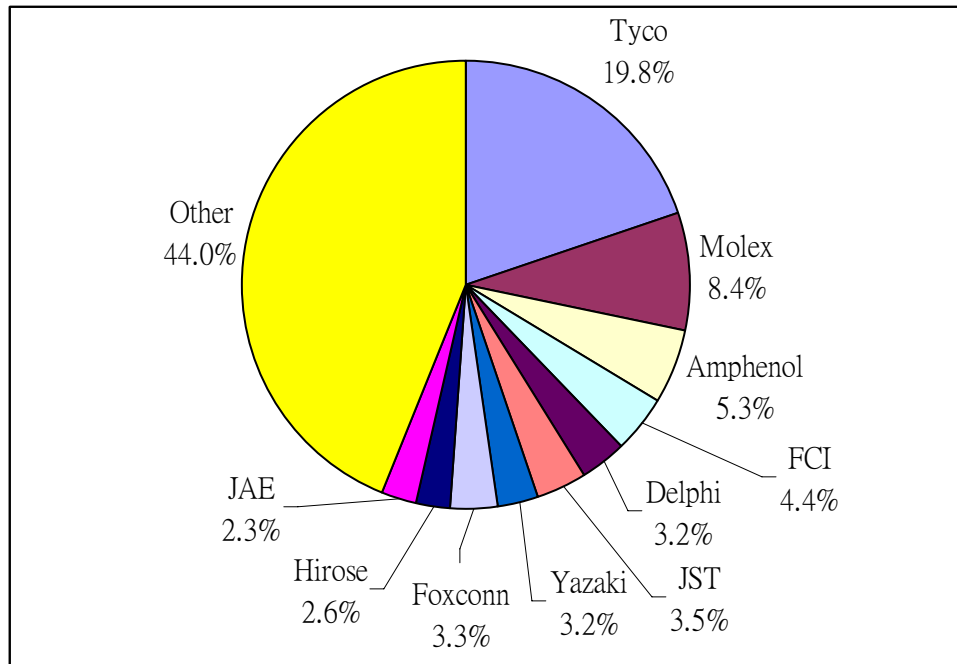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連接器，依據 IEK(工研院)報告顯示，我國連接器 2006 年及 2007 年之產值約新台幣 1,186 億元及 1,315 億元，本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之電子連接器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65 億元及 30.57 億元計算，本公司 2006 年及 2007 年在國內市場佔有率分別 1.74%及 2.32%。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根據美國知名研究機構 Bishop Report 指出，2006 年全球連接器前十大廠商分別為 Tyco、Molex、Amphenol、FCI、JST、Foxconn、Delphi、Yazaki、Hirose、JAE，全球前十大廠市佔率達 56%，其餘近 44%市場則由其他千餘家業者分食。依過去 20 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觀之，大廠的市佔率持續攀升，預估 2010 年時全球前十大廠即可突破六成市佔率。

2006 全球連接器廠商市佔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4)

我國業者亦無可避免大者恆大趨勢，受惠於國際大廠為減低生產成本釋出之代工訂單，前五大廠市佔率自 2002 年至 2006 年共成長 5%達到 57.8%，然許多小廠積極從 OEM 廠轉型為 ODM 廠，並於產品多角化、擴充歐美日客戶、技術提升、中國大陸擴廠效益顯現下，近年來成長率反高於前五大廠，預計未來大者恆大之勢雖不可止，但其他中小型業者仍可藉由朝向如 NB、TFT LCD 或汽車等利基型領域發展，以擺脫侷限於資通訊產品之應用，並避開與大廠之正面衝突來尋求成長契機。

B.需求面

電子連接器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數據傳輸、電信、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連接器，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可視為電子連接器景氣的指標。以各項終端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觀察之，未來配合新規格的不斷更替，生產技術不斷革新、低價電腦盛行、新一代作業系統的興替、平面電視的快速成長、數位家電的崛起、網路通訊產品持續成長、Wi-Max 與 3G 服務的導入與普及，以及行動電話與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皆帶動對連接器之需求，亦使得該產業成長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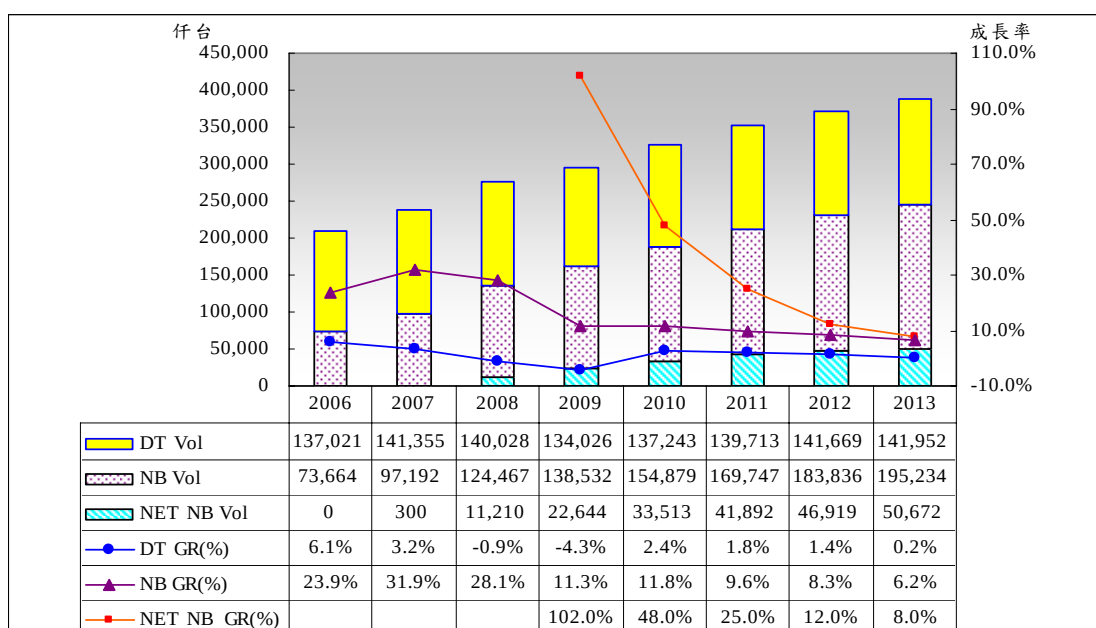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連接器主要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由於連接器之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領域之景氣影響，而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產品主要著重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茲就下游個別市場之未來供需說明如下：

(A)NB 產業

根據 MIC 的統計數據，2007 年全球 PC 出貨量達 2.39 億台，較 2006 年 2.11 億台成長 13.2%，其中桌上型電腦(DT)出貨量為 1.41 億台，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 9,700 萬台。NB 近年因國際大廠相互競爭，致產品價格與桌上型電腦差異逐漸縮小，在 DTR(Desktop Replacement)效應持

續發酵下，預估 2008 年 NB 仍將持續維持高成長態勢，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並可望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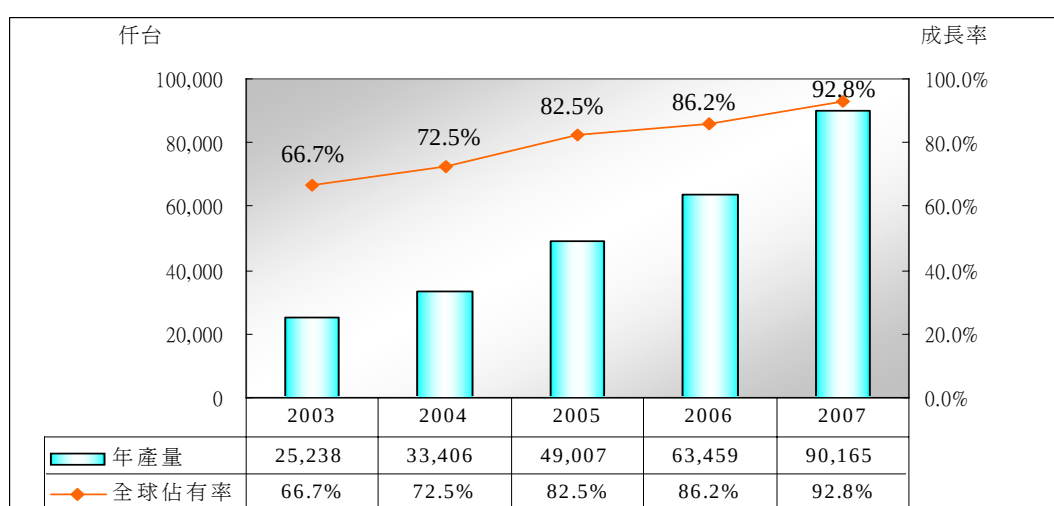
2006～2013 年全球 PC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除 DTR 效應外，新興市場需求提升、Vista 作業系統及雙核心處理器帶動之換機需求，亦提供 NB 充足的成長動能，台灣 2007 年 NB 產量突破 9,000 萬台，較 2006 年成長約四成，全球市佔率更首度超越九成，MIC 預估 2008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突破一億台大關，達 1.1 億台，較 2007 年成長 23%，而至 2011 年以前將持續維持二位數的成長率，國內相關零組件業者可望同步受惠。

台灣 NB 產業之全球市佔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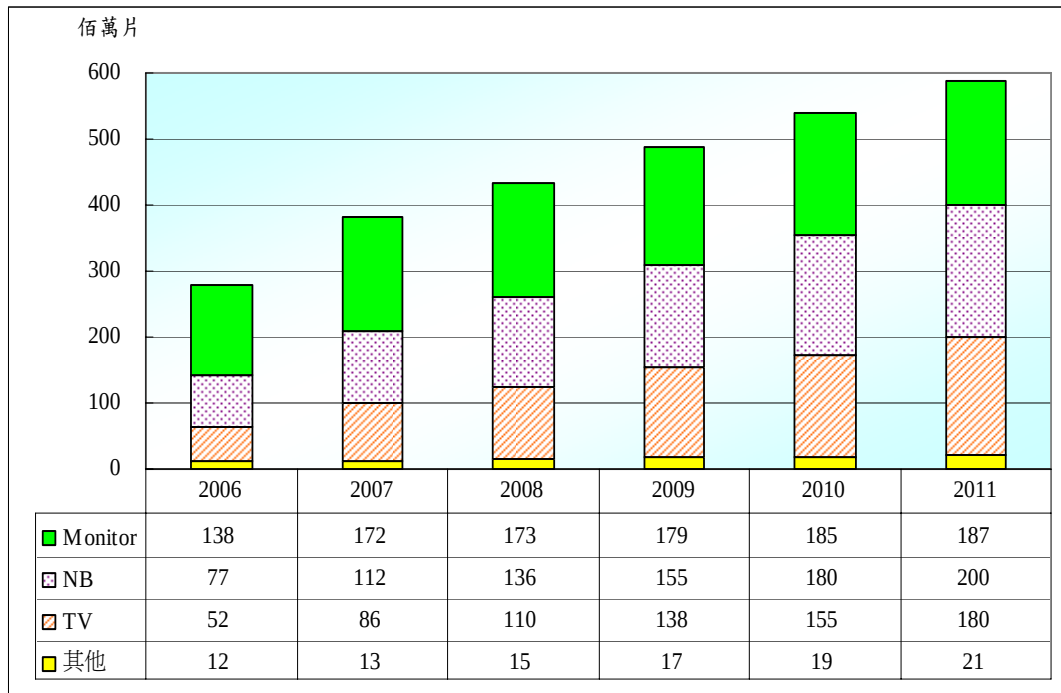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3)，元大證券整理

(B)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業

TRI 針對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下游商品應用所作之研調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達到 4.34 億片，年成長率為 13.3%。展望 2009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4.89 億片，年成長率達 12.7%，其中又以 TV 面板及 NB 面板之年成長率 25.5%及 14.0%為所有下游商品中成長率較高者。

2006~2011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I (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C)消費性電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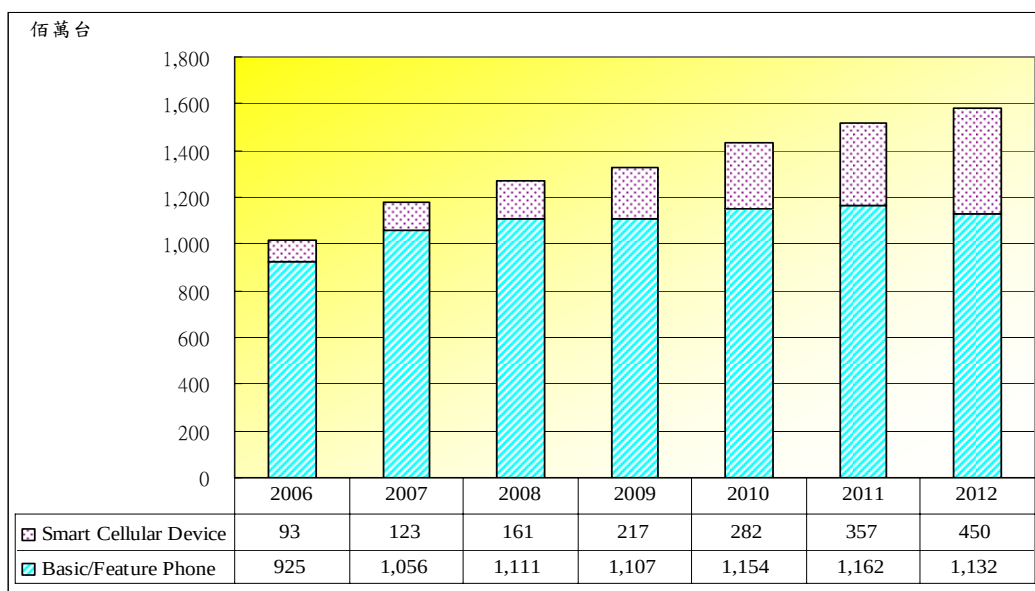
a.智慧型行動電話

全球首支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 Simon 是由 IBM 在 1994 年發表，早期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由於功能和市場的定位並不明確，因此其產品訴求的客戶多為崇尚科技的高階玩家；至 2004 年之後，多元化多媒體應用開始陸續加入其功能內，而相關軟體的發展更充分發揮硬體功能，再加上其產品擁有強大的資訊整合功能，提供各式應用軟體的開發空間，讓應用可以更加個人化，同時在大廠致力推動下，市場才開始蓬勃發展。至 2007 年底為止，全球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Smart Cellular Device, PDA Phone/Samrtphone)出貨量已達到 1.23 億支，雖僅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10.43%，然與 2006 年相比，成長率高達 32.26%；預估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將於 2012 年達 4.5 億支，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28.45%。

在台灣廠商方面，2007 年台灣行動通訊產業總出貨量為 1.10 億支，與 2006 年的 1.33 億支相比，出貨量衰退幅度達 18%。其中，在基本型行動電話(Basic/Feature Phone)部分，2007 年出貨量為 9,280 萬支，較 2006 年的 1.22 億支衰退 24%，主要係受到對台釋單最為積極的品牌大廠 Motorola 市佔率下滑，因而大幅縮減對台廠商的訂單，加

上台灣業者在開拓其他國際品牌大廠訂單成效未顯現下，使得出貨量大幅且快速地萎縮。反觀台灣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市場 2007 年出貨量 1,700 萬支，較 2006 年的 1,100 萬支成長逾五成，出貨比重也由 2006 年之 8.4% 上揚至 2007 年的 15.5%，此意味著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將以更強的功能以及更高的價格競爭力從高階市場轉進主流的行動電話市場，預估 2008 年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在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占有率可望突破二成，整體出貨量則逾 3,500 萬支。

2006～2012 年全球手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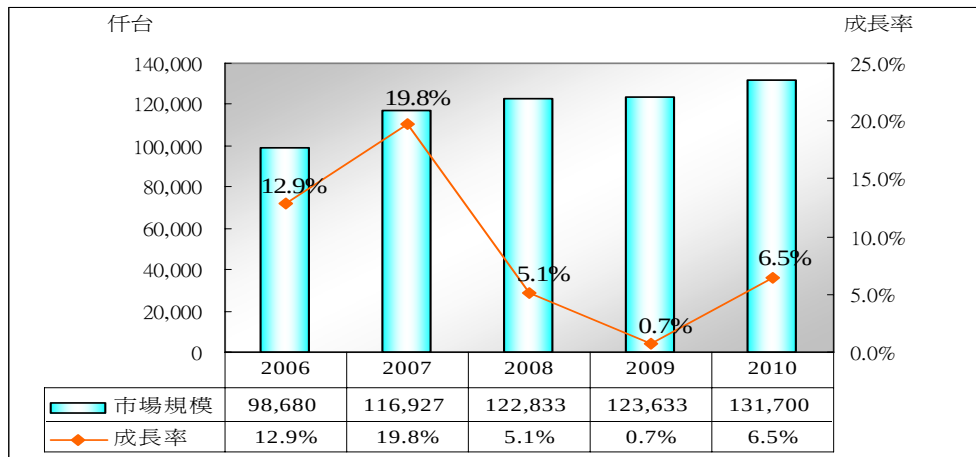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b.數位相機

由於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再加上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出現明顯的換機需求，2007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表現超乎預期，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超過 1 億台，年成長率達 19.8%。就 2008 年而言，在新興市場帶動下，估計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可望維持成長，不過北美地區整體經濟景氣下滑將為最大變數。若北美景氣下滑之效應持續擴散至其他地區市場，同時影響層面由企業支出延伸至一般的消費支出，估計屬於消費性產品之數位相機市場亦難以避免受到波及。因此，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之成長幅度恐將低於二位數水準，估計約在 5% 左右。

2006~2010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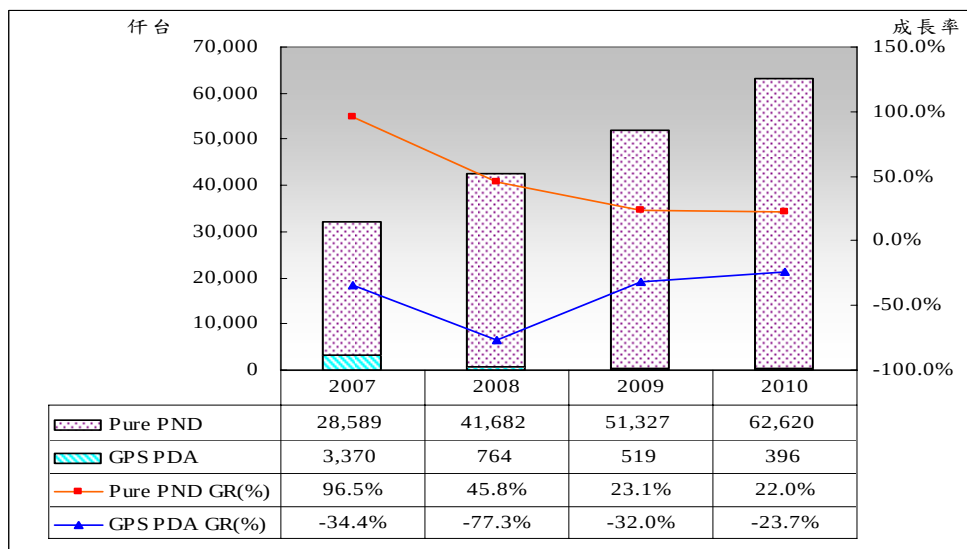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c. 可攜式導航系統

近幾年來，可攜式導航裝置(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簡稱 PND)市場成長迅速，根據 MIC 的統計，2007 年全球可攜式導航裝置銷售量出現爆炸性成長，市場規模接近 3,20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62.3%，整體 PND 市場從 2004 年到 2007 年迅速成長，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市場仍可維持 32.8% 的成長率，市場規模達到 4,200 萬台，全球 PND 市場在 2010 年時將達到 6,300 萬台的銷售量。台灣廠商在全球 PND 市場頗具影響力，全球生產佔有率約七成，產品組合以 Pure PND 為主，並掌握全球主要品牌業者之代工訂單如 TomTom、Magellan、Medion、Navman 等，及台灣自有品牌業者 Mio。展望 2008 年，台灣廠商在生產彈性、技術及價格仍較其他中國、韓國業者具競爭力下，可望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2007~2010 年全球可攜式導航系統市場銷售量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4)競爭利基

A.產品開發速度與客製化能力：

受限於機構規格之限制，筆記型電腦設計常會遇到空間不足與散熱等機構問題，連接器標準品常常無法適用於所有的客戶要求，因此客戶會提出設計變更要求。為求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本公司具備電子及機構元件開發與驗證之雙重技術，同時又具備模具與機構零件自製開模及設計之能力，可提供 Total Solution 之客製化服務，並在短時間內提供客戶樣品與解決方案；而為滿足客戶多樣性規格開發之需求，本公司研發團隊約有 50 人，並分別進行製程技術、產品開發及模具開發等研發專案，而在持續強化研發能力下，本公司已於國內外取得約 50 項之產品專利。

B.掌握模具開發與設備自主能力：

端子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為連接器廠商之關鍵技術，本公司擁有自主的塑膠射出模具與端子沖壓模具之模具設計、開發與製造能力，透過模具開發製造等關鍵能力之掌握，因此本公司無須仰賴外部供應商，故能有效縮短模具開發時間與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在自動組裝機台部分，也擁有 100% 自行開發的能力，因此對銷售量較大的產品線，能開發出製程最佳化的生產設備，有效提高產能與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C.彈性生產管理與技術支援能力：

筆記型電腦連接器市場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多以接單式生產為主，因此彈性的生產能力顯的非常重要，本公司透過間接投資方式於大陸東莞及昆山地區設置生產基地，上述生產基地均擁有完整之生產線，並可配合不同區域及客戶訂單需求調整生產排程，不但在交貨期及產品價格上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開拓市場外，更就近提供重點客戶更完善之技術支援與銷售服務，建立無可取代的供應夥伴關係。本公司生產製程之安排極具彈性，設有工程部門專門研究、開發、生產模組化之自動與半自動機台，依不同生產需求做最有效率的設計，以增加生產換線的效率，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使產品價格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並且得以依客戶指定的交期完成出貨。產品交期短及品質穩定乃客戶採購所考量的重要因素。

D.完整產品線與滿足客戶需求能力：

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板對板、線對板與 FPC 對板等連接器產品線，包含多樣的腳數(Pin Count)、腳距與高度等選擇，透過兼具廣度與深度之產品線建置，本公司產品具多樣性及規格完整性之特點，因此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客戶可依實際產品來設計選擇最適用與最節省成本的連接器來解決設計的問題。透過緊密之供應鏈關係，與本公司長期配合的客戶，遇到設計選料的問題時，多會先詢問本公司是否有生產，無形中強化了客戶關係也取得客戶的信任。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NB 年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NB 近年在低價化、功能整合及 Intel 力推新運算平台等因素刺激下，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 PC 市場主流的趨勢已逐漸形成，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並可望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宏致公司目前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係以 NB 應用為主，在下游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業績拓展。

(B)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本公司在成立初期即跨入技術層次較高之 NB 連接器，隨後更跨足 TFT LCD 連接器，多年來在細間距及低高度方面之技術能力已相當純熟，目前為國內少數具備 NB 繪圖卡連接器及 HDD 用 SATA 規格連接器生產技術之連接器廠商，未來亦將高頻產品列為產品發展重點。

(C)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連接器產品之開發，多年來已與產業上下游之領導廠商建立起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藉由與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中，取得新產品共同開發契機。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國內 NB 代工大廠，由於各 NB 廠商所推出之產品型式大小迥異，所以 NB 屬於高客製化產品，本公司亦在許多 NB 產品開發初期即共同參予產品設計，多年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而未來共同開發的模式將成為各大廠選擇長期合作夥伴的重要關鍵，亦為零組件供應商擺脫競爭對手之利器。

(D)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

未來整體連接器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由於競爭對手眾多，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勞工短缺及土地成本高漲等不利產業經營之因素，以及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等因素，本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而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時的重要優勢。

B.不利因素

- (A)價格競爭激烈，影響利潤：面對國內或中國大陸連接器業者的殺價搶單，使利潤下降。而且資訊與通訊系統大廠大型化，無形中客戶數量減縮，與客戶議價愈形困難。

因應措施：

有鑑於 IT 應用領域價格競爭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土地、人力成本較低廉之地區設立生產據點，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同時本公司積極增進研發設計，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

- (B)原物料持續上漲，導致成本上升。

因應對策：

產品開發需考慮成本，須做成本最佳化的產品設計；並增強自動化生產技術與持續改良製程，以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此外利用品質及技術的優勢，經營利基市場，加強拓展附加價值高之產品線，提

高公司之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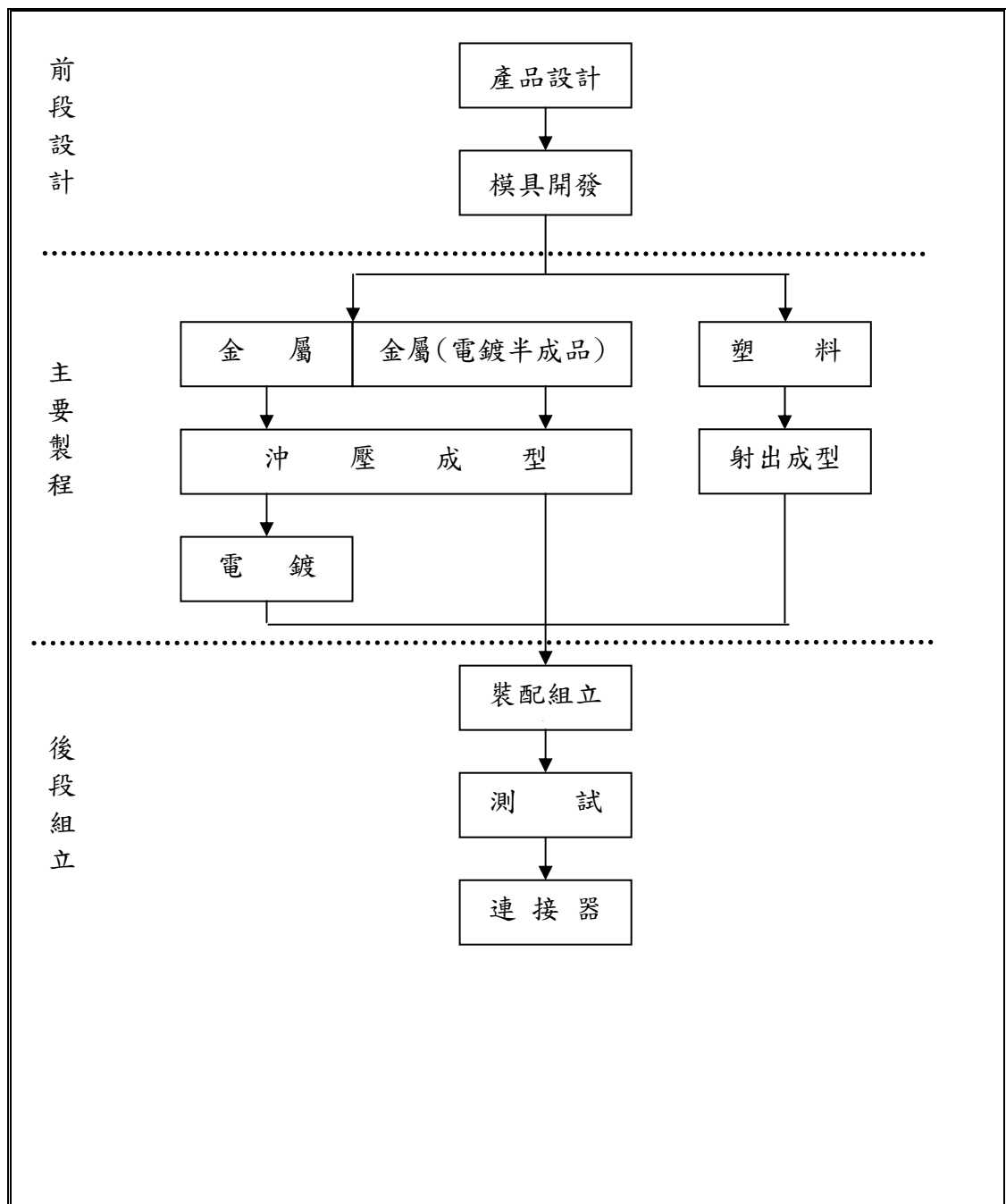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	適用於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消費性電子、通訊網通、光碟機、手機、筆記型電腦繪圖卡、記憶卡等產品，主要係擔負電子元件間之電力及訊號之傳輸功能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製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別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連接器	塑膠粒	P-B、P-G	穩定
	金屬件	P-A、P-H	穩定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度	96 年度
營業收入		405,948	640,065
營業成本		278,153	362,570
營業毛利(註)		127,795	277,495
毛利率		31.48	43.35
毛利率變動率		—	37.71%

註：未包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主要產品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電子產品連接器	1,965	12,678	(18,182)	599	6,870
連接器配件	8,721	(37,511)	13,874	270	32,088
其他	(2,063)	(5,265)	4,506	(2,781)	1,477
勞務收入	141,077	—	—	—	—
合計	149,700	(30,098)	198	(1,912)	40,435

說明：

- 1.電子產品連接器：受產品組合差異之影響，電子產品連接器平均售價微幅上漲致產生有利售價差異 12,678 仟元，惟受轉撥計價政策影響，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單價上漲，致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成本價格差異 18,182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量增加下，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毛利金額增加 1,965 仟元。
- 2.連接器配件：受產品組合改變及市場競爭影響，連接器配件平均售價微幅下降致產生不利售價差異 37,511 仟元，另因部分供應商之價格具競爭力而提高對其採購量，致整體連接器配件對外採購成本微幅下降，平均單位成本微幅減少，致產生有利成本價格差異 13,874 仟元，整體而言，在銷售量增加下，96 年度連接器配件毛利金額增加 8,721 仟元。
- 3.勞務收入：本公司自 96 年度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依其銷售淨額酌收一定比率之技術服務收入，另 96 年度大陸兩廠生產所需之塑膠粒改由台灣統一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在集團整體營收上升下，勞務收入毛利金額亦隨向子公司收取之勞務收入增加而成長。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Well Plan	91,203	29.03	子公司	Well Plan	94,333	18.95	子公司	ACES (H.K.)	727,756	67.49	子公司
2	P-A	53,874	17.15	無	ACES (H.K.)	83,436	16.76	子公司	P-G	92,211	8.55	無
3	P-G	14,614	4.65	無	P-A	70,147	14.09	無	P-A	90,503	8.39	無
4	ACES (H.K.)	0	0.00	子公司	P-G	70,121	14.09	無	Well Plan	5,588	0.52	子公司
	其他	154,459	49.17	—	其他	179,775	36.11	—	其他	162,216	15.05	—
	進貨淨額	314,150	100.00	—	進貨淨額	497,812	100.00	—	進貨淨額	1,078,274	100.00	—

註：本公司與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本公司依各供應商之品質、成本及交期等考量因素，決定採購對象及採購金額，故每年主要進貨對象會產生些微變化。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上半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惟進貨排名有所變動，96 年度因塑膠粒之原廠變更代理權，致使本公司 96 年及 97 年前三季向 P-G 廠商購買的塑膠粒之金額增加；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營運架構，除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本公司接單外，並同時調整本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進貨之交易路徑一屬於製成品及不需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透過 ACES (H.K.)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至於須再加工後方可出售之半成品則仍維持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

由於本公司在台灣設置之生產線不多，所銷售之產品大部份係自大陸生產基地購回，故 95~96 年度 WELL PLAN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另在本公司調整集團營運架構之下，ACES (H.K.) 於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分別名列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及第一大供應商，WELL PLAN 則於 97 年前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CES (H.K.)	127,042	31.29	子公司	ACES (H.K.)	176,780	27.62	子公司	達功	143,067	11.03	無
2	昆山宏致	0	0	孫公司	昆山宏致	78,675	12.29	孫公司	仁寶資訊	120,299	9.27	無
3	達功	0	0	無	仁寶資訊	24,665	3.85	無	昆山宏致	89,162	6.87	孫公司
4	仁寶資訊	0	0	無	達功	7,096	1.11	無	ACES (H.K.)	39,687	3.06	子公司
	其他	278,906	68.71	—	其他	352,849	55.13	—	其他	905,209	69.77	—
	營收淨額	405,948	100.00	—	營收淨額	640,065	100.00	—	營收淨額	1,297,424	100.00	—

註1：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之營業收入淨額含銷貨收入及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註2：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佔銷貨淨額之比重逾 10%者為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及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本公司考量整體集團運作及配合終端客戶之需求，乃透過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再銷售予最終銷貨客戶，其金額變化須視最終銷售客戶需求而略有變動。此外，本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並派員協助生產技術、業務之協助及內部管理控制之諮詢指導，然隨著大陸子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其所需投入之相關成本提高，遂自 96 年度起，本公司向大陸子公司按銷貨收入之一定比率計收技術服務收入，致使本公司 96 年度來自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產生之營業收入增加；96 年 11 月開始，本公司基於集團策略運作及分工考量，將台灣宏致定位為研發銷售及管理運籌中心，並將主要客戶調整由台灣宏致接單，故在此營運模式下，對達功及仁寶資訊之銷貨比例因而上升，97 年前三季對達功及仁寶資訊之銷售比例分別為 11.03%及 9.27%，並分別躍升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產品連接器	70,900	66,175	148,220	131,000	104,066	245,593
連接器配件	2,004,500	1,758,580	148,510	3,654,500	2,429,218	191,938
其他	45,500	6,891	90,981	45,750	5,678	142,479
合計	2,120,900	1,831,646	387,711	3,831,250	2,538,962	580,009

本公司 96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較 95 年度增加，致使 96 年度產量及產值均較 95 年度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95 年度				9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產品連接器	45,370	107,567	21,181	59,404	25,194	72,489	67,542	172,861
連接器配件	486,424	111,170	468,524	76,803	578,493	95,054	724,968	124,009
其他	199	584	7,146	34,350	62	145	4,935	18,360
勞務收入	0	0	0	16,070	0	0	0	157,147
合計	531,993	219,321	496,851	186,627	603,749	167,688	797,445	472,377

本公司從事連接器之銷售業務，為因應客戶需求及集團佈局考量，由本公司(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惟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重新檢視集團各家公司之定位，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接單之部份銷售客戶改由本公司接單，故隨營收之成長，本公司外銷金額亦隨之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37	34	36
	間接人員	174	181	198
	合計	211	215	234
平均年齡		35.15	36.13	35.82
平均服務年資		3.06	3.52	3.74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6.16%	8.37%	8.55%
	大學(專)	63.03%	61.86%	63.25%
	高中	21.33%	20.93%	20.09%
	高中以下	9.48%	8.84%	8.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及銷售業務行為，雖有小量生產惟依法令並無規定須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提供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之補助外，尚提供員工進修，社團補助等，亦定期辦理員工旅遊等福利活動。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亦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並透過電子郵件之方式，與員工工作意見之交流，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關係。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雙方協議均以政府頒佈之勞動法規為原則，相關管理程序於員工任職日起均予規定。本公司曾於96年4月因與員工之職災爭議，向桃園縣政府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協調，雙方達成協議並和解在案，且雙方均同意對本案不再另行請求，故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1.堅強之研發及生產能力

因應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積極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產品，尋找利基產品市場，避免同業的競爭。此外，本公司並致力於改善製程，減少材料耗用，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期在激烈之市場競爭環境下，提高本公司產品競爭力。

2.全球運籌管理

未來整體連接器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由於競爭對手眾多，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勞工短缺及土地成本高漲等不利產業經營之因素，以及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等因素，本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而其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本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時的重要優勢。

3.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管

本公司在成本之控制上，除了與供應廠商保持長期配合關係，並隨時掌握成本結構及其變化趨勢外，未來將進一步從產品設計面著手，在產品符合客戶需求之規格、功能及品質之情形下，更新產品設計，降低原物料用量，使本公司具備成本優勢來面對未來市場之價格競爭。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情形，相關交易說明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發展研究，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九)公司如於提出上市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本公司 96 年度並無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97 年 9 月 30 日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平方公尺	1,924	94/4	54,010	—	54,010	本公司	—	—	—	—
房屋及建築物	平方公尺	5,563.21	94/4	29,910	—	27,645	本公司	—	—	有投保火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故不適用。

2.營業租賃

本公司並無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截至97年9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中壢廠	5,563.21 平方公尺	234 人	連接器	正常使用

註：本公司為廠辦合一，建築面積之數字為整體建築物的總面積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95 年度				9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電子產品連接器	70,900	66,175	93.34	148,220	131,000	104,066	79.44	245,593
連接器配件	2,004,500	1,758,580	87.73	148,510	3,654,500	2,429,218	66.47	191,938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9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96)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一般投資業務	303,043	1,434,564	9,335	100%	1,427,371	—	權益法	376,174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連接器買賣	9,579	390,003	300	100%	390,003	—	權益法	205,454	現金股利 USD5,100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連接器買賣	9,587	72,536	300	100%	74,005	—	權益法	21,132	—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連接器買賣	3,358	25,038	60	60%	25,038	—	權益法	11,112	—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3,035	USD7,714	(註 1)	100%	USD7,714	—	權益法	USD2,259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5,000	USD35,751	(註 1)	100%	USD35,751	—	權益法	USD9,236	股票股利 RMB38,253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註 2)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USD300	USD298	(註 1)	100%	USD298	—	權益法	—	—	—

資料來源：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係於 97 年度設立，故 96 年度尚無投資損益

(二)綜合持股比例

97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	9,335	100%	—	—	9,335	10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LTD.	300	100%	—	—	300	1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300	100%	—	—	300	1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	60%	—	—	60	6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	1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註)	100%	—	—	—	1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註)	100%	—	—	—	100%

資料來源：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映興電子	95.06.20~98.06.19	產品銷售協議	無
採購合約	P-A	97.05.22~98.05.21	原物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P-G	97.05.01~98.04.30	原物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P-K	97.05.22~98.05.21	商品採購	無
採購合約	P-B	97.04.26~98.04.25	原物料採購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東莞宏致	96.01.01~98.12.31	東莞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許可費予宏致，為期三年。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昆山宏致	96.01.01~100.12.31	1. 昆山宏致出售「合同產品」之金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宏致技術服務費。 2. 技術培訓費及技術指導相關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與實際發生月份支付。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工研院	96.04.01~100.03.31	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測試技術授權契約書	1. 販售產品時，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 非經經濟部同意，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或實施該合約之研發成果或製造該合約研發之產品。

註：本公司與部分客戶或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發行公司債，最近三年度各次辦理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茲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請時未逾三年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后：

(一)九十五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北市府 95 年 05 月 0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599701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450,000 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3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15 元發行，共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8,450,000 元。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二季	18,450,000	18,450,000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第二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450,000	本公司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資金運用計劃將增資款項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改善財務結構。
		實際	18,450,00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433,529	506,530	73,001	16.84%
流動負債	272,353	285,728	13,375	4.91%
負債總額	364,829	469,623	104,794	28.72%
利息支出	454	588	134	29.52%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227,519)	(35.92%)
每股盈餘(元)	12.72	8.76	(3.96)	(31.13%)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0.87%	24.1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61.45%	87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18%	177.28%
	速動比率	143.04%	171.40%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改善財務結構而於 95 年度第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由上表之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觀之，整體財務結構趨於健全、償債能力及每股盈餘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九十五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95 年 08 月 0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5160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4,483,620 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9,8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 90 元，共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74,483,620 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三季	71,000,000	71,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三季	203,483,620	203,483,620
合計		274,483,620	274,483,620

-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第三季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1,000,000	本公司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資金運用計劃將增資款項投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
		實際	71,000,00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3,483,620	本公司該資金已全數到位，依資金運用計劃將增資款項投入營運資金使用，並改善財務結構。
		實際	203,483,62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負債總額、利息支出、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增減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433,529	506,530	73,001	16.84%
流動負債	272,353	285,728	13,375	4.91%
負債總額	364,829	469,623	104,794	28.72%
利息支出	454	588	134	29.52%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227,519)	(35.92%)
每股盈餘(元)	12.72	8.76	(3.96)	(31.13%)

(2)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0.87%	24.1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61.45%	87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18%	177.28%
	速動比率	143.04%	171.40%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改善財務結構而於 95 年度第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由上表之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觀之，整體財務結構趨於健全、償債能力及每股盈餘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2,160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訂新台幣 32 元，募集總金額 252,160 仟元。
- 3.資金用途：因應未來營運成長衍生之資金需求，本次現金增資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
-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以自有金或借款因應。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

(六)本次發行員工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

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97 年 4 月 22 日及 9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與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增資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資金募集方式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每股訂以新台幣 3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252,16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即 1,182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經 97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優先分認權利，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對外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業經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則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惟實際每股發行金額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已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於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98 年第二季將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需求，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 96 年度及截至 97 年前三季分別 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其營收成長率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7.67% 及 225.35%，呈現成長之趨勢，而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大，因營運產生之應付款項及存貨金額亦隨之增加，為避免營收成長導致營運資金不足產生之營運風險，擬藉本次增資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除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尚可減少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負擔，以降低整體營運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二季	252,160	252,160
合計		252,160	252,16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為 252,160 仟元，本公司本次計畫中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營收成長，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即時籌備充足之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使用，以維繫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待募集完成後，即可於 98 年第二季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252,16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之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進而提高與同業之競爭力，且預計可減少因營收規模持續成長所需增加之銀行借款利息之負擔，以 98 年 1 月五大銀行(台銀、合庫及三商銀)新承做週轉金貸款平均利率 1.901%設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794 仟元，故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期以因應營收成長、降低資金成本，應具合理性。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主要之籌資工具有現金增資、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經評估如採發行國內普通股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均會增加本公司之利息支出而影響獲利能力，再者為配合政府實施初次上市公司以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之政策，故本次資金來源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直接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股本將膨脹至 85,953 仟股，對於每股獲利之稀釋幅度約為 9.17%。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並未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同業本益比、大盤近期走勢及本公司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成交價格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之營運績效、獲利情形及產業前景及投資人風險貼水等因素，由本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 32 元。

(九)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申報時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下頁。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5,900	210,888	162,384	189,038	176,081	396,397	473,221	480,829	509,741	470,515	216,281	301,721	235,9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41,035	80,946	100,951	79,666	158,981	106,924	112,316	116,243	97,194	98,857	104,696	110,000	1,207,810
關係人款項收現	49,563	36,844	47,407	30,838	13,709	51,676	15,736	26,308	57,396	23,639	35,890	44,427	433,434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3,876	—	—	—	—	—	—	—	393,876
利息收入	255	418	243	205	57	704	613	621	706	388	678	500	5,389
其他收入	—	2,275	32	2,231	—	91,762	576	4,328	2,999	4,206	76,233	—	184,641
合計	90,854	120,483	148,632	112,941	566,622	251,066	129,241	147,500	158,295	127,090	217,498	154,927	2,225,1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1,816	36,778	35,114	38,486	26,918	31,125	25,907	39,164	39,164	46,173	34,296	49,243	434,184
關係人款項付現	59,419	70,343	52,981	62,827	81,791	73,574	54,514	60,036	93,402	80,313	82,313	96,278	867,792
應付費用付現	11,402	11,825	16,846	10,733	28,742	12,202	14,155	5,790	8,576	15,006	8,771	13,633	157,680
薪資付現	9,470	38,636	10,817	10,153	10,192	10,752	10,245	10,248	10,980	10,374	10,352	10,000	152,218
固定資產	2,372	5,904	4,149	3,948	2,105	1,901	4,595	4,975	9,967	5,309	5,660	3,691	54,577
長期投資	—	—	—	—	30,830	—	9,087	—	—	—	—	—	39,917
所得稅費用	—	—	—	—	—	44,293	—	—	36,733	—	—	—	81,026
其他支出	1,388	5,500	2,071	(249)	165,729	395	(642)	(1,625)	(1,301)	(1,771)	(9,335)	10,000	170,160
合計	115,867	168,986	121,978	125,898	346,306	174,241	117,861	118,588	197,521	155,403	132,058	182,845	1,957,5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5,867	368,986	321,978	325,898	546,306	374,241	317,861	318,588	397,521	355,403	332,058	382,845	2,157,554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0,888	(37,616)	(10,962)	(23,919)	196,397	273,221	284,602	309,741	270,515	242,202	101,721	73,803	303,497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4,356)	—	—	(14,35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73)	—	—	(211,564)	—	(5,583)	(220,920)
合計	—	—	—	—	—	—	(3,773)	—	—	(225,920)	—	(5,583)	(235,2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0,888	162,384	189,038	176,081	396,397	473,221	480,829	509,741	470,515	216,281	301,721	268,220	268,220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8,220	243,751	220,379	473,176	491,335	354,030	368,651	403,998	477,108	262,388	289,472	299,871	268,2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165,197	142,767	112,234	130,399	142,099	140,136	151,894	162,249	178,056	189,740	191,892	194,097	1,900,760
關係人款項收現	85,334	84,862	28,010	25,000	31,059	33,040	45,039	52,399	58,487	64,872	68,033	78,851	654,985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4,260	—	—	—	—	34,260
利息收入	100	128	179	725	808	632	342	417	696	342	424	468	5,262
其他收入	—	—	229	—	—	229	—	—	229	—	—	229	918
合計	250,630	227,758	140,653	156,124	173,965	174,037	197,275	249,325	237,469	254,954	260,350	273,645	2,596,18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3,067	49,769	33,673	34,605	37,380	44,392	41,450	45,634	48,493	55,198	61,390	58,683	563,734
關係人款項付現	191,710	148,077	72,933	75,098	82,850	82,540	90,036	101,139	117,812	138,705	145,630	148,026	1,394,555
應付費用付現	13,368	13,110	19,973	14,881	15,452	15,058	14,614	15,614	16,012	16,928	16,551	15,723	187,285
薪資付現	12,232	40,000	12,661	12,906	12,983	13,152	13,540	13,540	13,539	13,664	13,655	13,655	185,528
固定資產購入數	4,723	175	775	475	19,398	4,275	2,287	287	175	3,375	12,725	16,335	65,002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143,206	—	—	—	37,662	—	—	—	180,868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	275,099	251,130	140,015	137,966	311,270	159,416	161,928	176,214	233,692	227,869	249,950	252,421	2,576,9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5,099	481,130	370,015	367,966	541,270	389,416	391,928	406,214	463,692	457,869	479,950	482,421	2,806,972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3,751	(9,621)	(8,984)	261,335	124,030	138,651	173,998	247,108	250,885	59,472	69,871	91,095	57,432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252,160	—	—	—	—	—	—	—	—	—	252,1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3,295)	—	—	—	(23,29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5,202)	—	—	—	(195,202)
合計	—	—	252,160	—	—	—	—	—	(218,497)	—	—	—	33,66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3,751	220,379	473,176	491,335	354,030	368,651	403,998	477,108	262,388	289,472	299,871	321,095	321,095

(十)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1.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授信政策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業務往來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訂定個別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金額，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天數約為月結 90 天~月結 120 天，實際銷售出貨後再就客戶之應收款項回收情形進行追蹤及管理，針對應收款項回收異常之客戶，視個別客戶之狀況進行出貨控管以避免應收款項之積壓；另應付款項政策則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天數約為月結 120 天~月結 150 天。預估 97 年底及 98 年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政策與目前之政策並無顯著差異。

2.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未來仍計畫購置固定資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係支付研發設備及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等。

3.財務槓桿、負債比率

由於本公司營收呈現持續成長趨勢，故為維持公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相對增加，為避免營收成長導致之營運資金缺口產生及降低營運風險考量，本次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十一)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本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7 年第三季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459,388	525,896	433,529	506,530	754,296	1,586,816
基 金 及 投 資		—	112,081	587,440	1,257,150	1,746,528	1,922,141
固 定 資 產		7,161	54,277	151,559	169,419	159,251	167,075
無 形 資 產		—	—	4,238	7,828	19,566	18,055
其 他 資 產		1,776	4,311	4,996	5,439	6,858	5,300
資 產 總 額		468,325	696,565	1,181,762	1,946,366	2,686,499	3,699,3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28,084	328,441	272,353	285,728	510,269	1,196,296
	分配後	328,620	328,441	433,961	460,926	745,545	尚未分配
長 期 負 債		2,201	—	34,000	—	—	—
其 他 負 債		—	—	58,476	183,895	299,982	321,25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30,285	328,441	364,829	469,623	810,251	1,517,550
	分配後	330,821	328,441	526,437	644,821	1,045,527	尚未分配
股 本		120,000	340,696	340,696	608,881	705,213	780,734
資 本 公 積		—	3,831	3,831	256,133	256,133	256,13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8,040	29,170	462,694	593,794	853,977	1,033,317
	分配後	17,504	29,170	301,086	418,596	618,701	尚未分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5,573)	9,712	17,935	60,925	111,653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8,040	368,124	816,933	1,476,743	1,876,248	2,181,837
	分配後	137,504	368,124	655,325	1,301,545	1,640,97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92 年度財報係經其他會計師(六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前三季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營業收入	688,278	472,252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營業毛利淨額(註2)	74,742	108,875	267,704	129,172	277,206	392,855
營業損益	6,474	10,995	94,543	28,057	121,463	163,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61	33,524	427,404	680,277	642,714	497,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53	24,891	15,196	25,651	22,349	5,3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182	19,628	506,751	682,683	741,828	655,90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487	24,867	433,524	518,095	531,713	490,13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4,487	24,867	433,524	518,095	531,713	490,138
每股盈餘(元)(註3)	0.37	1.32	12.72	8.76	7.54	6.28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92年度財報係經其他會計師(六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營業毛利係指營業毛利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後之營業毛利淨額。

註3：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92年度	六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孫錦賜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9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王清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97年上半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吳美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因應未來發展暨內部管理之需要，自93年度起更換原會計師事務所，改由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暨其他相關服務。96年度起則因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簽證會計師改由于紀隆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擔任。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度截至9月 30日財務分析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52	47.15	30.87	24.13	30.16	41.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58.40	678.23	561.45	871.65	1,178.17	1,305.9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0.02	160.12	159.18	177.28	147.82	132.64
	速動比率%	120.77	142.18	143.04	171.40	141.95	127.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62	—	1,117	1,161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7	2.02	2.53	1.92	2.46	3.16
	平均收現日數	123	181	144	190	148	116
	存貨週轉率(次)	12.23	7.18	9.92	15.04	24.00	34.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5	1.36	1.74	1.57	1.47	2.29
	平均銷貨日數	30	51	37	24	15	1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96.12	8.7	4.18	2.4	4.02	10.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7	0.68	0.54	0.21	0.24	0.4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	4.27	46.2	33.15	22.95	15.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4	9.83	73.17	45.18	31.72	24.1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40	3.23	27.75	4.61	17.22
		稅前純益	5.15	5.76	148.74	112.12	105.19
	純益率(%)	0.65	5.27	68.44	127.63	83.07	37.78
	每股盈餘(元)(註2)	0.37	1.32	12.72	8.76	7.54	6.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3)	14.10	—	—	111.27	43.9	33.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64	55.88	12.77	86.37	96.43	147.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52	—	—	10.13	3.22	15.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86	1.21	1.83	1.22	1.15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0	1.02	1.00	1.00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92年度財報係經其他會計師(六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1,765	3.17	165,822	6.17	104,057	168.47	主要係 96 年度營收成長，致使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隨之增加。
應收關係人款項	177,436	9.12	312,434	11.63	134,998	76.08	主要係 96 年度營收成長，且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致使 9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較前一年度增加。
長期投資	1,257,150	64.59	1,746,528	65.01	489,378	38.93	主要係 96 年度本公司之各轉投資公司獲利良好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3,770	6.87	198,826	7.40	65,056	48.63	主要係本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原則，陸續將原由 ACES (HONG KONG)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使得營收成長，致應付票據及帳款隨之增加。
應付關係人款項	77,333	3.97	196,757	7.32	119,424	154.43	主要係 96 年度營收成長，致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大幅增加，應付關係人款項隨之增加。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0,078	9.25	299,982	11.17	119,904	66.58	主要係 9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608,881	31.28	705,213	26.25	96,332	15.82	主要係本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致使股本增加。
保留盈餘	593,794	30.51	853,977	31.79	260,183	43.82	主要係 96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234,117	57.67	主要係本公司重新檢視集團營運模式，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原則，陸續將原由 ACES (HONG KONG)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且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致使 96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增加。
銷貨成本	278,153	68.52	362,570	56.65	84,417	30.35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銷貨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129,172	31.82	277,206	43.31	148,034	114.60	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101,115	24.91	155,743	24.33	54,628	54.03	主要係 96 年度營運規模日益擴展，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拓展商機，而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為激勵員工而增提獎金，致使 96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
營業淨利	28,057	6.91	121,463	18.98	93,406	332.92	主要係 96 年度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	680,277	167.58	642,714	100.41	(37,563)	(5.52)	主要係 96 年度開始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致使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	164,588	40.54	210,115	32.83	45,527	27.66	主要係 96 年度課稅所得增加，所得稅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請參閱第 127 頁至第 242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 243 頁至第 314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概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 例
流動資產	506,530	754,296	247,766	48.91%
長期投資	1,257,150	1,746,528	489,378	38.93%
固定資產	169,419	159,251	-10,168	-6.00%
無形資產	7,828	19,566	11,738	149.95%
其他資產	5,439	6,858	1,419	26.09%
資產總額	1,946,366	2,686,499	740,133	38.03%
流動負債	285,728	510,269	224,541	78.59%
長期負債	0	0	0	—
其他負債	183,895	299,982	116,087	63.13%
負債總額	469,623	810,251	340,628	72.53%
股 本	608,881	705,213	96,332	15.82%
資本公積	256,133	256,133	0	—
保留盈餘	593,794	853,977	260,183	43.8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35	60,925	42,990	239.70%
股東權益總額	1,476,743	1,876,248	399,505	27.05%

項 目 \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比 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成長，致使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隨之增加。				
(2) 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3) 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資訊軟體系統致電腦軟體成本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致使應付款項隨之增加所致。				
(5) 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所致。				
(6) 股本增加：主要係本期盈餘及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 96,332 仟元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8)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主要係本期依權益法認列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416,668	647,381	230,713	55.37%
減：銷貨退回	3,470	1,364	-2,106	-60.69%
銷貨折讓	7,250	5,952	-1,298	-17.90%
營業收入淨額	405,948	640,065	234,117	57.67%
營業成本	278,153	362,570	84,417	30.35%
營業毛利	127,795	277,495	149,700	117.14%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 未實現利益	1,377	(289)	-1,666	-120.99%
營業毛利淨額	129,172	277,206	148,034	114.60%
營業費用	101,115	155,743	54,628	54.03%
營業利益	28,057	121,463	93,406	332.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0,277	642,714	-37,563	-5.52%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25,651	22,349	-3,302	-12.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82,683	741,828	59,145	8.66%
加(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64,588	210,115	45,527	27.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18,095	531,713	13,618	2.6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收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2)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 96 年度營運規模日益擴展，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拓展商機，而持續開發新產品及為激勵員工而增提獎金，致使 96 年度營業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
-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收成長，課稅所得增加，以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財務業務可能之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估銷售數量亦依產業整體供需狀況及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在整體產業仍呈現成長趨勢下，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將隨之增加，為因應營收成長帶動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以本次募集資金金額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9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42,530	224,007	(230,637)	235,900	—	—

-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24,007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及進貨增加故應付款項上升所致。
-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53,722 仟元，主要係購置固定資產增加所所致。
- (3)融資活動：本年度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3,039 仟元，主因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股東現金紅利所致。
-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未來一年(9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5,900	356,701	(324,381)	268,220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預估 97 年度獲利狀況仍穩定成長，且海外轉投資事業盈餘股利匯回，致使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預估 97 年度配合產業發展及客戶需求，乃計畫增加固定資產，且 97 年度預計現金增資海外投資事業，致使 97 年度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將較 96 年度為高。					
☐ 融資活動：97 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11,564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9,35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4,356 仟元，故預計 97 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較 96 年度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業務管理政策係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各轉投資公司定期將其財務資料交給本公司，使本公司了解其財務業務狀況；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以利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使本公司對各轉投資事之經營達到有效之控管。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9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376,174	主要係透過該公司再轉大陸公司，由於大陸子公司營運獲利良好，獲利穩定成長。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205,454	營運獲利良好。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21,132	營運獲利良好。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11,112	營運獲利良好。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透過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再轉投資之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興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客戶需求及長期競爭力發展。
- (2)本公司為集團營運資金考量，預計對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辦理現金增資。
- (3)為因應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擬透過 ACECONN ELECTRONIC CO.,LTD.間接對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改進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4 年度	存貨投保額度未增加	存貨投保額度已提高
95 年度	無	無
96 年度	無	無

2.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6 頁。

(三)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7 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9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99~10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參閱 101~111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經 96 年 7 月 10 日決議通過董事長依公司章程支領報酬一案，其中鄭俊德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導入績效管理制度，故支領酬勞應以前述辦法為依據，經表決程序，其中出席董事共五席同意，一席反對，故本案決議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申請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見伍、一。

十二、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96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袁萬丁	7	0	100%	連任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德	0	3	0%	新任，改選日期：96/09/18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96/09/18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96/09/18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 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6	1	86%	連任
董事	鄭漢鐔	7	0	100%	連任
董事	黃文成	3	0	100%	新任，改選日期：96/09/18
董事	鄭俊德	0	1	0%	舊任，改選日期：96/09/18
董事	羅德潤	0	4	0%	舊任，改選日期：96/09/18
董事	劉承愚	3	0	100%	舊任，辭任日期為：96/07/16
董事	新紀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4	0	100%	舊任，改選日期：96/09/18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10 日召開董事會，其中討論事項為董事長報酬案，袁萬丁董事長基於利益迴避理由未參與表決，故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進行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 5 席同意，1 席反對，故本案決議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雖無設立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均通知各部門高階主管出席，財務及業務主管並就近期公司營運狀況對董事進行報告，故透過前述會議報告運作，董事因而加強對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之了解，並適時提供改善方案及建議。

註：最近年度(96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7 次，股東會改選董事、監察人日期為 96 年 9 月 18 日，股東會改選前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4 次，改選後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3 次。

97 年度截至 12 月 30 日止董事會開會 5 (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袁万丁	5	0	100%	—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德	1	4	20%	—
董事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夫	5	0	100%	—
董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5	0	100%	97年6月6日辭 任，並於當日重 新選任
董事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 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鎧蟬	5	0	100%	—
董事	鄭漢鐔	5	0	100%	97年6月6日辭 任，並於當日重 新選任
董事	黃文成	2	3	40%	—
董事	李建然	3	0	100%	新任，補選日 期：97/6/6
董事	李宗培	3	0	100%	新任，補選日 期：97/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雖無設立審計委員會，惟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時，均通知各部門高階主管出席，財務及業務主管並就近期公司營運狀況對董事進行報告，故透過前述會議報告運作，董事因而加強對公司財務業務運作之了解，並適時提供改善方案及建議。					

註： 97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計 5 次，股東會增補選董事、監察人日期為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改選前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2 次，改選後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3 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最近(97)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袁嗣洋	5	100%	—
監察人	蔡淑娟	5	100%	—
監察人	魏啟林	0	0%	新任，補選日期為97/6/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及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已設置專人管理相關資訊，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 (三) 本公司已訂定「集團組織運作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二)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擬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左列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未來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辦法中包含公司治理精神。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守法守分並重視公司所應負擔之社會責任，目前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如下： (一)營運績效方面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除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辦理自行檢查作業外，並預計於 97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投保董事監察人責任險，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建立公開資訊申報作業，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從產品研發、模具設計/製作、塑膠注塑、五金沖壓、治工具設計生產製造，整體一貫化作業，可滿足顧客對新產品快速、即時之需求。由於連接器之品質會影響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之信賴度，在各種電子產品的應用是一項相當重要零組件。有鑑於此，本公司成立之初對於產品品質，便有嚴格之管理流程，此可從公司成立第三年即通過 UL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可觀之；此外，本公司並獲得過內外客戶許多知名大廠之肯定，且往來時間已多年，足可說明本公司在產品品質方面之穩定程度，而不斷經營現行品質政策回應市場趨勢，更是我們對客戶一貫的品質承諾。 本公司專注於連接器產品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近年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環境保護 本公司本著愛護地球的心，善盡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92 年通過華碩電腦「Green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凡本公司的產品皆需符合環境管理物質管理標準規範及相關法規法令要求。 本公司並於 93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由過去消極被動遵守環保法令的態度，改變為積極主動的降低環境污染等環境理念，確保其環境績效能符合環保法令及承諾持續改善與污染預防。另本公司亦推行資源回收及分類，為維護地球環境盡棉薄心力，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地球生生不息，創造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局面。 (三)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制訂勞資協調委員會定期每季召開會議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設有員工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等相關問題，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各項有益身心的活動更參與發票捐贈、家扶中心認養及物資捐贈育幼院等愛心分享活動；重視員工工作安全及衛生問題，每月定期召開環安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為目標；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每年年終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方予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管理課程、專業技術、自我啟發等訓練課程，期能提供員工學習型組織及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另為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每年進行救護車捐贈活動，以協助偏遠地區或急需救護車之鄉里，以達捐贈之實質效益。 (四)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在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透明的財務業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訊。另本公司訂有「集團組織運做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據以執行；另有關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亦已於股東會說明。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係從事連接器之生產與銷售，惟生產過程並無產生污染之情事，為加強對環保之重視，本公司並委託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事業廢棄物；為落實取之社會用於社會之精神，本公司乃陸續捐贈各地方消防局救護車，並藉以善盡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另為解決大陸偏遠地區學童之就學問題，本公司乃捐贈助學金，期以提升該偏遠地區兒童之教育資源。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蔡銘賢	94.05.16	96.03.15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三、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108 頁。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十五、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申請公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九、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

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本公司並無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 109~111 頁。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97)年度截至第三季業績變化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自結數之業績變化原因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1.個別財務報表業績變化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33,467	100.00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1,297,424	100.00
營業成本	366,599	57.87	278,153	68.52	362,570	56.65	904,451	69.71
營業毛利	266,868	42.13	127,795	31.48	277,495	43.35	392,973	30.29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836	0.13	1,377	0.34	(289)	(0.04)	(118)	(0.01)
營業毛利淨額	267,704	42.26	129,172	31.82	277,206	43.31	392,855	30.28
營業費用	173,161	27.34	101,115	24.91	155,743	24.33	229,497	17.69
營業利益	94,543	14.92	28,057	6.91	121,463	18.98	163,358	12.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7,404	67.47	680,277	167.58	642,714	100.41	497,904	38.3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15,196	2.40	25,651	6.32	22,349	3.49	5,361	0.41
稅前純益	506,751	80.00	682,683	168.17	741,828	115.90	655,901	50.55
所得稅費用	73,227	11.56	164,588	40.54	210,115	32.83	165,763	12.78
稅後純益	433,524	68.44	518,095	127.63	531,713	83.07	490,138	37.78
期末資本額	340,696		608,881		705,213		780,734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2.72		8.76		7.54		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另 97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資本額係包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仟元。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國內筆記型電腦大廠、連接器大廠及連接線組等公司。

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除新加坡宏致係承接東南亞地區之客戶訂單外，其餘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另該公司於 96 年下半年度重新檢視集團內各家公司之定位，並參酌台系連接器廠商之台灣營運規模比重，顯示連接器同業於台灣之營收佔集團合併營收比重均達 50% 以上，該公司遂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直接接單。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33,467 仟元、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而此收入性質除來自銷售產品產生，並有提供子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技術支援等所收取之收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宏致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各主要產品別之業績及毛利率變化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註3)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 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註3)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 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343,690	54.26	108,424	40.63	102,139	3.36	2.30	31.55	166,972	41.13	18,982	14.85	66,550	2.51	2.22	11.37
連接器配件	183,535	28.97	95,960	35.96	880,246	0.21	0.10	52.28	187,972	46.30	88,663	69.38	954,948	0.20	0.10	47.17
其他(註1)	44,134	6.97	376	0.14	—	—	—	0.85	34,934	8.61	4,080	3.19	—	—	—	11.68
勞務收入(註2)	62,108	9.80	62,108	23.27	—	—	—	100.00	16,070	3.96	16,070	12.58	—	—	—	100.00
合計	633,467	100.00	266,868	100.00	—	—	—	42.13	405,948	100.00	127,795	100.00	—	—	—	31.4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1：其他主要係輸入/輸出(I/O)連接器及包材等。

註2：係指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註3：銷貨毛利係不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註3)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 利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註3)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 利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245,351	38.33	20,947	7.55	92,736	2.65	2.42	8.54	853,513	65.78	152,810	38.89	405,900	2.10	1.73	17.90
連接器配件	219,063	34.23	97,384	35.09	1,303,461	0.17	0.09	44.45	286,555	22.09	95,911	24.41	2,407,137	0.12	0.08	33.47
其他(註1)	18,504	2.89	2,017	0.73	—	—	—	10.90	15,672	1.21	2,568	0.65	—	—	—	16.39
勞務收入(註2)	157,147	24.55	157,147	56.63	—	—	—	100.00	141,684	10.92	141,684	36.05	—	—	—	100.00
合計	640,065	100.00	277,495	100.00	—	—	—	43.35	1,297,424	100.00	392,973	100.00	—	—	—	30.2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1：其他主要係輸入/輸出(I/O)連接器及包材等。

註2：係指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註3：銷貨毛利係不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A.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電子產品連接器即為主要發展重心，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手機、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於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690 仟元、166,972 仟元、245,351 仟元及 853,513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4.26%、41.13%、38.33%及 65.78%，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之變化情形，其中 95 年度來自於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下滑 51.42%，主要係因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及連接器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而依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使得 95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銷貨數量由 94 年度之 102,139 仟個減少至 66,550 仟個；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包括仁寶集團、廣達集團及神達集團...等在大陸設立之子公司)調整

為由宏致公司直接接單，致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銷售量成長至 92,736 仟個，且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平均售價為 2.65 元，較 95 年度之 2.51 元微幅上升，故在價量均成長之情況下，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銷售金額較 95 年度成長 46.94%；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致其出貨量亦較 96 年同期增加 358,248 仟個，大幅成長 751.80%，惟在同業激烈競爭下，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至 2.10 元，致營業額較 96 年同期成長 535.65%，其變化尚屬合理。

B.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生產之連接器配件係組裝連接器或連接線時所需元件，其設計與製造直接影響連接器之品質，部分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向宏致公司購買連接器配件並經打線、組裝後，製成連接器或連接線產品。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3,535 仟元、187,972 仟元、219,063 仟元及 286,55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的比重為 28.97%、46.30%、34.23%及 22.09%。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之變化情形，因 3C 電子產品於 95、96 年度之市場需求皆成長，致國內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對該公司連接器配件之採購量亦同步成長，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7,972 仟元較 94 年度成長 2.42%，銷售量亦由 880,246 仟個小幅成長至 954,948 仟個；96 年度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量較 95 年成長 36.50%，惟因面臨同業競爭壓力，致產品平均銷售單價由 95 年度之 0.20 元下滑至 0.17 元，故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額僅較 95 年度成長 16.54%；另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 194.08%，惟因銷售單價持續下降，致使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金額僅較 96 年同期成長 105.50%，其變化尚屬合理。

C. 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之內容主要為輸出入(I/O)連接器及包材等，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其他項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134 仟元、34,934 仟元、18,504 仟元及 15,672 仟元，佔整體營業淨額的比重分別為 6.97%、8.61%、2.89%及 1.21%。其他項之內容以 I/O 連接器為大宗，由於 I/O 連接器並非該公司主力產品，多數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向其他廠商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因該公司考量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故對 I/O 連接器未積極爭取訂單，致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 I/O 連接器之營業額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其他項之營業收入亦同步下滑，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勞務收入

該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62,108 仟元、16,070 仟元、157,147 仟元及 141,684 仟元。95 年度勞務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46,038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兩廠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昇，且塑膠粒交由大陸兩廠自行採購，故委由台灣代採購之端子、膠體及塑膠粒之數量及金額大幅減少，導致 95 年度代採購佣金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96 年度勞務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141,077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6 年度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依其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所致。97 年截至第三季勞務收入較 96 年同期

增加 31,984 仟元，主要係因昆山宏致營業額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向其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較 96 年同期增加 34,47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毛利(係不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66,868 仟元、127,795 仟元、277,495 仟元及 392,97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2.13%、31.48%、43.35%及 30.29%，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266 仟元、147,990 仟元、224,404 仟元及 700,70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424 仟元、18,982 仟元、20,947 仟元及 152,8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55%、11.37%、8.54%及 17.90%。該公司 95 年度之營業毛利大幅下滑，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公司將資材及品保部門之薪資及相關費用調整為製造費用，且該公司調整轉撥計價政策致銷售予香港宏致之毛利率下滑所致；96 年度營業毛利為 20,947 仟元，毛利率較 95 年度下降至 8.54%，主要係因該公司於台灣僅從事小量規模生產以因應客戶需求，產品銷售主要向大陸子公司採購，由於該公司在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績效顯現，且對大陸地區管理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該公司遂重新檢視並調整轉撥計價政策，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單價較 95 年度為高，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因而下滑；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營業規模大幅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成長，雖受到客戶降價壓力，但由於 97 年截至 7 月底前因美元貶值且向子公司採購皆以美元計價，致向子公司採購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故 97 年截至第三季毛利率上升至 17.90%，其變化尚屬合理。

B.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575 仟元、99,309 仟元、121,679 仟元及 190,64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5,960 仟元、88,663 仟元、97,384 仟元及 95,91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2.28%、47.17%、44.45%及 33.47%，毛利率係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主要係因受到客戶調降售價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C.其他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其他項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758 仟元、30,854 仟元、16,487 仟元及 13,10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 仟元、4,080 仟元、2,017 仟元及 2,56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0.85%、11.68%、10.90%及 16.39%，其變動原因主要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在售價上會因策略性考量而有所調整，致其毛利率隨之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勞務收入

該公司向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包括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該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時，已投入相關之人員薪資、業務開發及研究開發等支出，該公司於每月費用產生時均已認列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因此向子公司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

術服務收入時，已無相對應之銷貨成本，致毛利率為 100%，尚無重大異常。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73,161 仟元、101,115 仟元、155,743 仟元及 229,497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27.34%、24.91%、24.33%及 17.69%，其中 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費用率下降至 17.69%。另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543 仟元、28,057 仟元、121,463 仟元及 163,358 仟元，主係隨營業規模增減而同步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427,404 仟元、680,277 仟元、642,714 仟元及 497,904 仟元。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該投資收益均佔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外收入之 95% 以上，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隨著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暢旺且各轉投資事業經營得宜之下，轉投資效益顯著，致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416,953 仟元、670,041 仟元、613,872 仟元及 478,844 仟元，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5,196 仟元、25,651 仟元、22,349 仟元及 5,361 仟元。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該公司 94 年度之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為 9,307 仟元，因該公司自 95 年起改以「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將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自 95 年起積極處理呆滯存貨並進行存貨報廢，致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金額分別為 23,971 仟元、18,440 仟元及 2,211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稅前純益	506,751	682,683	741,828	655,901
稅後純益	433,524	518,095	531,713	490,138
稅後純益率(%)	68.44%	127.63%	83.07%	37.78%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2.72	8.76	7.54	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506,751 仟元、682,683 仟元、741,828 仟元及 655,901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因各子公司營運大幅成長，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72 元、8.76 元、7.54 元及 6.28 元，獲利尚稱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合併財務報表業績變化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57,974	100.00	2,065,113	100.00	3,057,363	100.00	3,090,644	100.00
營業成本	926,304	52.69	1,094,768	53.01	1,890,486	61.83	2,051,716	66.38
營業毛利	831,670	47.31	970,345	46.99	1,166,877	38.17	1,038,928	33.62
營業費用	294,545	16.75	299,868	14.52	428,724	14.02	450,920	14.59
營業利益	537,125	30.55	670,477	32.47	738,153	24.14	588,008	19.03
營業外收入	31,850	1.81	152,051	7.36	156,849	5.13	200,370	6.48
營業外支出	45,922	2.61	84,597	4.10	82,662	2.70	81,702	2.64
稅前純益	523,053	29.75	737,931	35.73	812,340	26.57	706,676	22.87
所得稅費用	73,227	4.17	170,431	8.25	273,219	8.94	214,922	6.95
稅後純益	449,826	25.59	567,500	27.48	539,121	17.63	491,754	15.9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433,524	24.66	518,095	25.09	531,713	17.39	490,138	15.86
期末資本額	340,696		608,881		705,213		780,734	
每股稅後純益(元)(註)	12.72		8.76		7.54		6.2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另 97 年截至第三季止之資本額係包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仟元。

該公司初期集團接單原則除新加坡宏致係承接東南亞地區之客戶訂單外，其餘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惟隨著政府政策之開放及大陸土地、勞工成本較低廉之考量，近幾年來筆記型電腦及資訊電子產業整個供應鏈幾乎全數移至中國大陸，而宏致公司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以 NB、資訊電子產業為主亦受上述產業變化之影響，故該公司近幾年合併之營業收入及獲利來自各子公司之比重逐年提升，故以下茲就合併財務報表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第三季業績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評估，以便具體呈現該公司整體之經營成果：

(1)合併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各主要產品別之合併業績及毛利率變化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1,495,289	85.06	718,631	86.41	479,952	3.12	1.62	48.06	1,731,035	83.82	830,323	85.57	716,174	2.42	1.26	47.97
連接器配件	209,628	11.92	109,768	13.20	911,420	0.23	0.11	52.36	263,636	12.77	125,982	12.98	1,135,855	0.23	0.12	47.79
其他(註)	53,057	3.02	3,271	0.39	—	—	—	6.16	70,442	3.41	14,040	1.45	—	—	—	19.93
合計	1,757,974	100.00	831,670	100.00	—	—	—	47.31	2,065,113	100.00	970,345	100.00	—	—	—	46.9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係輸出(I/O)連接器及包材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售量 (仟個)	單位 售價 (元)	單位 成本 (元)	毛利 率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2,551,316	83.45	960,868	82.35	1,093,923	2.33	1.45	37.66	2,582,415	83.56	824,170	79.33	1,163,560	2.22	1.51	31.91
連接器配件	462,332	15.12	201,045	17.23	2,273,834	0.20	0.11	43.49	492,048	15.92	213,004	20.50	2,992,283	0.16	0.09	43.29
其他(註)	43,715	1.43	4,964	0.42	—	—	—	11.36	16,181	0.52	1,754	0.17	—	—	—	10.84
合計	3,057,363	100.00	1,166,877	100.00	—	—	—	38.17	3,090,644	100.00	1,038,928	100.00	—	—	—	33.62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其他主要係輸出(I/O)連接器、包材等。

A.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電子產品連接器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495,289 仟元、1,731,035 仟元、2,551,316 仟元及 2,582,415 仟元，佔各該年度之整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85.06%、83.82%、83.45% 及 83.56%，其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來自電子產品連接器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35,746 仟元及 820,281 仟元，主要係因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暢旺，以及手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亦有成長，致 95 年度及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出貨量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36,222 仟個及 377,749 仟個；97 年截至第三季除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及低價電腦之輕巧外型及隨帶隨走之便利性，致市場需求超乎原先預期，連帶使得該公司電子產品連接器出貨量增加至 1,163,560 仟個。此外，受到主要客戶 NB 代工廠之降價壓力連帶使得 NB 上游零組件廠商之銷售價格亦受到衝擊，致其平均售價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惟因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持續暢旺，銷售量逐年成長，致整體營業收入亦呈現成長之情形，其變化尚屬合理。

B.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連接器配件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09,628 仟元、263,636 仟元、462,332 仟元及 492,048 仟元，佔整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92%、12.77%、15.12%及 15.92%，其營業額呈現逐年成長之情形。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來自連接器配件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54,008 仟元及 198,696 仟元，合併銷售量則分別增加

224,435 仟個及 1,137,979 仟個，銷售量增加幅度分別達 24.62%及 100.19%，主要係因 3C 電子產品於 95、96 年度之市場需求皆成長，致樺晟、萬旭及華力等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對該公司連接器配件之採購量亦同步成長所致；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 3C 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暢旺，雖連接器配件之平均銷售單價受到同業競爭壓力，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惟市場需求增加，致銷量增加至 2,992,283 仟個，整體營業收入亦呈現成長之情形，其變化尚屬合理。

C.其他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其他項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53,057 仟元、70,442 仟元、43,715 仟元及 16,181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7.28%、3.41%、1.43%及 0.52%。其他項之內容以輸出入(I/O)連接器為大宗，由於 I/O 連接器並非該公司主力產品，多數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向其他廠商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因該公司考量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故對 I/O 連接器不再積極爭取訂單，致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 I/O 連接器之營業額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合併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831,670 仟元、970,345 仟元、1,166,877 仟元及 1,038,92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47.31%、46.99%、38.17%及 33.62%，茲就各產品別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電子產品連接器之合併營業成本分別為 776,658 仟元、900,712 仟元、1,590,448 仟元及 1,758,245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718,631 仟元、830,323 仟元、960,868 仟元及 824,17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48.06%、47.97%、37.66%及 31.91%，其毛利率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96 年度受到客戶降價之影響，及昆山宏致於 96 年第四季新廠房建置完成，於試量產期間因產線調整致材料、人工成本上升，加上大陸二廠因擴充產線設備陸續驗收致折舊費用較 95 年增加 15,454 仟元，大陸生產基地為因應產線擴充而招募製造人員，致 96 年底直接人工較 95 年底增加 740 人，復以大陸法令規定員工最低工資的調漲，致使人工成本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毛利率因而較 95 年度大幅下滑；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客戶持續要求降價及上半年度受到美元貶值影響，加上大陸地區最低工資之調整致直接人工成本上升，毛利率因而下降至 31.91%，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B.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9,860 仟元、137,654 仟元、261,287 仟元及 279,04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9,768 仟元、125,982 仟元、201,045 仟元及 213,00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2.36%、47.79%、43.49%及 43.29%，毛利率係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95 年度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單位成本上升，毛利率因而下滑；96 年度除受到客戶降價影響外，尚因大陸二廠擴充產線設備陸續驗收致折舊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製造費用隨之增加，毛利率因而較 95 年度下降至 43.49%，其變化尚

屬合理。

C.其他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其他項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9,786 仟元、56,402 仟元、38,751 仟元及 14,42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271 仟元、14,040 仟元、4,964 仟元及 1,754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6.16%、19.93%、11.36%及 10.84%，其變動原因除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在售價上會因策略性考量而有所調整，致其毛利率隨之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合併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294,545 仟元、299,868 仟元、428,724 仟元及 450,920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6.75%、14.52%、14.02%及 14.59%。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由於營業規模大幅成長及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費用率逐年下降，97 年截至第三季則因員工分紅費用化估列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及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應繳納之相關稅額增加，以及因其集團營運規模日益擴展，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拓展商機，而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較 96 年度同期增加，費用率因而微幅上升。綜上，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4)合併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A.營業外收入變化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之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31,850 仟元、152,051 仟元、156,849 仟元及 200,370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為 1.81%、7.36%、5.13%及 6.48%，茲就營業外收入之變化說明如下：

由於該公司集團獲利逐年成長，致帳上現金部位增加，利息收入因而增加；又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擴增，生產數量亦隨之增加，加上其大陸子公司自 95 年度起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升，致廢料及下腳料數量隨之增加，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之金額亦大幅增加；另 97 年截至第三季主要係宏致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取得技術研發之補助款項，致什項收入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之變化，主要係出售因生產所產生之下腳及廢料收入而有所變動，其他各項營業外收入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營業外支出變化之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之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45,922 仟元、84,597 仟元、82,662 仟元及 81,702 仟元，佔各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61%、4.10%、2.70%及 2.64%，茲就營業外支出之變化說明如下：

該公司自 95 年起改以「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將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自 95 年起積極處理呆滯存貨並進行存貨報廢，致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金額分別為 76,301 仟元、48,051 仟元及 24,150 仟元；96 年度由於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擴建廠房產生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金額增加，

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利息費用隨之增加；97 年截至第三季因美元對人民幣係呈現貶值趨勢，且大陸子公司之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故認列 37,824 仟元之兌換損失。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支出之變化，主要係隨著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利息費用、兌換損失等科目變化而有所變動，其他各項營業外支出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綜合結論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該公司在守成及創新兼顧之經營策略引領之下，持續致力於產品應用領域之延伸及客戶群之拓展，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隨著經營成效逐漸顯現，營業收入及其獲利皆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7,974 仟元、2,065,113 仟元、3,057,363 仟元及 3,090,644 仟元，稅後純益分別為 433,524 仟元、518,095 仟元及 531,713 仟元及 490,138 仟元。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合併毛利率呈現逐年下降之情形，其因應毛利率下降之具體對策如下：

(1)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應用領域市場

該公司朝多元應用產品佈局，持續開發並拓展高毛利之利基型及高階應用產品，如 Slim SATA 連接器、Express Card 連接器、較為精密之板對板(BTB)及軟排線(FPC)連接器等產品。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前述高毛利產品合計佔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2%、3.26%及 5.32%，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未來在該公司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之情形下，對於產品應用領域之擴大可望逐步達成，以提升毛利率。

(2)提高生產效率，強化成本管理

該公司 96 年度生產過程中材料耗損率為 2.57%，惟該公司藉由模具設計之改良及新製程之採用，對於不合理之耗損材料進行分析改善，以提升良率並減少材料耗損率，97 年截至第三季耗損率已下降至 1.88%，未來在該公司持續改善下，將可降低採購成本。

(3)強化採購議價能力

該公司於原物料採購時先行試算供應商對採購原物料之報價是否合理，並與供應商談判取得較優惠之價格，此外，該公司逐步規劃藉由集團統一採購之方式，有效降低採購成本，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確保供貨之穩定性。

根據 MIC 的統計數據顯示，在 DTR (Desktop Replacement) 效應持續發酵下，預估 2008 年 NB 仍將持續維持高成長態勢，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 億台，並可望於 2010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2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12.78%，且該公司目前亦積極開發更微小之連接器(主要應用於薄型或低價筆記型電腦及可攜式電子裝置)、高頻連接器(主要應用於高階繪圖卡、通訊及伺服器產品)及戶外與車用電子所需之新型連接器，預估對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該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佔總資產達 51.96%，且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成效對該公司整體獲利具重大影響力，爰請就轉投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經洽證券承銷商評估如后：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股份			97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簡稱：艾司康)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 美元	303,043 (USD 9,335)	9,335	100.00%	1,434,564	100.00%	1,427,37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簡稱：香港宏致)	薩摩亞	連接器買賣	93	國際貿易	權益法	1 美元	9,579 (USD 300)	300	100.00%	390,003	100.00%	390,003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簡稱：偉圖)	薩摩亞	原料及半成品買賣	93	國際貿易	權益法	1 美元	9,587 (USD 300)	300	100.00%	72,536	100.00%	74,005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簡稱：新加坡宏致)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5	建置海外行銷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新加坡幣 1 元	3,358 (USD 100)	60	60.00%	25,038	60.00%	25,03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艾司康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股份			97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宏致)	大陸 昆山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註	USD 5,000	註	100.00%	USD 35,751	100.00%	USD 35,75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東莞宏致)	大陸 東莞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註	USD 3,035	註	100.00%	USD 7,714	100.00%	USD 7,714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奇致商貿)	大陸 昆山	連接器買賣	97	建置大陸地區內銷據點，服務當地客戶	權益法	註	USD 300	註	100.00%	USD 298	100.00%	USD 29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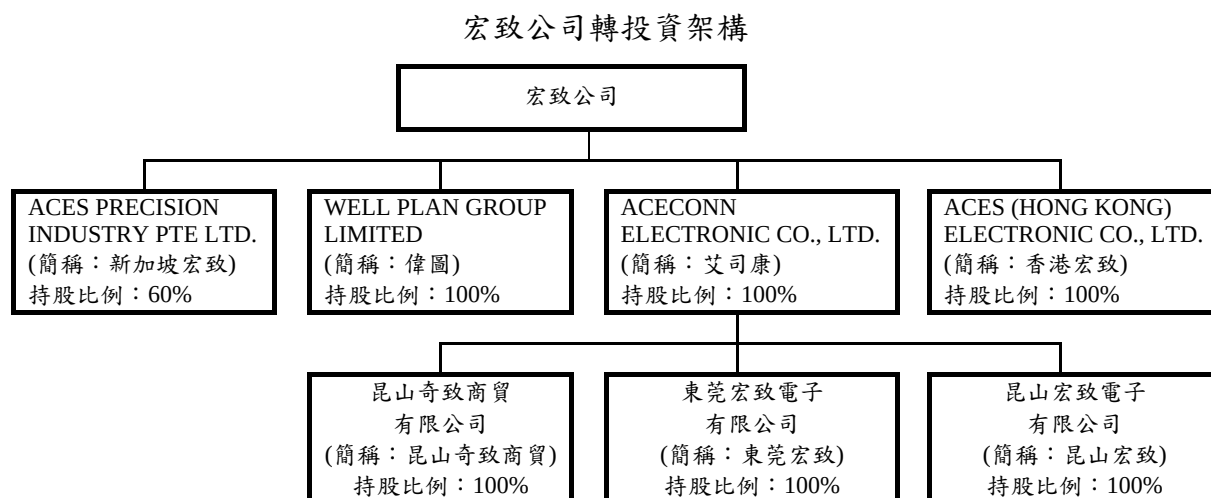
註：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之情事。

【承銷商說明】

1.有關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

宏致公司為專業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製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由於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趨高，且該公司之下游客戶大部分已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遂逐步架構國際產銷分工體系，以台灣為全球營運總部，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投資設立艾司康、香港宏致、偉圖及新加坡宏致等 4 家公司，藉以作為海外投資、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及銷售服務據點，另經由艾司康間接轉投資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

等 3 家公司。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總計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共計 7 家，有關轉投資架構如下圖所示：



2.轉投資目的、必要性及決策過程合理性

轉投資事業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投資必要性、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艾司康、 昆山宏 致、東莞 宏致及昆 山奇致商 貿	經 9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歷次增資案業經 94 年 2 月 3 日、94 年 12 月 13 日、95 年 4 月 14 日、95 年 5 月 23 日、96 年 7 月 10 日、96 年 8 月 31 日及 97 年 4 月 22 日等各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承認。	艾司康係宏致公司 100% 轉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該公司並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 3 家公司。	1. 宏致公司歷年轉投資艾司康情形彙總：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資年度</th><th>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th><th>轉投資公司</th><th>投審會核准文號</th></tr> </thead> <tbody> <tr> <td>93 年 10 月</td><td>2,000</td><td rowspan="6">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宏致、東莞宏致</td><td>經審二字第 093030144 號</td></tr> <tr> <td>94 年 4 月</td><td>588</td><td>經審二字第 094003868 號、</td></tr> <tr> <td>94 年 8 月</td><td>642</td><td>經審二字第 094012606 號、</td></tr> <tr> <td>95 年 4 月</td><td>1,770</td><td>經審二字第 09500192290 號</td></tr> <tr> <td>95 年 6 月</td><td>188</td><td>經審二字第 09500132530 號</td></tr> <tr> <td>95 年 7 月</td><td>2,847</td><td>經審二字第 09500192280 號</td></tr> <tr> <td>97 年 5 月</td><td>1,000</td><td>投資艾司康</td><td>經審三字第 09700212990 號</td></tr> <tr> <td>97 年 7 月</td><td>300</td><td>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td><td>經審二字第 09700001270 號</td></tr> <tr> <td>合計</td><td>9,335</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註：昆山宏致目前資本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其中美金 5,000 仟元係該公司透過艾司康轉投資，餘美金 5,000 仟元係昆山宏致盈餘轉增資。 2. 投資必要性： (1) 艾司康 該公司為符合台資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之法令規定，故轉投資境外第三地公司艾司康作為控股公司，再透過艾司康轉投資大陸地區子公司，其投資有其必要性。 (2)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 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就近服務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故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其投資有其必要性。 (3) 昆山奇致商貿 該公司為佈局大陸內銷市場，拓展營業規模，故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其投資有其必要性。 3.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分別於 93 年以美金 2,000 仟元，及 95 年以美金 2,847 仟元，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合計取得艾司康 100% 股權，其取得價格係依各關係人之原始投資金額，尚屬合理。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透過艾司康轉投資之公司計有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 3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審會核准文號	93 年 10 月	2,000	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宏致、東莞宏致	經審二字第 093030144 號	94 年 4 月	588	經審二字第 094003868 號、	94 年 8 月	642	經審二字第 094012606 號、	95 年 4 月	1,770	經審二字第 09500192290 號	95 年 6 月	188	經審二字第 09500132530 號	95 年 7 月	2,847	經審二字第 09500192280 號	97 年 5 月	1,000	投資艾司康	經審三字第 09700212990 號	97 年 7 月	300	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	經審二字第 09700001270 號	合計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審會核准文號																																
93 年 10 月	2,000	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宏致、東莞宏致	經審二字第 093030144 號																																
94 年 4 月	588		經審二字第 094003868 號、																																
94 年 8 月	642		經審二字第 094012606 號、																																
95 年 4 月	1,770		經審二字第 09500192290 號																																
95 年 6 月	188		經審二字第 09500132530 號																																
95 年 7 月	2,847		經審二字第 09500192280 號																																
97 年 5 月	1,000	投資艾司康	經審三字第 09700212990 號																																
97 年 7 月	300	透過艾司康轉投資昆山奇致商貿	經審二字第 09700001270 號																																
合計	9,335	—	—																																

轉投資事業	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目的	投資必要性、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家，累計對艾司康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9,335 仟元。 綜上，上述轉投資係由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歷次投資艾司康或透過艾司康之投資案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香港宏致及偉圖	經 9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國際貿易。	1. 宏致公司歷年轉投資香港宏致及偉圖情形彙總： <table><tr><th>轉投資公司</th><th>投資年度</th><th>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th><th>投審會核備文號</th></tr><tr><td>香港宏致</td><td>93 年 12 月</td><td>300</td><td>經審二字第 094002819 號</td></tr><tr><td>偉圖</td><td>93 年 12 月</td><td>300</td><td>經審二字第 094002820 號</td></tr></table> 2. 投資必要性： 該公司為符合兩岸三地貿易之法令限制，遂於 93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各以美金 300 仟元，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香港宏致及偉圖，持股比例均為 100%，並以香港宏致及偉圖作為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其中偉圖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所有進銷貨交易，香港宏致除作為該公司在新加坡銷售據點一新加坡宏致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尚負責大陸客戶非轉廠交易之銷售業務，兩者與艾司康所具備之控股及投資功能有所區隔。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營運架構後，偉圖改為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原料及須經台灣母公司再加工之半成品交易，香港宏致則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成品及無須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交易。綜上，該公司轉投資香港宏致及偉圖有其必要性。3.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香港宏致及偉圖之累計投資金額均為美金 300 仟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該二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轉投資公司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投審會核備文號	香港宏致	93 年 12 月	300	經審二字第 094002819 號	偉圖	93 年 12 月	300	經審二字第 094002820 號
轉投資公司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 (美金仟元)	投審會核備文號												
香港宏致	93 年 12 月	300	經審二字第 094002819 號												
偉圖	93 年 12 月	300	經審二字第 094002820 號												
新加坡宏致	經 94 年 12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建置海外行銷據點，就近服務東南亞地區客戶。	1. 宏致公司歷年轉投資新加坡宏致情形彙總： <table><tr><th>投資年度</th><th>投資金額(美金仟元)</th><th>投審會核備文號</th></tr><tr><td>95 年 2 月</td><td>100</td><td>經審三字第 09500088000 號</td></tr></table> 2. 投資必要性： 宏致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就近服務當地客戶，遂於 94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0 仟元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取得新加坡宏致 60%股權，並成為新加坡宏致最大股東，其投資有其必要性。3. 股權取得情形及合理性： 該公司以美金 100 仟元向關係人取得新加坡宏致 60%股權之交易價格，係依據新加坡宏致當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值，尚屬合理。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轉投資新加坡宏致之累計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3,358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 綜上，該公司對新加坡宏致之投資案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美金仟元)	投審會核備文號	95 年 2 月	100	經審三字第 09500088000 號						
投資年度	投資金額(美金仟元)	投審會核備文號													
95 年 2 月	100	經審三字第 09500088000 號													

3.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分工

宏致公司基於產業長期發展，除不斷提升品質及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外，另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產品競爭優勢及開發區域市場業務，遂架構全球產銷分工體系，為符合兩岸三地法令之限制，故透過海外控股公司轉投資大陸昆山及東莞地區，為開發東南亞地區之業務，亦在新加坡設立銷售據點，逐步形成目前之轉投資架構，茲將該公司分工及功能分述如下：

功能型態	公司名稱	相互關係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分工及功能
投資及控股功能	艾司康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 屬投資控股功能 2. 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代採購鋼材及機器設備買賣交易
作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功能之公司	香港宏致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目前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成品及無須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交易暨部份銷售業務
	偉圖	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為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代採購原物料及須經台灣母公司再加工之半成品交易
生產製造及銷售區域市場功能之公司	新加坡宏致	該公司直接持股 60%之子公司	1. 設立於新加坡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銷售據點 2. 就近服務東南亞地區客戶
	昆山宏致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 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生產製造 2. 就近服務華東地區之客戶
	東莞宏致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 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生產製造 2. 就近服務華南地區之客戶
	昆山奇致商貿	該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1. 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買賣 2. 拓展大陸內銷市場

宏致公司集團化發展係以台灣宏致母公司為營運主體，作為全球化發展之營運總部，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並基於成本考量、區域市場發展及就近服務客戶需求，進而投資大陸及新加坡等地，整體而言，其各轉投資之定位及分工尚稱明確穩當。

4.轉投資公司之經營效益及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並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艾司康	20,450	175,981	376,174	433,596	—	—	—	—	—	—	—	—
香港宏致	353,118	411,955	205,454	24,304	—	166,684	167,484	274,380	—	166,684	167,484	274,380
偉圖	43,385	75,297	21,132	18,520	—	—	—	119,496	—	—	—	119,496
新加坡宏致	註	6,808	11,112	2,424	—	—	—	—	—	—	—	—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係於 95 年始取得新加坡宏致 60%股權，故僅揭露取得股權後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A.艾司康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艾司康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20,450 仟元、175,981 仟元、376,174 仟元及 433,596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艾司康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近年營運績效良好，艾司康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B.香港宏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香港宏致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353,118 仟元、411,955 仟元、205,454 仟元及 24,304 仟元，95 年度投資損益認列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香港宏致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增加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投資損益認列金額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故予以重新檢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定位，調整集團接單及轉撥計價政策，使得來自香港宏致的收益較往年為低，惟以集團整體績效觀之，尚無任何影響。

另香港宏致因營運績效良好，故分別於 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分配並匯回盈餘予母公司，金額分別為 166,684 仟元、167,484 仟元及 274,380 仟元。

C.偉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偉圖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43,385 仟元、75,297 仟元、21,132 仟元及 18,520 仟元，其投資損益認列金額變動主要係該公司調整轉撥計價政策所致，惟以集團整體績效觀之，尚無任何影響。另偉圖因營運績效良好，故於 97 年前三季分配並匯回盈餘予母公司，金額為 119,496 仟元。

D.新加坡宏致

該公司自 95 年起始取得新加坡宏致 60%股權，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新加坡宏致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6,808 仟元、11,112 仟元及 2,424 仟元，96 年度較 95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加坡宏致於東南亞地區之業務拓展有成，營運績效提升所致。97 年截至第三季因導入主要客戶 Technocom System Sdn. Bhd.(為 HP 印表機代工廠)之新機種訂單延遲及匯兌損失達新台幣 3,800 仟元影響，致新加坡宏致獲利下滑，宏致公司認列新加坡宏致之投資收益因而減少，惟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新加坡宏致之投資收益佔整體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比例分別為 1.02%、1.81%及 0.51%，比重尚小，對該公司整體獲利不致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

(2)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7年截至第三季向轉投資事業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昆山宏致	—	—	—	—	78,675	12.29	89,162	6.87
東莞宏致	—	—	—	—	42,750	6.68	31,550	2.43
合計	—	—	—	—	121,425	18.97	120,712	9.3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係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因該公司長期派員提供大陸子公司生產管理技術、協助客戶關係維持及內部管理等方面之支援，加上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集團各公司盈虧自理的前提下，該公司遂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訂定「技術服務合同」，自 96 年起每月各依其銷貨收入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間接投資事業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該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持股比例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97.9.30 帳面價值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昆山宏致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	100%	USD 533	USD 6,460	USD 9,236	USD 11,426	—	—	—	—	USD 35,751
東莞宏致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USD 3,035		100%	USD 337	USD 758	USD 2,259	USD 2,129	—	—	—	—	USD 7,714
昆山奇致商貿	連接器買賣	USD 300		100%	註	註	註	USD (3)	—	—	—	—	USD 298
合計		USD 8,335	—	—	USD 870	USD 7,218	USD 11,495	USD 13,552	—	—	—	—	USD 43,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昆山奇致商貿係於 97 年 7 月設立。

該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產銷分工需要，乃透過艾司康在大陸昆山與東莞等地 100%轉投資設立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並逐步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地區，而台灣母公司則掌握銷售及研發技術，並統籌集團經營策略規劃。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透過艾司康認列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美金 870 仟元、美金 7,218 仟元、美金 11,495 仟元及美金 13,552 仟元，顯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對該公司目前與未來營運發展確有實質之助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72,213 仟元，佔該公司股東權益 2,181,837 仟元之 12.48%，尚無逾越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5. 結論

宏致公司自 85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產銷分工需要及拓展區域市場業務而增加轉投資事業，由於轉投資事業與其本業發展相關，且事先經適當評估並經董事會核准或承認，對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地區之投資事業均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過程具合法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以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416,953 仟元、670,041 仟元、613,872 仟元 478,844 仟元，顯見其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已具成效。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收益情形尚屬良好，對其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該公司 95 年、96 年及 97 年 9 月底個別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4.13%、30.16%及 41.02%，97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為 52.76%，似嫌偏高，請說明原因，在目前整體經濟趨緩之形勢下，公司未來短、中、長期改善之措施為何？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合併負債比率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
負債比率	34.71%	44.20%	52.76%

資料來源：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97 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各年度主要負債科目佔負債總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	
	金額	佔負債總額 比率	金額	佔負債總額 比率	金額	佔負債總額 比率
銀行借款	—	—	79,946	5.34%	339,673	13.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473	49.25%	638,505	42.62%	810,774	33.02%
應付費用	171,991	21.80%	372,470	24.86%	535,127	21.80%
應付設備款	6,913	0.88%	37,321	2.49%	79,290	3.23%
應付所得稅	31,282	3.96%	64,496	4.31%	127,729	5.20%
應付股利	—	—	—	—	211,564	8.62%
其他流動負債	6,294	0.80%	5,433	0.36%	29,601	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7	0.4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078	22.83%	299,982	20.02%	321,254	13.08%
合計	788,848	100.00%	1,498,153	100.00%	2,455,012	100.00%

資料來源：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及 97 年前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 95 年度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合計為新台幣 292,934 仟元，在現金增資之挹注下，95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4.71%。96 年度隨著本公司合併營收規模大幅成長 48.05%，且昆山宏致因興建廠房及增購機器設備，為支付工程款、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所需資金，除本公司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外，亦向銀行舉借短期債務，致負債比率由 95 年度 34.71%提高至 44.20%；97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由於受到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合併營收規模成長至 3,090,644 仟元，同時本公司為業務

拓展而實施計畫性生產政策，於淡季時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第三季傳統旺季需求，致使合併應付帳款及票據隨之提高；此外，昆山宏致亦開始興建第二廠房，故為支付工程款及充實營運所需資金，致銀行借款及應付費用金額增加，負債比率由 96 年度 44.20% 持續提高至 97 年 9 月底之 52.76%。

2. 因應措施

(1) 短期改善之措施

隨著本公司 97 年營運規模成長，加以獲利挹注下，可望增加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致負債比率將獲得改善；此外，本公司為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擬於 98 年透過新股承銷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新股 7,880 仟股，待募集完成後可望產生豐沛之現金流量，有效降低負債比率。

(2) 中、長期改善之措施

- A. 營業規模及獲利之增加，提高股東權益：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提升，加上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及致力於成本之控管，預期對本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連帶可提升股東權益，以降低負債比率。
- B. 加速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本公司將致力於提高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透過更加積極管理應收帳款，及持續追蹤逾期改善進度，以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此外，隨著本公司營收規模擴大致使向供應商議價能力提高，除可降低採購成本外，並計劃延長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以期改善整體淨營運週轉天數、縮短淨營運資金需求。
- C. 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 95 年度及 96 年度發放每股股利總額均為 4 元，其中每股現金股利分別為 2.5 元及 3 元，96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佔每股股利總額之比重提高；未來本公司對於每年度股利之分派，將綜合考量本公司實際獲利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資金規劃，擬定平衡且符合營運需求之股利政策，以期穩健之財務結構。

3. 結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止，合併營業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且現金為淨增加，暨合併流動資產均大於合併總負債，因此，未來隨著本公司在大陸生產基地擴建廠房陸續完工後，相對資本支出應可減少，負債比率可逐步改善。本公司將持續改善現金流量，並搭配適時資本市場工具及平衡股利政策，以期穩健及保守財務結構。

【承銷商說明】

1. 97 年 9 月底合併負債比率偏高原因

該公司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負債金額為 2,455,012 仟元，負債比率為 52.76%，其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因受到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及低價電腦之輕巧外型與隨帶隨走之便利性，致市場需求超乎原先預期，連帶使得該公司出貨量增加，合併營業收入因而成長至 3,090,644 仟元，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業務拓展而增加備料，且該公司於 97 年實施計劃性生產政策，於淡季時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下半年傳統旺季需求，加上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提前生產備貨，致合併應付票據及帳款隨之增加；此外，由於昆山宏致因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產生資金需求，致銀行借款及應付費用金額增加，負債比率自 96 年底之 44.20% 提高至 97 年 9 月底之 52.76%。

該公司 95 年底、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合併負債比率分別為 34.71%、44.20% 及 52.76%，其負債比率逐年提高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拓展業務及營運規模成長，致與營運

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加上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因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產生資金需求，致使整體負債比率逐年提高，其變化尚屬合理。

2.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1)短期改善措施

該公司為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擬於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若以承銷價格 32 元計算，預計可募集資金 252,160 仟元，將可有效降低該公司之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2)中、長期改善措施

- A.營業規模及獲利之增加，提升整體股東權益：近年來由於該公司營業規模及獲利逐年增加，而整體市場需求呈現穩定成長之情形，加上該公司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並致力於成本之控管，預期對該公司未來之營收及獲利應有助益，此亦連帶提升股東權益，降低負債比率，以改善財務結構。
- B.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提升公司營運週轉金：該公司將更加積極管理應收帳款，對於現有客戶加強逾期帳款管理及追蹤逾期改善進度；另對於新增客戶採較嚴謹授信政策，以期整體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可縮短，提升公司之營運週轉金。
- C.延長應付帳款付款天數，降低營運資金需求：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擴大，材料需求日益殷切下，該公司目前積極規劃向最上游之銅料製造商直接採購原物料，及採取集團統一採購之策略，除可降低採購成本外，並計劃延長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以期改善整體營運週轉天數，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綜上所述，該公司為因應負債比率之提升將採取之短、中、長期改善措施，可望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公司之營運週轉金，其改善措施尚屬合理。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7年08月28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____9____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万丁 簽章

總經理： 盧聰華 簽章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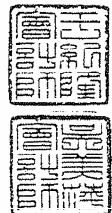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 3 ~

KPMG, the Taiwan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78,800,000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麗莊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股票上市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普通股 7,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8,8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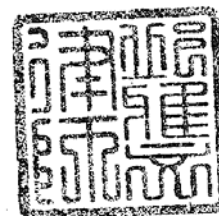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六家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公 司 名 稱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3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4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5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6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人：宏致電子股份有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艾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負責人：袁万丁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WELL PLAN GROUP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偉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代表人：袁万丁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代表人：袁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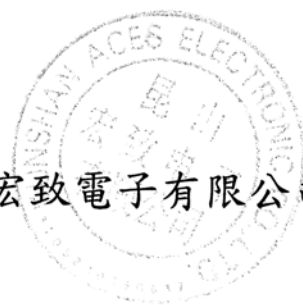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万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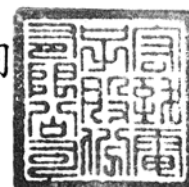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之間，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十 九 日

承 諾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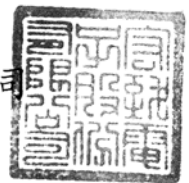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與連接器同業有侵權訴訟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本公司將秉持資訊充分揭露之原則，於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就財務業務影響數公佈。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未來如調整集團接單政策，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上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目前所持有採權益法之直、間接長期股權投資，其股份移轉對公司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掛牌後，若移轉或處分上揭股份，應依照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提出，報經股東會同意行之。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袁万丁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 CO.,LTD.)
2008 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壹、時間：20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貳、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13 號 2 樓

參、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記錄：顏春梅

肆、出席董事：袁万丁 先生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俊德 先生(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信夫 先生代)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信夫 先生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程嘉靖 先生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鎧蟬 小姐
鄭漢鐔 先生

黃文成 先生(袁万丁 先生代)

列席監察人：袁嗣洋 先生、蔡淑娟 小姐

伍、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袁万丁 董事長)

說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 CO.,LTD.)
2008 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本)

壹、時間：20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貳、地點：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13 號 2 樓

參、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記錄：曾瓊珠

肆、出席董事：袁万丁 先生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鄭俊德 先生(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信夫 先生代)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信夫 先生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程嘉靖 先生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鎧蟬 小姐

鄭漢鐔 先生

黃文成 先生

列席監察人：袁嗣洋 先生、蔡淑娟 小姐

伍、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二)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78,8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 7,880,000 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三)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謹提請 承認案。

(提案人：袁万丁 董事長)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1,712,88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0,311,887 元後，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171,289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8,853,487 元。

2.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 頁。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四)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討論。

(提案人：袁万丁 董事長)

說明：1. 因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條文。

2. 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第 27 頁。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 CO.,LTD.)
2008 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節錄本)

壹、時間：2008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江蘇省昆山市青陽北路 578 號

參、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顏春梅

肆、出席董事：袁万丁 先生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俊德 先生

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信夫 先生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程嘉靖 先生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楊鎧蟬 小姐
鄭漢鐔 先生

黃文成 先生(袁万丁 先生代)

李宗培 先生(獨立董事)

李建然 先生(獨立董事)

伍、列席監察人：袁嗣洋 先生、蔡淑娟 小姐

陸、請假及缺席人員：無。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000 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掛牌買賣，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1,182,000 股由員工認購，如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計 6,698,000 股，依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為 7,880,000 股，每股暫定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36,400 仟元，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效益評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呈奉主管機關

核准後，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6、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徵詢出席董事全體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 398 號 3 樓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53,497,1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0,521,345 股之 75.8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袁万丁 董事長

紀錄：曾瓊珠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略)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略)

第三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略)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略)

貳、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31,712,889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20,311,887 元後，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3,171,289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98,853,487 元。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0,521,35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5,000,000 元，計新台幣 75,521,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發行新股 7,552,135 股。
- 2、以上轉增資發行 7,552,135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資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提請 討論案。

- 說明：1、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78,8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皆為記名式普通股，發行股數上限為 7,880,000 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

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1、因業務需求、法令規定及為配合公司申請上市(櫃)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增補選二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提請 選舉案。

說明：1、為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及本公司申請上市(櫃)需求，擬於本年股東常會辦理增補選二席董事、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增補選後之董事席次為9席，監察人席次為3席。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持股數	學 歷	經 歷
李宗培	10,000 股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 輔仁大學金融所暨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 --副教授(2005~迄今) ■ 輔仁大學金融所 --副教授兼所長(1999~2005) ■ 輔仁大學國貿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1993~1999)
李建然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教授(2004~迄今)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 --副教授(1998~2004)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講師(1991~1998)

3、本次增補選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選任之日起至2010年9月25日止。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監事當選名單

當 選 職 稱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 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嘉靖	86,492,812 權
董 事	鄭漢鐔	86,492,812 權
獨立董事	李宗培	17,511,410 權
獨立董事	李建然	17,511,410 權
監察人	魏啟林	52,002,111 權

任期自 200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5 日止。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新選任之董事，如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

董 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宗培	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州巧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鑫發奈米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家適服務(股)公司 監察人
李建然	聯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泰碩電子(股)公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震波科技(股)公司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騏正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州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元翎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程嘉靖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限公司代表人)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 (96 年稅後純益)	531,712,8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171,2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20,311,887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98,853,487
減：分配項目	
1、員工紅利 (3%)	14,356,248
(1)、轉增資發行新股(元)	5,000,000
(2)、發放現金 (元)	9,356,248
2、董監事酬勞 (3%)	14,356,248
3、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1 元)	70,521,350
4、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3 元)	211,564,035
分 配 合 計	310,797,8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8,055,606

註 1：以上盈餘分配優先分配 96 年度盈餘。

註 2：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註 3：依據本公司目前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盈餘分派：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註 4：普通股股利配發之計算基礎：係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70,521,345 股，為配發計算基礎，暫定每股股票股利配發 1 元、暫定每股現金股利配發 3 元。

註 5：員工股票紅利計佔本次盈餘轉增資總股數之比例為 6.62%。

註 6：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13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公司業務需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	配合申請上市櫃需要。

	定。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u>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2.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之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十六條		<u>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u>	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 2.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六條)	原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原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1. 條次變更。 2. 增列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ACES PRECISION PTE LTD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投資ACES PRECISION PTE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與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中，有關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0,509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54%，民國九十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為6,808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0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第一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評價認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恒 昇

會 計 師：

王 清 松

原證期會核 (93) 台財證(六)第0930105495號

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四 月 十 六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12.31		94.12.31				95.12.31		9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42,530	13	36,271	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33,770	7	151,965	13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432	-	4,907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7,333	4	41,515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1,765	3	153,068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九))	28,411	1	14,350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77,436	9	192,021	16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五)	46,214	3	60,523	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588	-	3,31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4,00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7,368	-	29,619	3		流動負債合計	285,728	15	272,353	22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9,411	1	14,330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	34,000	3
	流動資產合計	506,530	26	433,529	37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3,817	-	4,23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7,150	65	584,082	4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九))	180,078	9	54,238	5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3,358	-		其他負債合計	183,895	9	58,476	5
	長期投資合計	1,257,150	65	587,440	49		負債合計	469,623	24	364,829	3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六及七)：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成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881	31	340,696	29
1501	土地	54,010	3	54,010	5	3210	資本公積	256,133	13	3,831	-
1521	房屋及建築	39,778	2	39,778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142	3	6,790	1
1531	機器設備	29,563	2	26,760	2	3351	累積盈餘	543,652	28	455,904	39
1537	模具設備	63,827	3	53,620	5	31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35	1	9,712	1
1681	其他設備	27,255	1	23,461	2		股東權益合計	1,476,743	76	816,933	70
	小 計	214,433	11	197,629	1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5x9	減：累積折舊	(83,496)	(4)	(64,106)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482	2	18,036	2						
	固定資產淨額	169,419	9	151,559	14						
	其他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4,940	-	4,238	-						
18XX	其他資產	8,327	-	4,996	-						
	其他資產合計	13,267	-	9,234	-						
	資產總計	\$ 1,946,366	100	1,181,7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46,366	100	1,181,76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營業收入	\$ 416,669	103	637,71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21)	(3)	(4,252)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405,948	100	633,467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五)	(278,153)	(69)	(366,599)	(58)
	營業毛利	127,795	31	266,868	42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1,377	-	836	-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129,172	31	267,704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01)	(2)	(49,412)	(8)
6200	管理費用	(49,237)	(12)	(83,88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77)	(11)	(39,864)	(6)
		101,115	25	173,161	27
	營業淨利	28,057	6	94,543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67	-	43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70,041	165	416,953	6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964	-	-	-
7160	兌換利益	3,119	1	7,999	1
7480	什項收入	5,101	1	2,018	-
		679,892	167	427,404	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8)	-	(45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54)	(2)	(7,0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附註五)	-	-	(4,543)	-
7880	什項支出	(16,824)	(4)	(3,175)	(1)
		(25,266)	(6)	(15,196)	(2)
	本期稅前淨利	682,683	167	506,751	80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164,588)	(41)	(73,227)	(12)
	本期淨利	\$ 518,095	126	433,524	6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 11.55	8.76	14.87	12.7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8.95	7.6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0,696	3,831	4,303	24,867	(5,573)	368,1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87	(2,487)	-	-
累計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15,285	15,285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433,524	-	433,52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0,696	3,831	6,790	455,904	9,712	816,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52	(43,352)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2,387	-	-	(222,387)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	(3,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1,198)	-	(141,198)
員工現金股利	-	-	-	(8,705)	-	(8,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1,705)	-	(11,705)
現金增資	42,798	250,136	-	-	-	292,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2,166	-	-	-	2,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8,223	8,22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518,095	-	518,09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8,881</u>	<u>256,133</u>	<u>50,142</u>	<u>543,652</u>	<u>17,935</u>	<u>1,476,74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度	9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8,095	433,5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429	19,976
各項攤提	3,468	1,564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3,541)	1,67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964)	4,54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475	(21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854	7,024
存貨報廢損失	16,117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70,041)	(416,953)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66,684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720	54,13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4,844	(29,944)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4,585	(53,2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9)	5,736
存貨(增加)減少	(1,720)	7,61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039	437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702)	(4,2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195)	27,806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35,818	(120,7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4,061	12,8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057)	19,97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u>(421)</u>	<u>4,23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2,299</u>	<u>(19,2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5,963)	(43,12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6,829)	(126,3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8,504	4,5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6)	95
其他資產增加	<u>(6,799)</u>	<u>(2,24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113)</u>	<u>(167,0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減少)	(38,000)	38,000
現金增資	292,934	-
發放員工紅利	(6,958)	-
發放現金股利	(141,198)	-
發放董監事酬勞	<u>(11,705)</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073</u>	<u>38,00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06,259	(148,31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36,271</u>	<u>184,59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u>\$ 242,530</u></u>	<u><u>36,271</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u>\$ 588</u></u>	<u><u>454</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25,808</u></u>	<u><u>6,060</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u>\$ 225,387</u></u>	<u><u>-</u></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u><u>\$ (2,166)</u></u>	<u><u>-</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8,223)</u></u>	<u><u>-</u></u>
應付員工紅利	<u><u>\$ 1,747</u></u>	<u><u>-</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1人及18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四)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分列為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或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市價則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之每單位淨值。長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短期投資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六)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以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預留一年殘值，依直線法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金，退休金之提撥係以實發員工薪資總額之2%限額內提撥，並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實際給付退休金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列為當年度費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無償配股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 (二)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 (三)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依該公報之規定處理。依此規定，致民國九十五年度之淨利增加843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約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庫存現金	\$ 66	60
銀行存款	242,464	36,211
	<u>\$ 242,530</u>	<u>36,271</u>

(二)金融資產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u>\$ 4,432</u>	<u>4,907</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4)基祕字第016號函規定，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類投資中，原屬短期投資之金額4,907千元，重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應收票據	\$ 18,128	48,228
應收帳款	49,596	114,925
小計	67,724	163,153
減：備抵呆帳	(5,959)	(10,085)
	<u>\$ 61,765</u>	<u>153,068</u>

(四)存貨

其明細如下：

	95.12.31	94.12.31
原物料	\$ 6,196	12,783
製成品	20,065	38,336
商品	10,461	-
小計	36,722	51,119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9,354)	(21,500)
	<u>\$ 7,368</u>	<u>29,619</u>

(五)長期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5.12.31		95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263,126	463,140	175,98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623,406	411,955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60,095	75,297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u>10,509</u>	<u>6,808</u>
			<u>\$ 1,257,150</u>	<u>670,041</u>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4.12.31		94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採權益法評價者：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53.15 %	\$ 107,163	116,514	20,45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382,244	353,118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u>85,324</u>	<u>43,385</u>
			<u>584,082</u>	<u>416,953</u>
預付投資款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3,358	<u>3,358</u>	<u>-</u>
	-		<u>\$ 587,440</u>	<u>416,95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轉投資薩摩亞ACECONN ELECTRONIC., LTD.之相關事項如下：
 -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係登記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關係人原以其間接100%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依面額向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46.53%買賣價金為美金2,000千元。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美金1,779千元，每股美金1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46.53%增加為53.15%。
 - (3) 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及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美金405千元，每股美金1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得投資之股權淨值產生增加數2,166千元，列為該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之加項。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間依面額向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43.92%股權，價金為美金2,847千元，請詳附註五之說明。持股比率增加至100%。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增加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之投資金額計美金1,553千元。
 - (5)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實收股本分別為美金8,035千元及美金6,077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100.00%及53.15%，本公司已匯出之資金分別為美金8,035千元及3,230千元。
 - (6)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轉投資匯至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分別為美金3,035千元及5,000千元。上述轉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WELL PLAN GROUP LIMITE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入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股份計60千股，持股比例60%，是項投資案，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間辦妥股權變更登記。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之長期投資款3,358千元，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所提供之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4.12.31	
債權人	借款性質	還款說明	金 額	利 率
玉山銀行	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40,000千元，期限 10年按月付息，自94年5月 30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 分40期償還。	\$ 38,000	1.9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00)	
			<u>\$ 34,000</u>	

長期借款係由關係人連帶保證以及附註六所列之固定資產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0,000千元。

(八)職工退休金

1.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5.12.31	94.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476)	(6,918)
累積給付義務	(8,476)	(6,9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95)	(4,279)
預計給付義務	(11,571)	(11,19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59	2,681
提撥狀況	(6,912)	(8,51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043	8,51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8)	-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940)	(4,238)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u>\$ (3,817)</u>	<u>(4,23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392	39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84)	(94)
攤銷及遞延數	463	473
淨退休金成本	<u>\$ 771</u>	<u>771</u>

3.精算假設如下：

	95.12.31	94.12.31
折 現 率	2.50 %	3.50 %
長期薪資調整率	2.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	3.50 %

4.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4,473	2,646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501	81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492	2,589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7	4,238

(九)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9,868	19,09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720	54,134
	<u>\$ 164,588</u>	<u>73,227</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備抵呆帳	\$ 688	(15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64)	(1,75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5,840	54,2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8)	1,41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44	209
其 他	-	1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24,720</u>	<u>54,13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70,671	126,67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318	1,194
投資抵減	(6,280)	(7,3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0,0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6	2,565
其 他	(157)	107
所得稅費用	<u>\$ 164,588</u>	<u>73,227</u>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5.12.31		94.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3,890	972	6,641	1,6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354	7,339	21,500	5,37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951	238	2,328	582
其 他	754	188	-	-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737</u>		<u>7,61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720,310	180,078	216,953	54,238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	-	<u>180,078</u>	-	<u>54,23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5.12.31	94.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43,652</u>	<u>455,90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743</u>	<u>8,970</u>

	95年度 (預 計)	94年度 (實 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7.57 %</u>	<u>5.12 %</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8,45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22,387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74,483千元，每股發行價格9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800,000千元及36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08,881千元及340,696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5.12.31	94.12.31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
現金增資溢價	250,136	-
	<u>\$ 256,133</u>	<u>3,831</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金 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352
董監事酬勞	11,705
股東股票股利	222,387
員工股票股利	3,000
股東紅利－現金	141,198
員工紅利－現金	8,705
	<u>\$ 430,347</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四年度設算之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為12.04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十一) 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 682,683	518,095	506,751	433,52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9,111	59,111	34,070	34,07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55	8.76	14.87	12.72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506,751	433,52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608	56,608
－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8.95	7.66
(單位：新台幣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本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收／應付關係人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5.12.31		94.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4,432	4,432	4,907	4,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88	3,588	3,313	3,31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38,000	38,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17	3,817	4,238	4,238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2)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精算報告為公平價值推算之依據。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42,5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32	-
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	-	239,20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58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	211,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1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ACECO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HONG KONG)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ACES(HONG K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WELL PL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ACES PREC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 俊 德	本公司之董事
舒 立 文	本公司之董事(自民國95年4月14日卸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CES (HONG KONG)	\$ 121,541	29.94	183,652	28.99
ACES PRECISION	12,601	3.10	16,153	2.55
其 他	-	-	1,412	0.22
	<u>\$ 134,142</u>	<u>33.04</u>	<u>201,217</u>	<u>31.76</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民國九十四年度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收款，除因視關係人資金運作情形而收款外，餘與其他客戶之交易條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5.12.31	94.12.31
ACES (HONG KONG)	\$ 56,852	117,097
ACES PRECISION	10,849	5,494
其 他	-	554
	<u>\$ 67,701</u>	<u>123,145</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951千元及2,328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進 貨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WELL PLAN	\$ 91,203	29.03	172,935	37.71
ACES (HONG KONG)	-	-	23	-
	<u>\$ 91,203</u>	<u>29.03</u>	<u>172,958</u>	<u>37.71</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付款期間與向其他供應商之交易並無顯著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彙總如下：

	<u>95.12.31</u>	<u>94.12.31</u>
WELL PLAN	\$ 35,178	34,331
ACES (HONG KONG)	<u>-</u>	<u>23</u>
	<u>\$ 35,178</u>	<u>34,354</u>

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分別向關係人袁萬丁、鄭俊德及舒立文購入ACES PRECISION股權各20千股，其價款分別為1,119千元、1,119千元及1,12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妥股權變更登記，列於「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民國九十五年度間，是項預付投資款業已轉列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袁萬丁、鄭俊德及舒立文購入ACECONN股權2,847千股，每股價格依面額1美元取得，價金計美金2,847千元，列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款項均已付訖。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ACECONN，售價分別為8,361千元及4,374千元，出售(損)益分別為1,329千元及(35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8,361千元及4,518千元。

4.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代WELL PLAN採購原、物料件，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係按代採購金額之75%收取代採購佣金(列於營業收入項下)，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後改按代採購金額之10%收取之，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9,299千元及55,27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63,889千元及58,020千元。

5.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提供關係人經營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ACES (HONG KONG)	\$ 5,501	4,924
WELL PLAN	<u>1,270</u>	<u>1,908</u>
	<u>\$ 6,771</u>	<u>6,832</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95.12.31	94.12.31
ACES (HONG KONG)	\$ 1,686	1,917
WELL PLAN	510	1,908
	<u>\$ 2,196</u>	<u>3,825</u>

6.代收付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貨款、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分別列示如下：

(1)應收關係人款項

	95.12.31	94.12.31
ACECONN	\$ 20,077	-
ACES(HONG KONG)	15,212	2,513
	<u>\$ 35,289</u>	<u>2,513</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95.12.31	94.12.31
ACECONN	\$ 793	2,019
ACES (HONG KONG)	41,305	5,142
ACES PRECISION	57	-
	<u>\$ 42,155</u>	<u>7,161</u>

7.保 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關係人袁萬丁、鄭俊德及舒立文提供連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5.12.31	94.12.31
土地	長期借款	\$ -	54,010
房屋及建築	"	-	29,514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2,040	2,014
合 計		<u>\$ 2,040</u>	<u>85,53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度租金支出約為11,647千元，本公司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8,281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ERP系統之合約總價為8,800千元(未稅)，本期已支付7,720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5年度			9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341	53,531	81,872	32,047	100,814	132,861
勞健保費用	2,058	4,083	6,141	975	6,313	7,288
退休金費用	2,657	3,336	5,993	737	2,666	3,403
其他用人費用	1,401	1,964	3,365	1,242	2,361	3,603
折舊費用	17,390	4,039	21,429	15,622	4,354	19,976
攤銷費用	1,095	2,373	3,468	459	1,105	1,564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淨 值	
本公司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	4,432	-	4,432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8,035	463,140	100.00	450,714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623,406	100.00	625,820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160,095	100.00	171,569	註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10,509	60.00	10,509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袁萬丁、鄭俊德、舒立文	(註1)	2,000	67,400 (USD2,000)	2,847	92,543 (USD2,847)	-	-	-	-	-	4,847	159,943 (USD4,847)
"	"	"	(註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230	39,763 (USD1,230)	1,958	63,420 (USD1,958)	-	-	-	-	-	3,188	103,183 (USD3,188)

(註1)係本公司之董事，其中舒立文係於民國95年4月14日卸任。

(註2)係該公司增資，本公司增加對其之投資。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1,541	29.94 %	月結120天	-	-	56,852	43.91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63,126	107,163	8,035	100.00%	463,140	215,164	175,981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623,406	411,955	411,955	-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160,095	83,041	75,297	-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10,509	12,061	6,808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USD 2,847	3,035	100.00%	USD 2,167	USD 758	USD 758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3,247	5,000	100.00%	USD 12,128	USD 6,460	USD 6,460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利 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 稱	價 值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0	USD -	5.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1,522	USD 3,044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USD 2,158	USD 2,158	5.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1,920	USD 3,840
3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其他應收款	USD 600	USD -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1,920	USD 3,840
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000	USD 1,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1,920	USD 3,840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35	USD 2,167	100.00 %	USD 2,167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USD 12,128	100.00 %	USD 12,128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進貨	121,541 (USD3,738)	21.38%	月結120天	-	-	56,852 (USD1,744)	33.23%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8,069	50.61%	"	-	-	USD 2,826	41.6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5,556	0.48	USD 4,142	註	-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4,337	0.97	USD 2,445	"	USD 1,342	-

註：WELL PLAN GROUP LIMITED給與之授信期間為月結120天，惟因關係人資金運作而尚未收款。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註	-	USD 3,035	-	USD 3,035	100.00 %	USD 758	USD 2,167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	USD 3,230	USD 1,770	-	USD 5,000	100.00 %	USD 6,460	USD 12,128	-

註：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126 (美金8,035千元)	321,615 (美金9,867千元)	590,69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連接器之產製及銷售，為單一產業公司。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170,557千元及253,734千元，其明細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美 洲	\$ 756	334
歐 洲	323	391
亞 洲	47,937	67,945
其 他	<u>121,541</u>	<u>185,064</u>
合 計	<u>\$ 170,557</u>	<u>253,734</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例%	金 額	所 占 比例%
ACES (HONG KONG)	<u>\$ 121,541</u>	<u>29.94</u>	<u>183,652</u>	<u>28.99</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九十五年度投資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0,509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54%，民國九十五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6,808千元，佔稅前淨利之1.0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一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35,900	9	242,530	13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198,826	7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414	-	4,432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96,757	8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5,822	6	61,765	3	2160	應付所得稅		52,895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12,434	12	177,436	9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61,791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5,738	-	3,588	-		流動負債合計		510,269	19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2,851	1	7,368	-		其他負債：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7,137	-	9,411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	-
	流動資產合計		754,296	28	506,530	26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99,982	1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746,528	65	1,257,150	65		其他負債合計		299,982	11
	固定資產(附註五)：							負債合計		810,251	30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501	土 地		54,010	2	54,010	3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39,778	2	39,77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213	26
1531	機器設備		37,636	1	29,563	2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20,799	1	63,827	3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10
1681	其他設備		30,243	1	27,255	1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小 計		182,466	7	214,433	1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15X9	減：累積折舊		(50,038)	(2)	(83,496)	(4)				256,133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823	1	38,482	2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159,251	6	169,419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52	4
17XX	無形資產		19,566	1	7,828	-	3351	累積盈餘		752,025	2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6,858	-	5,439	-				853,977	3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25	2
								股東權益合計		1,876,248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2,686,499	100	1,946,3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86,49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490,234	76	400,598	99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16)	(1)	(10,720)	(3)
	銷貨收入淨額	482,918	75	389,878	96
4611	勞務收入	157,147	25	16,070	4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640,065	100	405,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362,570)	(57)	(278,153)	(69)
	營業毛利	277,495	43	127,795	31
5920	加(減)：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289)	-	1,377	-
	營業毛利淨額	277,206	43	129,17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7,933)	(1)	(8,601)	(2)
6200	管理費用	(95,531)	(15)	(49,23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279)	(8)	(43,277)	(11)
		(155,743)	(24)	(101,115)	(25)
	營業淨利	121,463	19	28,057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51	1	6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613,872	96	670,041	165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5,259	1	1,34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19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5,019	1	3,541	1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816	2	-	-
7480	什項收入	997	-	1,560	-
		642,714	101	680,277	1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8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五)	(442)	-	(38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50)	(1)	-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8,440)	(3)	(23,971)	(6)
7880	什項支出	(17)	-	(707)	-
		(22,349)	(4)	(25,651)	(6)
	本期稅前淨利	741,828	116	682,683	167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10,115)	(33)	(164,588)	(41)
	本期淨利	\$ 531,713	83	518,095	126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10.52	7.54	11.55	8.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9.93	7.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0,696	3,831	6,790	455,904	9,712	816,9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52	(43,352)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2,387	-	-	(222,387)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	(3,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1,198)	-	(141,198)
員工現金紅利	-	-	-	(8,705)	-	(8,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1,705)	-	(11,705)
現金增資	42,798	250,136	-	-	-	292,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2,166	-	-	-	2,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8,223	8,22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518,095	-	518,095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81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1,47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10	(51,81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1,332	-	-	(91,33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2,220)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8,989)	-	(8,98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3,989)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42,990	42,99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531,713	-	531,71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05,213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876,24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31,713	518,0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772	21,429
各項攤提	4,727	3,468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5,019)	(3,54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817)	(96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	4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2,816)	7,854
存貨報廢損失	18,440	16,1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13,872)	(670,041)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67,484	166,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09	124,7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9,038)	94,844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61,056)	28,815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出)數	(19,271)	3,8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97)	(249)
存貨增加	(21,107)	(1,72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31)	6,039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4,940	(70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3,469	(27,909)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19,424	35,818
應付所得稅增加	24,484	14,06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794	(18,78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17)	(421)
預付退休金增加	(5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07	317,9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5,96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7,588)	(44,0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	(26)
無形資產增加	(3,457)	(3,750)
其他資產增加	(2,624)	(3,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22)	(206,7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減少	-	(38,000)
現金增資	-	292,934
發放員工紅利	(10,706)	(6,958)
發放現金股利	(152,220)	(141,19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989)	(11,7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6,915)	95,07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6,630)	206,25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2,530	36,27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35,900	242,5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5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9,223	25,808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088	46,829
加：期初應付款	2,731	-
減：期末應付款	(1,231)	(2,731)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7,588	44,098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入數：		
應收款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 (50,858)	(5,869)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31,587	9,714
	\$ (19,271)	3,8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15人及2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係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自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起編製半年度合併報表。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庫存現金	\$ 526	66
銀行存款	235,374	242,464
	<u>\$ 235,900</u>	<u>242,530</u>

(二)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開放型基金	<u>\$ 4,414</u>	<u>4,432</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 19,925	18,128
應收帳款	146,197	49,596
小計	166,122	67,724
減：備抵呆帳	(300)	(5,959)
	<u>\$ 165,822</u>	<u>61,76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原 物 料	\$ 1,573	1,045
半 成 品	4,644	5,151
製 成 品	27,015	20,065
商 品	6,157	10,461
小 計	39,389	36,722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6,538)	(29,354)
	<u>\$ 22,851</u>	<u>7,368</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6.12.31		96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263,126	883,152	376,174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660,395	205,454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80,322	21,132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22,659	11,112
			<u>\$ 1,746,528</u>	<u>613,872</u>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5.12.31		95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263,126	463,140	175,98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623,406	411,955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60,095	75,297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10,509	6,808
			<u>\$ 1,257,150</u>	<u>670,041</u>

1. 本公司轉投資薩摩亞ACECONN ELECTRONIC., LTD. 之相關事項如下：

-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係登記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本公司關係人原以其間接100%轉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2) 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及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美金405千元，每股美金1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使得投資之股權淨值產生增加數2,166千元，列為該長期投資及資本公積之加項。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間依面額向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之43.92%股權，價金為美金2,847千元，請詳附註五之說明。持股比率增加至100%。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間增加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之投資金額計美金1,553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實收股本均為美金8,03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00%，本公司已匯出之資金均為美金8,035千元。

(5)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轉投資匯至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分別為美金3,035千元及5,000千元。上述轉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獲配該公司之股利分別為167,484千元及166,684千元，已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WELL PLAN GROUP LIMITE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入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股份計60千股，持股比例60%，是項投資案，業已辦妥股權變更登記。

(六)職工退休金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910)</u>	<u>(8,476)</u>
累積給付義務	(6,910)	(8,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538)</u>	<u>(3,095)</u>
預計給付義務	(9,448)	(11,5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9,974</u>	<u>4,659</u>
提撥狀況	526	(6,9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19	8,04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19)	(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4,940)</u>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u>\$ 526</u>	<u>(3,81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289	39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24)	(84)
攤銷及遞延數	<u>1,112</u>	<u>463</u>
淨退休金成本	<u><u>\$ 1,177</u></u>	<u><u>771</u></u>

3. 精算假設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折 現 率	2.75 %	2.50 %
長期薪資調整率	2.00 %	2.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	2.50 %

4.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9,693	4,47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177	2,50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6,453	5,990

(七) 所 得 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5,706	39,8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24,409</u>	<u>124,720</u>
	<u><u>\$ 210,115</u></u>	<u><u>164,588</u></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備抵呆帳	\$ 972	6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04	(1,9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904	125,8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1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u>463</u>	<u>34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124,409</u></u>	<u><u>124,720</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85,457	170,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9,476	318
投資抵減	(624)	(6,2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696	36
其 他	110	(157)
所得稅費用	<u>\$ 210,115</u>	<u>164,588</u>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3,890	9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38	4,134	29,354	7,339
其 他	390	98	1,705	426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32</u>		<u>8,73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99,926	299,982	720,310	180,078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99,982</u>		<u>180,07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752,025</u>	<u>543,6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168</u>	<u>12,743</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11 %</u>	<u>7.08 %</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8,45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22,387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74,483千元，每股發行價格9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1,33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05,213千元及608,88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現金增資溢價	250,136	250,136
	<u>\$ 256,133</u>	<u>256,133</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810	43,352
董監事酬勞	13,989	11,705
股東股票股利	91,332	222,387
員工股票股利	5,000	3,000
股東紅利－現金	152,220	141,198
員工紅利－現金	8,989	8,705
	<u>\$ 323,340</u>	<u>430,347</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8.29元及12.04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6.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每股認購 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	一次發行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依此函規定就發行1,500單位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2)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六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B.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6.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6.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22.0	1,500	7	22.00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C.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九十六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500	22.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22.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單位)	<u>\$ 4.00</u>	

D.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31,713
	擬制淨利	531,713
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54
	擬制每股盈餘	7.54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41,828</u>	<u>531,713</u>	<u>682,683</u>	<u>518,0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521</u>	<u>70,521</u>	<u>59,111</u>	<u>5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2</u>	<u>7.54</u>	<u>11.55</u>	<u>8.7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u>\$ 682,683</u>	<u>518,0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744</u>	<u>68,744</u>
－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9.93</u>	<u>7.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35,900	235,900	242,530	242,5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14	4,414	4,432	4,4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5,822	165,822	61,765	61,7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2,434	312,434	177,436	177,4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738	5,738	3,588	3,58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826	198,826	133,770	133,7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6,757	196,757	77,333	77,3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17	3,817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235,900	-	242,5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14	-	4,43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5,822	-	61,7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12,434	-	177,4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5,738	-	3,58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8,826	-	133,77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196,757	-	77,3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81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ACECO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HONG KONG)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ACES(HONG K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WELL PL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ACES PREC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 俊 德	本公司之董事(自民國96年9月26日卸任)
舒 立 文	本公司之董事(自民國95年4月14日卸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CES (HONG KONG)	\$ 169,040	35.00	121,541	31.17
ACES PRECISION	18,830	3.90	12,601	3.23
	<u>\$ 187,870</u>	<u>38.90</u>	<u>134,142</u>	<u>34.4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餘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6.12.31	95.12.31
ACES (HONG KONG)	\$ 88,883	56,852
ACES PRECISION	8,347	10,849
	<u>\$ 97,230</u>	<u>67,701</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240千元及951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進 貨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WELL PLAN	\$ 94,333	18.95	91,203	29.03
ACES (HONG KONG)	83,436	16.76	-	-
	<u>\$ 177,769</u>	<u>35.71</u>	<u>91,203</u>	<u>29.03</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與向其他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彙總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WELL PLAN	\$ 42,411	35,178
ACES (HONG KONG)	<u>84,623</u>	<u>-</u>
	<u>\$ 127,034</u>	<u>35,178</u>

3.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間向關係人袁萬丁、鄭俊德及舒立文購入ACECONN股權2,847千股，每股價格依面額1美元取得，價金計美金2,847千元，列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ACECONN，售價分別為23,084千元及8,361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4,960千元及1,32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7,817千元及8,361千元。

4.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代WELL PLAN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係按代採購金額約10%收取代採購佣金(列於勞務收入項下)；代ACECONN採購鋼材，按代採購金額加計一定利潤或相關產生費用收款，其差額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26,425千元及9,29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14,747千元及63,889千元。

另，因上述代採購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92,443千元及60,856千元。

5.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經營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0.5%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ACES (HONG KONG)	\$ 7,740	5,501
WELL PLAN	<u>1,557</u>	<u>1,270</u>
	<u>\$ 9,297</u>	<u>6,7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ACES (HONG KONG)	\$ 1,289	1,686
WELL PLAN	<u>924</u>	<u>510</u>
	<u><u>\$ 2,213</u></u>	<u><u>2,196</u></u>

6.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生產、技術、銷售與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民國九十六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u>96年度</u>
東莞宏致	\$ 42,750
昆山宏致	<u>78,675</u>
	<u><u>\$ 121,425</u></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u>96.12.31</u>
東莞宏致	\$ 42,018
昆山宏致	<u>-</u>
	<u><u>\$ 42,018</u></u>

7. 推廣服務收入

本公司代ACES (HONG KONG)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按本公司與ACES (HONG KONG)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推銷費用(列於推銷費用之減項)，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攤分別為45,178千元及36,594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6,887千元及8,648千元。

8. 代收付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貨款、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分別列示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u>96.12.31</u>	<u>95.12.31</u>
ACECONN	\$ 18,877	20,077
ACES(HONG KONG)	<u>2,645</u>	<u>6,564</u>
	<u><u>\$ 21,522</u></u>	<u><u>26,641</u></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96.12.31	95.12.31
ACECONN	\$ 3,083	793
ACES (HONG KONG)	59,396	41,305
ACES PRECISION	2,246	57
昆山宏致	4,998	-
	<u>\$ 69,723</u>	<u>42,155</u>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及租賃保證金	\$ <u>2,093</u>	<u>2,0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6,823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97.01.01～97.12.31	\$ 4,596
98.01.01～98.12.31	1,520
99.01.01～99.12.31	499
合 計	<u>\$ 6,61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916	115,894	145,810	28,341	90,108	118,449
勞健保費用	1,986	7,009	8,995	2,058	6,420	8,478
退休金費用	1,489	6,141	7,630	2,657	5,834	8,491
其他用人費用	1,350	2,758	4,108	1,401	2,590	3,991
折舊費用	11,861	9,911	21,772	17,390	4,039	21,429
攤銷費用	1,098	3,629	4,727	1,095	2,373	3,46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	4,414	-	4,414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5	883,152	100.00	874,943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660,395	100.00	660,395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180,322	100.00	179,285	註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22,659	60.00	22,659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9,040	35.00 %	月結120天	-	-	88,883	33.79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079	-	-	-	83,322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63,126	263,126	8,035	100.00%	883,152	380,392	376,174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660,395	205,454	205,454	-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180,322	8,621	21,132	-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22,659	18,520	11,112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USD 3,035	-	100.00%	USD 4,764	USD 2,259	USD 2,259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22,591	USD 9,236	USD 9,236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 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00	USD 4,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6,107	USD 8,142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USD 2,158	USD -	5.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6,107	USD 8,142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0,106	USD 5,000	USD 5,000	USD 3,081	24.56 %	USD 10,178

註1：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融通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764	100.00 %	USD 4,764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591	100.00 %	USD 22,591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青陽廠房	95~96	106,389	106,389	金壇市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尚未完工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9,622	53.57%	月結120天	-	-	USD 6,074	43.22%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0,106	27.59%	月結120天	-	-	USD 3,980	28.32%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進貨	USD 5,192	14.07%	月結120天	-	-	USD 2,741	19.50%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6,074	4.41	USD -	-	USD 6,07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3,980	3.92	USD -	-	USD 3,031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99,679 (USD3,035)	註	99,679 (USD3,035)	-	-	99,679 (USD3,035)	100.00 %	74,196 (USD2,259)	154,558 (USD4,764)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5,000)	100.00 %	303,329 (USD9,236)	732,920 (USD22,591)	-

註：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126 (美金8,035千元)	321,615 (美金9,867千元)	750,49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二)、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連接器之產製及銷售，為單一產業公司。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315,230千元及170,557千元，其明細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美 洲	\$ 931	756
歐 洲	298	323
亞 洲	314,001	169,478
合 計	<u>\$ 315,230</u>	<u>170,55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所 占 比例%	金 額	所 占 比例%
ACES (HONG KONG)	<u>\$ 169,040</u>	<u>35.00</u>	<u>121,541</u>	<u>31.17</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投資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16,915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75%，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6,433千元，佔稅前淨利之2.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7,41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				97.6.30		9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73,221	15	212,147	9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208,733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3	-	4,432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397,147	13		
	(附註四(二))						2160	應付所得稅		120,830	4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08,468	17	69,599	3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11,098	4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41,362	8	210,483	9	2216	應付股利		211,564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2,838	3	4,694	-		流動負債合計		1,049,372	3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50,905	2	5,730	-		其他負債：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7,475	-	6,57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	-		
	流動資產合計		1,368,052	45	513,658	22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45,662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506,733	49	1,554,591	69		其他負債合計		245,662	8		
	固定資產(附註五)：							負債合計		1,295,034	43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501	土 地		54,010	2	54,010	2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2,918	1	39,77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213	23		
1531	機器設備		44,517	1	35,775	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2		
1537	模具設備		20,538	1	67,197	3				780,734	25		
1681	其他設備		31,029	1	30,393	1		資本公積：					
	小 計		193,012	6	227,153	10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8		
15X9	減：累積折舊		(57,727)	(2)	(94,042)	(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5,780	1	38,302	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固定資產淨額		161,065	5	171,413	8				256,133	8		
17XX	無形資產		20,635	1	10,401	1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5,530	-	5,46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23	5		
							3351	累積盈餘		567,413	19		
										722,536	2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8	-	36,786	2	
							股東權益合計		1,766,981	57	1,537,847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062,015	100	2,255,53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62,015	100	2,255,53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	\$ 698,217	90	173,084	76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438)	(1)	(4,021)	(2)
銷貨收入淨額	687,779	89	169,063	74
4611 勞務收入	88,077	11	59,641	26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775,856	100	228,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547,520)	(71)	(130,226)	(57)
營業毛利	228,336	29	98,478	43
5920 加(減)：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68)	-	70	-
營業毛利淨額	228,068	29	98,548	43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1,226)	(5)	(361)	-
6200 管理費用	(75,257)	(10)	(41,721)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83)	(4)	(24,343)	(11)
	(144,066)	(19)	(66,425)	(29)
營業淨利	84,002	10	32,123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94	-	2,707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76,598	23	278,590	12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4,590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8,963	1	2,714	1
	187,955	24	288,601	1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2,511)	(3)	-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145)	-	(2,847)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31)	-	-	(1)
7880 什項支出	(2,416)	-	-	-
	(27,703)	(3)	(2,847)	(2)
本期稅前淨利	244,254	31	317,877	138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64,898)	(8)	(100,426)	(44)
本期淨利	\$ 179,356	23	217,451	9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6	2.54	4.51	3.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4	2.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8,881	-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1,476,7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810	(51,810)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91,332	-	-	(91,332)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2,220)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	(8,989)	-	(8,98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3,989)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18,851	18,851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17,451	-	217,451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08,881</u>	<u>96,332</u>	<u>256,133</u>	<u>101,952</u>	<u>437,763</u>	<u>36,786</u>	<u>1,537,847</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5,213	-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876,2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71	(53,171)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0,521	-	-	(70,521)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00	-	-	(5,00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1,564)	-	(211,564)
員工現金紅利	-	-	-	-	(9,356)	-	(9,35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4,356)	-	(14,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53,347)	(53,347)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9,356	-	179,356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5,213</u>	<u>75,521</u>	<u>256,133</u>	<u>155,123</u>	<u>567,413</u>	<u>7,578</u>	<u>1,766,98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9,356	217,4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236	11,163
各項攤提	6,373	2,086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1,708	(4,5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4	(1,29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31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145	2,84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6,598)	(278,59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33)	74,738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93,876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44,272)	(3,24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77,251	6,745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13,645)	(81,9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42)	(1,504)
存貨增加	(30,199)	(1,21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5)	(2,2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6,690	45,37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30,933	14,01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7,935	(1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93,572</u>	<u>(6,30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9,036</u>	<u>(6,6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74,840)	3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379)	(19,43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0,830)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48	(4,689)
無形資產增加	<u>(6,314)</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715)</u>	<u>(23,72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37,321	(30,38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35,900</u>	<u>242,530</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u>\$ 473,221</u></u>	<u><u>212,147</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u>\$ 44,293</u></u>	<u><u>25,770</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u><u>\$ 75,521</u></u>	<u><u>96,332</u></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u>\$ (53,347)</u></u>	<u><u>(18,851)</u></u>
應付現金股利	<u><u>\$ 211,564</u></u>	<u><u>152,220</u></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u><u>\$ 23,712</u></u>	<u><u>24,695</u></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859	19,423
加：期初應付款	1,231	2,731
減：期末應付款	<u>(2,711)</u>	<u>(2,716)</u>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u>\$ 20,379</u></u>	<u><u>19,438</u></u>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數	\$ 3,138	(32,232)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數	<u>(16,783)</u>	<u>(49,715)</u>
	<u><u>\$ (13,645)</u></u>	<u><u>(81,947)</u></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3人及22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或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7,41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庫存現金	\$ 696	170
銀行存款	472,525	211,977
	<u>\$ 473,221</u>	<u>212,14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開放型基金	\$ <u>3,783</u>	<u>4,432</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應收票據	\$ 20,407	19,547
應收帳款	<u>490,973</u>	<u>51,421</u>
小 計	511,380	70,968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2,912)</u>	<u>(1,369)</u>
	<u>\$ 508,468</u>	<u>69,599</u>

(四)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原 物 料	\$ 708	958
半 成 品	3,668	4,540
製 成 品	48,566	9,712
商 品	<u>6,848</u>	<u>4,281</u>
小 計	59,790	19,49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8,885)</u>	<u>(13,761)</u>
	<u>\$ 50,905</u>	<u>5,730</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7.6.30		97年上半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293,956	1,076,168	163,19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347,206	2,572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60,933	10,811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u>22,426</u>	<u>23</u>
			<u>\$ 1,506,733</u>	<u>176,598</u>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96.6.30		96年上半年度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263,126	616,964	137,313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745,055	119,976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75,657	14,868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u>16,915</u>	<u>6,433</u>
			<u>\$ 1,554,591</u>	<u>278,59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本公司轉投資薩摩亞ACECONN ELECTRONIC., LTD. 之相關事項如下：

-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係登記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美金1,000千元。
-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實收股本分別為美金9,035千元及8,03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00%，本公司已匯出之資金分別為美金9,035及8,035千元。
- (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轉投資匯至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資金分別為美金3,035千元及5,000千元。上述轉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獲配該公司股利274,380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WELL PLAN GROUP LIMITE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獲配該公司股利119,496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入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股份計60千股，持股比例60%，是項投資案，業已辦妥股權變更登記。

(六) 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262	9,41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96	38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412	3,063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526)	3,81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19,031	25,68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33)	74,738
	<u>\$ 64,898</u>	<u>100,426</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備抵呆帳	\$ (534)	9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13	3,8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4,320)	69,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	1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867)	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133)</u>	<u>74,73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1,064	79,4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6,744	19,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500)	(3,131)
其 他	(5,410)	4,612
所得稅費用	<u>\$ 64,898</u>	<u>100,426</u>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7.6.30</u>		<u>96.6.30</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85	2,221	13,761	3,4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88	647	881	220
其 他	4,706	1,177	(57)	(14)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045</u>		<u>3,646</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82,649	245,662	998,900	249,725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45,662</u>		<u>249,72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567,413</u>	<u>437,76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2,679</u>	<u>38,513</u>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93 %</u>	<u>7.08 %</u>

(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1,33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0,52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訂定。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05,213千元及608,881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有關額定資本額變更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6.30	96.6.30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現金增資溢價	<u>250,136</u>	<u>250,136</u>
	<u>\$ 256,133</u>	<u>256,133</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年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皆為3%，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946千元，董監酬勞為4,94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171	51,810
董監事酬勞	14,356	13,989
股東股票股利	70,521	91,332
員工股票股利	5,000	5,000
股東紅利－現金	211,564	152,220
員工紅利－現金	9,356	8,989
	<u>\$ 363,968</u>	<u>323,34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每股認購 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	一次發行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42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u>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7.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7.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22.0	1,500	6.50	22.00	-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2.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22.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單位)	<u>\$ 4.00</u>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79,356
	擬制淨利	178,8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54
	擬制每股盈餘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2.53
	擬制每股盈餘	2.5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317,877	217,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521	70,521	70,521	70,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6	2.54	4.51	3.0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521	70,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83	183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247	2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951	70,9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4	2.53		

註：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計算。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5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千股，共計7,552千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性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317,877	217,451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78,073	78,073	78,073	78,073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3	2.30	4.07	2.79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503	78,5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1	2.2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73,221	473,221	212,147	212,1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83	3,783	4,432	4,9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08,468	508,468	69,599	69,599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1,362	241,362	210,483	210,4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2,838	82,838	4,694	4,69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733	208,733	129,430	129,4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7,147	397,147	91,345	91,345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473,221	-	212,14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783	-	4,9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8,468	-	69,599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41,362	-	210,4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2,838	-	4,69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08,733	-	129,430
應付關係人款項	-	397,147	-	91,34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ACECO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HONG KONG)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ACES(HONG K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WELL PL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ACES PREC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CES (HONG KONG)	\$ 23,239	3.38	66,973	39.61
ACES PRECISION	19,564	2.84	12,352	7.31
	<u>\$ 42,803</u>	<u>6.22</u>	<u>79,325</u>	<u>46.9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餘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7.6.30	96.6.30
ACES (HONG KONG)	\$ 15,857	55,019
ACES PRECISION	17,215	8,918
	<u>\$ 33,072</u>	<u>63,93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508千元及881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進 貨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WELL PLAN	\$ 3,933	0.59	44,551	25.68
ACES (HONG KONG)	457,186	68.37	-	-
	<u>\$ 461,119</u>	<u>68.96</u>	<u>44,551</u>	<u>25.68</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與向其他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彙總如下：

	<u>97.6.30</u>	<u>96.6.30</u>
WELL PLAN	\$ 2,521	34,503
ACES (HONG KONG)	<u>383,647</u>	<u>-</u>
	<u>\$ 386,168</u>	<u>34,503</u>

本公司自被投資公司進貨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進貨而於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057千元及8,242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項及投資利益減項項下。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ACECONN，售價分別為12,514千元及7,561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3,198千元及1,41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等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4,753千元及12,31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為3,198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代WELL PLAN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係按代採購金額約10%收取代採購佣金(列於勞務收入項下)；代ACECONN採購鋼材，按代採購金額加計一定利潤或相關產生費用收款，其差額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1,573千元及8,806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17,885千元及61,552千元。

另，因上述代採購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75,660千元及28,001千元。

5.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經營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0.5%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ACES (HONG KONG)	\$ 3,208	3,231
WELL PLAN	<u>751</u>	<u>617</u>
	<u>\$ 3,959</u>	<u>3,848</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97.6.30	96.6.30
ACES (HONG KONG)	\$ 3,208	586
WELL PLAN	738	474
	<u>\$ 3,946</u>	<u>1,060</u>

6.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生產、技術、銷售與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東莞宏致	\$ 19,534	17,434
昆山宏致	53,011	29,553
	<u>\$ 72,545</u>	<u>46,987</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97.6.30	96.6.30
東莞宏致	\$ 19,160	17,434
昆山宏致	29,567	29,553
	<u>\$ 48,727</u>	<u>46,987</u>

7.推廣服務收入

本公司代ACES (HONG KONG)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按本公司與ACES (HONG KONG)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推銷費用(列於推銷費用之減項)，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攤分別為13,215千元及22,30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3,215千元及4,766千元。

8.專利權收入

本公司授權專利予昆山宏致使用，依專利讓與及授權件數按一定計價原則向其收取專利授權收入(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收入計6,07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5,162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代收付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貨款、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分別列示如下：

(1)應收關係人款項

	<u>97.6.30</u>	<u>96.6.30</u>
ACECONN	\$ 267	18,869
ACES(HONG KONG)	4,299	998
昆山宏致	36	-
	<u>\$ 4,602</u>	<u>19,867</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u>97.6.30</u>	<u>96.6.30</u>
ACECONN	\$ 1,741	1,822
ACES (HONG KONG)	5,135	53,323
ACES PRECISION	4,082	1,697
東莞宏致	21	-
	<u>\$ 10,979</u>	<u>56,842</u>

10.保 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為ACES (HONG KONG)及昆山宏致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計美金5,000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u>質押之資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97.6.30</u>	<u>96.6.30</u>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u>\$ 76,933</u>	<u>1,64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6,805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u>
97.07.01~98.06.30	\$ 3,405
98.07.01~99.06.30	2,182
99.07.01~100.06.30	<u>892</u>
合 計	<u>\$ 6,479</u>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14,894	67,357	82,251	14,785	54,670	69,455
勞健保費用	985	3,825	4,810	996	3,430	4,426
退休金費用	726	2,882	3,608	741	2,710	3,451
其他用人費用	641	1,457	2,098	682	1,376	2,058
折舊費用	4,964	5,272	10,236	6,623	4,540	11,163
攤銷費用	375	5,998	6,373	625	1,461	2,086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帳入薪資影響數為4,946千元。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530,094	166,947 (USD5,500)	151,770 (USD5,000)	75,885 (USD2,500)	8.59 %	706,792
2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530,094	151,770 (USD5,000)	151,770 (USD5,000)	-	8.59 %	706,792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淨 值	
本公司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 資產	500	3,783	-	3,783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股權投資	9,035	1,076,168	100.00	1,068,352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347,206	100.00	347,206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60,933	100.00	62,605	註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22,426	60.00	22,426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7,186	68.37 %	月結120天	-	-	383,647	64.49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172	-	-	-	37,460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93,956	263,126	9,035	100.00%	1,076,168	152,908	163,192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347,206	2,572	2,572	-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60,933	13,519	10,811	-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22,426	39	23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USD 3,035	-	100.00%	USD 7,132	USD 1,588	USD 1,588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27,442	USD 3,266	USD 3,266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

註：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00	USD 6,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3,432	USD 4,575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459	USD 1,459	7.5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USD 8,233	USD 10,977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3,100	USD 5,000	USD 5,000	USD -	43.71 %	USD5,719

註1：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及該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132	100.00 %	USD 7,132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7,442	100.00 %	USD 27,442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其前次移轉資料 者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青陽廠房	95~96	237,134	237,1	金壇市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尚未完工	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0,557	54.67%	月結120天	-	-	USD (6,979)	47.42%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7,247	37.53%	月結120天	-	-	USD (6,337)	43.05%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14,755	71.28%	月結120天	-	-	USD 12,639	74.21%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316	68.19%	"	-	-	USD 3,338	66.58%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2,639	3.87	USD -	-	USD 3,901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6,979	3.24	USD -	-	USD 3,694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6,337	2.81	USD -	-	USD 1,420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3,338	3.97	USD -	-	USD 791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97.6.30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遠期外匯合約	\$ <u>(1,131)</u> USD 9,00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該等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計3,91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99,679 (USD3,035)	註1	99,679 (USD3,035)	-	-	99,679 (USD3,035)	100.00 %	49,202 (USD1,588)	216,485 (USD7,132)	-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5,000)	100.00 %	101,193 (USD3,266)	832,974 (USD27,442)	-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註3)	連接器之買賣業 務	-	"	-	-	-	-	-	-	-	-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126 (美金8,035千元)	308,609 (美金10,167千元)	706,79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附列僅供參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附註四(五)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1,922,141千元，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相關之投資收益為478,844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19,9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6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9.30		96.9.30(未經核閱)				97.9.30		96.9.30(未經核閱)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70,515	13	124,346	5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256,95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	5,096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478,308	13	67,429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80,500	19	84,773	4	2160	應付所得稅	99,524	2	41,241	2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93,720	8	337,381	15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七)及五)	149,948	4	68,530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6,150	2	7,739	-	2216	應付股利	211,564	6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46,903	1	8,400	-	流動負債合計		1,196,296	32	356,457	15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9,028	-	6,709	-	其他負債：		-	-	3,817	-	
流動資產合計		1,586,816	43	574,444	24	281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六))	321,254	9	269,147	1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1,922,141	52	1,603,880	6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321,254	9	272,964	12	
固定資產(附註五)：		負債合計										
成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土地		54,010	2	54,010	2	股本：		股本：				
1501	房屋及建築	45,608	1	39,778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213	19	705,213	30	
1531	機器設備	40,532	1	35,074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2	-	-	
1537	模貝設備	22,623	1	68,124	3	資本公積：		780,734	21	705,213	30	
1681	其他設備	30,988	1	30,288	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7	250,136	11	
小計		193,761	6	227,274	10	321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2,166	-	
15X9	減：累積折舊	(62,234)	(2)	(99,185)	(4)	326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3,831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548	1	47,733	2	3270	保留盈餘：	256,133	7	256,133	11	
固定資產淨額		167,075	5	175,822	8	法定盈餘公積		155,123	4	101,952	4	
17XX	無形資產	18,055	-	9,577	-	3310	累積盈餘	878,194	24	636,106	27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5,300	-	6,719	-	33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3,317	28	738,058	31	
資產總計		\$	3,699,387	100	2,370,442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11,653	3	41,617	1
						342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2,181,837	59	1,741,021	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699,387	100	2,370,442	10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邱寶桂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173,194	90	293,700	73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54)	(1)	(4,624)	(1)
銷貨收入淨額	1,155,740	89	289,076	72
4611 勞務收入	141,684	11	109,700	28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1,297,424	100	398,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904,451)	(70)	(215,621)	(54)
營業毛利	392,973	30	183,155	46
5920 減：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118)	-	(1,047)	-
營業毛利淨額	392,855	30	182,108	46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4,041)	(5)	(1,660)	-
6200 管理費用	(123,950)	(10)	(65,82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506)	(3)	(37,791)	(9)
	(229,497)	(18)	(105,277)	(26)
營業淨利	163,358	12	76,831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62	-	3,64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478,844	37	490,532	12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260	-	1,11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5,164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6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238	1	4,942	1
	497,904	38	506,061	1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211)	-	(2,816)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678)	-	-	-
7880 什項支出	(2,472)	-	(439)	-
	(5,361)	-	(3,255)	(1)
本期稅前淨利	655,901	50	579,637	14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65,763)	(13)	(163,843)	(41)
本期淨利	\$ 490,138	37	\$ 415,794	104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40	6.28	8.22	5.9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7.42	5.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28	6.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5~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90,138	415,79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371	16,726
各項攤提	9,444	3,352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2,967	(5,1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66	(3,52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211	2,81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78,844)	(490,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729	93,874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93,876	167,48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4,414	(66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17,645)	(17,844)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4,388	(100,422)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2,562)	(12,97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132)	(4,106)
存貨增加	(26,804)	(3,84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218)	(2,10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5,786	16,431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281,551	(9,904)
應付所得稅增加	46,629	12,8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285	13,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650	91,8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79,280)	(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39,917)	-
購置固定資產償款	(35,138)	(33,321)
無形資產增加	(6,575)	(2,276)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648	(2,6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262)	(38,3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員工紅利	(3,773)	(5,519)
發放現金股利	-	(152,22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3,9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3)	(171,72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34,615	(118,18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5,900	242,53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70,515	124,3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026	49,1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5,521	96,33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0,728	23,682
應付現金股利	\$ 211,564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9,940	3,470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8,628)	(38,540)
加：期末應付款	4,721	7,950
減：期初應付款	(1,231)	(2,731)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5,138)	(33,321)
代關係人採購之資金流出數：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 (24,902)	(42,033)
相關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22,340	29,056
	\$ (2,562)	(12,9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邱寶桂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34人及21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起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勞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或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19,9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6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庫存現金	\$ 1,217	858
銀行存款	469,298	123,488
	<u>\$ 470,515</u>	<u>124,34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開放型基金	\$ -	5,096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應收票據	\$ 27,854	16,589
應收帳款	657,308	68,622
小計	685,162	85,211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662)	(438)
	<u>\$ 680,500</u>	<u>84,773</u>

(四)存貨

其明細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原物料	\$ 1,271	1,498
在製品	371	1,082
半成品	2,917	5,252
製成品	44,249	8,764
商品	7,046	5,534
小計	55,854	22,130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951)	(13,730)
	<u>\$ 46,903</u>	<u>8,400</u>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97.9.30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97年前三季 投資利益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303,043	1,434,564	433,596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390,003	24,304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72,536	18,52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25,038	2,424
			<u>\$ 1,922,141</u>	<u>478,84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被 投 資 公 司	96.9.30(未經核閱)			96年前三季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帳列餘額	投資利益 (未經核閱)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 263,126	779,804	294,615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	9,579	623,095	165,727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100.00 %	9,587	180,031	20,145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60.00 %	3,358	20,950	10,045
			<u>\$ 1,603,880</u>	<u>490,532</u>

1. 本公司轉投資薩摩亞ACECONN ELECTRONIC., LTD. 之相關事項如下：

-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係登記於薩摩亞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投資中國大陸設立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連接器之買賣。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經董事會決議增加對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投資美金1,300千元。
-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實收股本分別為美金9,335千元及8,035千元，本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00%，本公司已匯出之資金分別為美金9,335千元及8,035千元。
- (4)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轉投資匯至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之資金分別為美金3,035千元、5,000千元及300千元。上述轉投資案，本公司業已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備在案。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九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分別獲配該公司股利274,380千元及167,484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3.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八月間於薩摩亞(Samoa)設立WELL PLAN GROUP LIMITED，主要營業項目係從事連接器買賣業務，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該公司之登記資本額均為美金1,000千元，本公司累計匯出資金均為美金300千元，持股比例100%。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獲配該公司股利119,496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項。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關係人購入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股份計60千股，持股比例60%，是項投資案，業已辦妥股權變更登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職工退休金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308	9,561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04	40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5,326	4,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526)	3,817

(七)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9,034	69,969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729	93,874
	<u>\$ 165,763</u>	<u>163,843</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備抵呆帳	\$ (534)	9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897	3,90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272	89,069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5,451	1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1,357)	(26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26,729</u>	<u>93,874</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3,975	144,90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6,744	19,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500)	5,696
其他	(7,456)	(6,238)
所得稅費用	<u>\$ 165,763</u>	<u>163,84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9.30		96.9.30(未經核閱)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51	2,238	13,730	3,4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519	(5,130)	-	-
其 他	6,670	1,667	1,998	500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列於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及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 下)		\$ <u>(1,225)</u>		<u>3,93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85,015	321,254	1,076,587	269,147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 <u>321,254</u>		<u>269,14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金 額	金 額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878,194</u>	<u>636,1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43,126</u>	<u>15,621</u>

	96年度	95年度
	比 率	比 率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11 %</u>	<u>7.08 %</u>

(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1,33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0,52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705,213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有關額定資本額變更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現金增資溢價	250,136	250,136
	<u>\$ 256,133</u>	<u>256,133</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年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皆為3%，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3,282千元，董監酬勞為13,28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171	51,810
董監事酬勞	14,356	13,989
股東股票股利	70,521	91,332
員工股票股利	5,000	5,000
股東紅利－現金	211,564	152,220
員工紅利－現金	9,356	8,989
	<u>\$ 363,968</u>	<u>323,34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6.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每單位			97.09.30	
	可認購	核准發行	實際發行	原始認購	之每股認
董事會 決議日	股 數	單 位 數	單 位 數	價格(元)	購 價格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00	\$ 17.50
					一次發行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13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97.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7.9.30	加權平均 可行使之數量	行使價格
\$ 17.5	1,487	6.25	17.50	-	-	-

- (3)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97年前三季	
認股選擇權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2.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3)	-
期末流通在外	1,487	17.5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單位)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97年前三季
		\$ 490,138
	擬制淨利	489,32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28
	擬制每股盈餘	6.2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6.19
	擬制每股盈餘	6.18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55,901	490,138	579,637	415,7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073	78,073	70,521	70,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40	6.28	8.22	5.9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 579,637	415,7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78,073	78,073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 7.42	5.33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55,901	490,1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073	78,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56	55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				
員工分紅	586	5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215	79,21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8.28	6.19		

註：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計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9.30		96.9.30(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70,515	470,515	124,346	124,3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5,096	5,096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0,500	680,500	84,773	84,77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93,720	293,720	337,381	337,38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86,150	86,150	7,739	7,73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952	256,952	179,257	179,257
應付關係人款項	478,308	478,308	67,429	67,429

2.本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9.30		96.9.30(未經核閱)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470,515	-	124,34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	-	5,096	-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0,500	-	84,773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93,720	-	337,38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86,150	-	7,739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6,952	-	179,257
應付關係人款項	-	478,308	-	67,42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分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ACECO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HONG KONG)ELECTRONIC CO.,LTD. (以下簡稱ACES(HONG KO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WELL PL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ACES PRECIS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宏致)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銷貨予關係人金額彙總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ACES (HONG KONG)	\$ 34,359	2.97	124,277	42.99
ACES PRECISION	26,389	2.28	13,280	4.59
	<u>\$ 60,748</u>	<u>5.25</u>	<u>137,557</u>	<u>47.5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或依雙方資金需求酌予調整，對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餘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比較並無顯著差異。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彙總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ACES (HONG KONG)	\$ 17,826	85,450
ACES PRECISION	12,720	5,205
	<u>\$ 30,546</u>	<u>90,655</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1,358千元及1,998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進 貨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WELL PLAN	\$ 5,588	0.52	73,862	23.97
ACES (HONG KONG)	727,756	67.49	-	-
	<u>\$ 733,344</u>	<u>68.01</u>	<u>73,862</u>	<u>23.97</u>

本公司並未向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未能比較；付款期間為月結120天，與向其他供應商之交易條件並無顯著差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列進貨產生之應付款項彙總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WELL PLAN	\$ 2,696	49,646
ACES (HONG KONG)	469,679	-
	<u>\$ 472,375</u>	<u>49,646</u>

本公司自被投資公司進貨或被投資公司間之進貨而於期末尚未出售之存貨，其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476千元及8,717千元，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項及投資利益減項項下。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 ACECONN，售價分別為20,772千元及17,490千元，出售利益分別為5,312千元及3,659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財產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24,239千元及21,76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而遞延之未實現處分資產利益為5,312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4.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代WELL PLAN採購原、物料、半成品及商品，係按代採購金額約10%收取代採購佣金(列於勞務收入項下)；代ACECONN採購鋼材，按代採購金額加計一定利潤或相關產生費用收款，其差額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佣金收入分別為14,439千元及18,53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39,649千元及105,922千元。

另，因上述代採購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供應商之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114,783千元及89,912千元。

5.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經營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0.5%收取管理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ACES (HONG KONG)	\$ 5,328	5,543
WELL PLAN	1,205	1,174
	<u>\$ 6,533</u>	<u>6,71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ACES (HONG KONG)	\$ 4,054	1,615
WELL PLAN	902	918
	<u>\$ 4,956</u>	<u>2,533</u>

6. 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生產、技術、銷售與管理服務，按關係人銷貨收入淨額之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列於勞務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度前三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如下：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 (未經核閱)
東莞宏致	\$ 31,550	29,761
昆山宏致	89,162	54,689
	<u>\$ 120,712</u>	<u>84,450</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彙總如下：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東莞宏致	\$ 32,679	29,761
昆山宏致	37,231	54,689
	<u>\$ 69,910</u>	<u>84,450</u>

7. 推廣服務收入

本公司代ACES (HONG KONG)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等業務，按本公司與ACES (HONG KONG)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攤推銷費用(列於推銷費用之減項)，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此等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分攤分別為20,976千元及34,49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為15,683千元及8,390千元。

8. 專利權收入

本公司讓與及授權專利予昆山宏致使用，依專利讓與及授權件數按一定計價原則向其收取專利授權收入(列於什項收入項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收入計6,07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5,462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代收付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代收代付貨款、各項費用及其他支出而產生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分別列示如下：

(1)應收關係人款項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ACECONN	\$ 282	19,729
ACES(HONG KONG)	2,790	3,934
昆山宏致	38	-
東莞宏致	165	-
	<u>\$ 3,275</u>	<u>23,663</u>

(2)應付關係人款項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ACECONN	\$ 2,609	2,431
ACES (HONG KONG)	-	14,254
ACES PRECISION	3,324	1,098
	<u>\$ 5,933</u>	<u>17,783</u>

10.保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為ACES (HONG KONG)及昆山宏致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均計美金5,000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7.9.30	96.9.30 (未經核閱)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 81,373	2,08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5,774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97.10.01~98.09.30	\$ 2,968
98.10.01~99.09.30	1,953
99.10.01~100.09.30	576
合 計	<u>\$ 5,497</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0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前三季			96年前三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2,756	107,421	130,177	22,647	82,482	105,129
勞健保費用	1,549	5,926	7,475	1,484	5,215	6,699
退休金費用	1,106	4,424	5,530	1,101	4,116	5,217
其他用人費用	984	2,174	3,158	1,017	2,073	3,090
折舊費用	7,145	8,226	15,371	9,480	7,246	16,726
攤銷費用	507	8,937	9,444	907	2,445	3,352

註：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分紅帳入薪資影響數為13,282千元。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654,551	176,715 (USD5,500)	160,650 (USD5,000)	80,325 (USD2,500)	7.36 %	872,735
2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654,551	160,650 (USD5,000)	160,650 (USD5,000)	-	7.36 %	872,735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淨 值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335	1,434,564	100.00	1,427,371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390,003	100.00	390,003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72,536	100.00	74,005	註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25,038	60.00	25,038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27,756	67.49 %	月結120天	-	-	469,679	64.40 %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067	-	-	-	23,639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03,043	263,126	9,335	100.00%	1,434,564	422,600	433,596	-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390,003	24,304	24,304	-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72,536	21,026	18,520	-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25,038	4,039	2,424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USD 3,035	-	100.00%	USD 7,714	USD 2,129	USD 2,129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35,751	USD 11,426	USD 11,426	-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USD 300	USD -	-	100.00%	USD 298	USD (3)	USD (3)	-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 金 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名 稱	價 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00	USD 6,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3,641	USD 4,855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460	USD 730	7.5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USD 10,725	USD 14,300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5,351	USD 5,000	USD 5,000	USD -	41.19 %	USD6,069

註1：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及該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714	100.00 %	USD 7,714	註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5,751	100.00 %	USD 35,751	註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98	100.00 %	USD 298	註

註：市價係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 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青陽廠房一期	95-96	149,726	149,726	金壇市建築安裝工程有 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 定	供營運使 用	無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青陽廠房二期	96-97	161,651	161,651	江蘇建業建 設集團有限 公司等	"	-	-	-	-	"	供營運使 用，尚未 完工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6,589	52.43%	月結120天	-	-	USD (6,061)	36.33%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2,463	39.39%	月結120天	-	-	USD (8,666)	51.94%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23,627	68.93%	月結120天	-	-	USD 14,618	75.18%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5,174	66.55%	月結120天	-	-	USD 3,104	65.08%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	進貨	USD 6,906	97.49%	月結120天	-	-	USD (4,266)	97.93%	-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4,618	3.66	USD -	-	USD 3,412	-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6,061	3.65	USD -	-	USD -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8,666	2.63	USD -	-	USD 1,532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名目本金
	\$ (1,136)	(1,136)	USD 6,000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該等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計4,809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99,679 (USD3,035)	註1	99,679 (USD3,035)	-	-	99,679 (USD3,035)	100.00 %	66,107 (USD2,129)	247,851 (USD7,714)	-
昆山宏致電子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5,000)	100.00 %	354,788 (USD11,426)	1,148,680 (USD35,751)	-
昆山奇致商貿有 限公司	連接器之買賣業 務	9,087 (USD300)	"	-	9,087 (USD300)	-	9,087 (USD300)	100.00 %	(93) (USD(3))	9,574 (USD298)	-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本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72,213 (美金8,335千元)	326,666 (美金10,167千元)	1,309,10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袁 万 丁

日 期：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五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被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71,11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3.13%，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9,18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原證期會核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807,832	24	608,599	27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79,946	2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附註四(二))		4,414	-	4,432	-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505	19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17,566	39	889,668	39	2160	應付所得稅		64,496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12,041	3	3,588	-	2171	應付薪資		75,536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13,855	6	167,993	7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39,688	10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21,956	1	43,577	2		流動負債合計		1,198,171	35
	流動資產合計		2,477,664	73	1,717,857	7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	-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99,982	9
1501	土 地		54,010	2	54,010	2		其他負債合計		299,982	9
1521	房屋及建築		124,773	4	118,638	5		負債合計		1,498,153	44
1531	機器設備		466,333	14	242,184	12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537	模具設備		77,499	2	76,453	3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70,269	2	84,931	4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213	21
	小 計		792,884	24	576,216	26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積折舊		(166,289)	(5)	(151,380)	(7)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5,417	6	65,281	3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固定資產淨額		832,012	25	490,117	22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六)		40,655	1	27,689	1				256,133	8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39,175	1	36,93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952	3
							3351	累積盈餘		752,025	22
										853,977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925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876,248	56
							3610	少數股權		15,105	-
								股東權益合計		1,891,353	5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89,506	100
	資產總計	\$	3,389,506	100	2,272,596	100				2,272,59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057,363	100	2,065,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890,486)	(62)	(1,094,768)	(53)
	營業毛利	1,166,877	38	970,345	47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91,334)	(6)	(121,623)	(6)
6200	管理費用	(182,860)	(6)	(134,96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530)	(2)	(43,277)	(2)
		(428,724)	(14)	(299,868)	(15)
	營業淨利	738,153	24	670,477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928	1	9,328	-
7150	存貨盤盈	-	-	1,236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98,099	3	88,229	5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389	-	2,359	-
7480	什項收入	33,433	1	50,899	2
		156,849	5	152,051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13)	-	(58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1,092)	(1)	(1,382)	-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35,235)	(1)	(76,301)	(4)
7880	什項支出	(22,622)	(1)	(6,326)	-
		(82,662)	(3)	(84,597)	(4)
	本期稅前淨利	812,340	26	737,931	3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273,219)	(9)	(170,431)	(8)
9600	合併淨利	\$ 539,121	17	567,500	2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531,713	17	518,095	2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408	-	49,405	2
		\$ 539,121	17	567,500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 10.52	7.54	11.55	8.7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9.93	7.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0,696	3,831	6,790	455,904	9,712	98,399	915,3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352	(43,352)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222,387	-	-	(222,387)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	-	-	(3,0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41,198)	-	-	(141,198)
員工現金紅利	-	-	-	(8,705)	-	-	(8,705)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1,705)	-	-	(11,705)
現金增資	42,798	250,136	-	-	-	-	292,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	2,166	-	-	-	-	2,16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8,223	-	8,223
民國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518,095	-	49,405	567,500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140,799)	(140,799)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8,881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7,005	1,483,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810	(51,810)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91,332	-	-	(91,33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5,0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2,220)	-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8,989)	-	-	(8,98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13,989)	-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42,990	-	42,99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531,713	-	7,408	539,121
少數股權增加數	-	-	-	-	-	692	692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05,213</u>	<u>256,133</u>	<u>101,952</u>	<u>752,025</u>	<u>60,925</u>	<u>15,105</u>	<u>1,891,3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39,121	567,50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686	51,039
各項攤提	9,641	5,236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6,389)	(2,35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784)	(14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8	4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588	50,393
存貨報廢損失	25,647	25,9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09	124,7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21,509)	(149,252)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3,44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443)	(249)
存貨增加	(81,097)	(99,67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116	(18,026)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減少	4,940	(702)
預付退休金增加	(526)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50,032	34,693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121,933)
應付所得稅增加	25,593	16,932
應付薪資增加(減少)	22,106	(4,4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6,850	69,1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817)	(4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3,182</u>	<u>582,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減少	-	3,35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64,616)	(176,0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43
無形資產增加	(4,2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0,010)	(26)
其他資產增加	(8,356)	(30,0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7,217)</u>	<u>(202,6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減少)	79,946	(38,000)
現金增資	-	292,934
發放員工紅利	(10,706)	(6,958)
發放現金股利	(152,220)	(141,198)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989)	(11,70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84,7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969)</u>	<u>10,305</u>
匯率影響數	10,237	1,86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9,233	391,8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8,599	216,72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07,832</u>	<u>608,5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713</u>	<u>58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9,014</u>	<u>29,267</u>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95,024	179,706
加：期初應付款	6,913	3,295
減：期末應付款	(37,321)	(6,913)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64,616</u>	<u>176,0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薩摩亞、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其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一)投資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6.12.31	95.12.3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100.00

(二)連接器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6.12.31	95.12.3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100.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100.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	60.00	60.00

(三)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6.12.31	95.12.3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100.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100.00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018人及3,107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款項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需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暨適用新修訂之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庫存現金	\$ 883	1,083
銀行存款	806,949	607,516
	<u>\$ 807,832</u>	<u>608,599</u>

(二)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開放型基金	\$ 4,414	4,432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應收票據	\$ 20,064	18,969
應收帳款	1,315,052	894,833
小計	1,335,116	913,802
減：備抵呆帳	(17,550)	(24,134)
	<u>\$ 1,317,566</u>	<u>889,668</u>

(四)存貨

其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原物料	\$ 38,818	36,989
半成品	114,046	92,477
製成品	156,012	107,657
商品	18,825	30,170
小計	327,701	267,293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13,846)	(99,300)
	<u>\$ 213,855</u>	<u>167,99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6.12.31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u>79,946</u> 5.51%~5.75%

短期借款係以附註六所列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109,103千元。

(六)職工退休金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12.31	95.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910)	(8,476)
累積給付義務	(6,910)	(8,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538)	(3,095)
預計給付義務	(9,448)	(11,5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974	4,659
提撥狀況	526	(6,9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519	8,04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19)	(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40)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 <u>526</u>	<u>(3,817)</u>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服務成本	\$ -	-
利息成本	289	39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224)	(84)
攤銷及遞延數	1,112	463
淨退休金成本	\$ <u>1,177</u>	<u>771</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u>96.12.31</u>	<u>95.12.31</u>
折 現 率	2.75 %	2.50 %
長期薪資調整率	2.00 %	2.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	2.50 %

4.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9,693	4,47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177	2,501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9,338	9,988

5.設立於薩摩亞之子公司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並未撥付退休金。

(七)所 得 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8,810	45,7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4,409	124,720
	<u>\$ 273,219</u>	<u>170,431</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96年度</u>	<u>95年度</u>
備抵呆帳	\$ 972	6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04	(1,96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9,904	125,8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4)	(1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463	3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24,409</u>	<u>124,720</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子公司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係設立於新加坡，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WELL PLAN GROUP LIMITED係設立於西薩摩亞，無須課徵所得稅。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當地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開始獲利年度分別為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48,561	176,5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9,476	318
投資抵減	(624)	(6,28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696	36
其 他	110	(157)
所得稅費用	<u>\$ 273,219</u>	<u>170,431</u>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6.12.31		95.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3,890	9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6,538	4,134	29,354	7,339
其 他	390	98	1,705	426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32</u>		<u>8,737</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99,926	299,982	720,310	180,078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99,982</u>		<u>180,078</u>

-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6.12.31	95.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52,025	543,65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8,168	12,743

	96年度(預計)	9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11 %	7.08 %

(八)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8,450千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5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222,387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另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74,483千元，每股發行價格9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上述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1,33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05,213千元及608,881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6.12.31	95.12.31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現金增資溢價	250,136	250,136
	\$ 256,133	256,133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5年度	94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810	43,352
董監事酬勞	13,989	11,705
股東股票股利	91,332	222,387
員工股票股利	5,000	3,000
股東紅利－現金	152,220	141,198
員工紅利－現金	8,989	8,705
	<u>\$ 323,340</u>	<u>430,347</u>

若上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時，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設算之每股盈餘(稅後)分別為8.29元及12.04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每股認購 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	一次發行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所發佈之基秘字第070、072號函規定，企業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即應適用該解釋函之相關規定，故本公司依此函規定就發行1,500單位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 (1)本公司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衡量日之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本公司於發行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屬興櫃股票公司，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發行標的股票收盤價)與行使價格相同，故民國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
- (2)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則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 A.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六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6.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6.12.31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22.0	1,500	7	22.00	-	-

C.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六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500	22.00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22.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單位)	<u>\$ 4.0</u>	

D.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31,713
	擬制淨利	531,713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7.54
	擬制每股盈餘	7.54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741,828</u>	<u>531,713</u>	<u>682,683</u>	<u>518,0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521</u>	<u>70,521</u>	<u>59,111</u>	<u>59,11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2</u>	<u>7.54</u>	<u>11.55</u>	<u>8.76</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本期淨利			<u>\$ 682,683</u>	<u>518,0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8,744</u>	<u>68,744</u>
—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元)			<u>\$ 9.93</u>	<u>7.54</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6.12.31		9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07,832	807,832	608,599	608,5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14	4,414	4,432	4,43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7,566	1,317,566	889,668	889,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2,041	112,041	3,588	3,58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9,946	79,94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8,505	638,505	388,473	388,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3,817	3,817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6.12.31		95.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807,832	-	608,59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414	-	4,43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17,566	-	889,6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2,041	-	3,58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9,94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38,505	-	388,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3,81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九十六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增加799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袁 万 丁	本公司之董事長
鄭 俊 德	本公司之董事(自民國96年9月26日卸任)
舒 立 文	本公司之董事(自民國95年4月14日卸任)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間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購入合併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股權2,847千股，每股價格依面額1美元取得，價金計美金2,847千元，列於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款項均已付訖。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6.12.31	95.12.31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租賃保證金及短期借款	\$ 102,050	2,04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72,757	-
土地使用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	短期借款	18,236	-
合 計		<u>\$ 193,043</u>	<u>2,04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6,823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現值
97.01.01~97.12.31	\$ 15,403	
98.01.01~98.12.31	10,464	
99.01.01~99.12.31	9,112	
100.01.01~100.12.31	8,613	
101.01.01~101.12.31	8,613	
102.01.01~	1,077	940

(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尚未完成交易程序之金額約為43,448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年度			9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70,439	148,981	419,420	199,165	107,243	306,408
勞健保費用	14,028	8,010	22,038	8,236	7,000	15,236
退休金費用	13,269	7,246	20,515	6,233	6,256	12,489
其他用人費用	52,022	5,853	57,875	20,312	4,687	24,999
折舊費用	55,011	19,675	74,686	39,557	11,482	51,039
攤銷費用	2,155	7,486	9,641	1,644	3,592	5,23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 分 類

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	4,414	-	4,414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5	883,152	100.00	874,943	註1及註2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660,395	100.00	660,395	註1及註2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180,322	100.00	179,285	註1及註2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22,659	60.00	22,659	註1及註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9,040	35.00 %	月結120天	-	-	88,883	33.79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709	-	-	-	83,322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63,126	263,126	8,035	100.00%	883,152	380,392	376,174	註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660,395	205,454	205,454	註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180,322	8,621	21,132	註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22,659	18,820	11,112	註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USD 3,035	-	100.00%	USD 4,764	USD 2,259	USD 2,259	註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22,591	USD 9,236	USD 9,236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 稱	價 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4,000	USD 4,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6,107	USD 8,142	註3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USD 2,158	USD -	5.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6,107	USD 8,142	註3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 係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孫公司	USD 10,106	USD 5,000	USD 5,000	USD3,081	24.56 %	USD10,178

註1：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及該子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764	100.00 %	USD 4,764	3,035	100.00 %	註1及註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591	100.00 %	USD 22,591	5,000	100.00 %	註1及註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 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 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付 情 形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對象 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的 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青陽廠房	95~96	106,389	106,389	金壇市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尚未完工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9,622	53.57%	月結120天	-	-	USD 6,074	43.22%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0,106	27.59%	月結120天	-	-	USD 3,980	28.32%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進貨	USD 5,192	14.07%	月結120天	-	-	USD 2,741	19.50%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6,074	4.41	USD -	-	USD 6,074	-	註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3,980	3.92	USD -	-	USD 3,031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東莞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99,679 (USD3,035)	註	99,679 (USD3,035)	-	99,679 (USD3,035)	100.00 %	74,196 (USD2,259)	154,558 (USD4,764)	-
昆山宏致電子 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 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163,447 (USD5,000)	100.00 %	303,329 (USD9,236)	732,920 (USD22,591)	-

註：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126 (美金8,035千元)	321,615 (美金9,867千元)	750,499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銷貨	169,040	月結120天	5.53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88,883	月結120天	2.62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 務收入	7,740	月結60天	0.25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10,821	月結60~120天	0.32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26,224	月結120天	0.86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 務收入	1,557	月結60天	0.0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114,079	月結60~120天	3.37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銷貨	18,830	月結90天	0.62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8,347	月結90天	0.25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201	月結12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款項	48,286	月結120天	1.42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 入	42,750	依合約規定	1.40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42,018	依合約規定	1.24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 入	78,675	依合約規定	2.57 %
1	ACES(HONG KONG)	ACE PRECISION	3	銷貨	49,759	月結90天	1.63 %
1	ACES(HONG KONG)	ACE PRECISION	3	應收帳款	10,832	月結90天	0.32 %
1	ACES(HONG KONG)	宏致電子公司	1	銷貨	83,436	月結120天	2.73 %
1	ACES(HONG KONG)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623	月結120天	2.50 %
1	ACES(HONG KONG)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59,396	月結120天	1.7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WELL PLAN	宏致電子公司	1	銷貨	94,333	月結120天	3.09 %
2	WELL PLA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411	月結120天	1.25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7,653	月結120天	2.87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3,871	月結120天	1.59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9,062	月結120天	4.55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062	月結120天	2.69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644,434	月結120天	21.08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94,433	月結120天	5.7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1,745	月結120天	1.36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5,011	月結120天	0.7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55,921	月結120天	1.8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33,450	月結120天	0.99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331,902	月結120天	10.8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29,128	月結120天	3.81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31,294	月結120天	1.0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4,623	月結120天	0.43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5,850	月結120天	0.5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990	月結120天	0.35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4,998	月結120天	0.15 %
5	ACECON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3,083	月結120天	0.09 %
6	ACE PRECISIO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246	月結120天	0.07 %

民國九十五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銷貨	121,541	月結120天	5.89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56,852	月結120天	2.50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5,501	月結60天	0.27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1,686	月結60~120天	0.07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9,299	月結120天	0.4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63,889	月結120天	2.81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1,270	月結60天	0.06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510	月結60天	0.02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銷貨	12,601	月結90天	0.61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10,849	月結90天	0.48 %
1	ACES(HONG KONG)	ACE PRECISION	3	銷貨	19,485	月結90天	0.94 %
1	ACES(HONG KONG)	ACE PRECISION	3	應收帳款	12,508	月結90天	0.55 %
2	WELL PLAN	宏致電子公司	1	銷貨	91,203	月結120天	4.42 %
2	WELL PLA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35,178	月結120天	1.55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89,869	月結120天	4.35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81,104	月結120天	7.97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7,141	月結120天	4.70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0,633	月結120天	5.7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262,483	月結120天	12.71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96,550	月結120天	4.25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61,906	月結120天	3.00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35,323	月結120天	1.55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61,572	月結120天	2.98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8,268	月結120天	1.6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96,185	月結120天	4.6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38,313	月結120天	1.69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8,042	月結120天	0.39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2,393	月結120天	0.11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002	月結120天	0.5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026	月結120天	0.5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連接器之產製及銷售，為單一產業公司。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96.12.31			
	國外營運部門	國 內	沖銷及調整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 2,762,315	295,048	-	\$ 3,057,363
之收入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1,581,127	345,017	(1,926,144)	-
收入合計	<u>\$ 4,343,442</u>	<u>640,065</u>	<u>(1,926,144)</u>	<u>3,057,363</u>
部門損益	<u>\$ 688,097</u>	<u>127,956</u>	<u>-</u>	816,053
利息費用				(3,713)
稅前淨利				<u>\$ 812,340</u>
可辨認資產	<u>\$ 3,723,823</u>	<u>939,971</u>	<u>(1,274,288)</u>	\$ 3,389,506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u>\$ 3,389,50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5.12.31			
	國外營運部門	國內	沖銷及調整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 之收入	\$ 1,809,377	255,736	-	\$ 2,065,113
來自合併公司之收入	876,648	150,212	(1,026,860)	-
收入合計	<u>\$ 2,686,025</u>	<u>405,948</u>	<u>(1,026,860)</u>	<u>2,065,113</u>
部門損益	<u>\$ 731,537</u>	<u>6,982</u>	<u>-</u>	738,519
利息費用				(588)
稅前淨利				<u>\$ 737,931</u>
可辨認資產	<u>\$ 2,593,344</u>	<u>689,216</u>	<u>(1,009,964)</u>	\$ 2,272,596
長期投資				-
資產合計				<u>\$ 2,272,596</u>

(三)外銷銷貨資訊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外銷銷貨資訊列示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美洲	\$ 931	756
歐洲	298	323
亞洲	314,001	169,478
合計	<u>\$ 315,230</u>	<u>170,55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並無收入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被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57,404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2.13%，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62,675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減少7,41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 紀 隆

會 計 師：

吳 美 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				97.6.30		96.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762,140	20	861,092	3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227,674	6	78,374	3
13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783	-	4,432	-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292	17	407,165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136,847	4	28,550	1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319,902	35	946,453	35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44,630	14	227,536	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86,200	2	4,694	-	2216	應付股利		211,564	6	152,220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349,915	9	188,362	7		流動負債合計		1,770,007	47	893,845	33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41,770	1	22,583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563,710	67	2,027,616	7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	-	3,817	-
	固定資產(附註六及七)：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		245,662	6	249,725	10
	成 本：							其他負債合計		245,662	6	253,542	10
1501	土 地		54,010	2	54,010	2		負債合計		2,015,669	53	1,147,387	4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392	4	122,092	4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531	機器設備		558,923	15	287,859	11		股 本：					
1537	模具設備		144,911	4	83,464	3	3110	普通股股本		705,213	19	608,881	23
1681	其他設備		130,709	3	101,263	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2	96,332	4
	小 計		1,023,945	28	648,688	24				780,734	21	705,213	27
15X9	減：累積折舊		(220,356)	(6)	(192,863)	(7)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51,573	9	146,029	5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7	250,136	9
	固定資產淨額		1,155,162	31	601,854	22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2,166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六)		45,627	1	23,494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3,831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33,101	1	43,546	2				256,133	7	256,13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123	4	101,952	4
							3351	累積盈餘		567,413	15	437,763	16
										722,536	19	539,715	2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78	-	36,78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766,981	47	1,537,847	57
							3610	少數股權		14,950	-	11,276	-
								股東權益合計		1,781,931	47	1,549,123	5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	3,797,600	100	2,696,51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97,600	100	2,696,51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淨額	\$ 1,715,300	100	1,221,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	(1,178,248)	(69)	(718,739)	(59)
	營業毛利	<u>537,052</u>	<u>31</u>	<u>503,202</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03,665)	(6)	(81,824)	(7)
6200	管理費用	(127,007)	(7)	(87,38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687)</u>	<u>(3)</u>	<u>(25,632)</u>	<u>(2)</u>
		<u>(285,359)</u>	<u>(16)</u>	<u>(194,842)</u>	<u>(16)</u>
	營業淨利	<u>251,693</u>	<u>15</u>	<u>308,360</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35	-	7,018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067	-	11,258	1
7480	什項收入	<u>97,186</u>	<u>6</u>	<u>60,421</u>	<u>5</u>
		<u>109,688</u>	<u>6</u>	<u>78,697</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419)	-	(1,39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5,284)	(4)	(17,202)	(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7,751)	(1)	(8,078)	(1)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547)	-	-	-
7880	什項支出	<u>(2,950)</u>	<u>-</u>	<u>(12,362)</u>	<u>(1)</u>
		<u>(94,951)</u>	<u>(5)</u>	<u>(39,038)</u>	<u>(3)</u>
	本期稅前淨利	266,430	16	348,019	29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u>(87,058)</u>	<u>(5)</u>	<u>(126,279)</u>	<u>(10)</u>
9600	合併淨利	<u>\$ 179,372</u>	<u>11</u>	<u>221,740</u>	<u>19</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179,356	11	217,451	19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6</u>	<u>-</u>	<u>4,289</u>	<u>-</u>
		<u>\$ 179,372</u>	<u>11</u>	<u>221,740</u>	<u>19</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6</u>	<u>2.54</u>	<u>4.51</u>	<u>3.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4</u>	<u>2.5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萬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8,881	-	256,133	50,142	543,652	17,935	7,005	1,483,7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810	(51,810)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91,332	-	-	(91,332)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00	-	-	(5,0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2,220)	-	-	(152,220)
員工現金紅利	-	-	-	-	(8,989)	-	-	(8,989)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3,989)	-	-	(13,989)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18,851	-	18,851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217,451	-	4,289	221,740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18)	(18)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08,881</u>	<u>96,332</u>	<u>256,133</u>	<u>101,952</u>	<u>437,763</u>	<u>36,786</u>	<u>11,276</u>	<u>1,549,123</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05,213	-	256,133	101,952	752,025	60,925	15,105	1,891,35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71	(53,171)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	70,521	-	-	(70,521)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5,000	-	-	(5,00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11,564)	-	-	(211,564)
員工現金紅利	-	-	-	-	(9,356)	-	-	(9,35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14,356)	-	-	(14,356)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	-	-	-	-	-	(53,347)	-	(53,347)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79,356	-	16	179,372
少數股權減少數	-	-	-	-	-	-	(171)	(171)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05,213</u>	<u>75,521</u>	<u>256,133</u>	<u>155,123</u>	<u>567,413</u>	<u>7,578</u>	<u>14,950</u>	<u>1,781,93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万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179,372	221,7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5,695	34,597
各項攤提	9,524	4,570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3,523)	(11,2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87	(1,286)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762	-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17,751	8,07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33)	74,7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05	(45,527)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806	(1,504)
存貨增加	(153,811)	(28,44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521)	15,90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787	18,69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79,972	(2,73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6,943	4,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816	291,9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5,117	3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7,691)	(117,524)
無形資產增加	(10,961)	(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54	(6,2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281)	(124,0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7,728	78,37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1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28	78,356
匯率影響數	(50,955)	6,28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692)	252,4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07,832	608,59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62,140	861,0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391	1,3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682	40,3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5,521	96,332
應付現金股利	\$ 211,564	152,2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3,347)	(18,8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3,712	24,695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372,210	132,509
加：期初應付款	37,321	6,913
減：期末應付款	(61,840)	(21,898)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347,691	117,5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萬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營之政策並為整合資源、擴大營運規模，以提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與宏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項目包括精密塑膠射出成型(電子零件及連接器)、模具及零件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申請股票補辦公開發行通過，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錄興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薩摩亞、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其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一)投資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7.6.30	96.6.30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100.00

(二)連接器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7.6.30	96.6.30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100.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100.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	60.00	60.00

(三)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97.6.30	96.6.3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100.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100.00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943人及3,804人。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款項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評估帳列餘額，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末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以往年度之收款經驗，並評估年底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予提列。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各項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43年。
- 2.機器設備：3～6年。
- 3.模具設備：2年。
- 4.其他設備：3～5年。

(十)無形資產

取得土地使用權、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使用年限，依直線法攤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資產－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主係電話線路裝置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二)退 休 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所支領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其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逐年認列攤銷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而無需再負擔其他任何義務。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所編製，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期間列為銷貨收入淨額之減項。

(十四)研究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該號公報規定，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專案計劃支出於企業合併時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即認列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支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處理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7,419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11元。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庫存現金	\$ 946	599
銀行存款	761,194	860,493
	<u>\$ 762,140</u>	<u>861,092</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開放型基金	\$ <u>3,783</u>	<u>4,432</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應收票據	\$ 20,407	19,547
應收帳款	1,316,044	943,878
小計	1,336,451	963,425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549)	(16,972)
	<u>\$ 1,319,902</u>	<u>946,45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原 物 料	\$ 42,534	33,333
在 製 品	3,578	12,888
半 成 品	139,521	79,872
製 成 品	259,603	108,074
商 品	13,021	43,367
小 計	458,257	277,534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8,342)	(89,172)
	<u>\$ 349,915</u>	<u>188,362</u>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金 額 利率區間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u>227,674</u> 2.109%~7.227%	<u>78,374</u> 5.51%~5.75%

合併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說明。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無未使用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六)職工退休金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10,262	9,419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196	38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1,357	9,59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526)	3,817

2.設立於薩摩亞之子公司及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未撥付退休金。

(七)所 得 稅

-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1,191	51,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4,133)	74,738
	<u>\$ 87,058</u>	<u>126,279</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備抵呆帳	\$ (534)	9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913	3,8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4,320)	69,6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5)	188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867)	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4,133)</u>	<u>74,738</u>

- 3.合併公司屬國內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子公司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係設立於新加坡，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十八。子公司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及WELL PLAN GROUP LIMITED係設立於西薩摩亞，無須課徵所得稅。子公司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國大陸之外商投資企業，依當地所得稅法之規定，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自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及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之開始獲利年度分別為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四年度。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3,224	105,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6,744	19,4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7,500)	(3,131)
其 他	(5,410)	4,612
所得稅費用	<u>\$ 87,058</u>	<u>126,279</u>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6.30		96.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85	2,221	13,761	3,44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	2,588	647	881	220
其 他	4,706	1,177	(57)	(14)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045</u>		<u>3,646</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6.30		96.6.30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82,649	245,662	998,900	249,725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45,662</u>		<u>249,725</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67,413</u>	<u>437,76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679</u>	<u>38,513</u>

	97年度(預計)	96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93 %</u>	<u>7.08 %</u>

(八)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1,332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0,52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此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訂定。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8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705,213千元及608,881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有關額定資本額變更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6.30	96.6.30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2,166
現金增資溢價	250,136	250,136
	<u>\$ 256,133</u>	<u>256,133</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年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皆為3%，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946千元，董監酬勞為4,946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6年度	9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171	51,810
董監事酬勞	14,356	13,989
股東股票股利	70,521	91,332
員工股票股利	5,000	5,000
股東紅利－現金	211,564	152,220
員工紅利－現金	9,356	8,989
	<u>\$ 363,968</u>	<u>323,34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6.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每單位可 認購股數	核准發行 單位數	實際發行 單位數	每股認購 價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	一次發行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42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7.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7.6.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22.0	1,500	6.50	22.00	-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2.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u>	22.0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單位)	<u>\$ 4.0</u>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淨利		97年上半年度
		\$
	報表認列之淨利	179,356
	擬制淨利	178,8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2.54
	擬制每股盈餘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2.53
	擬制每股盈餘	2.52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 1.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317,877	217,45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0,521	70,521	70,521	70,52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46	2.54	4.51	3.0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521	70,52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183	183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247	2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0,951	70,95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44	2.53		

註：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計算。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52千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千股，共計7,552千股，假設此無償配股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配發，其擬制之追溯調整每股盈餘如下：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317,877	217,451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073	78,073	78,073	78,073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 3.13	2.30	4.07	2.79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244,254	179,3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擬制性追溯調整後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503	78,5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11	2.28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6.30		96.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762,140	762,140	861,092	861,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3	3,783	4,432	4,96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9,902	1,319,902	946,453	946,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200	86,200	4,694	4,69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27,674	227,674	78,374	78,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9,292	649,292	407,165	407,165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6.30		96.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762,140	-	861,0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83	-	4,9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19,902	-	946,4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6,200	-	4,69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27,674	-	78,3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49,292	-	407,165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增加2,277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7.6.30	96.6.30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及短期借款	\$ 76,933	1,642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78,079	72,439
土地使用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	短期借款	17,983	17,854
合計		<u>\$ 172,995</u>	<u>91,935</u>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6,805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租賃期間</u>	<u>每年租金</u>
97.07.01~98.06.30	\$ 14,687
98.07.01~99.06.30	12,167
99.07.01~100.06.30	9,595
100.07.01~101.06.30	8,703
101.07.01~102.06.30	5,440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尚未完成交易程序之金額約為89,483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48,558	94,167	342,725	132,058	69,503	201,561
勞健保費用	7,518	4,654	12,172	6,900	3,877	10,777
退休金費用	7,759	3,794	11,553	6,749	3,232	9,981
其他用人費用	28,374	3,802	32,176	19,082	2,592	21,674
折舊費用	32,994	12,701	45,695	25,489	9,108	34,597
攤銷費用	792	8,732	9,524	1,095	3,475	4,570

註：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員工分紅帳入薪資影響數為4,946千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530,094	166,947 (USD5,500)	151,770 (USD5,000)	75,855 (USD2,500)	8.59 %	706,792
2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530,094	151,770 (USD5,000)	151,770 (USD5,000)	-	8.59 %	706,792

註1：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玉山金如意平衡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0	3,783	-	3,783	-
"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35	1,076,168	100.00	1,068,352	註1及註2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	"	300	347,206	100.00	347,206	註1及註2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	"	300	60,933	100.00	62,605	註1及註2
"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	"	60	22,426	60.00	22,426	註1及註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例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57,186	68.37 %	月結120天	-	-	383,647	64.49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172	-	-	-	37,460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293,956	263,126	9,035	100.00%	1,076,168	152,908	163,192	註1
"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79	9,579	300	100.00%	347,206	2,572	2,572	註1
"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SAMOA	連接器買賣	9,587	9,587	300	100.00%	60,933	13,519	10,811	註1
"	ACE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3,358	3,358	60	60.00%	22,426	39	23	註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3,035	USD 3,035	-	100.00%	USD 7,132	USD 1,588	USD 1,588	註1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000	USD 5,000	-	100.00%	USD 27,442	USD 3,266	USD 3,266	註1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USD -	USD -	-	-	USD -	USD -	USD -	註2

註1：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2.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區 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6,000	USD 6,000	6.0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USD 3,432	USD 4,575	註3
2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USD 1,459	USD 1,459	7.50 %	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	-	-	USD 8,233	USD 10,977	註3

註1：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對個別對象資金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但如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資金貸與他人時，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13,100	USD 5,000	USD 5,000	USD-	43.71 %	USD5,719

註1：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如對本公司及該公司直接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註2：依據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當有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132	100.00 %	USD 7,132	-	100.00 %	註1及註2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7,442	100.00 %	USD 27,442	-	100.00 %	註1及註2

註1：市價係按持股比率計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

註2：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青陽廠房	95~96	237,134	237,134	金壇市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議價決定	供營運使用，尚未完工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10,557	54.67%	月結120天	-	-	USD (6,979)	47.42%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USD 7,247	37.53%	月結120天	-	-	USD (6,337)	43.05%	註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	銷貨	USD 14,755	71.28%	"	-	-	USD 12,639	74.21%	註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USD 3,316	68.19%	"	-	-	USD 3,338	66.58%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12,639	3.87	USD -	-	USD 3,901	-	註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6,979	3.24	USD -	-	USD 3,694	-	註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USD 6,337	2.81	USD -	-	USD 1,420	-	註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USD 3,338	3.97	USD -	-	USD 791	-	註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97.6.30
遠期外匯合約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 (1,131) USD 9,000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因該等交易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計3,916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99,679 (USD3,035)	註1	99,679 (USD3,035)	-	-	99,679 (USD3,035)	100.00 %	49,202 (USD1,588)	216,485 (USD7,132)	-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326,422 (USD10,000)	"	163,447 (USD5,000)	-	-	163,447 (USD5,000)	100.00 %	101,193 (USD3,266)	832,974 (USD27,442)	-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註3)	連接器之買賣業務	-	"	-	-	-	-	-	-	-	-

註1：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設立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3,126 (美金8,035千元)	308,609 (美金10,167千元)	706,79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一(一)及(二)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銷貨	23,239	月結120天	1.35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15,857	月結120天	0.42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 務收入	3,208	月結60天	0.19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20,722	月結60~120天	0.5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11,420	月結120天	0.67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 務收入	751	月結60天	0.04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116,434	月結120天	3.07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738	月結60~120天	0.02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19,564	月結90天	1.14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17,215	月結90天	0.45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153	月結12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款項	16,471	月結120天	0.43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 入	19,534	依合約規定	1.14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19,160	依合約規定	0.50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 入	53,011	依合約規定	3.09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專利權收入	6,073	依合約規定	0.35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34,765	依合約規定	0.92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5,135	月結120天	0.14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銷貨	457,186	月結120天	26.65 %
1	ACES(HONG KONG)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83,647	月結120天	10.10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3,933	月結120天	0.23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21	月結120天	0.07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4,060	月結120天	2.57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3,306	月結120天	1.14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2,748	月結120天	5.99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1,321	月結120天	2.67 %
2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1	月結120天	-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327,110	月結120天	19.0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11,846	月結120天	5.58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2,320	月結120天	0.1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696	月結120天	0.0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3,490	月結120天	0.79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9,580	月結120天	0.25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224,300	月結120天	13.0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92,341	月結120天	5.0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1,318	月結120天	0.0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825	月結120天	0.0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465	月結120天	1.37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988	月結120天	0.61 %
5	ACECONN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1,741	月結120天	0.05 %
6	ACES PRECISION	本公司	2	應收款項	4,082	月結120天	0.11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銷貨	66,973	月結120天	5.48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55,019	月結120天	2.04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 務收入	3,231	月結60天	0.26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6,350	月結60~120天	0.24 %
0	本公司	ACES(HONG KONG)	1	應付款項	53,323	月結120天	1.98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8,794	月結120天	0.72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 務收入	617	月結60天	0.05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款項	61,793	月結60~120天	2.29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銷貨	12,352	月結90天	1.01 %
0	本公司	ACES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8,918	月結90天	0.33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90	月結12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帳款	232	月結12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款項	31,184	月結120天	1.16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付款項	1,822	月結120天	0.07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 入	17,434	依合約規定	1.43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17,434	依合約規定	0.65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 入	29,553	依合約規定	2.42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29,553	依合約規定	1.10 %
1	ACES(HONG KONG)	ACES PRECISION	3	銷貨	31,769	月結90天	2.60 %
1	ACES(HONG KONG)	ACES PRECISION	3	應收帳款	17,342	月結90天	0.64 %
1	ACES(HONG KONG)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7,272	月結120天	2.23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銷貨	44,551	月結120天	3.65 %
2	WELL PLAN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4,503	月結120天	1.28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0,229	月結120天	3.29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67,997	月結120天	6.23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9,601	月結120天	4.06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00,616	月結120天	3.7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254,545	月結120天	20.83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35,424	月結120天	5.02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26,515	月結120天	2.1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26,290	月結120天	0.9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9,425	月結120天	1.59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0,065	月結120天	4.08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729	月結120天	0.31 %
3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256	月結120天	0.1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銷貨	140,161	月結120天	11.47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17,524	月結120天	4.36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14,781	月結120天	1.21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2,935	月結120天	0.4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06,479	19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四))	\$ 339,673	7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804,013	39	2120-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0,774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86,227	2	2160 應付所得稅	127,729	3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371,556	8	2170-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4,018	14
1250-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8,321	2	2216 應付股利	211,564	5
流動資產合計	3,246,596	70	流動負債合計	2,133,758	46
固定資產(附註五)：			其他負債：		
成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501 土地	54,010	1	負債合計	321,254	7
1521 房屋及建築	292,968	6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	2,455,012	53
1531 機器設備	622,167	14	股本：		
1537 模貝設備	179,970	4	普通股股本	705,213	15
1681 其他設備	158,888	3	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2
小計	1,308,003	28		780,734	17
15X9 減：累積折舊	(267,208)	(6)	資本公積：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5,341	6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50,136	5
固定資產淨額	1,326,136	28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2,166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五)	46,661	1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831	-
18XX 其他資產	34,147	1		256,133	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5,123	3
			累積盈餘	878,194	19
			累積盈餘	1,033,317	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1,653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2,181,837	47
			少數股權	16,691	-
			股東權益合計	2,198,528	4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53,540	100
資產總計	\$ 4,653,5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盧聰華

董事長：袁萬丁

會計主管：邱寶柱

~3~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3,090,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2,051,716)</u>	<u>(66)</u>
	營業毛利	<u>1,038,928</u>	<u>3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3,877)	(5)
6200	管理費用	(204,10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40)</u>	<u>(3)</u>
		<u>(450,920)</u>	<u>(15)</u>
	營業淨利	<u>588,00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33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70,574	6
7480	什項收入	<u>18,463</u>	<u>1</u>
		<u>200,370</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4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7,824)	(1)
757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24,15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487)	-
7880	什項支出	<u>(5,596)</u>	<u>-</u>
		<u>(81,702)</u>	<u>(2)</u>
	本期稅前淨利	706,676	24
8111	所得稅費用	<u>(214,922)</u>	<u>(7)</u>
9600	合併淨利	<u>\$ 491,754</u>	<u>17</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利	\$ 490,138	17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u>1,616</u>	<u>-</u>
		<u>\$ 491,754</u>	<u>17</u>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8.40</u>	<u>6.2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8.28</u>	<u>6.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萬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4~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91,7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651
各項攤提		14,259
呆帳損失		5,8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0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24,1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26,7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本期變動		4,4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492,274)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5,137
存貨增加		(182,39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6,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72,269
應付所得稅增加		63,23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20,67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99,984)
無形資產增加		(14,236)
其他資產減少		2,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4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款增加		259,727
發放員工紅利		(3,7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54

匯率影響數

		13,15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98,6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07,8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06,47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6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5,9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75,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50,728

應付現金股利	\$	211,5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9,940

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情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541,953

加：期初應付款		37,321

減：期末應付款		(79,290)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499,9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袁 萬 丁

經理人：盧 聰 華

會計主管：邱 寶 桂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款項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消除。

(二)合併概況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台灣、薩摩亞、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地，其業務性質及本公司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1.投資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u>投資公司</u>	<u>97.930</u>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2.連接器銷售事業：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u>投資公司</u>	<u>97.930</u>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本公司	100.00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100.00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本公司	60.00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連接器生產及銷售事業：

	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97.9.30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100.00

(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盈餘，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給與日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解釋函之規定，對於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公平價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一認股權。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權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但需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該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稅後淨利減少19,923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6元。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其明細如下：

	97.9.30
庫存現金	\$ 2,070
銀行存款	904,409
	\$ 906,479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其明細如下：

	97.9.30
應收票據	\$ 30,454
應收帳款	1,795,204
小計	1,825,658
減：備抵呆帳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21,645)
	<u>\$ 1,804,013</u>

(三)存 貨

其明細如下：

	97.9.30
原 物 料	\$ 43,900
在 製 品	36,398
半 成 品	116,222
製 成 品	255,968
商 品	11,397
小計	463,885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329)
	<u>\$ 371,556</u>

(四)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7.9.30
	金 額 利率區間
擔保借款	\$ <u>339,673</u> 2.126%~7.227%

短期借款係以附註五所列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為擔保品。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270,555千元。

(五)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0,521千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為705,213千元，每股面額10元，有關額定資本額變更尚未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餘額之內容如下：

	97.9.30
合併發行新股產生之股本溢價	\$ 3,831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數	2,166
現金增資溢價	250,136
	<u>\$ 256,133</u>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限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但此項公積之提列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另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現金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4.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繳付稅款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餘按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點五至百分之三；

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以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皆為3%，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13,282千元，董監酬勞為13,282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9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3,171
董監事酬勞	14,356
股東股票股利	70,521
員工股票股利	5,000
股東紅利－現金	211,564
員工紅利－現金	9,356
	<u>\$ 363,968</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而本公司係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股票股利不得低於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6.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發展所需之重要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示之每股淨值為認股價格；若於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日後發行者，以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認股價格；若該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遇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其明細如下：

	董事會 決議日	每單位 可認購 股數	核 准 發 行 單位數	實 際 發 行 單位數	原 始 認 購 價 格	97.9.30之 每股認購 價 格	發行方式
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 認股選擇權計劃	96.12.14	1,000	1,500	1,500	\$ 22.00	\$ 17.50	一次發行

上述認股價格遇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民國九十六年第一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認股權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一，屆滿三年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三分之二，屆滿四年可行使認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股比例累計100%。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皆尚未行使轉換。

本公司上述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衡量日內含價值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本公司於衡量日之股票公平價值不高於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故無需認列酬勞成本。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採公平價值衡量及認列酬勞成本，相關擬制性資訊揭露如下：

- (1)本公司採用Black 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每單位公平價值如下，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813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9.39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7.40 %
無風險利率	2.53 %
預期存續期間	7年
每單位公平價值	4.00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截至97.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 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97.9.30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17.50	1,500	6.25	17.50	-	-

-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97年前三季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500	\$ 22.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3)	-
期末流通在外	1,487	17.50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每單位)	\$ -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97年前三季
		\$ 490,138
	擬制淨利	489,325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6.28
	擬制每股盈餘	6.27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6.19
	擬制每股盈餘	6.18

(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97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55,901	490,1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073	78,07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8.40	6.28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655,901	490,13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78,073	78,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556	556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586	58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9,215	79,215
稀釋每股盈餘	\$ 8.28	6.19

註：採用庫藏股票法計算稀釋作用之市價，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淨值計算。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97.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06,479	906,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04,013	1,804,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227	86,22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0,774	810,774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7.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906,4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04,013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	86,227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10,774

4.財務風險之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此部份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不重大；另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上升幅度若為1%，合併公司估計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淨支出將增加3,397千元。

四、關係人交易：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抵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97.9.30
定存單—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科目項下	進口貨物關稅擔保、租賃保證金及短期借款	\$ 81,3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81,201
土地使用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	短期借款	18,942
合 計		<u>\$ 181,516</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等而簽訂租賃合約，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計5,774千元，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
97.10.01~98.09.30	\$ 13,784
98.10.01~99.09.30	11,675
99.10.01~100.09.30	9,430
100.10.01~101.09.30	8,854
101.10.01~102.09.30	3,320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合約尚未完成交易程序之金額約為63,226千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無。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銷貨	34,359	月結120天	1.11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帳款	17,826	月結120天	0.38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5,328	月結60天	0.17 %
0	本公司	ACES (HONG KONG)	1	應收款項	22,527	月結60~120天	0.48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佣金收入	14,172	月結120天	0.46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1,205	月結60天	0.04 %
0	本公司	WELL PLAN	1	應收帳款	137,970	月結120天	2.96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銷貨	26,389	月結90天	0.85 %
0	本公司	ACE PRECISION	1	應收帳款	12,720	月結90天	0.27 %
0	本公司	ACECONN	1	佣金收入	267	月結120天	0.01 %
0	本公司	ACECONN	1	應收款項	27,102	月結120天	0.58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31,550	依合約規定	1.02 %
0	本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32,844	依合約規定	0.71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89,162	依合約規定	2.88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37,269	依合約規定	0.80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專利權收入	6,073	依合約規定	0.20 %
0	本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5,462	依合約規定	0.12 %
1	ACES(HONG KONG)	宏致電子公司	1	銷貨	727,756	月結120天	23.55 %
1	ACES(HONG KONG)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9,679	月結120天	10.09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銷貨	2,453	月結120天	0.08 %
1	ACES(HONG KONG)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3	應收款項	2,538	月結120天	0.05 %
2	WELL PLAN	宏致電子公司	1	銷貨	5,588	月結120天	0.18 %
2	WELL PLA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96	月結120天	0.06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5,218	月結120天	2.43 %
2	WELL PLAN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818	月結120天	1.09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60,659	月結120天	5.20 %
2	WELL PLAN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9,728	月結120天	2.14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515,108	月結120天	16.67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194,737	月結120天	4.18 %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2,681	月結120天	0.09 %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3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903	月結120天	0.02 %
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7,677	月結120天	0.90 %
4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7,039	月結120天	0.37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銷貨	386,996	月結120天	12.52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ACES (HONG KONG)	3	應收帳款	278,452	月結120天	5.9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銷貨	2,605	月結120天	0.08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WELL PLAN	3	應收帳款	1,779	月結120天	0.04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5,274	月結120天	1.14 %
4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741	月結120天	0.42 %
5	ACECON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2,609	月結120天	0.06 %
6	ACE PRECISION	宏致電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3,324	月結120天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5,21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70,521 仟股。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70,52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8,8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59,535 仟元。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900 仟股，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182 仟股後，餘 6,69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1,004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

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優異，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A. 宏致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稅後純益	518,095	531,713	490,138
期末實收資本額(註)	608,881	705,213	780,734
每股盈餘(元)(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8.76	7.54	6.28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859,535	859,535	859,535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6.03	6.19	5.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7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仟元。

B. 同業參考資料

宏致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較為相似之公司為上櫃公司禾昌公司、凡甲公司及上市公司詮欣公司，故選擇禾昌、凡甲及詮欣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禾昌	97 年 12 月	3.95	18.00	4.56
	98 年 1 月		19.00	4.81
	98 年 2 月		20.49	5.19
凡甲	97 年 12 月	4.67	23.08	4.94
	98 年 1 月		24.31	5.21
	98 年 2 月		25.65	5.49
詮欣	97 年 12 月	2.58	15.43	5.98
	98 年 1 月		15.64	6.06
	98 年 2 月		18.71	7.2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樣公司 96 年第四季～9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97 年 9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4.56~7.25 倍，以該公司 96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1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23~44.88 元。

(2) 成本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禾昌	97 年 12 月	26.37	18.00	0.68
	98 年 1 月		19.00	0.72
	98 年 2 月		20.49	0.78
凡甲	97 年 12 月	20.94	23.08	1.10
	98 年 1 月		24.31	1.16
	98 年 2 月		25.65	1.22
詮欣	97 年 12 月	14.35	15.43	1.08
	98 年 1 月		15.64	1.09
	98 年 2 月		18.71	1.3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最近期財報為各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68~1.30 倍，以該公司 9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2,181,83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859,535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25.3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7.26~32.99 元。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g_2}{(1+r)^n \times (r - g_2)}$$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g_1$$

$$r = R_f + \beta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85,953 仟股
$FCFE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0$ =96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1$ =97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以此類推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_1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採用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收年平均成長率 19.15% (註：採樣同業公司中，凡甲公司 94 年末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無法計算其成長率，故未將其納入平均成長率計算)
g_2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假設公司已進入成熟階段，自由現金流量僅隨著通貨膨脹率而成長，故採用我國 85 年 3 月~98 年 2 月之年平均通貨膨脹率 1.23%為長期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97 年度~101 年度
CFO_0	=	96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_0$	=	96 年度之資本支出 = 96 年度淨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_0$	=	96 年度淨借款(96 年度新增借款－償還借款)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_f	1.9207%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2 月 27 日之 10 年公債殖利率
R_m	8.6025%	採用最近 13 年(85 年 3 月~98 年 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大盤指數之投資報酬率
β	1.2023	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 84 年 12 月~97 年 11 月之月報酬率對台灣證券交易所大盤指數之月報酬率作迴歸分析，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r	9.95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C. 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224,007
淨資本支出	(47,588)
購置固定資產	(47,588)
出售固定資產	—
增加長期投資	—
借款增(減)淨額	—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
自由現金流量(FCFE)	176,41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 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g_2}{(1+r)^n \times (r - g_2)} = 4,188,414$$

$$P = V / N = 4,188,414(\text{仟元}) / 85,953(\text{仟股}) = 48.73 \text{ 元} / \text{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 48.73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禾昌、凡甲及詮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致	30.87	24.13	30.16	41.02
		禾昌	42.63	35.36	33.77	38.51
		凡甲	43.65	50.71	39.55	42.83
		詮欣	35.85	35.57	43.72	45.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宏致	159.18	177.28	147.82	132.64
		禾昌	147.79	152.32	243.83	164.04
		凡甲	196.67	148.36	181.00	165.85
		詮欣	177.63	180.43	161.78	94.86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宏致	2.53	1.92	2.46	3.16
		禾昌	3.58	2.78	2.63	2.87
		凡甲	2.86	2.35	2.82	2.54
		詮欣	3.18	3.19	3.71	3.47
	存貨週轉率	宏致	9.92	15.04	24.00	34.58
		禾昌	19.21	31.99	52.65	45.18
		凡甲	7.18	6.58	8.60	10.34
		詮欣	14.81	23.69	26.87	21.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0.87%、24.13%、30.16%及 41.02%，其中 9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4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且轉投資事業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致使 95 年度可動用自有資金大幅增加，本項比率因而下降；96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且 9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達 613,872 仟元，致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97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直接接單，營運規模因而大幅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低於凡甲及詮欣，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在經營能力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1.92 次、2.46 次及 3.16 次，9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所致；96 年度該公司營收規模隨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而提

升，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改善；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在新增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平均為 90~120 天及加強帳款催收之下，致收款天數較 96 年度縮短，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大幅改善，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公司為低，惟 96 年度與同業間差距已縮小，97 年前三季則優於禾昌及凡甲，與詮欣相當。觀察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應無重大疑慮，且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亦無重大延遲付款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92 次、15.04 次、24 次及 34.58 次，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5 年度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照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4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存貨，自 95 年起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使 95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94 年底大幅減少，存貨週轉率亦自 94 年度之 9.92 次上升為 15.04 次。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亦提高至 24 次。97 年前三季則因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之影響，致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超過 96 年全年度，使得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34.58 次。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凡甲公司，而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詮欣相當；97 年前三季則優於凡甲、詮欣，低於禾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國內連接器廠商幾乎均將生產重心移至中國大陸，故為真實呈現宏致公司與同業公司之整體經營成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係以各公司合併報表數字作為獲利情形之比較基礎，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則採單一報表數字。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仟元)	宏致	1,757,974	2,065,113	3,057,363	3,090,644
	禾昌	3,630,868	3,527,194	4,066,049	3,907,131
	凡甲	850,994	1,311,704	1,946,782	1,855,085
	詮欣	1,593,463	2,085,816	2,779,801	1,916,038
合併營業利益 (仟元)	宏致	537,125	666,282	738,153	588,008
	禾昌	716,125	548,142	616,487	589,336
	凡甲	155,776	184,469	326,025	230,680
	詮欣	314,112	316,037	471,622	170,488
稅前純益(仟元)	宏致	506,751	682,683	741,828	655,901
	禾昌	466,572	316,076	429,020	503,902
	凡甲	140,427	155,334	307,448	208,905
	詮欣	236,116	255,051	524,367	176,72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宏致	12.72	8.76	7.54	6.28
	禾昌	4.64	2.81	3.21	3.35
	凡甲	5.30	4.16	6.83	3.36
	詮欣	3.65	3.05	5.85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宏致	73.17	45.18	31.72	24.16
	禾昌	21.53	12.53	13.85	13.37
	凡甲	31.94	24.09	31.17	16.05
	詮欣	22.70	19.38	34.27	11.2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受惠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主要終端應用領域的高度成長，致其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已突破 30 億元，同業中僅次於禾昌。另在合併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為同業之最，97 前三季則約略與禾昌相當，而高於凡甲及詮欣。觀察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獲利情形，稅前純益隨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增加，每股盈餘雖因股本增加而逐年下滑，但仍屬同業中最高者。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6 年略較同業詮欣為低外，94、95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屬同業中較佳者，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稱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	平本益比(倍)
禾昌	97 年 12 月	3.95	18.00	4.56
	98 年 1 月		19.00	4.81
	98 年 2 月		20.49	5.19
凡甲	97 年 12 月	4.67	23.08	4.94
	98 年 1 月		24.31	5.21
	98 年 2 月		25.65	5.49
詮欣	97 年 12 月	2.58	15.43	5.98
	98 年 1 月		15.64	6.06
	98 年 2 月		18.71	7.2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樣公司 96 年第四季～9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97 年 9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98 年 2 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53 元及 70 仟股。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 32 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在獲利能力方面，除參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經營實績及成長率外，並考量該公司對於 98 年度之展望，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袁 萬 丁

（本用印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麗莊

（本用印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康記

（本用印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施教煌

（本用印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更新)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綜合具體結論.....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19
參、業務狀況.....	38
一、營業概況.....	38
二、存貨概況.....	59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 因素.....	75
肆、財務狀況.....	76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 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6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 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 估其可行性.....	83
四、轉投資事業.....	84
五、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 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 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1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 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查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 響表示意見.....	92
七、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2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 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 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92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2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9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3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3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9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3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98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99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5,21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70,521 仟股。該公司於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70,521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8,8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859,535 仟元。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1,900 仟股，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182 仟股後，餘 6,698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1,004 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承銷價格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 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 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優異，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 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 市價法

A. 宏致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稅後純益	518,095	531,713	490,138
期末實收資本額(註)	608,881	705,213	780,734
每股盈餘(元)(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股數)	8.76	7.54	6.28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859,535	859,535	859,535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6.03	6.19	5.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97 年 9 月 30 日之實收資本額係包含待分配股票股利 75,521 仟元。

B. 同業參考資料

宏致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較為相似之公司為上櫃公司禾昌公司、凡甲公司 & 上市公司詮欣公司，故選擇禾昌、凡甲及詮欣為採樣同業公司。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禾昌	97 年 12 月	3.95	18.00	4.56
	98 年 1 月		19.00	4.81
	98 年 2 月		20.49	5.19
凡甲	97 年 12 月	4.67	23.08	4.94
	98 年 1 月		24.31	5.21
	98 年 2 月		25.65	5.49
詮欣	97 年 12 月	2.58	15.43	5.98
	98 年 1 月		15.64	6.06
	98 年 2 月		18.71	7.2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6 年第四季~9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97 年 9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4.56~7.25 倍，以該公司 96 年度依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19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28.23~44.88 元。

(2) 成本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禾昌	97 年 12 月	26.37	18.00	0.68
	98 年 1 月		19.00	0.72
	98 年 2 月		20.49	0.78
凡甲	97 年 12 月	20.94	23.08	1.10
	98 年 1 月		24.31	1.16
	98 年 2 月		25.65	1.22
詮欣	97 年 12 月	14.35	15.43	1.08
	98 年 1 月		15.64	1.09
	98 年 2 月		18.71	1.30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最近期財報為各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68~1.30 倍，以該公司 9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 2,181,837 仟元及擬上市掛牌股本 859,535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25.38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17.26~32.99 元。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g_2}{(1+r)^n \times (r-g_2)}$$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g_1$$

$$r = R_f + \beta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市股數= 85,953 仟股
$FCFE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0$ =96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 $FCFE_1$ =97 年度之自由現金流量，以此類推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_1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採用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收年平均成長率 19.15% (註：採樣同業公司中，凡甲公司 94 年末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無法計算其成長率，故未將其納入平均成長率計算)
g_2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假設公司已進入成熟階段，自由現金流量僅隨著通貨膨脹率而成長，故採用我國 85 年 3 月~98 年 2 月之年平均通貨膨脹率 1.23%為長期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97 年度~101 年度
CFO_0	=	96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_0$	=	96 年度之資本支出 = 96 年度淨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_0$	=	96 年度淨借款(96 年度新增借款－償還借款)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_f	1.9207%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98 年 2 月 27 日之 10 年公債殖利率
R_m	8.6025%	採用最近 13 年(85 年 3 月~98 年 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大盤指數之投資報酬率
β	1.2023	以該公司所屬台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股 85 年 3 月~98 年 2 月之月報酬率對台灣證券交易所大盤指數之月報酬率作迴歸分析，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
r	9.95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C. 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224,007
淨資本支出	(47,588)
購置固定資產	(47,588)
出售固定資產	—
增加長期投資	—
借款增(減)淨額	—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
自由現金流量(FCFE)	176,41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 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frac{FCFE_n \times g_2}{(1+r)^n \times (r-g_2)} = 4,188,414$$

$$P = V / N = 4,188,414(\text{仟元}) / 85,953(\text{仟股}) = 48.73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 48.73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禾昌、凡甲及詮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宏致	30.87	24.13	30.16	41.02
		禾昌	42.63	35.36	33.77	38.51
		凡甲	43.65	50.71	39.55	42.83
		詮欣	35.85	35.57	43.72	45.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宏致	159.18	177.28	147.82	132.64
		禾昌	147.79	152.32	243.83	164.04
		凡甲	196.67	148.36	181.00	165.85
		詮欣	177.63	180.43	161.78	94.86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宏致	2.53	1.92	2.46	3.16
		禾昌	3.58	2.78	2.63	2.87
		凡甲	2.86	2.35	2.82	2.54
		詮欣	3.18	3.19	3.71	3.47
	存貨週轉率	宏致	9.92	15.04	24.00	34.58
		禾昌	19.21	31.99	52.65	45.18
		凡甲	7.18	6.58	8.60	10.34
		詮欣	14.81	23.69	26.87	21.2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30.87%、24.13%、30.16%及 41.02%，其中 95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4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且轉投資事業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致使 95 年度可動用自有資金大幅增加，本項比率因而下降；96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且 9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達 613,872 仟元，致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增加，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97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直接接單，營運規模因而大幅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9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低於凡甲及詮欣，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在經營能力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1.92 次、2.46 次及 3.16 次，9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所致；96 年度該公司營收規模隨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

策而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改善；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在新增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平均為 90~120 天及加強帳款催收之下，致收款天數較 96 年度縮短，應收帳款週轉率因而大幅改善，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公司為低，惟 96 年度與同業間差距已縮小，97 年前三季則優於禾昌及凡甲，與詮欣相當。觀察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應無重大疑慮，且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亦無重大延遲付款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92 次、15.04 次、24 次及 34.58 次，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5 年度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照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4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存貨，自 95 年起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使 95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94 年底大幅減少，存貨週轉率亦自 94 年度之 9.92 次上升為 15.04 次。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亦提高至 24 次。97 年前三季則因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之影響，致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超過 96 年全年度，使得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34.58 次。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凡甲公司，而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詮欣相當；97 年前三季則優於凡甲、詮欣，低於禾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獲利情形

基於生產成本考量，國內連接器廠商幾乎均將生產重心移至中國大陸，故為真實呈現宏致公司與同業公司之整體經營成果，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係以各公司合併報表數字作為獲利情形之比較基礎，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盈餘則採單一報表數字。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 (仟元)	宏致	1,757,974	2,065,113	3,057,363	3,090,644
	禾昌	3,630,868	3,527,194	4,066,049	3,907,131
	凡甲	850,994	1,311,704	1,946,782	1,855,085
	詮欣	1,593,463	2,085,816	2,779,801	1,916,038
合併營業利益 (仟元)	宏致	537,125	666,282	738,153	588,008
	禾昌	716,125	548,142	616,487	589,336
	凡甲	155,776	184,469	326,025	230,680
	詮欣	314,112	316,037	471,622	170,488
稅前純益(仟元)	宏致	506,751	682,683	741,828	655,901
	禾昌	466,572	316,076	429,020	503,902
	凡甲	140,427	155,334	307,448	208,905
	詮欣	236,116	255,051	524,367	176,72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宏致	12.72	8.76	7.54	6.28
	禾昌	4.64	2.81	3.21	3.35
	凡甲	5.30	4.16	6.83	3.36
	詮欣	3.65	3.05	5.85	1.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宏致	73.17	45.18	31.72	24.16
	禾昌	21.53	12.53	13.85	13.37
	凡甲	31.94	24.09	31.17	16.05
	詮欣	22.70	19.38	34.27	11.2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受惠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主要終端應用領域的高度成長，致其最近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已突破 30 億元，同業中僅次於禾昌。另在合併營業利益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為同業之最，97 年前三季則約略與禾昌相當，而高於凡甲及詮欣。觀察該公司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獲利情形，稅前純益隨營運規模成長而逐年增加，每股盈餘雖因股本增加而逐年下滑，但仍屬同業中最高者。股東權益報酬率除 96 年略較同業詮欣為低外，94、95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屬同業中較佳者，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稱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元)	平均收盤價	平本益比(倍)
禾昌	97年12月	3.95	18.00	4.56
	98年1月		19.00	4.81
	98年2月		20.49	5.19
凡甲	97年12月	4.67	23.08	4.94
	98年1月		24.31	5.21
	98年2月		25.65	5.49
詮欣	97年12月	2.58	15.43	5.98
	98年1月		15.64	6.06
	98年2月		18.71	7.2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註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樣公司96年第四季~97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97年9月30日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96年12月28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98年2月)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53元及70仟股。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32元，主要係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以及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在獲利能力方面，除參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經營實績及成長率外，並考量該公司對於98年度之展望，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2元，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 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宏致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 穩定價格策略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宏致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1,004仟股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證券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證券承銷商已與宏致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 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8,800仟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859,535仟元之9.17%，惟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本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本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綜合具體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 營運風險

1. 終端應用領域低價化潮流，上游供應商面臨降價壓力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之NB領域競爭日趨激烈，各NB品牌大廠不斷推出低價產品組合捍衛市場占有率，國內代工廠商毛利在品牌大廠成本考量下不斷遭到壓縮，相關零組件商價格壓力漸增，致該公司及其同業皆致力於各項成本樽節以保有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 (1) 有鑑於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價格競爭之不利影響，宏致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地設立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2) 該公司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產品之研發能力，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以減少材料之耗損，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該公司並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後服務，嚴格控管經營上不必要之支出，希望藉由有效之成本控管達到提升獲利之目標。

2. 原材料價格波動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原物料需求增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惟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並導致全球景氣反轉向下，原物料價格隨之大幅滑落。以連接器產品而言，導電性佳之銅材料為其五金部件中之重要原料，銅自 2003 年約 USD 1,700 元/tonne，到 2008 年 8 月已漲升至約 USD 7,500 元/tonne，2008 年 11 月卻大幅滑落至約 USD 3,000 元/tonne，價格波動幅度頗大。

因應措施：

- (1) 對外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對內統一由母公司資材單位執行集團原材料採購之價格管理，以確實掌握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即時因應。
- (2) 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

3.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若未能及時掌握產品發展之潮流趨勢，將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該公司之研發速度及能力能否即時跟上市場潮流，及交期配合情形皆會影響客戶下單之意願。

因應措施：

- (1) 持續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並致力提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2) 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掌握市場變化，研發相關利基型產品。
- (3) 加速回覆客戶交期，彈性調配產能，並隨時掌握生產時程以因應交期迅速之要求。

(二)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該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 該公司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
- (2) 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三) 潛在風險

1. 專利訴訟之風險

在資訊電子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競爭者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由技術處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此外，技術處人員亦實際參與產品之設計開發程序，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

(四) 綜合結論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國內外筆記型電腦大廠、連接器大廠及連接線組等公司。該公司營運策略除了持續深耕既有之 IT 產品應用領域及客戶關係外，並積極以本身多年來在連接器的研發技術為後盾，陸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整體業績隨著客源逐步拓展下而持續成長。

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在業界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其公司營運表現亦屬穩健。該公司基於未來業務拓展、延攬優秀人才、增加籌資管道多樣化，擬藉由股票上市，使公司得以永續經營與茁壯。本證券承銷商係秉持嚴謹、公正與客觀之態度，並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相關規定審慎評估，認為該公司已符合股票上市標準，營運績效佳且財務穩健，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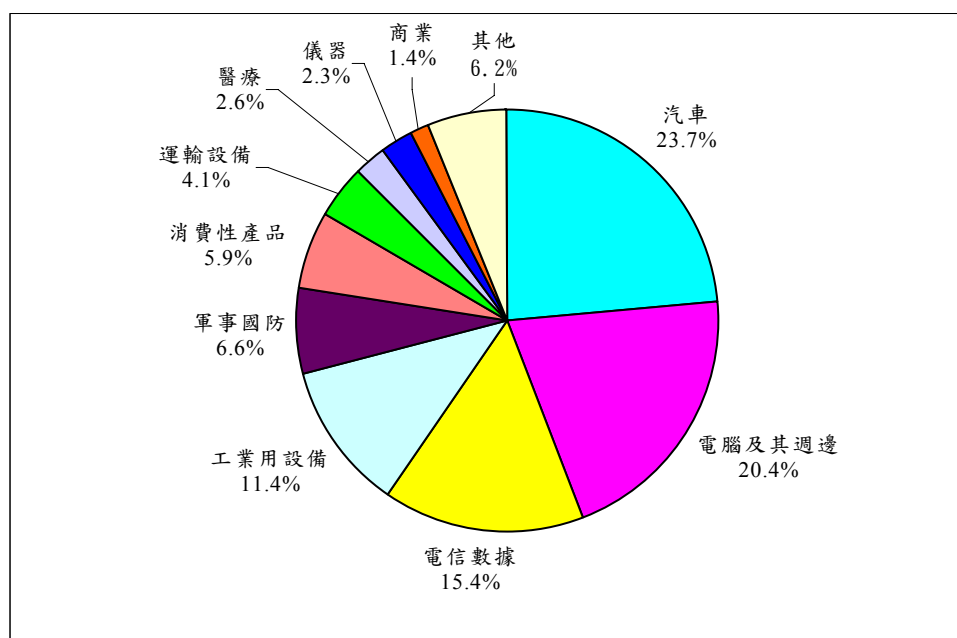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一) 產業概況

宏致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之連接器供應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工業用設備、軍事國防、消費性產品、交通運輸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就台灣廠商而言，目前連接器市場主要著重在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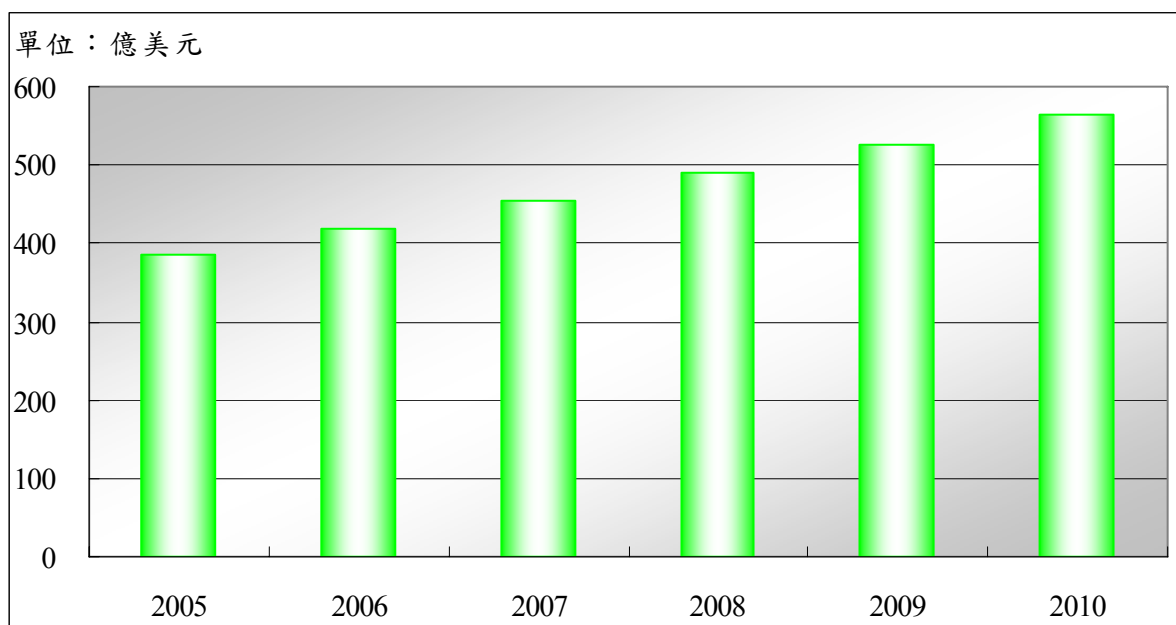
2007 年全球連接器各應用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MIC，元大證券整理(2008/2)

200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在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以及汽車、電腦及其週邊應用皆有不錯的表現下，市場規模較 2006 年成長了 7%，產值達 455 億美元。IEK 預估 2008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仍可持續成長 7%，產值達 489 億元。我國連接器廠商主要佈局之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及消費性產品市場未來整體展望仍佳，其中電腦及其週邊連接器 2007 年較 2006 年成長 8%，全球市場規模約 93 億美元，預計 NB 取代桌上型電腦效應持續存在，以及低價電腦搶攻市場下，2011 年市場規模將達 125 億美元；電信數據連接器 2007 年較 2006 年成長 8%，全球市場規模約 70 億美元，預估至 2011 年在網路設備及手機持續成長下，電信數據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00 億美元；消費性產品連接器於 2007 年成長 9%，市場規模達 27 億美元，未來在數位家庭概念、遊戲機等熱潮帶動下，消費性產品連接器仍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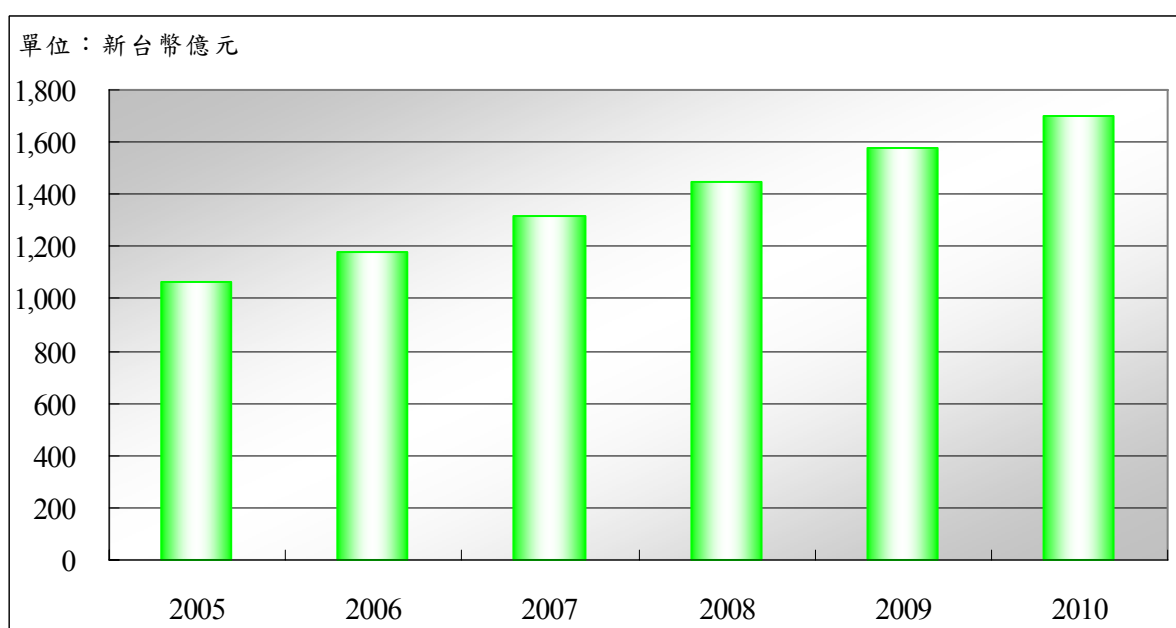
2005~2010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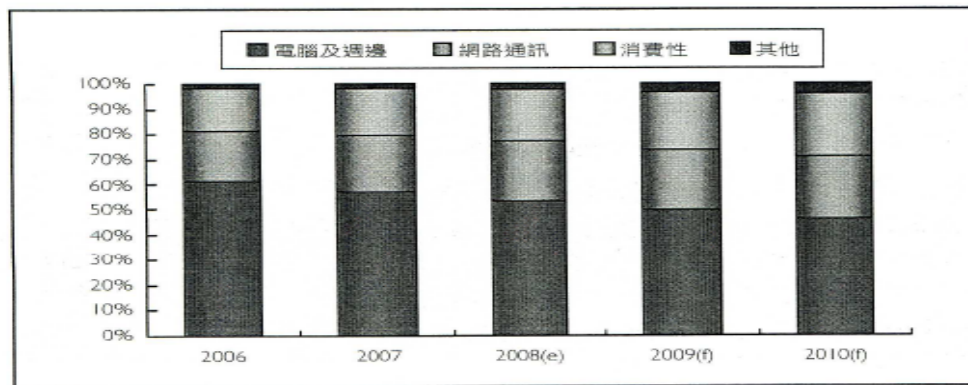
反觀我國連接器市場，電腦產業的應用讓我國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連接器產業受到肯定，於 2000 年時該產業應用仍佔我國連接器產值八成，隨後 2001 至 2003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景氣反轉向下，國內業者無不面臨嚴峻挑戰，相關廠商遂積極轉型，藉由專精之電腦範疇延展至網通及消費性產品，使得我國連接器產業得以保持成長，2005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更首度突破 1,000 億大關，達 1,067 億元，2007 年受惠於手機通訊、遊戲機、消費性產品、LCD TV 及低價電腦熱賣下，我國連接器產值達 1,315 億元，較 2006 年成長 11%，優於全球表現。IEK 預估 2008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仍可持續成長約 10%，產值為新台幣 1,445 億元。

2005~2010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元大證券整理

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領域比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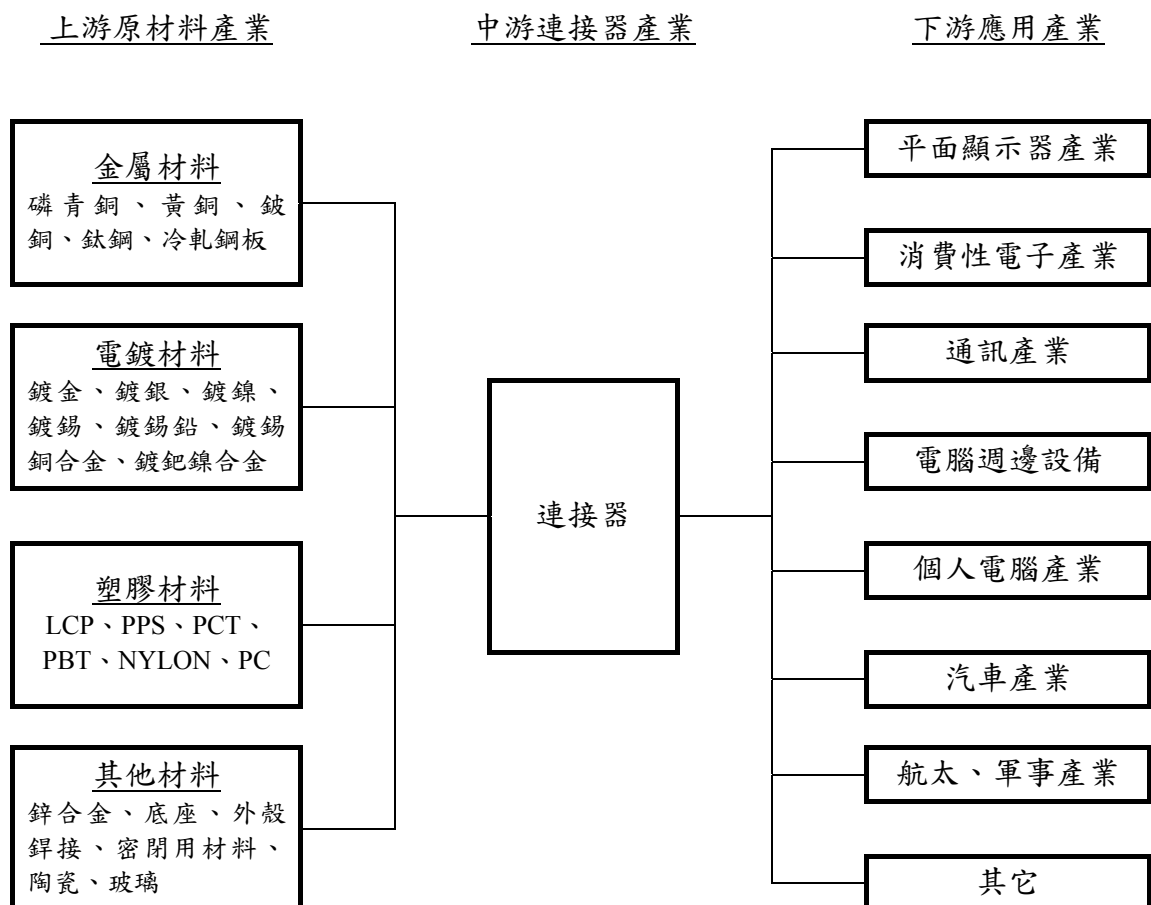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

(二) 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

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領域以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為主，因此，該公司產品與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循環具高度關聯性。就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而言，其傳統旺季均落於第三季及第四季，主要係因返校需求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之送禮需求，故宏致公司每年之營收高峰亦落於第三季及第四季。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宏致公司提供

宏致公司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供應商，其上游產業以金屬、塑膠等原材料供應商為主，其本身處於中游製造組裝廠商之位置，下游則涵蓋了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茲將連接器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特性說明如下：

(1) 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

連接器之上游主要為金屬、塑膠及電鍍材料等原材料供應商，其中金屬材料普遍為磷青銅及黃銅，主要用以製作端子，而塑膠材料通常作為連接器產品外殼及絕緣之用途，常用的塑膠材料有 PBT、PPS、NYLON、LCP 及 PP 等樹脂。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原物料需求增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惟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並導致全球景氣反轉向下，原物料價格隨之大幅滑落，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因應策略成為各中游生產廠商成本管控之重要議題。

(2) 產品開發能力、速度及量產品質為中游業者致勝關鍵

連接器之中游泛指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組立廠商，宏致公司即屬中游業者。我國連接器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在電子產品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相對業者所具備之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技術精密度要求也愈來愈高，故產品開發能力、速度及量產品質成為中游業者勝出關鍵。宏致公司掌握了上游端子之沖壓技術，加上本身具備模具開發、塑膠成型、組立及檢驗等製程，在垂直整合成效顯著下，使得其產品在近年高成長之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頗有斬獲，顯見該公司產品開發能力、速度及量產品質已深受客戶肯定。

(3) 下游應用領域廣泛

連接器為電子產品必備之零組件，由於早期台灣為全球 PC 產業製造重鎮，因此過去連接器製造廠商一直著重於 PC 相關產品之應用，隨著 PC 市場漸趨飽和，國內系統業者紛紛轉往通訊、消費性應用市場及汽車電子領域發展，使得上游及中游業者在產業環境丕變下，亦不斷提升本身之技術層次，以因應下游環境之轉變。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國際產銷分工蔚為趨勢

中國大陸是近年快速崛起的世界生產工廠，在下游系統廠商陸續西進之下，上游零組件供應商為就近供貨，也一致向大陸靠攏，根據 IEK 統計，2007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國內產值較 2006 年微幅增加 2.9%，同期的境外產值則大幅成長了 11.5%，境外產值已高達我國連接器總產值的 93.5%。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考量下，宏致公司亦隨大勢所趨，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地設立生產基地，台灣母公司則轉型為統籌集團策略規劃之營運總部，逐步架構國際產銷分工之營運模式。

2007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分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連接器	2006 年	2007 年	成長率	2008 年成長率 (e)
國內產值	8,305	8,550	2.9%	1.4%
境外產值	110,342	122,989	11.5%	10.4%
整體產值	118,647	131,539	10.9%	9.9%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04)

(2) 生產技術不斷朝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及高頻化(High Frequency)發展

近年來隨著連接器終端應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規格亦朝細間距及低高度發展；例如板對板連接器目前主流產品之腳距為 0.5mm，其板間結合高度達到 0.8 及 0.9mm，未來將朝腳距 0.4 mm 發展；FPC 連接器目前主流產品腳距為 0.5mm 及 0.3mm，高度為 0.85 及 0.9mm，未來將朝腳距 0.2mm 及 0.15mm，高度 0.5mm 發展。因此連接器生產廠商要符合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除細間距及低高度外，在產品高傳輸速率要求下，高頻化亦成為業者發展重點。

(3) 掌握新興應用領域發展為成長要素

不同於國內連接器業者多以桌上型電腦(DT)應用領域起家，宏致公司成立之初即以 NB 連接器為發展重心，NB 取代效應除了讓宏致公司近年業績快速成長外，技術層次較高之 NB 連接器，也為該公司奠定優異之產品開發能力及對關鍵技術之高度掌握，讓該公司得以成功進軍 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連接器產業在多年發展下，已普遍應用於每個電子產品，產業亦逐步邁入成熟期，因此掌握新興應用領域的發展，將是連接器業者能否持續成長之重要因素。

4. 產品可替代性

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為構成所有電子產品的基本元件之一，為電子產品元件間訊號或電力傳輸的橋樑，幾乎所有以電力驅動的產品均需使用連接器，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近年無線傳輸技術不斷演進，紅外線傳輸(infrared)、藍芽(Bluetooth)和無線區網(WirelessLAN, WLAN)為目前常見之無線傳輸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電子產品使用者即可不使用纜線而連接電腦、電子資訊產品或直接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上網。惟目前無線傳輸技術仍有成熟度不高、安全性較低及傳輸效率慢等問題待克服，對連接器產業並無明顯衝擊。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影響較大者應屬資訊產品外部 I/O(輸出/輸入)類之連接器，IEK 亦預估無線技術在 2010 年以後將明顯影響 I/O 連接器市場，故無線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以資訊產品內部電子訊號連接為主之產品應用發展尚不至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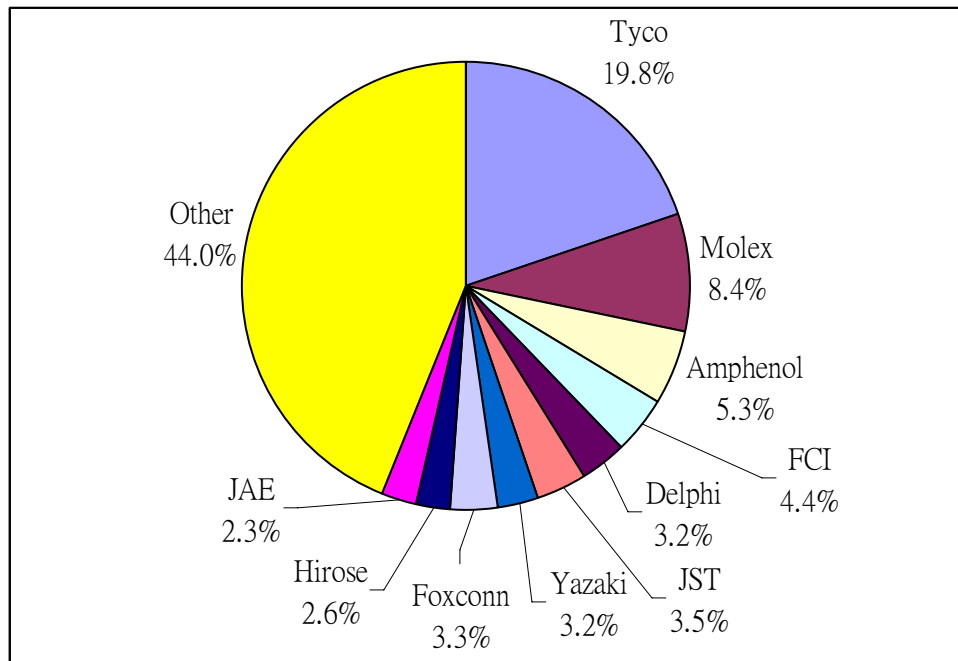
(一) 業務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 連接器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根據美國知名研究機構 Bishop Report 指出，2006 年全球連接器前十大廠商分別為 Tyco(美)、Molex(美)、Amphenol(美)、FCI(法)、JST(日)、Foxconn(台)、Delphi(美)、Yazaki(日)、Hirose(日)及 JAE(日)，全球前十大廠市佔率達 56%，其餘 44% 市場則由其他千餘家業者分食。依過去 20 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觀之，大廠的市佔率持續攀升，預估 2010 年時全球前十大廠即可突破六成市佔率。

2006 全球連接器廠商市佔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4)

我國連接器業者亦無可避免大者恆大趨勢，受惠於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釋出之代工訂單，前五大廠近年市佔率不斷攀升，2007 年已成長至 60%。然許多小廠積極從 OEM 廠轉型為 ODM 廠，並於產品多角化、擴充歐美日客戶、技術提升、中國大陸擴廠效益顯現下，近年來成長率反高於前五大廠，預計未來大者恆大之勢雖不可止，但其他中小型業者仍可藉由朝向如 NB、TFT LCD 或汽車等利基型領域發展，以擺脫侷限於資通訊產品之應用，並避開與大廠之正面衝突來尋求成長契機。

(2) 連接器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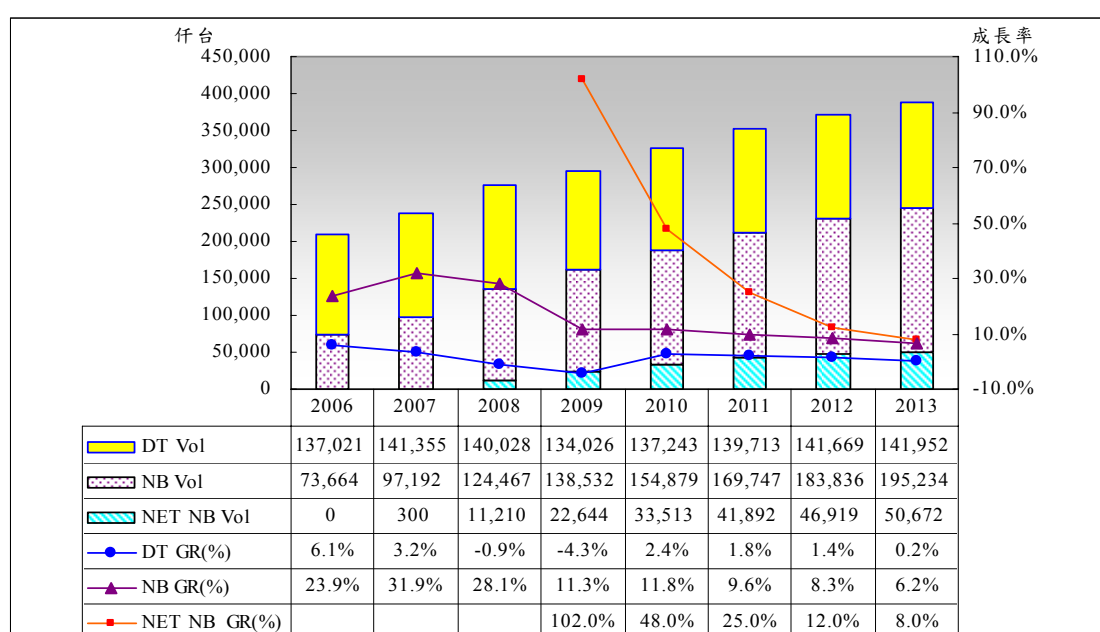
連接器之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領域之景氣影響，就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而言，其主要著重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茲就下游個別市場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NB 產業

a. DTR(Desktop Replacement)效應

根據 MIC 的統計數據，2007 年全球 PC 出貨量達 2.39 億台，較 2006 年 2.11 億台成長 13.2%，其中桌上型電腦(DT)出貨量為 1.41 億台，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 9,700 萬台。NB 近年因國際大廠相互競爭，致產品價格與桌上型電腦差異逐漸縮小，在 DTR(Desktop Replacement)效應持續發酵下，預估 2008 年 NB 仍將持續維持高成長態勢，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並可望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2.63%。

2006~2013 年全球 PC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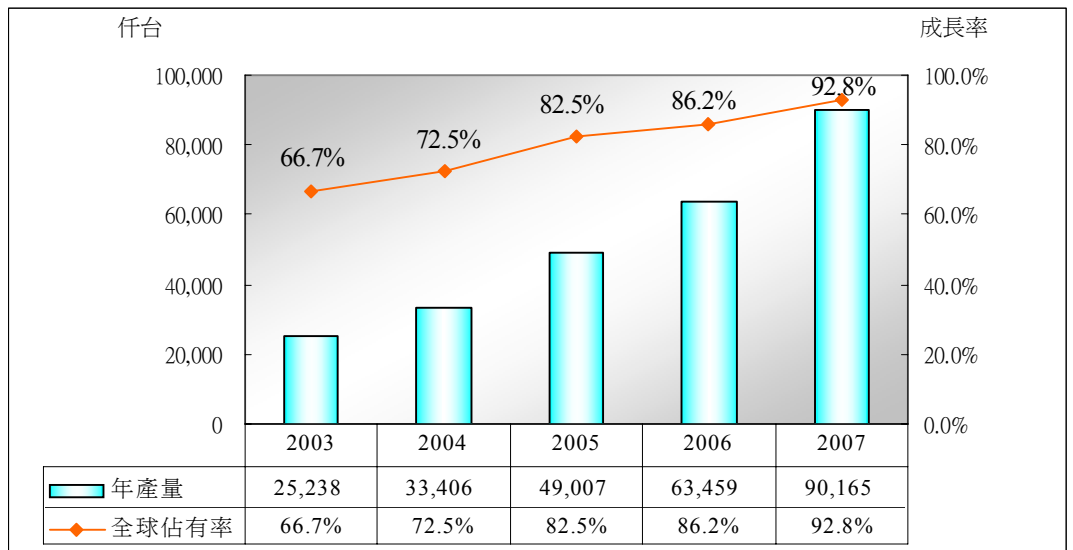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b. 台灣 NB 廠商全球市佔率超過九成

新興市場需求、Vista 作業系統及雙核心處理器等，提供 NB 充足的成長動能，台灣 2007 年 NB 產量突破 9,000 萬台，較 2006 年成長逾四成，全球市佔率更首度超越九成，MIC 預估 2008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突破一億台大關，達 1.1 億台，較 2007 年成長 23%。MIC 更預估在 DTR 效應、北京奧運行銷效應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挹注下，台灣筆記型電腦產業至 2011 年以前將持續維持二位數的成長率，國內相關零組件業者可望同步受惠。

台灣 NB 產業之全球市佔率變化



資料來源：MIC(2008/3)，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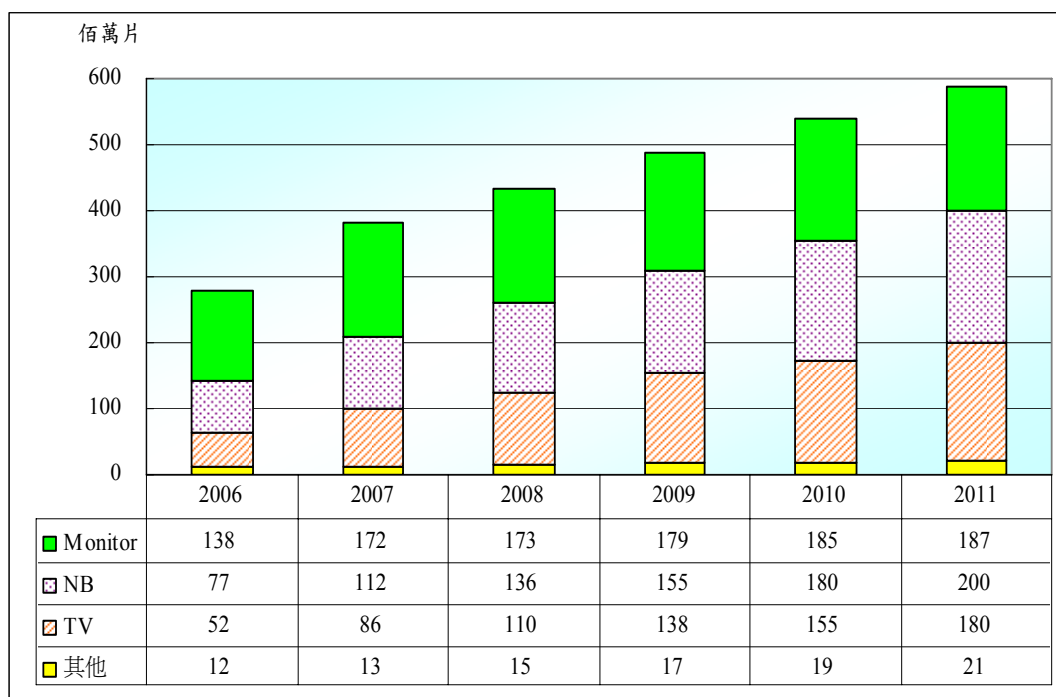
c. Netbook 的高度成長

2008 年 NB 市場中的明星產品，非 Netbook 莫屬，不僅出貨量快速成長，新產品也如雨後春筍般推出。若以 Netbook 市場佔有率來看，依然還是華碩 Eee PC 獨占鰲頭，其次為宏碁所推出之 Aspire One，而主要筆電品牌大廠雖然 2008 年都推出 Netbook 產品，但大多集中在第三季推出，上市時間較短，且行銷態度不若華碩、宏碁般積極，因此預期 2008 整年度 Netbook 市場競爭仍將由華碩及宏碁分庭抗禮。MIC 預估 2008 年 Netbook 出貨量將突破 1,000 萬台，2009 年則可再成長一倍以上，接近 2,300 萬台。

B. 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業

TRI 針對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下游商品應用所作之研調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達到 4.34 億片，年成長率為 13.3%。展望 2009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4.89 億片，年成長率達 12.7%，其中又以 TV 面板及 NB 面板之年成長率 25.5%及 14.0%為所有下游商品中成長率較高者。

2006~2011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I (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C. 消費性電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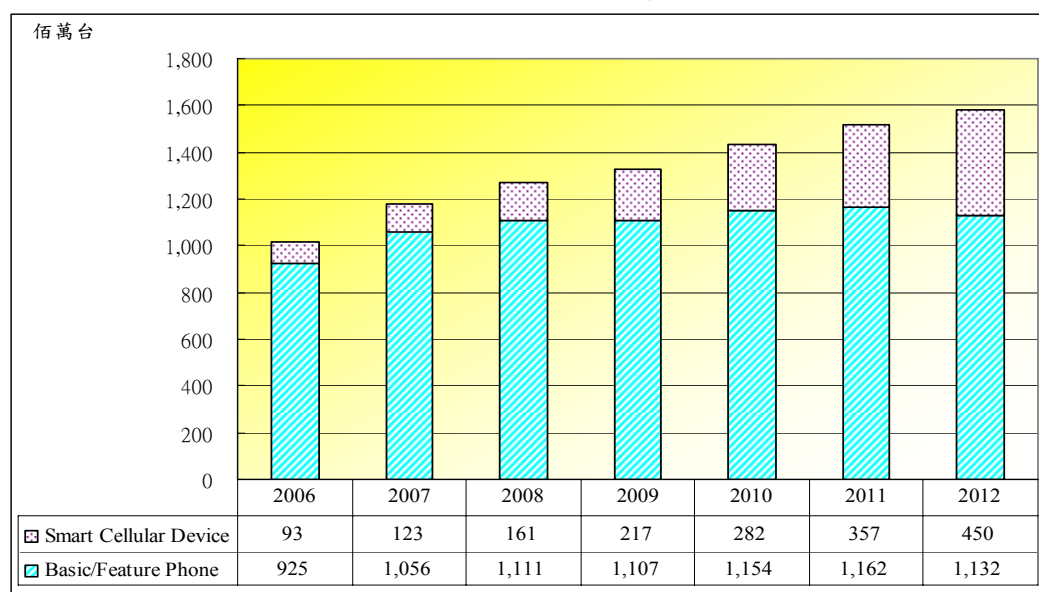
a. 智慧型行動電話

全球首支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 Simon 是由 IBM 在 1994 年發表，早期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由於功能和市場的定位並不明確，因此其產品訴求的客戶多為崇尚科技的高階玩家；至 2004 年之後，多元化多媒體應用開始陸續加入其功能內，而相關軟體的發展更充分發揮硬體功能，再加上其產品擁有強大的資訊整合功能，提供各式應用軟體的開發空間，讓應用可以更加個人化，同時在大廠致力推動下，市場才開始蓬勃發展。至 2007 年底為止，全球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Smart Cellular Device, PDA Phone/Samrtphone)出貨量已達到 1.23 億支，雖僅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10.43%，然與 2006 年相比，成長率高達 32.26%；預估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將於 2012 年達 4.5 億支，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28.45%。

在台灣廠商方面，2007 年台灣行動通訊產業總出貨量為 1.10 億支，與 2006 年的 1.33 億支相比，出貨量衰退幅度達 18%。其中，在基本型行動電話(Basic/Feature Phone)部分，2007 年出貨量為 9,280 萬支，較 2006 年的 1.22 億支衰退 24%，主要係受到對台釋單最為積極的品牌大廠 Motorola 市佔率下滑，因而大幅縮減對台廠商的訂單，加上台灣業者在開拓其他國際品牌大廠訂單成效未顯現下，使得出貨量大幅且快速地萎縮。反觀台灣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市場 2007 年出貨量 1,700 萬支，較 2006 年的 1,100 萬支成長逾五成，出貨比重也由 2006 年之 8.4%上揚至 2007 年的 15.5%，此意味著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將以更強的功能以及更高的價格競爭力從高階市場轉進主流的行動電話市場，

預估 2008 年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在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占有率可望突破二成。

2006~2012 年全球手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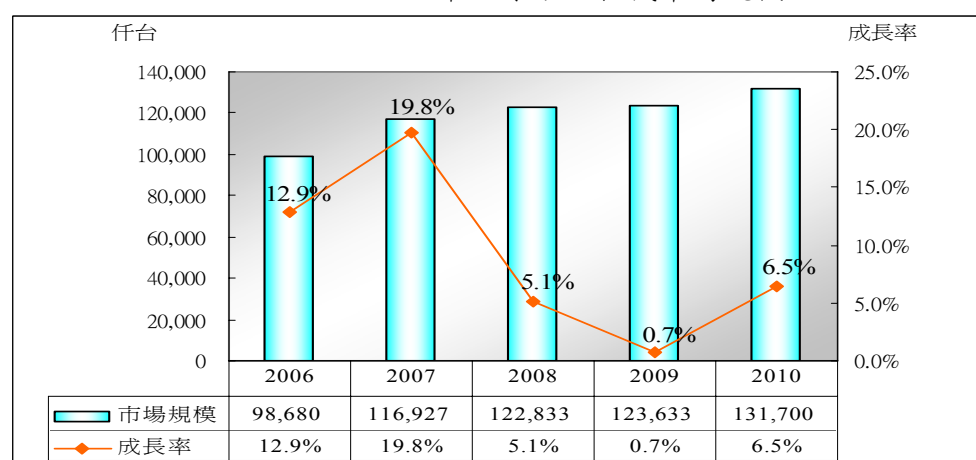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b. 數位相機

由於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再加上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出現明顯的換機需求，2007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表現超乎預期，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超過 1 億台，年成長率達 19.8%。就 2008 年而言，在新興市場帶動下，估計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可望維持成長，不過北美地區整體經濟景氣下滑將為最大變數。若北美景氣下滑之效應持續擴散至其他地區市場，同時影響層面由企業支出延伸至一般的消費支出，估計屬於消費性產品之數位相機市場亦難以避免受到波及。因此，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之成長幅度恐將低於二位數水準，估計約在 5% 左右。

2006~2010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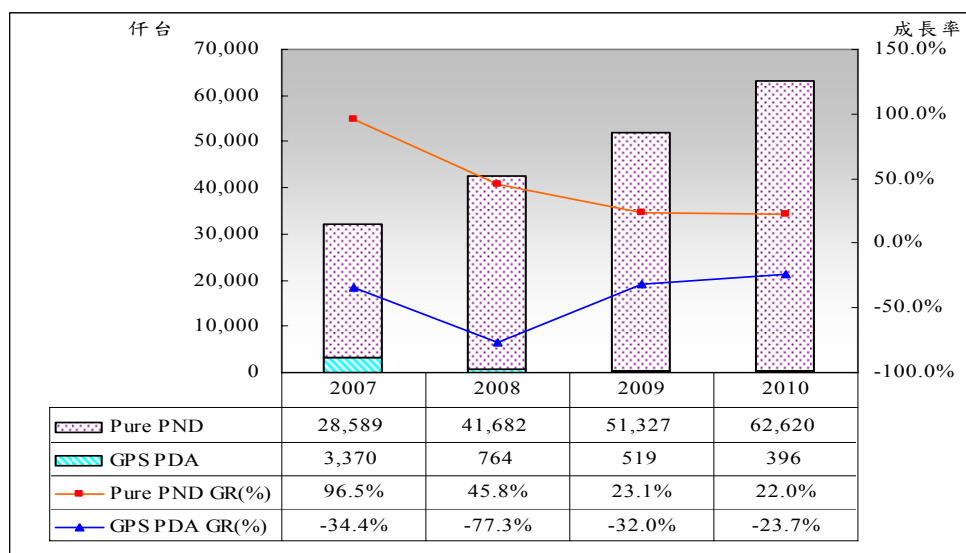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c. 可攜式導航系統

近幾年來，可攜式導航裝置(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簡稱 PND)市場成長迅速，根據 MIC 的統計，2007 年全球可攜式導航裝置銷售量出現爆炸性成長，市場規模接近 3,20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62.3%，整體 PND 市場從 2004 年到 2007 年迅速成長，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市場仍可維持 32.8%的成長率，市場規模達到 4,200 萬台，全球 PND 市場在 2010 年時將達到 6,300 萬台的銷售量。台灣廠商在全球 PND 市場頗具影響力，全球生產佔有率約七成，產品組合以 Pure PND 為主，並掌握全球主要品牌業者之代工訂單如 TomTom、Magellan、Medion、Navman 等，及台灣自有品牌業者 Mio。展望 2008 年，台灣廠商在生產彈性、技術及價格仍較其他中國、韓國業者具競爭力下，可望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2007~2010 年全球可攜式導航系統市場銷售量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2. 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1) 行業排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合併營收			96 年 資本額	稅後淨利	股東權益 報酬率	稅後淨利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金額	成長率	排名				
宏致	3,057,363	48.05%	—	705,213	531,713	28.34%	75.40%
禾昌	4,066,049	15.28%	542	1,083,341	346,173	12.93%	31.95%
凡甲	1,946,782	48.42%	897	375,000	233,704	24.11%	62.32%
詮欣	2,779,801	33.27%	720	720,440	419,693	31.91%	58.26%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2008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收為 3,057,363 仟元，依天下雜誌 2008 年「1000 大製造業」排名之資料，該公司排名應介於同業禾昌的 542 名與詮欣的 720 名之間，以 96 年合併營收成長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觀之，該公司分別僅次

於凡甲及詮欣，稅後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為同業中最高者，顯見該公司在企業經營績效上具有良好競爭力。

(2) 市場約略佔有率

根據 IEK 研調資料統計，200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在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以及汽車、電腦及週邊應用皆有不錯的表現下，市場規模較 2006 年成長了 7%，產值達 455 億美元。2007 年受惠於手機通訊、遊戲機、消費性產品、LCD TV 及低價電腦熱賣下，我國連接器產值達 1,315 億元，較 2006 年成長 11%。以該公司 96 年合併營業收入 3,057,363 仟元推估，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0.20%，國內市佔率則為 2.32%。

3. 影響發行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NB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NB 近年在低價化、功能整合及 Intel 力推新運算平台等因素刺激下，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 PC 市場主流的趨勢已逐漸形成，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並可望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2.63%。宏致公司目前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係以 NB 應用為主，在下游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業績拓展。

B. 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宏致公司在成立初期即跨入技術層次較高之 NB 連接器，隨後更跨足 TFT LCD 連接器，多年來在細間距及低高度方面之技術能力已相當純熟，目前為國內少數具備 NB 繪圖卡連接器及 HDD 用 SATA 規格連接器生產技術之連接器廠商，未來亦將高頻產品列為產品發展重點。

C. 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開發，多年來已與產業上下游之領導廠商建立起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藉由與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中，取得新產品共同開發契機。該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國內 NB 代工大廠，由於各 NB 廠商所推出之產品型式大小迥異，所以 NB 屬於高客製化產品，該公司亦在許多 NB 產品開發初期即共同參與產品設計，多年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而未來共同開發的模式將成為各大廠選擇長期合作夥伴的重要關鍵，亦為零組件供應商擺脫競爭對手之利器。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終端應用領域低價化潮流，上游供應商面臨降價壓力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之 NB 領域競爭日趨激烈，各 NB 品牌大廠不斷推出低價產品組合捍衛市場占有率，國內代工廠商毛利在品牌大廠成本考量下不斷遭到壓縮，相關零組件商價格壓力漸增，致該公司及其同業皆致力於各項成本樽節以保有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 a、有鑑於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價格競爭之不利影響，宏致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土地、人力成本較低廉之地區設立生產據點，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b、該公司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產品之研發能力，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以減少材料之耗損，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該公司並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後服務，嚴格控管經營上不必要之支出，希望藉由有效之成本控管達到提升獲利之目標。

B. 原材料價格波動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原物料需求增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惟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並導致全球景氣反轉向下，原物料價格隨之大幅滑落。以連接器產品而言，導電性佳之銅材料為其五金部件中之重要原料，銅自 2003 年約 USD 1,700 元/tonne，到 2008 年 8 月已漲升至約 USD 7,500 元/tonne，2008 年 11 月卻大幅滑落至約 USD 3,000 元/tonne，價格波動幅度頗大。

2003/1~2008/12 銅價走勢

單位：USD/tonne



資料來源：LME

因應措施：

- a、對外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對內統一由母公司資材單位執行集團原材料採購之價格管理，以確實掌握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即時因應。
- b、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
- c、透過在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充份利用大陸地區低廉之人力及土

地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C.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若未能及時掌握產品發展之潮流趨勢，將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該公司之研發速度及能力能否即時跟上市場潮流，及交期配合情形皆會影響客戶下單之意願。

因應措施：

- a、 持續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並致力提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b、 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掌握市場變化，研發相關利基型產品。
- c、 加速回覆客戶交期，彈性調配產能，並隨時掌握生產時程以因應交期迅速之要求。

4. 發行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具備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該公司從研發設計、模具開發、塑膠射出成型、端子與其他金屬結構之沖壓、組裝治具、成品組立已具備完整之垂直整合能力，並輔以精密實驗設備檢測，可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垂直整合能力亦使得該公司得以有效因應電子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及產品差異化之發展趨勢，除可掌握先機因應各種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外，更可拓展其應用市場之廣度，滿足下游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 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由於連接器產品品質的良莠對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的信賴度有決定性影響，因此除生產技術外，產品品質亦是下游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因素。宏致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十分嚴格，由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間均有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及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該公司並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等國際品質和國內外知名大廠認證，已建立良好的商譽，產品受到知名 NB 代工大廠的信賴，故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

(3) NB 領域站穩腳步，朝多元產品應用佈局

宏致公司成立之初以 NB 產業之相關連接器產品應用為發展主軸，近年 NB 市場高度成長使得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提升，然該公司仍持續佈局 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希望在 NB 領域站穩腳步之際，多元化的產品應用佈局可降低該公司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以期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之發展動能。

(4) 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

未來整體連接器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由於競爭對手眾多，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國內勞工及土地成本高漲等不利產業經營之因素，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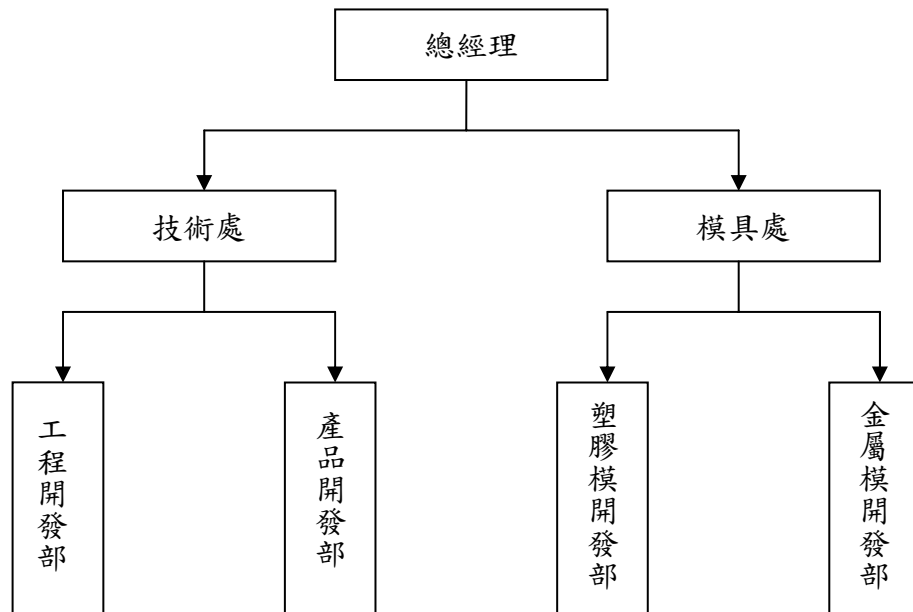
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該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而其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該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時的重要優勢。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 研發部門沿革、組織、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目前設有技術處及模具處，負責研發相關事宜，其隸屬於總經理管轄，該公司為提昇研發技術，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從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射出成型、金屬沖壓到組裝治具等製程皆能自主，擁有完整之生產線功能，而研發部門除不斷研究開發測試設備及各類自動化機台以改善製程外，並採取與銷售客戶共同開發方式，在開發筆記型電腦初期即配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設計，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其技術處及模具處之職掌分工情形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產品開發部	1. 開發全新規格的連接器產品 2. 開發或評估全新產品線 3. 針對新產品制訂驗證計畫 4. 針對新產品，搜尋專利公報，提供資訊給產品設計工程師 5. 建立、維護系統上的產品 BOM 表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工程開發部	1. 設計與開發組裝產品所需的治具 2. 設計與開發組裝產品所需的自動化設備 3. 製作與維護組裝產品所需的作業指導書與工時分析
金屬模開發部	設計與開發端子或連接器所需的相關金屬件之沖壓模具
塑膠模開發部	設計與開發連接器膠體或連接器所需的相關塑膠件之塑膠射出成型模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38	40	51	45
新進人員	18	19	13	14
離職人員	16	8	10	1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4	0
轉調其他部門	0	0	5	4
其他部門轉調	0	0	0	3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0	51	45	48
平均年資（年）	2.07	2.32	2.79	2.71
離職率	28.57%	13.56%	18.18%	17.24%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2	2	4
	大專	24	34	31
	高中	14	15	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以該公司主要銷售的連接器產品觀之，其產業所涉及的技術繁多，包括產品設計(含電氣特性分析及材料硬力分析)、模具開發設計及自動化組裝技術均屬該產業的技術範疇。因此，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以及維持研發人員的素質及穩定性為投入該產業之廠商能否生存的關鍵因素。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48 人，佔該公司全部員工比例約 20.51%，其中大專以上之人數共有 40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83.33%，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也是公司的發展命脈。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止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28.57%、13.56%、18.18%及 17.24%，除 94 年因該公司進行遷廠，部份研發人員考量通勤時間較長致離職率較高外，其餘年度研發人員穩定性尚稱良好。另探究研發人員離職之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且多

屬新進或基層之研發人員，其研發人員之變動對於該公司技術及模具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研發費用	39,864	43,277	52,279	41,506
當年度營收淨額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6.29	10.66	8.17	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9,864 仟元、43,277 仟元、52,279 仟元及 41,506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6.29%、10.66%、8.17%及 3.20%。95 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較高主要係因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而該公司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母公司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造成 95 年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營業額下滑所致。97 年截至 9 月底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較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由母公司接單，使其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仍呈現逐年提高之情形，顯見該公司相當重視其研發之工作。

(4) 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連接器產品之研發、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開發等，茲列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時 間	研 發 成 果
94 年度	間距 0.4 mm 板對板連接器，手機產品用 Insert Molding 工法之腳間距 0.5 mm 板對板連接器，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Insert Molding 工法之腳間距 0.4 mm 板對板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Express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Mini PCI Express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3 mm FPC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95 年度	SIM 卡 Insert Molding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1.27mm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5mm MXM HE Type Conn.，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2.0mm WTB Wafer Conn.，車用連接器 間距 2.54mm WTB Wafer Conn.，車用連接器 間距 1.27mm SPI Flash Socket，筆記型電腦用(IC 測試) Lens Saddle and Stop，數位相機鏡頭基座
96 年度	SIM 卡 Push Push Type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時 間	研 發 成 果
	Micro SD Push Push Type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0.4mm FPC H=1.2mm 連接器，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0.5mm LVDS 板端連接器，面板產品用 間距 0.5mm LVDS Cable 端連接器，面板產品用 間距 0.8mm Edge Card (雙向插卡)，投影機產品用
97 年 截至 9 月底	Express Crad (34mm type)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NAND Flash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Slim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之光碟機用 CCFL POWER 連接器，LCD TV 用 間距 0.5mm MXM 3 Conn.，筆記型電腦用 1.27mm Micro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1.2mm Pitch WTB Wafer SMT S/T LPF TYPE，筆記型電腦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本身研發團隊多年來於連接器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自動化組裝設備等技術持續投入研發累積建立外，並藉由與客戶間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另尚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測試之技術授權，茲就該技術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簽約對象	契約內容	合約期間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測試技術授權契約書	2007.04.01 ~ 2011.03.31	技術授權金為新台幣 700,000 元，於簽約且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付款	保密責任、銷售包裝及製造區域之限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核閱該公司與工研院所簽訂之契約書，該契約對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除因應營收成長配合公司擴展產品種類之研發需求外，未來仍以開發高階之 NB、TFT LCD 及利基型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連接器為主，並提升產品效能及縮短產品開發速度，茲針對該公司產品研發及製程提升之未來計畫說明如下：

名 稱	內 容	應 用
高頻電子訊號模擬、分析與量測	模擬與分析元件之特徵電阻、阻抗匹配與訊號延遲、串音等電氣特器	應用於高頻連接器、射頻(RF)連接器、天線等，或應用於伺服器連接器。
開發綠色產品	因應環保的趨勢與新規範，如無鹵素規範	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
微型零件沖製技術	腳距 0.4mm 及高度 0.9 mm 連接器所使用的端子	細腳距 (Fine Pitch) 連接器，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等體積較小且較精密的電子產品。
微型零件塑膠射出技術	腳距 0.4mm 及高度 0.9 mm 所使用的連接器膠體	1.細腳距 (Fine Pitch) 連接器，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等體積較小且較精密的電子產品。 2.CMOS 鏡頭所使用的塑膠射出件。
精密自動化組裝技術	由於產品零件過於精細，以人工或一般治夾具組裝不易，故計畫研發更精密的自動化組裝技術以配合產品發展藍圖	應用於精密連接器的組裝。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2	—	2	4	—	25	4	29
中國大陸	1	—	2	2	1	18	4	20
美國	—	2	—	—	—	—	—	2
合計	3	2	4	6	1	43	8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商標名稱	註冊地區
ACES	台灣
ACES 及圖	台灣
ACES	中國大陸
ACES 及圖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無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注重智慧財產權之保全，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專利的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並參與產品之設計開發，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三) 人力資源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期 初	人 員	181	188	211	215
新 進	人 員	85	71	59	48
離 職	人 員	78	47	45	29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0	1	10	0
期 末	直 接 人 工	37	37	34	36
人 數	間 接 人 工	151	174	181	198
	合 計	188	211	215	234
平 均	年 資	2.70	3.06	3.52	3.74
平 均	年 齡	35.49	35.15	36.13	35.82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截至 9 月底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期 末 人 數	離 職 人 數	離 職 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23	2	8.00	23	6	20.69	26	3	10.34	29	1	3.33
生產線員工	37	17	31.48	37	3	7.50	34	1	2.86	36	0	—
一般職員	128	59	31.55	151	39	20.53	155	51	24.76	169	28	14.21
合計	188	78	29.32	211	48	18.53	215	55	20.37	234	29	11.03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從 94 年度之 188 人增加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 234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9.32 %、18.53 %、20.37 %及 11.03 %，其中 94 年度因該公司進行遷廠諸多員工考量通勤時間較長而離職，以及該年度新進員工較多，部份新進員工對於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適應不良，致該年度離職率較高外，其餘年度之離職率則較 94 年度顯著下降。

經理人離職率方面，95 年度經理人離職人數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公司組織編制進行調整，原營運管理之 3 位執行長均為該公司創始股東，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卸除業務執行，其中 1 位選擇退休，另 1 位則辭去執行長、惟仍擔任該公司董事，其餘 4 位則係個人因素考量及職業生涯規劃所致。除該 2 位執行長外，其餘離職經理人之年資均不長，且該公司經理人之權責區分與職務代理明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 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非屬中高階主管，人員遞補並無困難，且由於該公司業績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見該公司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財務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 連接器	原料	178,348	75.81	106,520	71.98	172,156	76.72	662,377	94.53
	直接人工	12,149	5.16	8,626	5.83	11,610	5.17	9,256	1.32
	製造費用	44,769	19.03	32,844	22.19	40,638	18.11	29,069	4.15
	小計	235,266	100.00	147,990	100.00	224,404	100.00	700,702	100.00
連接器配件	原料	77,698	88.72	89,132	89.75	107,057	87.99	181,894	95.41
	直接人工	2,131	2.43	1,845	1.86	2,924	2.40	2,354	1.23
	製造費用	7,746	8.85	8,332	8.39	11,698	9.61	6,397	3.36
	小計	87,575	100.00	99,309	100.00	121,679	100.00	190,645	100.00
其他	原料	42,902	98.04	30,844	99.97	16,452	99.79	13,103	99.99
	直接人工	8	0.02	2	0.01	8	0.05	—	—
	製造費用	848	1.94	8	0.02	27	0.16	1	0.01
	合計	43,758	100.00	30,854	100.00	16,487	100.00	13,104	100.00
總計	原料	298,948	81.55	226,496	81.43	295,665	81.55	857,374	94.80
	直接人工	14,288	3.90	10,473	3.76	14,542	4.01	11,610	1.28
	製造費用	53,363	14.55	41,184	14.81	52,363	14.44	35,467	3.92
	合計	366,599	100.00	278,153	100.00	362,570	100.00	904,451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次，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結構模式，惟該公司為因應成本競爭壓力，台灣僅維持部份生產線，不足之部份則向大陸轉投資公司或其他廠商採購成品或商品，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所佔產品成本比重並未超過20%。此外，該公司自96年11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惟因該公司在台灣設置之生產線不多，致該公司向大陸轉投資公司採購成品之數量大幅增加，而成品之採購成本係全數歸為原料成本，使得該公司97年截至第三季之原料成本佔產品成本比重上升至94.80%，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佔產品成本之比重因而下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7年截至第三季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原料單位採購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仟個；單位成本：新台幣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連接器	106,312	1.99	66,787	1.87	97,257	2.08	415,204	1.66
端子	2,083,501	0.07	1,669,045	0.06	2,306,275	0.06	3,327,760	0.06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策略，該公司係採專業分工方式，主要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負責生產，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運優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97年截至第三季之連接器成品主要係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其採購單價係依該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並考量該公司接單價格及子公司之生產成本所訂定；其中97年截至第三季由於97年7月底前受到美元貶值且向子公司採購皆以美元計價之影響下，致連接器成品之採購單價因而下降至1.66元，其單位成本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此外，在金屬端子部份，最近三年度及97年截至第三季之採購單價維持在0.06元~0.07元間，相當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連接器成品主要係向大陸子公司一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採購，而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皆為該公司100%之子公司，故可完全掌握交期與供應來源，並無供應來源短缺之情事發生。

另在金屬端子部份，該公司為求產品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係透過長期合作搭配之廠商供應，且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發生。

(3)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 匯率變動情形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49.86%、45.97%、73.80%及 85.64%，外銷部分主要係以美元報價；另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外購比例分別 40.73%、36.29%、53.21%及 79.02%，外購部份皆以美元計價，故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17,619	50.14	219,321	54.03	167,688	26.20	186,370	14.36
外銷	315,848	49.86	186,627	45.97	472,377	73.80	1,111,054	85.64
合計	633,467	100.00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1,297,42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71,797	59.27	200,142	63.71	232,951	46.79	226,192	20.98
外購	186,753	40.73	114,008	36.29	264,861	53.21	852,082	79.02
合計	458,550	100.00	314,150	100.00	497,812	100.00	1,078,27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兌換(損)益(A)	7,999	3,119	(3,450)	5,260
營業收入淨額(B)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稅前純益(C)	506,751	682,683	741,828	655,901
(A)/(B)	1.26	0.77	(0.54)	0.41
(A)/(C)	1.58	0.46	(0.47)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7,999 仟元、3,119 仟元、(3,450)仟元及 5,260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1.26 %、0.77 %、(0.54) %、0.41%與 1.58 %、0.46 %、

(0.47)%、0.80%，其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比率甚微，故對該公司整體獲利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
- B.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C. 該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加上該公司相關人員隨時注意觀察匯率變化蒐集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該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 D. 此外，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未來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一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CES (H.K)(註 1)	188,576	29.77	ACES (H.K)(註 1)	127,042	31.29	ACES (H.K)(註 1)	176,780	27.62	達功	143,067	11.03
2	WELL PLAN (註 2)	57,183	9.03	樺晟	30,509	7.52	昆山宏致(註 3)	78,675	12.29	仁寶資訊	120,299	9.27
3	鴻海	52,508	8.29	力銘	30,401	7.49	東莞宏致(註 3)	42,750	6.68	仁寶信息	99,053	7.63
4	樺晟	51,907	8.19	S-A	28,576	7.04	S-A	33,399	5.22	昆山宏致(註 3)	89,162	6.87
5	中強光電	41,454	6.54	華碩	26,572	6.55	WELL PLAN(註 2)	27,781	4.34	達業	82,805	6.38
6	S-A	37,169	5.87	S-C	20,726	5.11	仁寶資訊	24,665	3.85	達豐	78,158	6.02
7	華碩	28,816	4.55	鴻海	14,369	3.54	ACES PRECISION	18,830	2.94	樺晟	67,872	5.23
8	維翰	22,854	3.61	ACES PRECISION	12,601	3.10	S-G	17,978	2.81	S-A	66,826	5.15
9	S-C	21,129	3.33	維翰	12,524	3.08	華碩	16,117	2.52	達福	55,374	4.27
10	ACES PRECISION	16,153	2.55	S-G	10,917	2.69	映興電子	14,102	2.20	仁寶電子	43,670	3.37
	其他	115,718	18.27	其他	91,711	22.59	其他	188,988	29.53	其他	451,138	34.78
	營收淨額	633,467	100.00	營收淨額	405,948	100.00	營收淨額	640,065	100.00	營收淨額	1,297,42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該公司向 ACES (H.K)所收取的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註 2：係該公司向 WELL PLAN 收取之代採購佣金收入及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註 3：係技術服務收入。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國內筆記型電腦大廠、連接器大廠及連接線組等公司。

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原則上係台灣出貨由該公司接單、大陸非轉廠交易出貨由 ACES (H.K.)接單、大陸轉廠交易由大陸子公司自行接單)，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33,467 仟元、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前述數字不包括子公司營運部分，而此收入性質除來自銷售產品產生，並有提供子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技術支援等所收取之收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銷貨予關係人部分

a.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簡稱 ACES (H.K.))

ACES (H.K.)係該公司為符合兩岸三地貿易之法令限制，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因 ACES (H.K.)本身並無從事生產作業，故其銷售所需之商品係向宏致公司或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購買，主要銷售客戶為仁寶集團、廣達集團、樺晟集團、鴻海集團、華碩集團及神達集團等在大陸設立之子公司。

該公司 95 年度對 ACES (H.K.)之銷售金額為 127,042 仟元(其中包含 5,501 仟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較 94 年度之 188,576 仟元(其中包含 4,924 仟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下滑，主要係因 95 年昆山宏致生產線擴增、營運規模擴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 ACES (H.K.)乃增加對昆山宏致之採購量，進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

96 年度因 3C 電子產品需求暢旺，ACES (H.K.)營收較 95 年成長 41.12%，因此，ACES (H.K.)對該公司、昆山宏致、東莞宏致之採購金額皆增加，致該公司 96 年度對 ACES (H.K.)之銷售額由 95 年 127,042 仟元成長至 176,780 仟元(其中包含 7,740 仟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此外，由於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改由該公司接單，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ACES (H.K.)之銷售金額大幅下降至 39,687 仟元(其中包含 5,328 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WELL PLAN GROUP LIMITED(簡稱 WELL PLAN)

WELL PLAN 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間所有進銷貨交易，該公司在台灣除生產供應國內客戶之產品外，不足部分係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後再售予客戶，另對於各生產基地所需之品質要求較高或於當地無適當供應商或統一採購可降低成本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後再透過 WELL PLAN 售予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製造。

該公司對 WELL PLAN 之營業收入性質主要係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採購佣金收入。該公司為集團之業務開發、技術研發及統籌管理中心，WELL PLAN 係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其日常營運出貨相關事宜及帳務處理等，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與執行，故該公司依 WELL PLAN 銷貨收入淨額之 0.5%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以作為日常處理 WELL PLAN 商品發貨及轉運等業務之報酬，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1,908 仟元、1,270 仟元、1,557 仟元及 1,205 仟元，金額變動不大。在代採購佣金收入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55,276 仟元、9,299 仟元、26,224 仟元及 14,171 仟元，95 年度較 94 年度減少 45,977 仟元，主要係因 95 年度大陸兩廠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升，且塑膠粒交由大陸兩廠自行採購，故委由該公司代採購之端子、膠體及塑膠粒之數量及金額大幅減少。另 96 年起因大陸兩廠生產所需之塑膠粒改由該公司統一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佣金收入金額分別增加至 26,224 仟元及 14,171 仟元，其中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WELL PLAN 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簡稱 ACES PRECISION)

ACES PRECISION 為該公司持有 6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東南亞地區業務之拓展，ACES PRECISION 銷售所需之商品主要係向該公司或透過 ACES (H.K.)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採購。該公司 95 年度對 ACES PRECISION 之銷售金額為 12,601 仟元，較 94 年之 16,153 仟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年度 ACES PRECISION 所需之大部分產品台灣廠內並未生產，致 ACES PRECISION 透過 ACES (H.K.)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採購金額增加，進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此外，由於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 (H.K.)承接之 ACES PRECISION 訂單改由該公司接單，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ACES PRECISION 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8,830 仟元及 26,389 仟元。

d.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皆係該公司透過海外控股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作為該公司在大陸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之生產基地。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並派員協助生產技術、內部管理控制之諮詢指導，並不定期派員提供業務之協助，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且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該公司遂自 96 年度起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並分別依昆山宏致、東莞宏致之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故 96 年度該公司對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78,675 仟元及 42,750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97 年截至第三季則分別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89,162 仟元及 31,550 仟元，由於昆山宏致之業績持續成長，致向昆山宏致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並成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

B. 銷貨予非關係人部分

a.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oxconn.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2317)(簡稱鴻海)為國內上市公司，資本額為 74,146,235 仟元，負責人為郭台銘，主要業務包含資訊、通訊、光電、機密機械、汽車、資訊性電子產業有關之連接器、機殼及散熱器、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鴻海於 94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然因鴻海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致 95 年度銷售予鴻海之金額下滑至 14,369 仟元，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96 年以後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igh-tek.com.tw>)

樺晟電子(股)公司(3202)(簡稱樺晟)為國內上櫃公司，資本額為 647,832 仟元，負責人為林昆成，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件研發及組裝、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等，其 100%控股之大陸轉投資事業包含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樺晟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於 94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然因樺晟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致 95 年度銷售予樺晟之金額下滑至 30,509 仟元，惟仍為第二大銷售客戶，96 年度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H.K.)接單之客戶改由台灣母公司接單，致樺晟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營業額亦增加至 67,872 仟元。

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oretronic.com>)

中強光電(股)公司(5371)(簡稱中強光電)為國內上櫃公司，資本額為 7,240,385 仟元，負責人為張威儀，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等產品，其 100%控股之大陸轉投資事業包含昆山翊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該公司 94 年度銷售予中強光電之金額為 41,454 仟元，名列第五大銷售客戶，95 年度起因中強光電將產能移往大陸，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S-A 公司

S-A 公司之資本額為 56,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電腦線材製造裝配、連接器製造裝配及買賣。S-A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 S-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7,169 仟元、28,576 仟元、33,399 仟元及 66,826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e.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taiwan.asus.com.tw>)

華碩電腦(股)公司(2357)(簡稱華碩)為國內上市公司，資本額為 42,460,513 仟元，負責人為施崇棠，係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PDA 等多項消費型電子產品之製造大廠，其 100%控股之轉投資事業包含威碩電腦(股)公司、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恭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及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 94~96 年度銷貨予華碩之金額分別為 28,816 仟元、26,572 仟元、16,117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額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主要係因華碩考量集團分工，將大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地區生產，台灣地區則專注於工業電腦、數位家電及少量高階 NB 等利基型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導致宏致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銷售額因而逐年下滑。另華碩於 97 年起將電腦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將機殼模具研製及非電腦類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華碩則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華碩之金額為 0 仟元，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翰實業(股)公司(簡稱維翰)之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負責人為侯欽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各種耳機揚聲器整流器電阻電路板電源線插頭基板組件裝配連接器、電纜線電容器插座連接線基座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維翰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該公司 94、95 年度銷售予維翰之金額分別為 22,854 仟元、12,524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惟由於維翰將部分生產線外移至大陸，致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故 96 年以後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 S-C 公司

S-C 公司係為國內上櫃公司，資本額為 669,000 仟元，其主要產品包括連接器配線組、無線天線、液晶螢幕配線組等，應用於 NB、手機及 LCD TV。

S-C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該公司 94、95 年度銷貨予 S-C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1,129 仟元、20,726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 S-C 公司將部分生產線移往大陸，致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故 96 年以後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ogah.com/chinese/>)

力銘科技(股)公司(3593)(簡稱力銘)為國內興櫃公司，資本額為 996,350 仟元，負責人為鄭嘉正，主要從事製造背光模組轉換器(Inverter)，應用於 LCD TV、寬螢幕 LCD Monitor、筆記型電腦等背光模組之點亮。95 年度因 LCD TV 需求大幅成長，力銘之 Inverter 產品出貨量大增，故增加對該公司連接器產品之採購量，而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96 年度力銘因其客戶友達所代工之 SONY 產品因 SONY 要求指定採用 JST 生產之 Inverter 連接器產品，造成對宏致公司之訂單需求量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 S-G 公司

S-G 公司為國內興櫃公司，資本額為 349,362 仟元，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S-G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95、96 年度由於 S-G 公司本身業務持續成長，使得 S-G 公司對宏致公司之採購量增加，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十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97 年截至第三季該公司銷貨予 S-G 公司之金額為 23,145 仟元，呈現成長之情形，惟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業績大幅成長，S-G 公司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ompall.com>)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資訊)、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信息)及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電子)為國內上市公司仁寶電腦(2324)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仁寶資訊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PDA 掌上電腦、電腦數字信號處理板卡、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及高端路由器等產品；仁寶信息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 及相關零配件等；仁寶電子主要則是生產筆記電腦等電子產品。

仁寶電腦為全球第二大筆記型電腦製造廠商，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大陸，而該公司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

外轉投資公司接單，故造成仁寶集團 94、95 年度皆未名列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致仁寶資訊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二大客戶，亦使得仁寶信息及仁寶電子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十大客戶。

k.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公司(3597)(簡稱映興電子)為國內興櫃公司，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負責人為賴炳源，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及汽車電子、家庭自動化系列產品之研發。

映興電子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96 年度因投影機超高壓線材及家電、醫療配線模組市場需求成長，使得映興電子對宏致公司之採購量增加，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97 年截至第三季該公司銷貨予映興電子之金額為 10,262 仟元，並未呈現衰退之情形，惟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業績大幅成長，映興電子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 達業(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達福(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及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quantatw.com>)

達業(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達業)、達福(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達福)、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簡稱達豐)及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簡稱達功)為國內上市公司廣達電腦(2382)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電腦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廣達電腦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製造廠商，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大陸，而該公司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故造成廣達電腦集團 94~96 年度皆未名列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致達功、達業、達豐及達福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一大、第五大、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3) 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宏致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子公司。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來自於關係人(包含 ACES (H.K.)、WELL PLAN、ACES PRECISION、ACECONN、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之比重分別為 41.57%、37.00%、53.90%及 15.60%，94~96 年度關係人佔該公司之營業比重甚高，主要係因 ACES (H.K.)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境外貿易公司，除作為該公司新加坡銷售據點—ACES PRECISION 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主要係負責大陸地區客戶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因 ACES (H.K.)本身並無從事生產作業，故其銷售所需之商品係向宏致公

司或大陸生產基地購買所致；96 年度除銷售予關係人 ACES (H.K.)、WELL PLAN、ACES PRECISION 外，尚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遂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以其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致當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比重大幅提高至 53.90%。惟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 ACES (H.K.)之營業額比重大幅下降至 3.06%，且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致來自於關係人之營業比重大幅下降至 15.60%，加上 97 年截至第三季該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之情形，且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產品，未來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合理的定價策略

由於精密連接器的供應商主要以美、日廠商為主，而該公司之策略目標係以具競爭力的開發成本，開發高品質之利基型精密電子產品連接器，以避免同業間之削價競爭，其在產品定價策略上低於美日廠商之售價，再搭配低價競爭型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 依銷售比重建立綿密之銷售網絡

該公司係依據產品銷售量與客戶屬性，並整合公司之業務、行銷與研發資源，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完整的服務，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除提供現有產品外，並依客戶需求客製化新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培養客戶的忠誠度。

C. 自有品牌為主、代工業務為輔

該公司致力於自有品牌形象之塑造，近年來以自有品牌 ACES 為銷售主力，另外亦搭配爭取部分代工訂單，以達到最適之經濟規模及利潤最大化。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WELL PLAN	172,935	37.71	WELL PLAN	91,203	29.03	WELL PLAN	94,333	18.95	ACES (H.K.)	727,756	67.49
2	P-A	54,074	11.79	P-A	53,874	17.15	ACES (H.K.)	83,436	16.76	P-G	92,211	8.55
3	P-C	46,443	10.13	P-B	21,176	6.74	P-A	70,147	14.09	P-A	90,503	8.39
4	P-B	42,874	9.35	P-D	18,386	5.85	P-G	70,121	14.09	富世達	23,263	2.16
5	P-I	20,391	4.45	P-K	14,952	4.76	華立	16,173	3.25	P-H	14,209	1.32
6	漢達	13,794	3.01	P-G	14,614	4.65	P-H	15,211	3.06	華立	13,426	1.25
7	P-H	13,355	2.91	P-I	14,423	4.59	P-E	14,675	2.95	P-B	11,897	1.10
8	P-J	13,003	2.84	P-E	11,902	3.79	P-D	13,675	2.75	P-E	10,198	0.95
9	P-D	12,444	2.71	P-H	10,092	3.21	P-C	12,748	2.56	允拓	9,989	0.93
10	P-K	11,630	2.54	福興	8,899	2.83	福興	11,703	2.35	P-C	9,972	0.92
	其他	57,607	12.56	其他	54,629	17.40	其他	95,590	19.19	其他	74,850	6.94
	進貨淨額	458,550	100.00	進貨淨額	314,150	100.00	進貨淨額	497,812	100.00	進貨淨額	1,078,27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以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客戶開發、市場行銷、關鍵原物料之採購為主，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由大陸子公司負責。其主要進貨項目包括連接器成品、塑膠粒、端子、膠體等，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類別分析如下：

A. 向關係人進貨部分：WELL PLAN、ACES (H.K.)

WELL PLAN 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間所有進銷貨交易，該公司在台灣除生產供應國內客戶之產品外，不足部分係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後再售予客戶。

ACES (H.K.) 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除作為該公司新加坡銷售據點—ACES PRECISION 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主要係負責大陸地區客戶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

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營運架構，除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接單外，並同時調整該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進貨之交易路徑—屬於製成品及不需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透過 ACES (H.K.)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至於須再加工後方可出售之半成品則仍維持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

由於該公司在台灣設置之生產線不多，所銷售之產品大部分係自大陸生產基地購回，故 94~96 年度 WELL PLAN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另在該公司調整集團營運架構之下，ACES (H.K.) 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及第一大供應商。此外，該公司目前須再加工後方可出售之半成品仍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子公司購回，惟金額不高，致 WELL PLAN 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向非關係人進貨部分

a. 塑膠粒：P-B、P-G、福興、華立、允拓

P-B、P-G、福興、華立、允拓皆為塑膠原料代理商，宏致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工程塑膠原料，用以作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塑膠外殼注塑成型基本材料之一。

P-B 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供應該公司 NYLON 46 及杜邦 LCP 塑膠料，95 年度由於 NYLON 46 之代理權改由 P-G 獨家取得，致向 P-B 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大幅減少。

因該公司塑膠粒係以 NYLON 46 為主，故 P-G 於 95 年度取得 NYLON 46 代理權後，95、96 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福興係 PPS 塑膠料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94~9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475 仟元、8,899 仟元及 11,703 仟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並於 95、96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97 年度因終端客戶對 PPS 材質產品需求減少，故該公司遂降低對福興之採購金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華立為國內上市公司，負責代理各種塑膠原料，該公司主要向華立採購耐高溫之 NYLON 9T 及 LCP 塑膠料，因客戶對耐高溫產品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致華立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允拓主要係供應該公司耐高溫之 NYLON 6T 塑膠料，因客戶對耐高溫產品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致允拓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b. 端子及膠體：P-A、P-C、P-I、富世達、P-H、P-J、P-E

P-A 係國內端子製造商，因其品質穩定且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故 P-A 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名列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

P-C 係國內端子製造商，因其品質穩定且雙方長期合作，故 94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達 46,443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95 年度因 P-C 將大部分模具移至其大陸子公司生產，故遂由宏致公司之大陸生產基地直接向 P-C 之大陸子公司採購端子，宏致公司因而減少對 P-C 之採購量，致 P-C 於 9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對端子需求量亦大幅成長，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P-C 之採購金額增加，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向 P-I 採購端子，因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故 P-I 於 94 及 95 年度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然而 P-I 於 96 年中解散，並將其機器設備售予富世達，故該公司遂改向富世達採購端子，導致 P-I 96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富世達則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向 P-H 採購端子，因其品質穩定且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故 P-H 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J 係模具開發及塑膠射出廠商，於 94 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95 年度因宏致公司自行開發塑膠射出模具，膠體自製率提高，故對 P-J 之採購金額下降，P-J 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E 係模具開發及端子製造商，該公司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擴大，端子需求量亦大幅成長，為分散進貨風險，且其平均採購單價較低，故於 95 年起增加對 P-E 之採購量，導致 P-E 於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連接器成品：漢達、P-D、P-K

漢達為連接器製造商，宏致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向漢達採購卡類連接器產品再轉售給客戶，致漢達於 94 年名列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惟由於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對該卡類產品之需求減少，故 95 及 96 年度向漢達採購之金額已逐漸下降，漢達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D 為連接器製造商，宏致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向 P-D 達採購 I/O 連接器產品再轉售給客戶，P-D 於 94~96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97 年截至第三季因客戶需求下滑導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K 為連接器製造商，宏致公司主要向 P-K 採購線對板(WTB)連接器，以及線對板(WTB)連接器用之端子及膠體。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向 P-K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30 仟元及 14,952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十大及第五大供應商。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向 P-K 進貨金額則分別為 11,026 仟元及 9,057 仟元，略為下滑，主要係因該產品部分轉由該公司自製，導致 P-K 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自子公司 ACES (H.K.)及 WELL PLAN之總進貨比例分別為 37.71 %、29.03 %、35.71 %及 68.01 %，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此情形係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管理策略，落實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產品主要於大陸地區生產製造，透過子公司購回後售予客戶，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運優勢，故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第一大供應商均為其子公司，且隨著該公司 95、96 年度之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因而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上述交易係基於國際分工態勢、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營運模式採母公司接單，並由子公司負責生產工作所致，且該公司對負責生產及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 %，另該公司對於各項原料之採購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應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A)	571,359	389,878	482,918	1,155,740
勞務收入(B)	62,108	16,070	157,147	141,684
營業收入淨額【(A)+(B)】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應收票據總額	48,228	18,128	19,925	27,854
應收非關係人款項總額	114,925	49,596	146,197	657,308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192,021	177,436	312,434	293,720
備抵呆帳提列數	10,085	5,959	300	2,72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註 1)	—	—	—	1,939
應收款項淨額	345,089	239,201	478,256	974,22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2.53	1.92	2.46	3.1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44	190	148	116
授信條件	該公司除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 天外，其餘客戶係依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情形及收款記錄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 9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自 97 年起綜合考量該公司之銷售策略、產品品質因素及價格調整等原因，以 96 年底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中，於 97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佔 96 年底非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比例為基礎，估列 97 年截至 9 月底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註 2：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銷貨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不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467 仟元、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94~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5,174 仟元、245,160 仟元、478,556 仟元及 978,882 仟元，95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4 年底減少 110,014 仟元，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子公司營業規模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應收款項總額亦隨之減

少。9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5 年底增加 233,39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宏致公司接單，致 96 年底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較 95 年底增加 96,601 仟元，另 96 年海外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向該公司採購商品銷售予終端客戶、透過該公司代採購原物料金額及擴增生產線向該公司採購機械設備之金額均隨之增加，致該公司 96 年底應收關係人貨款、應收代採購佣金及應收處分固定資產價款金額較 95 年底分別增加 29,529 仟元、50,858 仟元及 19,456 仟元，此外該公司自 96 年起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96 年底對子公司東莞宏致之應收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 42,018 仟元。綜上，該公司 9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5 年底增加尚屬合理。97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978,882 仟元較 96 年底之 478,556 仟元增加 500,32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7 年前三季之營收規模因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及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而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餘額伴隨營收規模提升而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係隨著海內外營運規模變化、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及終端應用產品需求而有所增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1.92 次、2.46 次及 3.16 次。95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4 年下滑，主要係因客戶西進大陸地區，致國內營運規模下降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收隨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而提升，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改善。在收現天數方面，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為 144 天、190 天、148 天及 116 天，除 95 年因國內營運規模縮減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現天數偏高外，94 及 96 年度大致維持在 140 天上下，與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 90~120 天及給予關係人之授信天數月結 120 天相較略高，主要係該公司結帳日為每月 25 日，故每月 25 日以後結帳之款項將於次月起算收款天數，加上部分銷售客戶固定於每月 15 日或 25 日付款，故實際收現天數將較授信天數為高，惟以該公司過去帳款收回情形及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觀之，尚無帳款無法收回之虞。97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在新增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平均為 90~120 天及加強帳款催收之下，致收款天數較 96 年度縮短。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應收款項淨額	宏致	345,089	239,201	478,256	974,220
	禾昌	1,054,437	1,117,580	1,111,058	1,437,903
	凡甲	383,520	473,614	613,239	844,928
	詮欣	464,184	568,492	554,509	515,28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宏致	2.53	1.92	2.46	3.16
	禾昌	3.58	2.78	2.63	2.87
	凡甲	2.86	2.35	2.82	2.54
	詮欣	3.18	3.19	3.71	3.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應收款項淨額方面，因客戶西進大陸地區，致該公司國內營運規模縮減之影響，其最近三年度應收款項淨額均較同業為低，97 年截至 9 月底止在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及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下，應收帳款淨額伴隨營收規模增加而提升，尚屬合理。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較同業為低，惟 96 年與同業間差距已縮小，以 96 年而言，同業中以詮欣應收款項週轉率最高，該公司則約略與禾昌相當，而略低於凡甲。97 年截至第三季則較詮欣為低，而高於禾昌及凡甲。另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應無重大疑慮，過往亦無重大延遲付款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往來客戶授信條件、以往交易及帳款收回情形等因素，制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a.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已取得客戶之支付工具，經兌現即可完成債權之確保，另依該公司以往經驗觀之，經取得客戶支票後，客戶不付款之風險已大為降低，故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b. 應收帳款：

在應收帳款方面，宏致公司根據往來客戶授信條件、以往交易及帳款回收情形等因素，制訂其應收款帳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則依(93)基秘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不予提列，茲將該公司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帳齡天數	0~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0.5%	1%	2%	70%	1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 該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	355,174	245,160	478,556	978,882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8,904	5,959	300	2,723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10,085	5,959	300	2,723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致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8,904 仟元、5,959 仟元、300 仟元及 2,723 仟元，實際提列數則分別為 10,085 仟元、5,959 仟元、300 仟元及 2,723 仟元，實際提列金額均較依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為高或相當，顯示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97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 97.12.19 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97.12.19 已收回		截至 97.12.19 未收回			
				未逾期		已逾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27,854	16,674	59.86%	11,180	40.14%	—	—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657,308	428,747	65.23%	221,099	33.64%	7,462	1.13%
應收關係人 款項	293,720	155,557	52.96%	138,163	47.04%	—	—
應收帳款總額	951,028	584,304	61.44%	359,262	37.78%	7,462	0.78%
合計	978,882	600,978	61.40%	370,442	37.84%	7,462	0.76%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截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止，該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收回比例為 59.86%，未收回者皆係因未到期之故，並無達逾期標準者；應收帳款收回比例則為 61.44%，未收回帳款主要係以未到期之帳款為主，逾期部分比重並不高。該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中，有收回疑慮之款項提

列足額備抵呆帳，惟逾期帳款中多數係屬國內外知名大廠之帳款，依該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C.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呆帳(A)	宏致	10,085	5,959	300	2,723
	禾昌	2,740	2,740	2,740	2,740
	凡甲	4,060	7,457	8,940	7,133
	詮欣	13,219	18,775	18,393	12,254
應收款項 總額(B)	宏致	355,174	245,160	478,556	978,882
	禾昌	1,057,177	1,120,320	1,113,798	1,440,643
	凡甲	387,580	481,071	622,179	852,061
	詮欣	477,403	587,267	572,902	527,536
提列比率(A)/(B)	宏致	2.84%	2.43%	0.06%	0.28%
	禾昌	0.26%	0.24%	0.25%	0.19%
	凡甲	1.05%	1.55%	1.44%	0.84%
	詮欣	2.77%	3.20%	3.21%	2.3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宏致公司 94 年備抵呆帳提列比率為同業最高者，95 年起該公司加強對應收帳款之控管及催收，致提列金額及提列比率逐年下滑，95 年度之提列比率高於禾昌及凡甲，而低於詮欣；96 年度之提列比率為同業中最低者；97 年截至 9 月底則略高於禾昌，而低於凡甲及詮欣，惟該公司係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57,974	2,065,113	3,057,363	3,090,644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1)	797,995	913,802	1,335,116	1,825,658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26,493	24,134	17,550	17,777
合併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提列數(註 2)	—	—	—	3,868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771,502	889,668	1,317,566	1,804,01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2.51	2.77	2.64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註 3)	145	132	138
授信條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 天外，其餘客戶係依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情形及收款記錄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 9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註 2：經綜合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產品品質因素及價格調整等原因，該公司係以 96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中，於 97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佔 96 年底非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比例為基礎，估列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註 3：該公司自 95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無 93 年度合併數字，故無法計算 94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913,802 仟元、1,335,116 仟元及 1,825,658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年底增加 115,807 仟元、421,314 仟元及 490,542 仟元，主要係隨該公司連接器產品各項應用領域包含 NB、LCD TV 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成長下，95 及 96 年度合併營收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7.47%及 48.05%，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合併營收亦已超越 96 年度全年，故應收款項亦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尚屬合理。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1 次、2.77 次及 2.64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45 天、132 天及 138 天，各年度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約略相當，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 90~120 天觀之，並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帳日為每月 25 日，故每月 25 日以後結帳之款項將於次月起算收款天數，及部分銷售客戶固定於每月 15 日或 25 日付款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款天數與其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之間並無悖駁之處，尚無重大異常。綜上，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合併應收款項 淨額	宏致	771,502	889,668	1,317,566	1,804,013
	禾昌	1,421,530	1,426,677	1,678,397	2,006,215
	凡甲	367,059	575,393	747,135	1,094,136
	詮欣	559,570	686,832	767,999	694,384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宏致	—(註)	2.51	2.77	2.64
	禾昌	3.13	2.52	2.64	2.85
	凡甲	—(註)	2.83	2.97	2.70
	詮欣	3.24	3.37	3.84	3.59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該公司及凡甲公司自 95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無 93 年度合併數字，故無法計算 94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係隨集團營運規模拓展而逐年上升，尚屬合理。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與禾昌、凡甲相當，而低於詮欣，尚無明顯差異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及款項收回應無重大疑慮，整體而言，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前所述，而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遵循母公司之提列政策，故與母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

B.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797,995	913,802	1,335,116	1,825,658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26,443	24,117	8,775	17,490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26,493	24,134	17,550	17,777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宏致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6,443 仟元、24,117 仟元、8,775 仟元及 17,490 仟元，實際提列數則為 26,493 仟元、24,134 仟元、17,550 仟元及 17,777 仟元，實際提列金額均較依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為高或相當，顯示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

- b. 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97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97 年 12 月 19 日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97.12.19 已收 回		截至 97.12.19 未收回			
				未逾期		已逾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總額	30,454	19,274	63.29%	11,180	36.71%	—	—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795,204	1,077,394	60.02%	666,958	37.15%	50,852	2.83%
合計	1,825,658	1,096,668	60.07%	678,138	37.14%	50,852	2.7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截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收回比例為 63.29%，未收回者皆係因未到期之故，並無達逾期標準者；應收帳款收回比例則為 60.02%，未收回之帳款主要係以未到期之款項為主，逾期部分比重並不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中，有收回疑慮之款項提列足額備抵呆帳，惟逾期帳款中多數係屬國內外知名大廠之帳款，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C.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合併備抵呆帳 (A)	宏致	26,493	24,134	17,550	17,777
	禾昌	33,147	43,274	46,374	46,958
	凡甲	5,652	10,923	12,270	14,014
	詮欣	16,659	23,231	21,749	15,840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宏致	797,995	913,802	1,335,116	1,825,658
	禾昌	1,454,677	1,469,951	1,724,771	2,053,173
	凡甲	372,711	586,316	759,405	1,108,150
	詮欣	576,229	710,063	789,748	710,224
合併提列比率 (A)/(B)	宏致	3.32%	2.64%	1.31%	0.97%
	禾昌	2.28%	2.94%	2.69%	2.29%
	凡甲	1.52%	1.86%	1.62%	1.26%
	詮欣	2.89%	3.27%	2.75%	2.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3.32%、2.64%、1.31%及 0.97%，與同業公司比較，94 年為同業最高者，95 年高於凡甲，而低於禾昌及詮欣，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則為同業中最低者，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金額係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營業成本	366,599	278,153	362,570	904,451
存貨總額	51,119	36,722	39,389	55,854
存貨淨額	29,619	7,368	22,851	46,903
存貨週轉率(次)	9.92	15.04	24.00	34.58
存貨週轉天數(天)	37	24	15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致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以台灣為全球營運總部，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市場行銷及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作業，並由大陸子公司及台灣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該公司 94、95、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51,119 仟元、36,722 仟元、39,389 仟元及 55,854 仟元，95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94 年減少 14,397 仟元，主要係因近年來國內資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基地外移，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造成 95 年度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營業額因而下滑，致使 95 年度之存貨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該公司 96 年下半年重新檢視集團各家公司之定位，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並自 9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收規模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而為因應營運規模拓展增加備料下，亦使得 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667 仟元及 33,724 仟元。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92 次、15.04 次、24 次及 34.5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7 天、24 天、15 天及 11 天。

因應前述經營環境的轉變，該公司為達有效管理存貨，自 95 年起改變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以最近三個月已銷售或領用之存貨數量為基礎，分析期末存貨預計全數去化完畢所需時間，而設計「存貨庫存指數」提列政策

，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予以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且該公司於當年度全面檢視存貨性質，將部分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導致 95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存貨淨額因而大幅減少，其存貨週轉率亦自 94 年度之 9.92 次上升為 95 年度之 15.04 次。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亦提高至 24 次。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之影響，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超過 96 年全年度，而使得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34.58 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 9 月底
期末 存貨淨額	宏致	29,619	7,368	22,851	46,903
	禾昌	64,497	44,280	44,713	84,375
	凡甲	87,212	138,988	109,048	129,374
	詮欣	57,628	51,269	64,713	62,989
存貨週轉率 (次)	宏致	9.92	15.04	24.00	34.58
	禾昌	19.21	31.99	52.65	45.18
	凡甲	7.18	6.58	8.60	10.34
	詮欣	14.81	23.69	26.87	21.2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凡甲公司；另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詮欣公司相當；97 年 9 月底則優於凡甲公司及詮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在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該公司除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94 年度係以庫齡天數按下表方式提列備抵呆滯損失，且該公司亦參考存貨庫存指數及年終盤點報告予以提列特別損失準備。

庫齡	0~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731 天以上
原物料	0%	20%	50%	100%
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	0%	30%	70%	100%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係依「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謂「存貨庫存指數」係將（每個料號之期末庫存量－該料號最近三個月之平均銷售量或領用量）／最近三個月之平均銷售量（或領用量），即可得知該料號之庫存量尚需多少個月可以消化完畢，另針對呆滯及報廢之存貨則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存貨庫存指數」提列比率如下：

指數	小於 2	2~3	3~4	4~5	5~6	6 以上	未銷售
提列比率	0	2%	5%	15%	20%	25%	60%

註：指數 2~3 係表示該料號目前庫存量尚須 3~4 個月消化完畢；未銷售係表示目前有庫存，但最近三個月未有銷售或領用記錄者。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A)	21,500	29,354	16,538	8,951
期末存貨總額(B)	51,119	36,722	39,389	55,854
提列比率(A)/(B)	42.06%	79.94%	41.99%	1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 年~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非呆滯及報廢之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後，並未有存貨跌價情形發生，故無須提列跌價損失。另該公司依其提列政策評估，94 年底依庫齡天數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為 14,959 仟元，該公司實際提列金額為 21,500 仟元。95 年底、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依其「存貨庫存指數」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9,354 仟元、16,538 仟元及 8,951 仟元，而該公司實際提列金額分別為 29,354 仟元、16,538 仟元及 8,951 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A)	宏致	21,500	29,354	16,538	8,951
	禾昌	7,491	8,000	7,000	11,000
	凡甲	38,300	49,442	29,659	51,409
	詮欣	23,567	5,032	2,298	4,197
期末存貨 總額(B)	宏致	51,119	36,722	39,389	55,854
	禾昌	71,988	52,280	51,713	95,375
	凡甲	125,512	188,430	138,707	180,783
	詮欣	81,195	56,301	67,011	67,186
提列比率 (A)/(B)	宏致	42.06%	79.94%	41.99%	16.03%
	禾昌	10.41%	15.30%	13.54%	11.53%
	凡甲	30.52%	26.24%	21.38%	28.44%
	詮欣	29.03%	8.94%	3.43%	6.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宏致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42.06%、79.94%、41.99%及 16.03%，95 年由於該公司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當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提列比率達 79.94%。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提列比率均遠高於採樣同業公司，97 年 9 月底則優於禾昌公司及詮欣公司，顯見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尚屬穩健，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1,757,974	2,065,113	3,057,363	3,090,644
營業成本	926,304	1,094,768	1,890,486	2,051,716
存貨總額	193,262	267,293	327,701	463,885
存貨淨額	144,619	167,993	213,855	371,556
存貨週轉率(次)	-(註)	7.00	9.90	9.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註)	52	37	3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該公司自 95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無 93 年度合併數字，故無法計算 94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4 年~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合併報表存貨總額為 193,262 仟元、267,293 仟元、327,701 仟元及 463,885 仟元，95 年及 96 年合併報表之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74,031 仟元及 60,40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業務拓展而增加備料所致；另該公司成品原係以接單生產為原則，97 年該公司實施計劃性生產政策，於淡季時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下半年傳統旺季需求，藉此平衡淡旺季產能利用差異之情形，並能增加機器設備之效能、改善旺季產能的限制與交期等問題，加上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提前生產備貨，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存貨金額增加至 463,885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狀況分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 次、9.9 次及 9.3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2 天、37 天及 39 天，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 48.05%，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狀況並嚴加控管下，96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僅較 95 年度增加 27.30%，致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5 年度為佳；97 年由於該公司調整生產政策，除藉由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旺季需求外，尚因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先行生產，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96 年下降至 9.35 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存貨 淨額	宏致	144,619	167,993	213,855	371,556
	禾昌	310,737	303,470	321,191	469,407
	凡甲	142,355	207,587	174,681	255,263
	詮欣	131,843	195,749	271,281	249,656
存貨週轉率 (次)	宏致	— (註)	7.00	9.90	9.35
	禾昌	6.64	7.44	8.90	9.13
	凡甲	— (註)	5.09	6.73	8.30
	詮欣	7.52	8.89	8.21	7.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該公司及凡甲公司自 95 年度始編製合併報表，並無 93 年度合併數字，故無法計算 94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存貨淨額雖隨著營業額成長而逐年上升，惟觀察其存貨週轉情形，96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5 年度為佳，顯示該公司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的情況下，存貨管理及運籌能力尚稱良好；另 97 年截至 9 月底由於該公司調整生產政策，藉由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旺季需求，致其存貨週轉率較 9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5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凡甲公司，與同業禾昌公司相當；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宏致公司各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與母公司相同。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宏致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合併報表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為 48,643 仟元、99,300 仟元、113,846 仟元及 92,329 仟元，經與該公司 94~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後，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另就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報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析，該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業務拓展而增加備料致期末存貨總額逐年增加，而其 95、96 年底提列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5 年起改以「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

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 95 及 96 年底合併報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增加；該公司於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提前生產備貨，致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存貨金額較 96 年底增加，惟其存貨多屬 3 個月以內可消化完畢之存貨，依其提列政策尚不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 97 年 9 月底存貨提列金額較 96 年底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既有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3)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底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A)	宏致	48,643	99,300	113,846	92,329
	禾昌	32,230	20,850	25,204	31,288
	凡甲	40,981	64,453	43,764	72,991
	詮欣	45,405	35,216	16,706	13,827
期末存貨 總額(B)	宏致	193,262	267,293	327,701	463,885
	禾昌	342,967	324,320	346,395	500,695
	凡甲	183,336	272,040	218,445	328,254
	詮欣	177,248	230,965	287,987	263,483
提列比率 (A)/(B)	宏致	25.17%	37.15%	34.74%	19.90%
	禾昌	9.40%	6.43%	7.28%	6.25%
	凡甲	22.35%	23.69%	20.03%	22.24%
	詮欣	25.62%	15.25%	5.80%	5.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末)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合併報表 94~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25.17%、37.15%、34.74%及 19.90%，其提列比率除 94 年底略低於詮欣公司及 97 年 9 月底略低於凡甲公司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應無提列不足或顯著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2)
營業收入	宏致	633,467	405,948	(35.92)%	640,065	57.67%	1,297,424	225.35%
	禾昌	2,121,237	2,265,465	6.80%	2,697,065	19.05%	2,776,789	38.84%
	凡甲	791,428	995,108	25.74%	1,535,772	54.33%	1,299,021	16.59%
	詮欣	1,275,576	1,647,251	29.14%	2,080,809	26.32%	1,324,219	(15.32)%
營業毛利	宏致	267,704	129,172	(51.75)%	277,206	114.60%	392,855	115.73%
	禾昌	629,839	525,819	(16.52)%	354,107	(32.66)%	589,620	109.70%
	凡甲	294,337	252,488	(14.22)%	470,399	86.31%	375,019	12.19%
	詮欣	285,235	357,481	25.33%	522,853	46.26%	306,118	(18.74)%
營業利益	宏致	94,543	28,057	(70.32)%	121,463	332.92%	163,358	112.62%
	禾昌	324,304	135,834	(58.12)%	(14,602)	(110.75)%	208,626	1,481.94%
	凡甲	169,330	95,813	(43.42)%	231,429	141.54%	200,652	20.75%
	詮欣	144,475	150,624	4.26%	259,555	72.32%	139,217	(23.6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已調整來自聯屬公司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與 96 年同期比較。

宏致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種類較為相似者包括有禾昌、恩得利、凡甲、詮欣及瀚荃公司，經綜合考量比較前述公司之產品比重、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後，選擇禾昌、凡甲及詮欣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之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禾昌、凡甲、詮欣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467 仟元、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95 年度營業額較 94 年度衰退 35.92%，主要係因近年來國內資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基地外移，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原則上係台灣出貨台灣接單、大陸非轉廠交易出貨由 ACES (H.K.)接單、大陸轉廠交易由大陸廠自行接單)，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

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以及自 96 年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致其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成長 57.67%；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使該公司營業額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 225.35%。

而以該公司營收規模與三家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受到客戶西進大陸地區影響，生產重心逐漸轉移至大陸子公司，而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最近三年度國內營業規模均較同業為低。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95 年度成長率雖然低於同業，惟自 96 年 11 月起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且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成長率均高於所有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宏致	42.26%	31.82%	43.31%	30.28%
禾昌	29.69%	23.21%	13.13%	21.23%
凡甲	37.19%	25.37%	30.63%	28.87%
詮欣	22.36%	21.70%	25.13%	2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67,704 仟元、129,172 仟元、277,206 仟元及 392,855 仟元。95 年度該公司由於客戶西進大陸及集團接單原則之影響，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營業毛利隨之下滑，致其營業毛利金額較同業為低；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因該公司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其營業毛利亦呈現成長趨勢。在毛利率方面，95 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31.82%，主要係受到客戶調降售價，該公司為維持市場佔有率，致產品平均售價亦隨之調降，毛利率因而下滑；96 年度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隨著大陸子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其所需之相關勞務成本大幅提高，該公司遂自 96 年度起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依其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而使得當年度之毛利率提升至 43.31%；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致營業規模大幅成長，惟受到客戶降價壓力，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毛利率下降至 30.28%。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所有選樣同業。

綜上，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行銷費用	49,412	28.54	8,601	8.51	7,933	5.09	64,041	27.90
管理費用	83,885	48.44	49,237	48.69	95,531	61.34	123,950	54.01
研發費用	39,864	23.02	43,277	42.80	52,279	33.57	41,506	18.09
營業費用合計	173,161	100.00	101,115	100.00	155,743	100.00	229,497	10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27.34%		24.91%		24.33%		17.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宏致	14.92%	6.91%	18.98%	12.59%
禾昌	15.29%	6.00%	(0.54)%	7.51%
凡甲	21.40%	9.63%	15.07%	15.45%
詮欣	11.33%	9.14%	12.47%	1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543 仟元、28,057 仟元、121,463 仟元及 163,35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92%、6.91%、18.98%及 12.59%。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由於客戶西進大陸致 ACES (H.K.)及大陸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惟 ACES (H.K.)自客戶接單至出貨、收款等相關作業，皆由宏致公司之業務及相關人員負責，該公司遂於 95 年 9 月制定「宏致電子分攤費用至關係企業書面政策」，依該公司及 ACES (H.K.)非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比例來分攤該公司之銷售費用，致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94 年度大幅減少。在管理費用方面，因該公司長期派員協助大陸子公司生產技術、廠務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之支援，隨著大陸子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除提供更多人員協助其營運各方面之需求外，並增派多名台籍幹部，故駐外人員費用亦大幅增加，該公司向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ACECONN 收取駐外人員費用，帳列該公司管理費用之減項，致 95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另該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拓展商機，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較 94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雖然 95 年度營業費用較 94 年下滑，惟受到營收規模縮減、毛利率下滑之影響，致 95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91%。

96 年度該公司考量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遂直接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而不再向 ACECONN 收取駐外人員費用，致使當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95 年度增

加，研發費用亦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而增加，惟因當年度之毛利率大幅提升，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8.98%。

97 年截至第三季因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致相關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另因員工分紅費用化估列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及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應繳納之相關稅額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97 年截至第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亦較 96 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主要係隨營業規模增減而同步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5 年度因集團接單原則致國內營運規模下降，其營業利益成長率下滑而居於同業之末，惟該公司自 96 年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以及 9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後，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營業利益亦呈現同步成長，其營業利益成長率除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低於禾昌公司外，餘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

(二) 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電子產品連接器	343,690	54.26	166,972	41.13	245,351	38.33	853,513	65.78
連接器配件	183,535	28.97	187,972	46.30	219,063	34.23	286,555	22.09
其他(註 1)	44,134	6.97	34,934	8.61	18,504	2.89	15,672	1.21
勞務收入(註 2)	62,108	9.80	16,070	3.96	157,147	24.55	141,684	10.92
合計	633,467	100.00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1,297,42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主要係輸出(I/O)連接器及包材等。

註 2：係指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235,266	64.17	147,990	53.21	224,404	61.89	700,703	77.47
連接器配件	87,575	23.89	99,309	35.70	121,679	33.56	190,644	21.08
其他(註 1)	43,758	11.94	30,854	11.09	16,487	4.55	13,104	1.45
勞務收入(註 2)	—	—	—	—	—	—	—	—
合計	366,599	100.00	278,153	100.00	362,570	100.00	904,451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主要係輸出(I/O)連接器及包材等。

註 2：係指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108,424	40.63	18,982	14.85	20,947	7.55	152,810	38.89
連接器配件	95,960	35.96	88,663	69.38	97,384	35.09	95,911	24.41
其他	376	0.14	4,080	3.19	2,017	0.73	2,568	0.65
勞務收入	62,108	23.27	16,070	12.58	157,147	56.63	141,684	36.05
合計	266,868	100.00	127,795	100.00	277,495	100.00	392,973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銷貨毛利係不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電子產品連接器即為主要發展重心，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手機、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於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690 仟元、166,972 仟元、245,351 仟元及 853,513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4.26%、41.13%、38.33%及 65.78%，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之變化情形，其中 95 年度來自於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下滑 51.42%，主要係因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而依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使得 95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銷貨數量由 94 年度之 102,139 仟個減少至 66,550 仟個；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包括仁寶集團、廣達集團及神達集團...等在大陸設立之子公司)調整為由宏致公司直接接單，致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銷售量成長至 92,736 仟個，且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平均售價為 2.65 元，較 95 年度之 2.51 元微幅上升，故在價量均成長之情況下，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銷售金額較 95 年度成長 46.94%；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致其出貨量較 96 年同期增加 358,248 仟個，大幅成長 751.80%，惟在同業激烈競爭下，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至 2.10 元，致營業額僅較 96 年同期成長 535.65%，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266 仟元、147,990 仟元、224,404 仟元及 700,70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424 仟元、18,982 仟元、20,947 仟元及 152,8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55%、11.37%、8.54%及 17.90%，該公司 95 年度之營業毛利大幅下滑，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公司將資材及品保部門之薪資及相關費用調整為製造費用，且該公司調整轉撥計價政策致銷售予 ACES (H.K.)之毛利率下滑所致；96 年度營業毛利為 20,947 仟元，毛利率較 95 年度下降至 8.54%，主要係因該公司於台灣僅從事小量規模生產以因應客戶需求，產品銷售主要向大

陸子公司採購，由於該公司在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績效顯現，且對大陸地區管理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該公司遂重新檢視並調整轉撥計價政策，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單價較 95 年度為高，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因而下滑；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營業規模大幅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成長，雖受到客戶降價壓力，但由於 97 年截至 7 月底前因美元貶值且向子公司採購皆以美元計價，致向子公司採購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故 97 年截至第三季毛利率上升至 17.90%，其變化尚屬合理。

(2)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生產之連接器配件係組裝連接器或連接線時所需元件，其設計與製造直接影響連接器之品質，部分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向宏致公司購買連接器配件並經打線、組裝後，製成連接器或連接線產品。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3,535 仟元、187,972 仟元、219,063 仟元及 286,55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的比重為 28.97%、46.30%、34.23%及 22.09%。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之變化情形，因 3C 電子產品 95、96 年之市場需求皆成長，致國內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對該公司連接器配件之採購量亦同步成長，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7,972 仟元較 94 年度成長 2.42%，銷售量亦由 880,246 仟個小幅成長至 954,948 仟個；96 年度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量較 95 年成長 36.50%，惟因面臨同業競爭壓力，致產品平均銷售單價由 95 年度之 0.20 元下滑至 0.17 元，故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額僅較 95 年度成長 16.54%；另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 194.08%，惟因銷售單價持續下降，致使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金額僅較 96 年同期成長 105.50%，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575 仟元、99,309 仟元、121,679 仟元及 190,64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5,960 仟元、88,663 仟元、97,384 仟元及 95,91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2.28%、47.17%、44.45%及 33.47%，毛利率係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主要係因受到客戶調降售價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3) 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之內容主要為輸出入(I/O)連接器及包材等，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其他項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134 仟元、34,934 仟元、18,504 仟元及 15,672 仟元，佔整體營業淨額的比重分別為 6.97%、8.61%、2.89%及 1.21%。其他項之內容以 I/O 連接器為大宗，由於 I/O 連接器並非該公司主力產品，多數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向其他廠商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因該公司考量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故對 I/O 連接器不再積極爭取訂單，致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 I/O 連接器之營業額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其他項之營業收入亦同步下滑，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其他項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758 仟元、30,854 仟元、16,487 仟元及 13,10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 仟元、4,080 仟元、2,017 仟元及 2,56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0.85%、

11.68%、10.90%及 16.39%，其變動原因主要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有時在售價會因策略性考量而有所調整，致其毛利率隨之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勞務收入

該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62,108 仟元、16,070 仟元、157,147 仟元及 141,684 仟元。95 年度勞務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46,038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兩廠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昇，且塑膠粒交由大陸兩廠自行採購，故委由台灣代採購之端子、膠體及塑膠粒之數量及金額大幅減少，導致 95 年度代採購佣金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96 年度勞務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141,077 仟元，係因該公司自 96 年度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依其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此外，96 年度大陸兩廠生產所需之塑膠粒改由台灣統一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致 96 年度之代採購佣金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17,126 仟元。97 年截至第三季勞務收入較 96 年同期增加 31,984 仟元，主要係因昆山宏致營業額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向其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較 96 年同期增加 34,47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向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包括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該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時，已投入相關之人員薪資、業務開發及研究開發等支出，該公司於每月費用產生時均已認列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因此向子公司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時，已無相對應之銷貨成本，致毛利率為 100%，尚無重大異常。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6 年 截至第三季	97 年 截至第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35.92)%	640,065	57.67%	398,776	1,297,424	225.35%
營業毛利	267,704	129,172	(51.75)%	277,206	114.60%	182,108	392,855	115.73%
毛利率	42.26%	31.82%	(24.70)%	43.31%	36.11%	45.67%	30.28%	(3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4、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達 20%以上，其中其他項產品因規格及價格不一，故價量分析並無意義，而勞務收入因無價量資料，亦無法進行價量分析，以下僅針對該公司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進行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95、96 年度	96、97 年截至第三季
電子產品 連接器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9,754)	65,700	1,009,480
	Q(P'-P)	(87,426)	9,099	(34,074)
	(P'-P)(Q'-Q)	30,463	3,580	(256,168)
	P'Q'-PQ	(176,718)	78,379	719,23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1,975)	58,231	944,510
	Q(P'-P)	(8,135)	13,049	(43,372)
	(P'-P)(Q'-Q)	2,835	5,135	(326,068)
	P'Q'-PQ	(87,276)	76,415	575,07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89,442)	1,965	144,168
連接器 配 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5,576	68,601	270,636
	Q(P'-P)	(10,267)	(27,481)	(42,004)
	(P'-P)(Q'-Q)	(871)	(10,029)	(81,522)
	P'Q'-PQ	4,437	31,091	147,111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432	36,243	147,223
	Q(P'-P)	3,965	(10,165)	(11,029)
	(P'-P)(Q'-Q)	337	(3,710)	(21,406)
	P'Q'-PQ	11,734	22,369	114,78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297)	8,721	32,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94、95 年度分析

(1) 電子產品連接器

電子產品連接器係為該公司主要發展重心，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手機及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為 54.26%、41.13%、38.33%及 65.78%，近年來隨著國內資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基地外移，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模式，並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衰退，加上同業競爭壓力，致平均銷售價格較 94 年下滑，故銷貨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119,754 仟元、不利價差 87,42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0,463 仟元；另 95 年度因銷售量較 94 年度下降，且因受到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影響，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單價下跌，致單位成本小

幅下降，故產生有利量差 81,975 仟元、有利價差 8,13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835 仟元。

(2)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生產之連接器配件係組裝連接器或連接線時所需元件，95 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成長，致客戶需求量增加，而使得當年度銷售數量較 94 年度增加 74,702 仟個，產品售價因同業競爭壓力而呈現微幅下降之情況，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5,576 仟元、不利價差 10,26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871 仟元；另連接器配件因原物料上漲致對外採購成本上升而微幅上漲，因而產生不利量差 7,432 仟元、不利價差 3,96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37 仟元。

2. 95、96 年度分析

(1)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使 96 年度產品銷量較 95 年度增加，加上產品售價因產品組合因素致單位售價上漲，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65,700 仟元、有利價差 9,09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580 仟元；另 96 年度受到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影響，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單價上漲，致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量差 58,231 仟元、不利價差 13,049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5,135 仟元。

(2) 連接器配件

96 年度由於電子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 96 年度產品銷量較 95 年度增加 348,513 仟個，銷售單價則因同業競爭壓力而呈現下降之情況，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68,601 仟元、不利價差 27,48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0,029 仟元；另因部分供應商之價格具競爭力而提高對其採購量，致整體連接器配件對外採購成本微幅下降，而使得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 36,243 仟元、有利價差 10,16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710 仟元。

3. 96、97 年截至第三季分析

(1)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因集團接單政策之調整，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電子產品連接器銷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惟因客戶降價壓力，致產品售價隨之調降，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009,480 仟元、不利價差 34,07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56,168 仟元；另 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 97 年 7 月底前受到美元貶值且向子公司採購皆以美元計價之影響下，致向子公司採購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 944,510 仟元、有利價差 43,37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26,068 仟元。

(2)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因集團接單政策之調整，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連接器配件銷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銷售單價則因同業競爭壓力而呈現下降之情況，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270,636 仟元、不利價差 42,00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81,522 仟元；另對部分廠商價格具競爭力而對其採購量持續擴大，致連接器配件之採購成本因而呈現微幅下降之情形，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 147,223 仟元、有利價差 11,02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1,406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 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係屬於電子工業中之重要電子零組件，舉凡 3C 產品及其週邊均為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經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屬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較為相似之公司為上櫃公司禾昌公司、凡甲公司 & 上市公司詮欣公司，故選擇禾昌、凡甲及詮欣為該公司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資料。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宏致	30.87	24.13	30.16	41.02
		禾昌	42.63	35.36	33.77	38.51
		凡甲	43.65	50.71	39.55	42.83
		詮欣	35.85	35.57	43.72	45.32
		同業平均	40.70	57.20	36.60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宏致	561.45	871.65	1,178.17	1,305.90
		禾昌	655.67	652.08	1,357.30	1,209.73
		凡甲	727.59	354.40	558.53	536.91
		詮欣	512.92	656.12	921.29	639.33
		同業平均	227.27	193.80	312.5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宏致	159.18	177.28	147.82	132.64
		禾昌	147.79	152.32	243.83	164.04
		凡甲	196.67	148.36	181.00	165.85
		詮欣	177.63	180.43	161.78	94.86
		同業平均	166.60	122.10	193.90	—
	速動比率(%)	宏致	143.04	171.40	141.95	127.97
		禾昌	141.22	147.43	235.08	155.18
		凡甲	168.42	118.16	161.48	145.59
		詮欣	164.14	169.43	150.91	85.90
		同業平均	112.30	100.50	149.0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宏致	1,117.24	1,161.43	(註 2)	(註 2)
		禾昌	18.03	12.70	32.21	33.41
		凡甲	66.01	96.77	141.64	596.17
		詮欣	237.59	(註 2)	114.28	26.48
		同業平均	(332.90)	(764.50)	1,010.10	—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含票據)(次)	宏致	2.53	1.92	2.46	3.16
		禾昌	3.58	2.78	2.63	2.87
		凡甲	2.86	2.35	2.82	2.54
		詮欣	3.18	3.19	3.71	3.47
		同業平均	3.50	2.80	3.90	—
	存貨週轉率(次)	宏致	9.92	15.04	24.00	34.58
		禾昌	19.21	31.99	52.65	45.18
		凡甲	7.18	6.58	8.60	10.34
		詮欣	14.81	23.69	26.87	21.26
		同業平均	4.50	5.90	6.5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宏致	4.18	2.40	4.02	10.35
		禾昌	5.25	6.50	11.12	12.54
		凡甲	13.00	6.04	8.85	9.55
		詮欣	6.60	9.53	12.19	10.19
		同業平均	2.10	2.60	3.6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宏致	0.54	0.21	0.24	0.47
		禾昌	0.56	0.63	0.67	0.76
		凡甲	1.02	0.93	0.96	1.02
		詮欣	0.83	0.94	0.89	0.87
		同業平均	0.60	0.60	0.80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宏致	73.17	45.18	31.72	24.16
		禾昌	21.53	12.53	13.85	13.37
		凡甲	31.94	24.09	31.17	16.05
		詮欣	22.70	19.38	34.27	11.21
		同業平均	(5.40)	(17.10)	6.40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致	27.75	4.61	17.22	23.16
		禾昌	36.68	13.56	(1.35)	18.44
		凡甲	72.67	34.22	61.71	43.15
		詮欣	26.15	22.33	36.03	18.03
		同業平均	—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致	148.74	112.12	105.19	93.01
		禾昌	52.77	31.56	39.60	44.54
		凡甲	60.27	55.48	81.99	44.93
		詮欣	42.73	37.81	72.78	22.88
		同業平均	—	—	—	—

分析項目		公司\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獲利能力	純益率(%)	宏致	68.44	127.63	83.07	37.78
		禾昌	18.97	12.38	12.84	13.62
		凡甲	13.28	11.72	15.22	12.00
		詮欣	14.96	12.50	20.17	10.26
		同業平均	(4.90)	(11.00)	5.00	—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1)	宏致	12.72	8.76	7.54	6.28
		禾昌	4.64	2.81	3.21	3.35
		凡甲	5.30	4.16	6.83	3.36
		詮欣	3.65	3.05	5.85	1.82
		同業平均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宏致	(7.07)	111.27	43.90	33.32
		禾昌	(7.21)	35.79	(5.49)	32.60
		凡甲	16.18	13.53	52.93	16.89
		詮欣	38.92	21.46	46.29	17.81
		同業平均	11.80	5.00	23.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宏致	12.77	86.37	96.43	147.82
		禾昌	29.92	41.28	41.68	(註 3)
		凡甲	8.32	8.32	52.97	(註 3)
		詮欣	149.27	106.46	86.27	(註 3)
		同業平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致	(1.98)	10.13	3.22	15.54
		禾昌	(3.68)	5.04	(4.09)	(註 3)
		凡甲	5.64	5.64	22.22	(註 3)
		詮欣	11.48	4.84	9.22	(註 3)
		同業平均	2.20	5.80	11.30	—

資料來源：1.上述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輯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依當年度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 2：該公司當年度無利息費用

註 3：因相關資料無法取得，故無法計算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0.87%、24.13%、30.16%及 41.02%，其中 9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4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且轉投資事業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致使 95 年度可動用自有資金大幅增加，本項比率因而下降；96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且 9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達 613,872 仟元，致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97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直接接單，營運規模因而大幅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低於凡甲及詮欣，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561.45%、871.65%、1,178.17%及 1,305.90%，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95 年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本由 340,696 仟元增加至 608,881 仟元，以及轉投資事業獲利能力大幅成長，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 871.6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除因盈餘轉增資外，尚因轉投資事業獲利佳，致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達 531,713 仟元及 490,138 仟元，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增加至 1,178.17%及 1,305.90%。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94 年度低於禾昌、凡甲，高於詮欣及同業平均，95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96 年度則略低於禾昌，高於凡甲、詮欣及同業平均，97 前三季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為 159.18%、177.28%、147.82%及 132.64%，速動比率為 143.04%、171.40%、141.95%及 127.97%。95 年度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 9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香港宏致盈餘匯回 166,684 仟元，致現金大幅增加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因營運規模成長，在應收帳款餘額上升之同時，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餘額亦同步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大，導致 96 年度、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5 年度、9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94 年度之流動比率優於禾昌，低於凡甲、詮欣與同業平均，95 年則低於詮欣，優於禾昌、凡甲及同業平均，96 年則略低於所採樣之同業及同業平均，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優於詮欣，低於禾昌、凡甲；在速動比率方面，94 年度表現雖遜於凡甲、詮欣，惟優於禾昌與同業平均，95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96 年度雖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但仍高於 100%，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優於詮欣。整體而言，其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117.24 倍及 1,161.43 倍，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並無利息費用，故無法計算利息保障倍數。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均顯著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極佳。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1.92 次、2.46 次及 3.16 次，9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所致；96 年度該公司營收規模隨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而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改善；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在新增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平均為 90~120 天及加強帳款催收之下，致收款天數較 96 年度縮短，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大幅改善，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為低，惟 96 年度與同業間差距已縮小，97 年前三季則優於禾昌及凡甲，與詮欣相當。觀察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應無重大疑慮，且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為止主要客戶亦無重大延遲付款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92 次、15.04 次、24 次及 34.58 次，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5 年度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照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4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存貨，自 95 年起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一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分別轉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使 95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94 年底大幅減少，存貨週轉率亦自 94 年度之 9.92 次上升為 15.04 次。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亦提高至 24 次。97 年前三季則因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之影響，致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超過 96 年全年度，使得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34.58 次。經與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優於凡甲公司及同業平均，而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詮欣相當；97 年前三季則優於凡甲、詮欣，低於禾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2.40 次、4.02 次及 10.35 次，總資產週轉率則分別為 0.54 次、0.21 次、0.24 次及 0.47 次，95 年度二項比率均較 9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照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因而較 94 年度大幅下滑所致；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亦隨之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97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則優於凡甲及詮欣。然觀其營收變動情形，主要係基於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及客戶西進大陸地區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獲利能力

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17%、45.18%、31.72%及 24.16%，稅前純益佔該公司實收

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8.74%、112.12%、105.19%及 93.01%，純益率分別為 68.44%、127.63%、83.07%及 37.7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72 元、8.76 元、7.54 元及 6.28 元，與所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顯著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75%、4.61%及 17.22%，95 年度因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及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造成該公司營收下滑，且受到客戶降價壓力，導致毛利率亦下滑，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4 年度下降。96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以及該公司長期派員提供大陸子公司生產技術、客戶關係維持及內部管理等方面之支援，加上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該公司遂自 96 年度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依其銷售淨額酌收 5%之技術服務收入，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營業規模因而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23.16%。與所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除 94 年度高於詮欣、96 年度高於禾昌外，餘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7 年前三季則低於凡甲，高於禾昌及詮欣。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係呈逐年成長，主係因各子公司營運大幅成長，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9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亦較 96 年同期成長，主要係該公司連接器產品各項應用領域包含 NB、LCD TV 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成長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相當良好。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7.07)%、111.27%、43.90%及 33.3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2.77%、86.37%、96.43%及 147.8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98)%、10.13%、3.22%及 15.54%。94 年度雖然該公司稅後純益大幅增加，但主要係來自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但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尚未匯回，使該公司 9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9,244 仟元；95 年度因子公司香港宏致盈餘匯回 166,684 仟元及當年度應收帳款收現、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4 年度成長；96 年度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95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於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向子公司購回成品金額亦隨之成長，造成 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較 95 年底及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時亦使得 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94 年度低於凡甲、詮欣與同業平均，95 年度則顯著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及同業平均，96 年度優於禾昌，低於凡甲及同業平均，而與詮欣相近。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94 年度表現低於禾昌、詮欣，高於凡甲，95 年度則高於禾昌、凡甲，低於詮欣，96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被保證對象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ACES (H.K.)	—	—	—	—	—	—	5,500	5,000
昆山宏致	—	—	—	—	—	—	5,000	5,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直、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ACES (H.K.)、昆山宏致，主要係協助昆山宏致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重大承諾事項

1. 該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而簽訂租賃合約，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分別計 3,484 仟元、8,281 仟元、6,823 仟元及 5,774 仟元。
2. 該公司簽訂之 ERP 系統合約其付款情形
 - (1) 94 年度：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簽訂之 ERP 系統之合約總價為 8,800 仟元(未稅)，已支付 5,920 仟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2) 95 年度：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簽訂之 ERP 系統之合約總價為 8,800 仟元(未稅)，已支付 7,720 仟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上述簽訂之 ERP 系統合約，其價款已於 96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3. 該公司於 97 年度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總計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因應營業活動所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

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取得或處份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取得不動產及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4.04.15	83,920(註)	已付訖	陽慶電子(股)公司	辦公室及廠房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包含契稅、房屋及土地印花稅

該公司因辦公室及廠房空間不敷使用，故於 94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購買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之辦公室及廠房，總價款為 83,92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美金仟元

資產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ACECONN 普通股股票	1,230	4,805	—	1,3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全球營運佈局之考量，故投資 ACECONN 以作為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進行拓展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其投資目的係配合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肆、四、轉投資事業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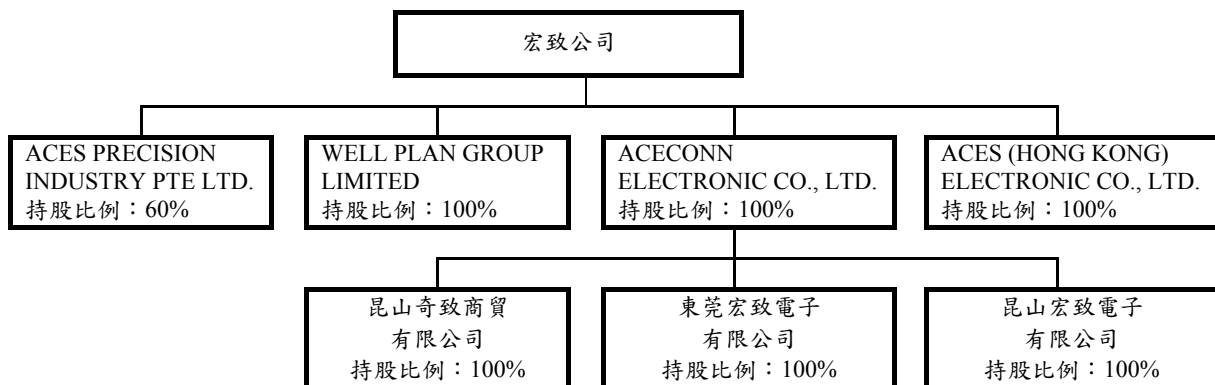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劃。

四、轉投資事業

- (一) 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餘為新台幣；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股份			97年9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 美元	303,043 (USD 9,335)	9,335	100.00%	1,434,564	100.00%	1,427,371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連接器買賣	93	國際貿易	權益法	1 美元	9,579 (USD 300)	300	100.00%	390,003	100.00%	390,003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原料及半成品買賣	93	國際貿易	權益法	1 美元	9,587 (USD 300)	300	100.00%	72,536	100.00%	74,005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新加坡	連接器買賣	95	建置海外行銷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新加坡幣 1 元	3,358 (USD 100)	60	60.00%	25,038	60.00%	25,03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股份			97年9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昆山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註	USD 5,000	註	100.00%	USD 35,751	100.00%	USD 35,751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大陸 東莞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93	建置海外生產基地，就近服務客戶	權益法	註	USD 3,035	註	100.00%	USD 7,714	100.00%	USD 7,714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	大陸 昆山	連接器買賣	97	建置大陸地區內銷據點，服務當地客戶	權益法	註	USD 300	註	100.00%	USD 298	100.00%	USD 29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為「有限公司」之型態，故無面額及股份之情事。

該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長期股權原始投資總金額為 325,567 仟元，佔實收資本額 705,213 仟元之 46.17%，惟該公司章程第四條明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中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故該公司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情事。

2. 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宏致公司為專業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製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由於國內土地及勞工成本趨高，且該公司之下游客戶大部分已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該公司遂逐步架構國際產銷分工體系，以台灣為全球營運總部，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投資設立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 ACECONN)、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 ACES (H.K.))、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WELL PLAN)及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 ACES PRECISION)等 4 家公司，藉以作為海外投資及銷售服務據點，另經由 ACECONN 間接轉投資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致)、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奇致商貿)等 3 家公司。綜上，該公司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總計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共計 7 家，茲就宏致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過程說明如下：

(1) ACECON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

宏致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遂分別於 93 年以美金 2,000 仟元，及 95 年以美金 2,847 仟元，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合計取得 ACECONN 100%股權，以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其取得價格係依各關係人之原始投資金額，尚屬合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透過 ACECONN 轉投資之公司計有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 3 家，累計該公司對 ACECONN 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9,335 仟元。其中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主要係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生產製造及銷售，並就近服務華東及華南地區之客戶，昆山奇致商貿則負責拓展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大陸內銷市場。綜上，該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歷次透過 ACECONN 之投資案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2) ACES (H.K.)及 WELL PLAN

該公司為符合兩岸三地貿易之法令限制，遂於 93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各以美金 300 仟元，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 ACES (H.K.)及 WELL PLAN，持股比例均為 100%，並以 ACES (H.K.)及 WELL PLAN 作為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其中 WELL PLAN 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所有進銷貨交易，ACES (H.K.)除作為該公司在新加坡銷售據點 ACES PRECISION 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尚負責非關係人客戶之大陸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兩者與 ACECONN 所具備之控股及投資功能有所區隔。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營運架構後，WELL PLAN 改為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原料及須經台灣母公司再加工之半成品交易，ACES (H.K.)則負

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成品及無須再加工之半成品交易。綜上，該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 ACES PRECISION

宏致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遂於 94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100 仟元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取得 ACES PRECISION 60%股權，該公司並成為 ACES PRECISION 最大股東，其交易價格係依據 ACES PRECISION 當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淨值，尚屬合理。綜上，該轉投資係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

3. 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 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97 年 9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CECONN	宏致公司	9,335	100.00%
ACES (H.K.)	宏致公司	300	100.00%
WELL PLAN	宏致公司	300	100.00%
ACES PRECISION	宏致公司	60	60.00%
	其他個人股東	40	4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美金仟元

轉投資 事業名稱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97.9.30 投資情形		
	年度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ACECONN	93	USD 2,000	2,000	46.53%	94	現金增資	USD 1,230	1,230	53.15%	USD 9,335	9,335	100.00%
					95	現金增資	USD 1,958	1,958	100.00%			
						取得股權	USD 2,847	2,847				
						97	現金增資	USD 1,300	1,300			
ACES (H.K.)	93	USD 300	300	100.00%	—	—	—	—	—	USD 300	300	100.00%
WELL PLAN	93	USD 300	300	100.00%	—	—	—	—	—	USD 300	300	100.00%
ACES PRECISION	95	USD 100	60	60.00%	—	—	—	—	—	USD 100	60	6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身競爭優勢及平衡區域發展而架構，其中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遂陸續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合計取得 ACECONN 100%股權，期間並依大陸子公司營運發展需要，而有透過 ACECONN 對大陸子公司增資之情事，其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對 ACES (H.K.)、WELL PLAN 及 ACES PRECISION 自取得股權後並無變動之情形，經評估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1) 轉投資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宏致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制作業，除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並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及實際營運之性質，協助各轉投資事業建立合適之內部控制制度。

(2) 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A. 建立適當之組織架構

各子公司之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派任，改任亦同。另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係由該公司考量其專業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而聘任，均能充分發揮自主決策之能力，並能與母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密切合作。

B. 整體經營風險之控管

a. 國際分工之管理模式

宏致公司為充分利用其與子公司間之個別優勢，台灣母公司以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客戶開發、市場行銷及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作業為主；ACECONN 為控股公司；ACES (H.K.)及WELL PLAN 係屬三角貿易功能；ACES PRECISION 負責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為生產基地，以就近服務華東及華南地區客戶；昆山奇致商貿負責拓展大陸內銷業務。綜上，宏致公司集團依分工模式，子公司各司其職，以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分散營運風險。

b. 集團之組織控管模式

宏致公司之子公司各高階主管皆須由母公司董事會派任或由董事長指派，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經營管理會議中檢討營運成果，藉以控管各子公司之高階人事及經營績效。

C. 重要政策及程序之訂定

該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重要政策及程序之訂定，主要係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並依據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及其所訂定之「轉投資公司管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暨各轉投資事業間實際營運往來狀況辦理。另對於各轉投資事業之重大財務、業務事項，包括事業計畫及預算、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等，均由母公司統籌規劃，並依循各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

(3) 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督與管理

該公司定期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各子公司之目標、預算執行情形加以檢討，並提出未來因應之道，另不定期透過視訊會議或前往各子公司與主管檢討近期之作業目標，以分析公司經營之風險擬定因應之道，並對

子公司設有窗口，由專人負責各項運作及訊息蒐集、傳遞，因此，得以掌控子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另子公司對新客戶之授信作業方面，係以取得其財務資料，綜合考量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往來交易情形後訂立授信額度。在財務管理方面，各子公司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每月依結帳時間出具包括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表、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管理報表供母公司管理階層核閱，以為經營分析之用。

(4) 轉投資事業稽核管理之監督與管理

宏致公司業針對轉投資事業執行稽核作業，於企業設立初期派遣財務、稽核人員赴轉投資事業協助其建立內控、內稽、會計及管理制度，使其財務、會計及管理正常運作；制度建立後由該公司稽核室統籌規劃辦理子公司內控查核，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並定期及不定期派遣管理及稽核人員前往子公司查核其實際運作情形，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5.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96 年	ACECONN	—(註)	380,392
	ACES (H.K.)	1,531,095	205,454
	WELL PLAN	320,777	8,621
	ACES PRECISION	98,941	18,520
97 年 截至第三季	ACECONN	—(註)	422,600
	ACES (H.K.)	1,064,310	24,304
	WELL PLAN	241,396	21,026
	ACES PRECISION	43,482	4,039

註：ACECONN 係控股公司，並無營業活動。

(1) ACECONN

ACECONN 係屬控股公司，其業務以企業投資為主，宏致公司並透過 ACECONN 轉投資大陸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故 ACECONN 之主要收入為投資收益，其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稅後(損)益分別為 380,392 仟元及 422,600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2) ACES (H.K.)

ACES (H.K.) 為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目前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成品及無須再加工之半成品交易暨部分銷售業務，其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31,095 仟元及 1,064,310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205,454 仟元及 24,304 仟元。ACES (H.K.)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收及獲利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考量集團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故予以重新檢視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定位，調整集團接單及轉撥計價政策，使得 ACES (H.K.) 營運規模下滑所致，惟以集團整體績效觀之，尚無任何影響。

(3) WELL PLAN

WELL PLAN 為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間之交易，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0,777 仟元及 241,396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8,621 仟元及 21,026 仟元，營運狀況尚屬良好。

(4) ACES PRECISION

ACES PRECISION 係該公司設立於新加坡之銷售據點，主要負責東南亞地區之客戶，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8,941 仟元及 43,482 仟元，稅後(損)益分別為 18,520 仟元及 4,039 仟元，97 年截至第三季因導入客戶新機種訂單延遲及匯兌損失達新台幣 3,800 仟元影響，致 ACES PRECISION 之營收及獲利下滑，尚無異常之情事。

6.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並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ACECONN	20,450	175,981	376,174	433,596	—	—	—	—	—	—	—	—
ACES (H.K.)	353,118	411,955	205,454	24,304	—	166,684	167,484	274,380	—	166,684	167,484	274,380
WELL PLAN	43,385	75,297	21,132	18,520	—	—	—	119,496	—	—	—	119,496
ACES PRECISION	註	6,808	11,112	2,424	—	—	—	—	—	—	—	—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係於 95 年始取得新加坡宏致 60% 股權，故僅揭露取得股權後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 ACECONN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 ACECONN 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20,450 仟元、175,981 仟元、376,174 仟元及 433,596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透過 ACECONN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近年營運績效良好，ACECONN 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 ACES (H.K.)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 ACES (H.K.) 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353,118 仟元、411,955 仟元、205,454 仟元及 24,304 仟元，95 年度投資損益認列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 ACES (H.K.) 營運規模成長，獲利增加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投資損益認列金額下滑，主要係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及轉撥計價政策，使得來自 ACES (H.K.) 的收益較往年為低所致，惟以集團整體績效觀之，尚無任何影響。

另 ACES (H.K.) 因營運績效良好，故分別於 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分配並匯回盈餘予母公司，金額分別為 166,684 仟元、167,484 仟元及 274,380 仟元。

(3) WELL PLAN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 WELL PLAN 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43,385 仟元、75,297 仟元、21,132 仟元及 18,520 仟元，其投資損益認列金額變動主要係該公司調整轉撥計價政策所致，惟以集團整體績效觀之，尚無任何影響。另 WELL PLAN 因營運績效良好，故於 97 年前三季分配並匯回盈餘予母公司，金額為 119,496 仟元。

(4) ACES PRECISION

該公司自 95 年起始取得 ACES PRECISION 60%股權，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 ACES PRECISION 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 6,808 仟元、11,112 仟元及 2,424 仟元，96 年度較 95 年度增加主要係 ACES PRECISION 於東南亞地區之業務拓展有成，營運績效提升所致。97 年截至第三季因導入客戶新機種訂單延遲及匯兌損失達新台幣 3,800 仟元影響，致新加坡宏致獲利下滑，宏致公司認列新加坡宏致之投資收益因而減少，惟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新加坡宏致之投資收益佔整體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比例分別為 1.02%、1.81%及 0.51%，比重尚小，對該公司整體獲利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7. 重要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向轉投資事業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昆山宏致	—	—	—	—	78,675	12.29	89,162	6.87
東莞宏致	—	—	—	—	42,750	6.68	31,550	2.43
合計	—	—	—	—	121,425	18.97	120,712	9.3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係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因該公司長期派員提供大陸子公司生產管理技術、協助客戶關係維持及內部管理等方面之支援，加上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集團各公司盈虧自理的前提下，該公司遂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訂定「技術服務合同」，自 96 年起每月各依其銷貨收入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持股比率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97.9.30 帳面價值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昆山宏致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	100%	USD 533	USD 6,460	USD 9,236	USD 11,426	—	—	—	—	USD 35,751
東莞宏致	連接器生產製造及銷售	USD 3,035		100%	USD 337	USD 758	USD 2,259	USD 2,129	—	—	—	—	USD 7,714
昆山奇致商貿	連接器買賣	USD 300		100%	註	註	註	USD (3)	—	—	—	—	USD 298
合 計		USD 8,335	—	—	USD 870	USD 7,218	USD 11,495	USD 13,552	—	—	—	—	USD 43,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昆山奇致商貿係於 97 年 7 月設立。

該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產銷分工需要，乃透過 ACECONN 在大陸昆山與東莞等地 100%轉投資設立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並逐步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地區，而台灣母公司則掌握銷售及研發技術，並統籌集團經營策略規劃。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透過 ACECONN 認列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美金 870 仟元、美金 7,218 仟元、美金 11,495 仟元及美金 13,552 仟元，顯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對該公司目前與未來營運發展確有實質之助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72,213 仟元，佔該公司股東權益 2,181,837 仟元之 12.48%，尚無逾越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三) 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評估事項

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並無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且將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產生鉅額費用。惟該公司係於 96 年 12 月 18 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股數為 1,000 股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並經 96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2688 號函核准，非屬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第 39 號公報，亦

無股票上市後將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之情事。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查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七、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無。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 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 發行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 26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涉及專利權侵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事件如下：

青宇電子有限公司(簡稱青宇)於 97 年 6 月委請宏景智權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函予宏致公司，指稱青宇與宏致公司於 96 年 7 月簽訂採購契約，並依據該公司提供之線材組規格圖面，向代理商購置該公司指定之線材，並向該公司購置連接器組裝後出售予該公司，惟因產品鹵素成分過高致不符合雙方契約約定之品質而屬瑕疵貨品，故該公司即要求青宇停止出貨並拒絕給付貨款，由於青宇要求宏致公司給付貨款未有結果，故提請訴訟要求宏致公司給付貨款 2,984,626 元。

雙方於 97 年 9 月 2 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第一次庭期，因青宇有和解之意，故青宇請求法官暫緩訴訟程序，俾利雙方進行協調，惟因本案所涉之貨款僅 2,984,626 元，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柒、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6 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依據該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9 月 5 日止主要股東持股明細，另參閱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母公司，另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為 ACES (H.K.)、ACECONN、WELL PLAN、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七家公司。

(2) 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認定標準	查核結果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經查核宏致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擔任他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情形，宏致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ACES (H.K.)、ACECONN、WELL PLA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六家公司。另經核閱宏致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取得宏致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經查宏致公司指派他人為他公司總經理者計有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之總經理並非他公司指派之人員。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經核閱宏致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宏致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宏致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宏致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 (3) 發行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查宏致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超過對方股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有 ACES (H.K.)、ACECONN、WELL PLAN、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七家公司，但上述七家公司皆並未持有宏致公司之股權，故宏致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 發行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發行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發行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彙整宏致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宏致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 (2) 發行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經彙總並分析宏致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事業及持股情形，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 (3) 對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發行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 9 月 5 日之股東名冊、另參閱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閱該公司相關帳冊，並無對宏致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另符合宏致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宏致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認定標準者計有 ACES (H.K.)、ACECONN、WELL PLAN、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七家公司。

綜上所述，宏致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ACES (H.K.)、ACECONN、WELL PLAN、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七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 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經彙整該公司集團企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項次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	ACES (H.K.)	(1) 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2)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銷售
2	ACECONN	(1) 投資控股 (2) 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3	WELL PLAN	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4	ACES PRECISION	東南亞地區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銷售
5	昆山宏致	(1)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生產製造 (2) 大陸華東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
6	東莞宏致	(1)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生產製造 (2) 大陸華南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
7	昆山奇致商貿	大陸內銷市場之銷售與服務

宏致公司所營產品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由於該公司之下游客戶大部分已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同時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主要由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東莞宏致負責，銷售業務除因客戶不願配合更改下單對象及就近服務當地市場之考量，部分係由集團子公司接單外，亦統籌由宏致公司接單，目前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銷售而與宏致公司相同者計有 ACES (H.K.)、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數家，茲就各公司之定位及區隔說明如下：

(1) ACES (H.K.)

ACES (H.K.)目前主要係作為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惟因配合客戶需求，故部分客戶係由 ACES (H.K.)負責接單銷售。

(2) ACES PRECISION

ACES PRECISION 係宏致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並加強與國際大廠業務合作而設立之行銷據點。

(3) 昆山宏致

係宏致公司於大陸華東地區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主要係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製造及接單銷售事宜，以就近服務及維繫當地客戶。

(4) 東莞宏致

係宏致公司於大陸華南地區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主要係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製造及接單銷售事宜，以就近服務及維繫當地客戶。

(5) 昆山奇致商貿

係宏致公司為拓展大陸內銷業務而設立之行銷據點。

如上所述，與宏致公司同時具有接單銷售功能之集團企業公司存在之緣由主要係因配合客戶需求及就近服務當地市場之考量，其與宏致公司之營運配合模式係由宏致公司統籌產品銷售、研發及生產規劃等事宜，再依各集團企業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定位及分配營運項目，前述各集團企業公司主要即在此規劃原則下負責各市場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等事宜，與母公司宏致公司實際上仍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只是各自分工，希望在配合客戶下單要求並就近迅速提供最及時而有效率之服務下，提高客戶之滿意度及拓展當地之市佔率，故彼此間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2. 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宏致公司已制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

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包括 ACES (H.K.)、ACECONN、WELL PLAN、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雙方均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與集團企業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包括昆山奇致商貿，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宏致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形。

4.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宏致公司為專業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製造商，其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目前產品之接單主要係由該公司自行與國內外大廠客戶接洽與銷售，故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與集團企業公司有銷貨交易往來者

包括 ACES (H.K.)及 ACES PRECISION，其銷售產品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ACES (H.K.)係該公司為符合兩岸三地貿易法令之限制，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窗口，其本身並無從事生產作業，對其所銷售產品之主要研發技術均由宏致公司所掌握，且係由宏致公司統籌全球業務開拓及銷售接單事宜，故 ACES (H.K.)本身並無產品開發或獨立行銷之能力。而 ACES PRECISION 主要係負責東南亞地區業務之拓展，其目前銷售所需之商品主要係透過宏致公司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採購，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 ACES PRECISION 之銷貨金額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10%、2.94%及 2.03%，所佔比重不大，顯見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

5.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1) 該公司營收來自集團企業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ACES (H.K.)	127,042	31.29	176,780	27.62	39,687	3.06
ACECONN	—	—	201	0.03	267	0.02
ACES PRECISION	12,601	3.10	18,830	2.94	26,389	2.03
WELL PLAN	10,570	2.61	27,781	4.34	15,376	1.19
昆山宏致	—	—	78,675	12.29	89,162	6.87
東莞宏致	—	—	42,750	6.68	31,550	2.43
合計	150,213	37.00	345,017	53.90	202,431	15.6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37.00 %、53.90 %及 15.60 %，其中 96 年度雖超過 50 %，惟因 ACES (H.K.)、ACECONN、ACES PRECISION、WELL PLAN、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皆為其子公司，適用本款但書之排除條款，故無違反本款之虞。

(2)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進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例(%)
WELL PLAN	91,203	29.03	94,333	18.95	5,588	0.52
ACES (H.K.)	—	—	83,436	16.76	727,756	67.49
合計	91,203	29.03	177,769	35.71	733,344	68.01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29.03%、35.71 %及 68.01 %，97 年截至第三季雖超過 50 %，惟宏致公司進貨之集團企業公司皆係其子公司，故得排除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限制。

(三) 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相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開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

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辦法、股東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為止，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4~96 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除與青宇電子有限公司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有關上述事件之說明陳述如下： 青宇電子有限公司(簡稱青宇)於 97 年 6 月委請宏景智權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函予宏致公司，指稱青宇與宏致公司於 96 年 7 月簽訂採購契約，並依據該公司提供之線材組規格圖面，向代理商購置由宏致公司指定日本公司 KURABE 之線材，並向宏致公司購置連接器，青宇將線材與連接器組裝成線材組後再售出予該公司，惟因產品鹵素成分超過宏致終端客戶要求之標準，宏致公司即要求青宇停止出貨並拒絕給付貨款，由於青宇要求宏致公司給付貨款未有結果，故提請訴訟要求宏致公司給付貨款 2,984,626 元。雙方於 97 年 9 月 2 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第一次庭期，因青宇有和解之意，故青宇請求法官暫緩訴訟程序，俾利雙方進行協調，惟因本案所涉之貨款僅 2,984,626 元，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退票紀錄查詢資料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除該公司於 94 年初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ACECONN，承辦人員誤以為以機器作價投資不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申請許可，即透過第三地區 ACECONN 轉投資大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惟該公司於 95 年初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並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罰款新台幣 5 萬元，目前該公司已加強人員對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其後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均確實依法令規定執行，未再有觸法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經查閱宏致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申請年度迄今之相關帳冊，該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尚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經查閱宏致公司與他人簽訂之相關契約，並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以致有不利影響之虞者。 經查閱宏致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詢問宏致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曾於94年7月因員工資遣作業至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與呂秀春、許春裡及陳秋蘭等三人進行調解，經該公司依照該三名員工請求開立離職證明並與該三名員工結清工資後，該三名員工未再提出任何請求及訴諸法律行動，故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另該公司曾於96年4月因與員工林濟青之職災爭議，向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協調，雙方達成協議林濟青表示願配合該公司要求立即回復工作崗位，且雙方均同意對本案不再另行請求。惟林濟青於96年5月8日以多處傷痛為由，表示無法立即回復工作崗位，請求該公司准予資遣，該公司經審理後同意其請求，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另加發13,400元之傷病療養金，故應非屬重大勞資糾紛。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宏致公司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抽核其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經詢問該公司之相關人員、查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之營業外收支、勞務費及其他費用明細帳，並參閱宏致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發函詢問勞保局與健保局，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5.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詢問宏致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查閱宏致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於最近二會計年度及申請上市會計年度迄今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3.經查閱宏致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形。 4.經查閱宏致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因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宏致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宏致公司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閱宏致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8.經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1.經抽核宏致公司與關係人及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並參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尚未發現其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交易，係屬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經抽核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相關資料及公告申報資料，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價格之合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理性、款項收付情形、報表揭露之充分性，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有關該公司於94~96年度及97年截至評估日為止向關係人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情形如下： (1)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就近服務當地客戶，於94年12月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100仟元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取得其所持有之ACES PRECISION 60%股權，其取得價格係依ACES PRECISION當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2)該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遂分別於93年以美金2,000仟元，及95年以美金2,847仟元，向關係人袁万丁、鄭俊德及舒立文等人合計取得ACECONN 100%股權，以作為轉投資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之控股公司，其取得價格係依各關係人之原始投資金額。 經抽核上述向關係人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內部評估、決策及交易資料，均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亦由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故其投資目的、交易必要性、內部決策過程及股權取得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異常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705,213 仟元，並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78,8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70,521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後為 859,535 仟元，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670,477 仟元、737,931 仟元及 738,153 仟元、812,340 仟元，佔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8.00 %、85.85 % 及 85.88 %、94.51 %，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市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95年度為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子公司ACES PRECISION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97年第三季為保留式核閱報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未經查核)外，均經該公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其編製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經查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會計師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所需、業務發展及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與同業禾昌、凡甲及詮欣比較其營業收入(單一及合併報表)、營業利益(單一及合併報表)及稅前純益(單一報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 司 名 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6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增減變動 (%)	金額	增減變動 (%)	金額	金額	增減變動 (%)
營業收入 (單一)	宏致	633,467	405,948	(35.92)%	640,065	57.67%	228,704	775,856	239.24%
	禾昌	2,121,237	2,265,465	6.80%	2,697,065	19.05%	1,221,241	1,647,847	34.93%
	凡甲	791,428	995,108	25.74%	1,535,772	54.33%	610,018	715,303	17.26%
	詮欣	1,275,576	1,647,251	29.14%	2,080,809	26.32%	955,642	938,566	(1.79)%
營業收入 (合併)	宏致	1,757,974	2,065,113	17.47%	3,057,363	48.05%	1,221,941	1,715,300	40.38%
	禾昌	3,630,868	3,527,194	(2.86)%	4,066,049	15.28%	1,816,320	2,452,949	35.05%
	凡甲	850,994	1,311,704	54.14%	1,946,782	48.42%	824,564	1,013,535	22.92%
	詮欣	1,593,463	2,085,816	30.90%	2,779,801	33.27%	1,254,514	1,345,222	7.23%
營業利益 (單一)	宏致	94,543	28,057	(70.32)%	121,463	332.92%	32,123	84,002	161.50%
	禾昌	324,304	135,834	(58.12)%	(14,602)	(110.75)%	(5,949)	90,993	1,629.55%
	凡甲	169,330	95,813	(43.42)%	231,429	141.54%	75,594	77,693	2.78%
	詮欣	144,475	150,624	4.26%	259,555	72.32%	112,178	101,670	(9.37)%
營業利益 (合併)	宏致	537,125	666,282	24.05%	738,153	10.79%	308,360	251,693	(18.38)%
	禾昌	716,125	548,142	(23.46)%	616,487	12.47%	270,663	363,819	34.42%
	凡甲	155,776	184,469	18.42%	326,025	76.74%	130,661	65,760	(49.67)%
	詮欣	314,112	316,037	0.61%	471,622	49.23%	248,537	126,609	(49.06)%
稅前純益 (單一)	宏致	506,751	682,683	34.72%	741,828	8.66%	317,877	244,254	(23.16)%
	禾昌	466,572	316,076	(32.26)%	429,020	35.73%	200,683	254,821	26.98%
	凡甲	140,427	155,334	10.62%	307,448	97.93%	130,261	34,058	(73.85)%
	詮欣	236,116	255,051	8.02%	524,367	105.59%	233,001	100,870	(56.71)%
	1.該公司9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較95年度成長48.05%及10.79%；97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較96年同期成長40.38%及(18.38)%，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96年度稅前純益較95年增加8.66%，97年上半年度受到台幣在第一季出現大幅升值之影響，致該公司上半年度產生匯兌損失22,511仟元，稅前純益因此較96年同期減少23.16%，惟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3.該公司94~96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1,757,974仟元、2,065,113仟元及3,057,363仟元，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537,125仟元、666,282仟元及738,153仟元，均呈逐年成長趨勢，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4.該公司94~96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506,751仟元、682,683仟元及741,828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5.該公司94~96年度現金增資合計42,798仟元，未達10億元，與93年底股本340,696仟元相較達12.56%，未逾200%，故不適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與前第四個會計年度比較，營業收入成長未達百分之一百或五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之評估。 6.宏致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在持續深耕各類連接器產品設計及生產技術下，多年來藉由自行開發或技術合作已累積了許多技術資產，目前產品以NB、TFT LCD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為發展主軸，並以國內外電子大廠為主要銷售對象，以該公司近年業績持續成長觀之，其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已深受市場及廣大客戶群的肯定。未來，該公司產品將朝向更耐高溫、更細間距 (Fine Pitch)、低高度 (Low Profile) 的方向開發，以因應筆記型電腦、個人行動通訊設備等朝向更「輕、薄、短、小」的方向發展；在產品新技術方面，將著重開發高頻連接器，以因應數位家庭時代來臨所需更高頻寬與更大資料量的影音服務需求；在產品新應用領域方面，將開發車用電子、車用影音與通訊服務所需之連接器；並計畫將產品線擴及至其他電子產品所需之精密沖壓金屬件及精密塑膠射出件。綜上，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未有改善計劃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申請年度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	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遠景法律事務所許坤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並無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尚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及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8.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等人員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	(一)該公司設有董事九席，分別為袁万丁、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二席(代表人：鄭俊德、陳信夫)、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嘉靖)、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鎧蟬)、鄭漢鐔、黃文成、李宗培(獨立董事)及李建然(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二席，亦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u>是</u>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二)該公司設有監察人三席分別為袁嗣洋、蔡淑娟及魏啟林，已符合法令規定。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宗培及李建然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並列示如下： (1)獨立董事李宗培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現任輔仁大學金融所副教授 合作金庫銀行董事 (92.12~94.11) 台灣土地銀行獨立董事 (95.7迄今) 州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95.9迄今) (2)獨立董事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現任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聯穎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96.5迄今) 泰碩電子(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96.6迄今) 震波科技(股)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96.7迄今) 上述獨立董事已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二者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取得上述人員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亦無依公司法第27條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2.經執行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宗培及李建然最近二年內並未具有本款所列欠缺獨立性身份之情事。 (1)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2)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瞭解親屬狀況，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與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宏致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取具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上述人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並未逾三家。 4.該公司已於97年6月6日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依提名制選任二名獨立董事。 5.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李宗培及李建然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說明
	(四)經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其親屬狀況，除董事袁万丁與監察人袁嗣洋具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及鄭俊德、陳信夫同為宏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具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外，其董事彼此間半數以上及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96年12月28日登錄為興櫃股票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尚無於興櫃股票市場外，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	<u>是</u>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u>是</u>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u>是</u>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劉淑方

邱美凌

朱育賢

王志哲

單位主管簽章：黃幼玲

負責人簽章：杜麗莊

(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更新)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錦美

單位主管簽章：葉秀惠

負責人簽章：周康記

(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更新)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4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4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7
五、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6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7
一、業務狀況.....	27
二、財務狀況.....	69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84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84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84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4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7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7
伍、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88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其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88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8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5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5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1
五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105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105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5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	114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11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5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款次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5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115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相關款次之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115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15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15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115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致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78,800,000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麗莊

承銷部門主管：黃幼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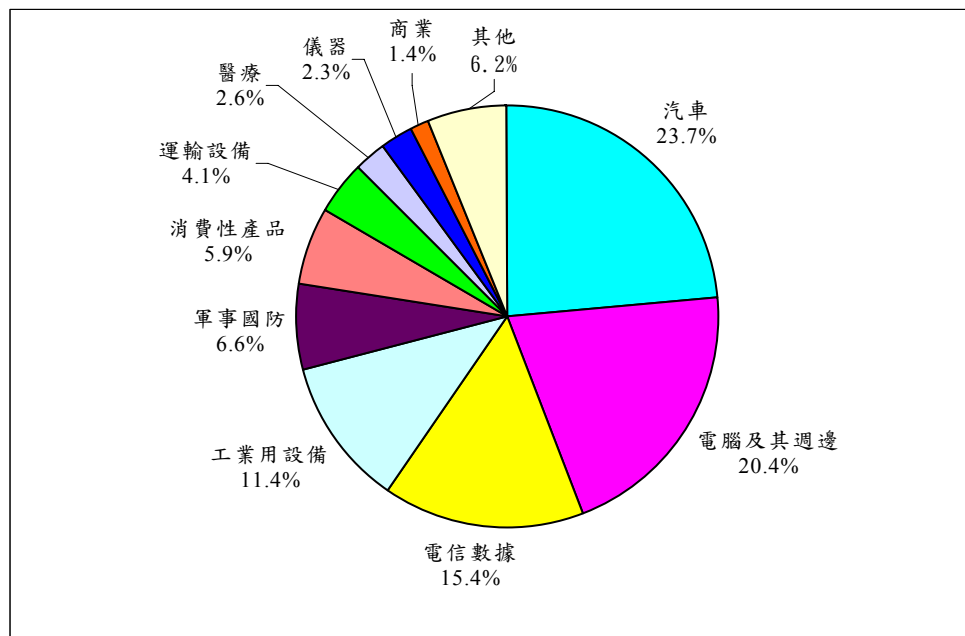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括產業概況、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一、產業概況

宏致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為專業之連接器供應商，產品主要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連接器泛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主要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擔任所有訊號之間的橋樑角色，其品質良莠不僅影響電流與訊號傳輸之可靠度，亦會牽動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品質及壽命。連接器產品種類繁多，廣泛應用於汽車、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工業用設備、軍事國防、消費性產品、交通運輸及醫療器材等領域。就台灣廠商而言，目前連接器市場主要著重在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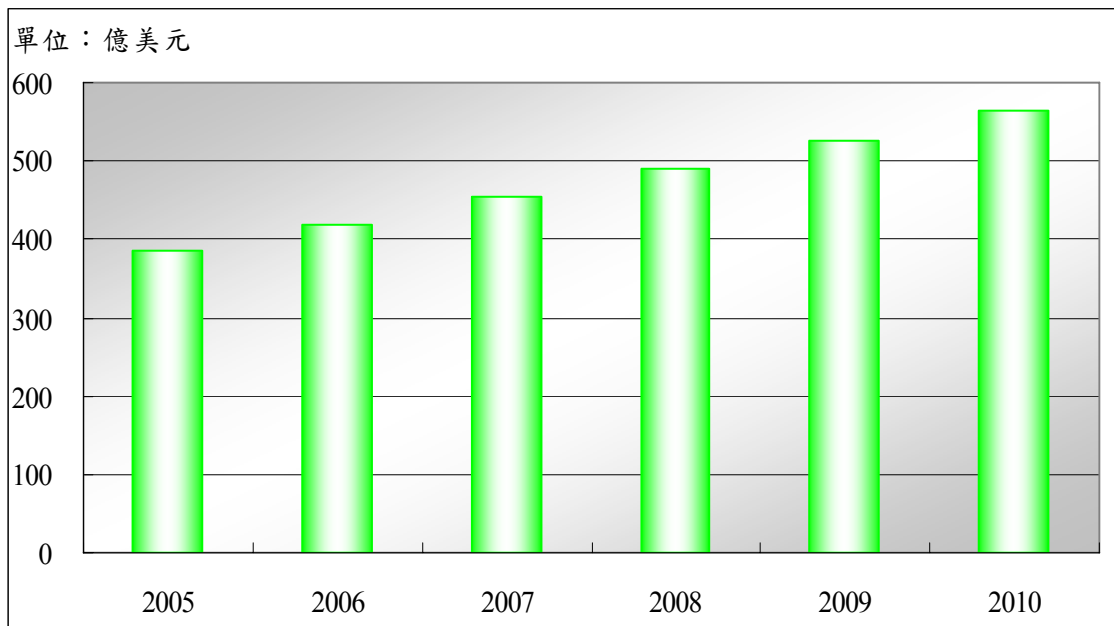
2007 年全球連接器各應用市場比重



資料來源：Bishop&Associates、MIC，元大證券整理(2008/2)

200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在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以及汽車、電腦及其週邊應用皆有不錯的表現下，市場規模較 2006 年成長了 7%，產值達 455 億美元。IEK 預估 2008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仍可持續成長 7%，產值達 489 億元。我國連接器廠商主要佈局之電腦及其週邊、電信數據及消費性產品市場未來整體展望仍佳，其中電腦及其週邊連接器 2007 年較 2006 年成長 8%，全球市場規模約 93 億美元，預計 NB 取代桌上型電腦效應持續存在，以及低價電腦搶攻市場下，2011 年市場規模將達 125 億美元；電信數據連接器 2007 年較 2006 年成長 8%，全球市場規模約 70 億美元，預估至 2011 年在網路設備及手機持續成長下，電信數據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 100 億美元；消費性產品連接器於 2007 年成長 9%，市場規模達 27 億美元，未來在數位家庭概念、遊戲機等熱潮帶動下，消費性產品連接器仍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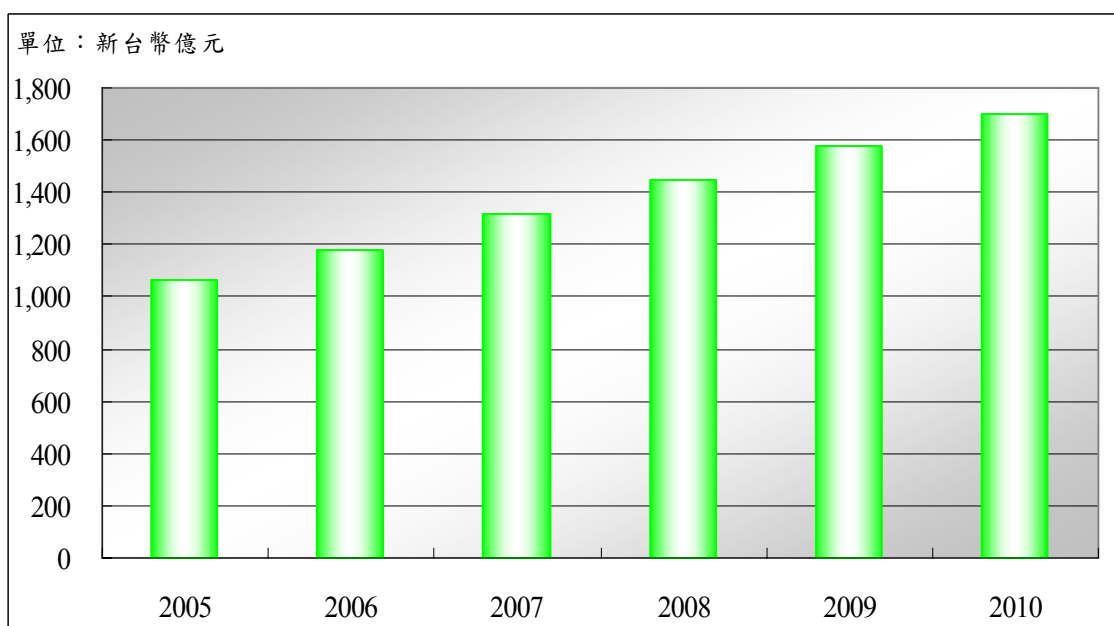
2005~2010 年全球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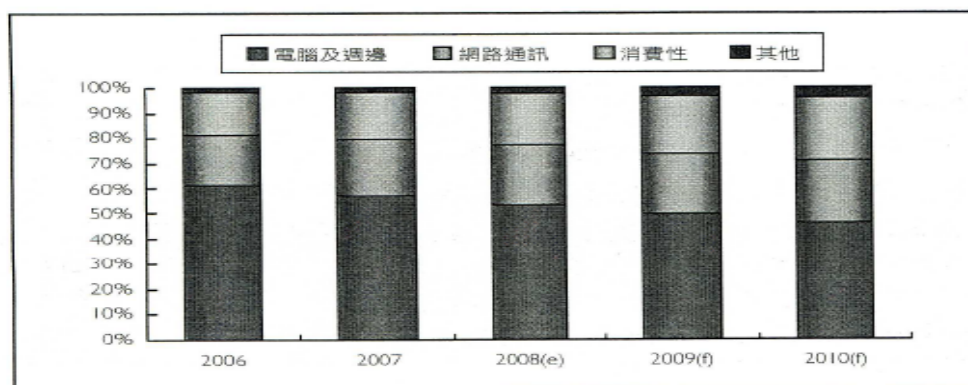
反觀我國連接器市場，電腦產業的應用讓我國連接器業者於全球連接器產業受到肯定，於 2000 年時該產業應用仍佔我國連接器產值八成，隨後 2001 至 2003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景氣反轉向下，國內業者無不面臨嚴峻挑戰，相關廠商遂積極轉型，藉由專精之電腦範疇延展至網通及消費性產品，使得我國連接器產業得以保持成長，2005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更首度突破 1,000 億大關，達 1,067 億元，2007 年受惠於手機通訊、遊戲機、消費性產品、LCD TV 及低價電腦熱賣下，我國連接器產值達 1,315 億元，較 2006 年成長 11%，優於全球表現。IEK 預估 2008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仍可持續成長約 10%，產值為新台幣 1,445 億元。

2005~2010 年我國連接器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元大證券整理

我國連接器產品應用領域比重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8/4)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 行業排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96 年度合併營收			96 年 資本額	稅後淨利	股東權益 報酬率	稅後淨利 占實收資 本額比率
	金額	成長率	排名				
宏致	3,057,363	48.05%	—	705,213	531,713	28.34%	75.40%
禾昌	4,066,049	15.28%	542	1,083,341	346,173	12.93%	31.95%
凡甲	1,946,782	48.42%	897	375,000	233,704	24.11%	62.32%
詮欣	2,779,801	33.27%	720	720,440	419,693	31.91%	58.26%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 2008 年 1000 大製造業排名

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收為 3,057,363 仟元，依天下雜誌 2008 年「1000 大製造業」排名之資料，該公司排名應介於同業禾昌的 542 名與詮欣的 720 名之間，以 96 年合併營收成長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觀之，該公司分別僅次於凡甲及詮欣，稅後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為同業中最高者，顯見該公司在企業經營績效上具有良好競爭力。

(二) 市場約略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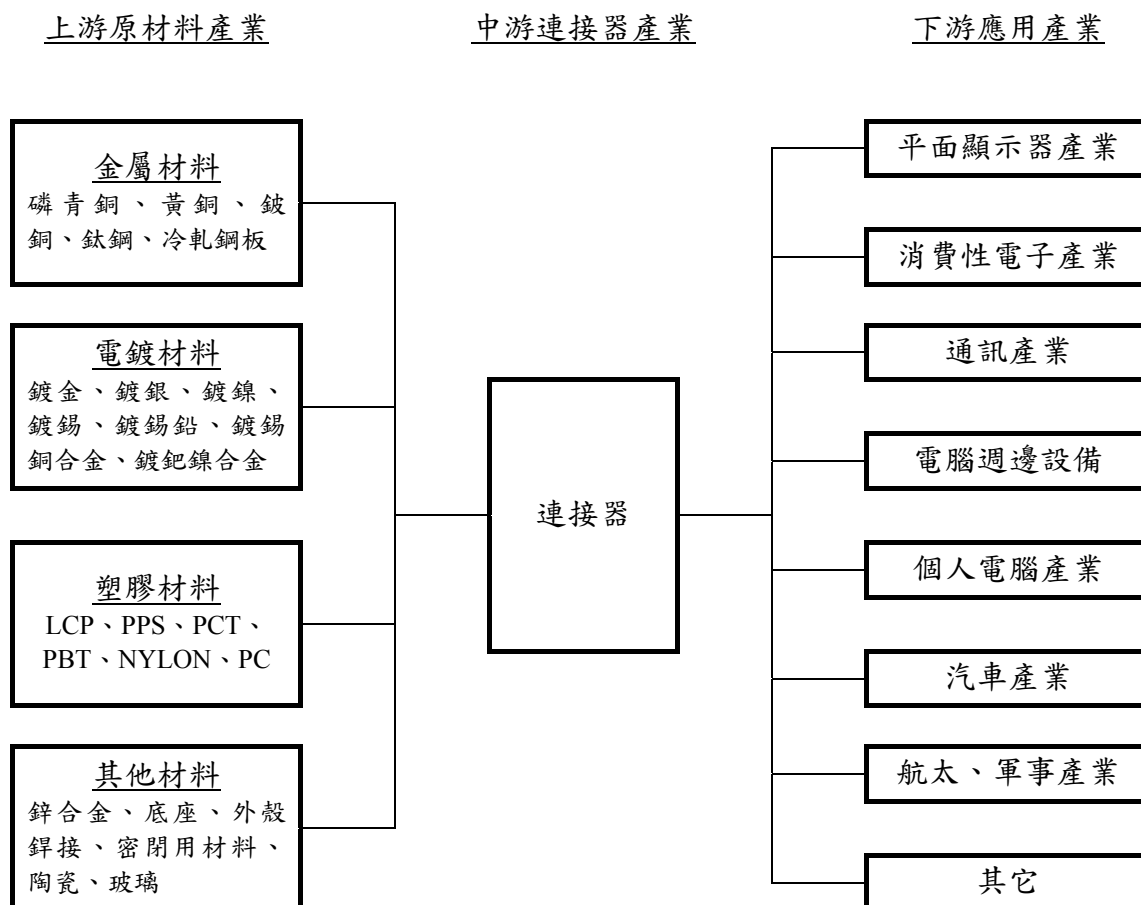
根據 IEK 研調資料統計，2007 年全球連接器市場在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成長，以及汽車、電腦及週邊應用皆有不錯的表現下，市場規模較 2006 年成長了 7%，產值達 455 億美元。2007 年受惠於手機通訊、遊戲機、消費性產品、LCD TV 及低價電腦熱賣下，我國連接器產值達 1,315 億元，較 2006 年成長 11%。以該公司 96 年合併營業收入 3,057,363 仟元推估，全球市場佔有率約 0.20%，國內市佔率則為 2.32%。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 景氣循環

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領域以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為主，因此，該公司產品與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循環具高度關聯性。就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而言，其傳統旺季均落於第三季及第四季，主要係因返校需求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之送禮需求，故宏致公司每年之營收高峰亦落於第三季及第四季。

(二) 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宏致公司提供

宏致公司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供應商，其上游產業以金屬、塑膠等原材料供應商為主，其本身處於中游製造組裝廠商之位置，下游則涵蓋了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終端應用產品製造商，茲將連接器產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特性說明如下：

1. 上游原材料價格波動

連接器之上游主要為金屬、塑膠及電鍍材料等原材料供應商，其中金屬材料普遍為磷青銅及黃銅，主要用以製作端子，而塑膠材料通常作為連接器產品外殼及絕緣之用途，常用的塑膠材料有 PBT、PPS、NYLON、LCP 及 PP 等樹脂。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原物料需求增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惟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並導致全球景氣反轉向下，原物料價格隨之大幅滑落，因此，原材料價格波動之因應策略成為各中游生產廠商成本管控之重要議題。

2. 產品開發能力、速度及量產品質為中游業者致勝關鍵

連接器之中游泛指金屬沖壓、塑膠射出、電鍍、組立廠商，宏致公司即屬中游業者。我國連接器產業以中小企業為主，在電子產品輕薄短小趨勢發展下，相對業者所具備之金屬沖壓及塑膠射出技術精密度要求也愈來愈高，故產品開發能力、速度及量產品質成為中游業者勝出關鍵。宏致公司掌握了上游端子之沖壓技術，加上本身具備模具開發、塑膠成型、組立及檢驗等製

程，在垂直整合成效顯著下，使得其產品在近年高成長之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應用領域頗有斬獲，顯見該公司產品開發能力、速度及量產品質已深受客戶肯定。

3. 下游應用領域廣泛

連接器為電子產品必備之零組件，由於早期台灣為全球 PC 產業製造重鎮，因此過去連接器製造廠商一直著重於 PC 相關產品之應用，隨著 PC 市場漸趨飽和，國內系統業者紛紛轉往通訊、消費性應用市場及汽車電子領域發展，使得上游及中游業者在產業環境丕變下，亦不斷提升本身之技術層次，以因應下游環境之轉變。

(三)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 國際產銷分工蔚為趨勢

中國大陸是近年快速崛起的世界生產工廠，在下游系統廠商陸續西進之下，上游零組件供應商為就近供貨，也一致向大陸靠攏，根據 IEK 統計，2007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國內產值較 2006 年微幅增加 2.9%，同期的境外產值則大幅成長了 11.5%，境外產值已高達我國連接器總產值的 93.5%。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考量下，宏致公司亦隨大勢所趨，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地設立生產基地，台灣母公司則轉型為統籌集團策略規劃之營運總部，逐步架構國際產銷分工之營運模式。

2007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產值分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連接器	2006 年	2007 年	成長率	2008 年成長率 (e)
國內產值	8,305	8,550	2.9%	1.4%
境外產值	110,342	122,989	11.5%	10.4%
整體產值	118,647	131,539	10.9%	9.9%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4)

2. 生產技術不斷朝細間距(Fine Pitch)、低高度(Low Profile)及高頻化(High Frequency)發展

近年來隨著連接器終端應用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連接器規格亦朝細間距及低高度發展；例如板對板連接器目前主流產品之腳距為 0.5mm，其板間結合高度達到 0.8 及 0.9mm，未來將朝腳距 0.4 mm 發展；FPC 連接器目前主流產品腳距為 0.5mm 及 0.3mm，高度為 0.85 及 0.9mm，未來將朝腳距 0.2mm 及 0.15mm，高度 0.5mm 發展。因此連接器生產廠商要符合產品微型化的要求，除了增加原來模具及治具的精密度外，還必須具備突出的產品設計、分析及功能模擬能力，如應力分析、模流分析及精密檢測設備等，以達成客戶所要求的品質。除細間距及低高度外，在產品高傳輸速率要求下，高頻化亦成為業者發展重點。

3. 掌握新興應用領域發展為成長要素

不同於國內連接器業者多以桌上型電腦(DT)應用領域起家，宏致公司成立之初即以 NB 連接器為發展重心，NB 取代效應除了讓宏致公司近年業績快

速成長外，技術層次較高之 NB 連接器，也為該公司奠定優異之產品開發能力及對關鍵技術之高度掌握，讓該公司得以成功進軍 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連接器產業在多年發展下，已普遍應用於每個電子產品，產業亦逐步邁入成熟期，因此掌握新興應用領域的發展，將是連接器業者能否持續成長之重要因素。

(四) 產品可替代性

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連接器，為構成所有電子產品的基本元件之一，為電子產品元件間訊號或電力傳輸的橋樑，幾乎所有以電力驅動的產品均需使用連接器，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近年無線傳輸技術不斷演進，紅外線傳輸(infrared)、藍芽(Bluetooth)和無線區網(WirelessLAN，WLAN)為目前常見之無線傳輸技術，透過這些技術電子產品使用者即可不使用纜線而連接電腦、電子資訊產品或直接透過無線網路連線上網。惟目前無線傳輸技術仍有成熟度不高、安全性較低及傳輸效率慢等問題待克服，對連接器產業並無明顯衝擊。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影響較大者應屬資訊產品外部 I/O(輸出/輸入)類之連接器，IEK 亦預估無線技術在 2010 年以後將明顯影響 I/O 連接器市場，故無線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以資訊產品內部電子訊號連接為主之產品應用發展尚不至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該公司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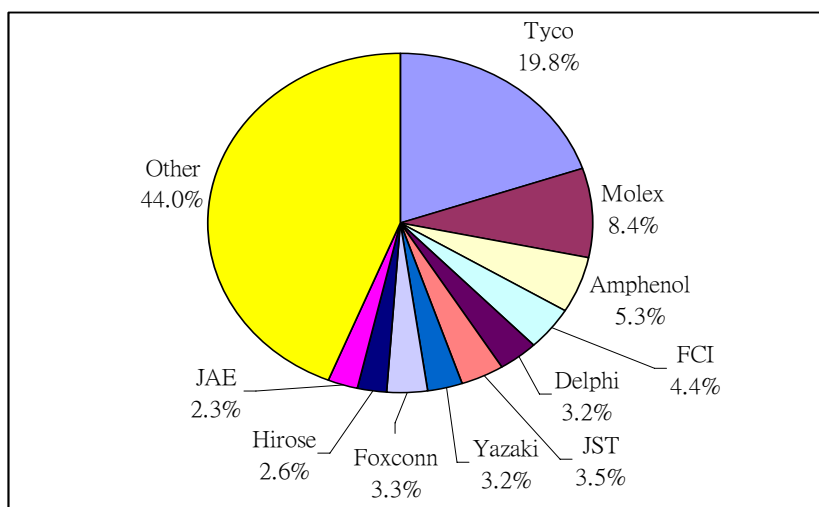
(一) 業務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1) 連接器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根據美國知名研究機構 Bishop Report 指出，2006 年全球連接器前十大廠商分別為 Tyco(美)、Molex(美)、Amphenol(美)、FCI(法)、JST(日)、Foxconn(台)、Delphi(美)、Yazaki(日)、Hirose(日)及 JAE(日)，全球前十大廠市佔率達 56%，其餘 44% 市場則由其他千餘家業者分食。依過去 20 年來連接器產業的版圖變化觀之，大廠的市佔率持續攀升，預估 2010 年時全球前十大廠即可突破六成市佔率。

2006 全球連接器廠商市佔率分析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8/4)

我國連接器業者亦無可避免大者恆大趨勢，受惠於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釋出之代工訂單，前五大廠近年市佔率不斷攀升，2007 年已成長至 60%。然許多小廠積極從 OEM 廠轉型為 ODM 廠，並於產品多角化、擴充歐美日客戶、技術提升、中國大陸擴廠效益顯現下，近年來成長率反高於前五大廠，預計未來大者恆大之勢雖不可止，但其他中小型業者仍可藉由朝向如 NB、TFT LCD 或汽車等利基型領域發展，以擺脫侷限於資通訊產品之應用，並避開與大廠之正面衝突來尋求成長契機。

(2) 連接器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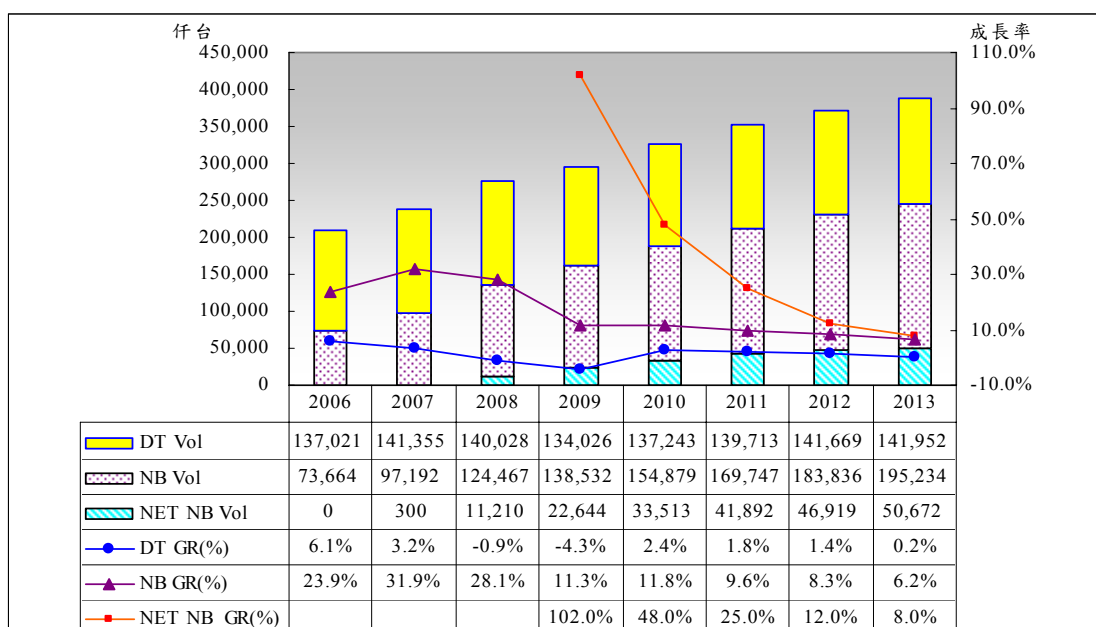
連接器之需求主要受下游應用領域之景氣影響，就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而言，其主要著重於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領域之應用，茲就下游個別市場之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NB 產業

a. DTR(Desktop Replacement)效應

根據 MIC 的統計數據，2007 年全球 PC 出貨量達 2.39 億台，較 2006 年 2.11 億台成長 13.2%，其中桌上型電腦(DT)出貨量為 1.41 億台，筆記型電腦(NB)出貨量為 9,700 萬台。NB 近年因國際大廠相互競爭，致產品價格與桌上型電腦差異逐漸縮小，在 DTR(Desktop Replacement)效應持續發酵下，預估 2008 年 NB 仍將持續維持高成長態勢，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並可望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2.63%。

2006~2013 年全球 PC 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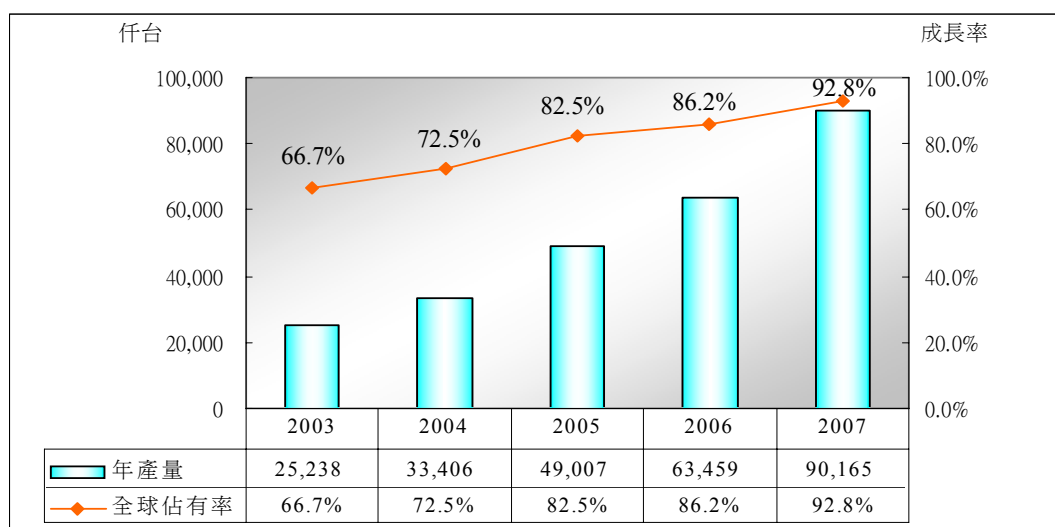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b. 台灣 NB 廠商全球市佔率超過九成

新興市場需求、Vista 作業系統及雙核心處理器等，提供 NB 充足的成長動能，台灣 2007 年 NB 產量突破 9,000 萬台，較 2006 年成長逾四成，全球市佔率更首度超越九成，MIC 預估 2008 年台灣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突破一億台大關，達 1.1 億台，較 2007 年成長 23%。MIC 更預估在 DTR 效應、北京奧運行銷效應及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挹注下，台灣筆記型電腦產業至 2011 年以前將持續維持二位數的成長率，國內相關零組件業者可望同步受惠。

台灣 NB 產業之全球市佔率變化



資料來源：MIC(2008/3)，元大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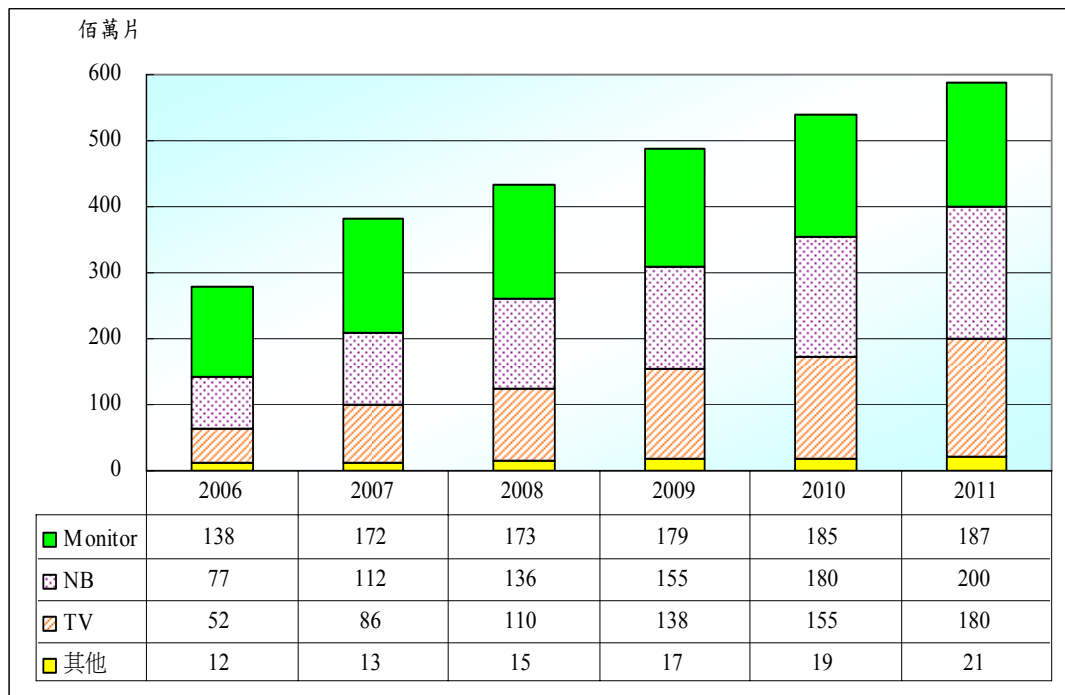
c. Netbook 的高度成長

2008 年 NB 市場中的明星產品，非 Netbook 莫屬，不僅出貨量快速成長，新產品也如雨後春筍般推出。若以 Netbook 市場佔有率來看，依然還是華碩 Eee PC 獨占鰲頭，其次為宏碁所推出之 Aspire One，而主要筆電品牌大廠雖然 2008 年都推出 Netbook 產品，但大多集中在第三季推出，上市時間較短，且行銷態度不若華碩、宏碁般積極，因此預期 2008 整年度 Netbook 市場競爭仍將由華碩及宏碁分庭抗禮。MIC 預估 2008 年 Netbook 出貨量將突破 1,000 萬台，2009 年則可再成長一倍以上，接近 2,300 萬台。

B. 大尺寸 TFT LCD 面板產業

TRI 針對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下游商品應用所作之研調資料顯示，2008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達到 4.34 億片，年成長率為 13.3%。展望 2009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預計將達到 4.89 億片，年成長率達 12.7%，其中又以 TV 面板及 NB 面板之年成長率 25.5%及 14.0%為所有下游商品中成長率較高者。

2006~2011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TRI (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C. 消費性電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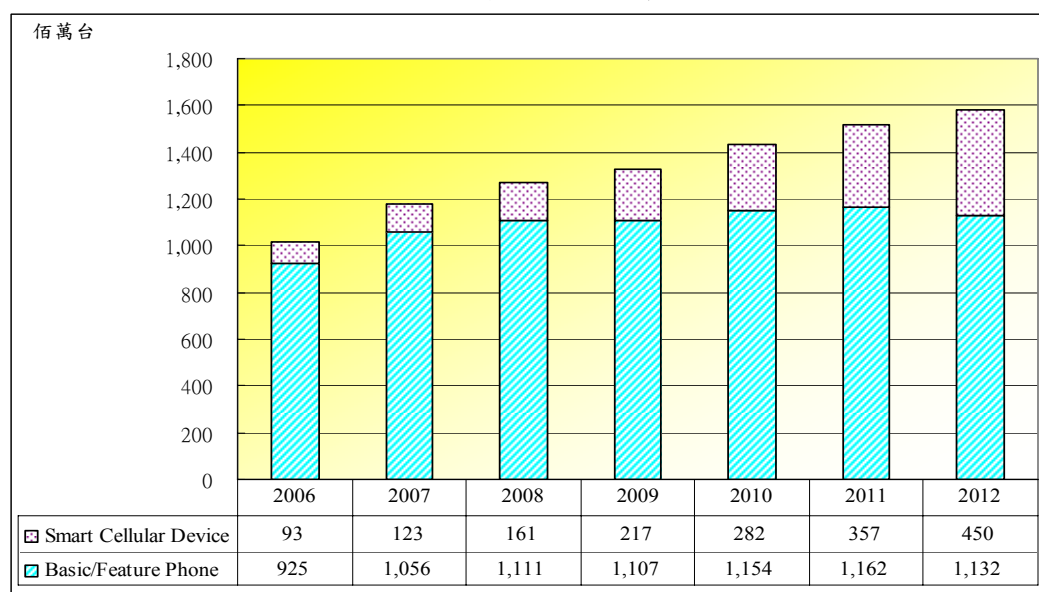
a. 智慧型行動電話

全球首支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 Simon 是由 IBM 在 1994 年發表，早期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由於功能和市場的定位並不明確，因此其產品訴求的客戶多為崇尚科技的高階玩家；至 2004 年之後，多元化多媒體應用開始陸續加入其功能內，而相關軟體的發展更充分發揮硬體功能，再加上其產品擁有強大的資訊整合功能，提供各式應用軟體的開發空間，讓應用可以更加個人化，同時在大廠致力推動下，市場才開始蓬勃發展。至 2007 年底為止，全球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Smart Cellular Device, PDA Phone/Samrtphone)出貨量已達到 1.23 億支，雖僅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10.43%，然與 2006 年相比，成長率高達 32.26%；預估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將於 2012 年達 4.5 億支，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28.45%。

在台灣廠商方面，2007 年台灣行動通訊產業總出貨量為 1.10 億支，與 2006 年的 1.33 億支相比，出貨量衰退幅度達 18%。其中，在基本型行動電話(Basic/Feature Phone)部分，2007 年出貨量為 9,280 萬支，較 2006 年的 1.22 億支衰退 24%，主要係受到對台釋單最為積極的品牌大廠 Motorola 市佔率下滑，因而大幅縮減對台廠商的訂單，加上台灣業者在開拓其他國際品牌大廠訂單成效未顯現下，使得出貨量大幅且快速地萎縮。反觀台灣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市場 2007 年出貨量 1,700 萬支，較 2006 年的 1,100 萬支成長逾五成，出貨比重也由 2006 年之 8.4%上揚至 2007 年的 15.5%，此意味著智慧型行動電話裝置將以更強的功能以及更高的價格競爭力從高階市場轉進主流的行動電話市場，

預估 2008 年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在台灣行動通訊市場占有率可望突破二成，整體出貨量則逾 3,500 萬支。

2006~2012 年全球手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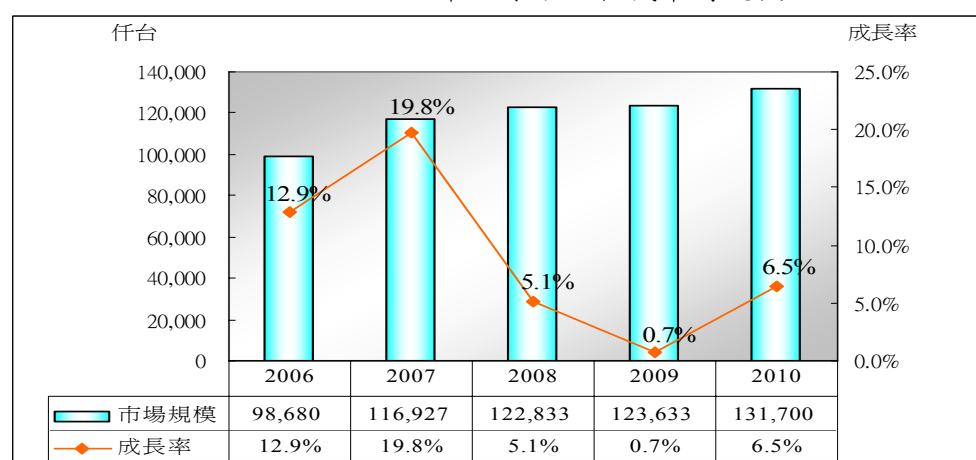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b. 數位相機

由於新興市場持續成長，再加上歐、美、日等成熟市場出現明顯的換機需求，2007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表現超乎預期，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超過 1 億台，年成長率達 19.8%。就 2008 年而言，在新興市場帶動下，估計全球數位相機市場可望維持成長，不過北美地區整體經濟景氣下滑將為最大變數。若北美景氣下滑之效應持續擴散至其他地區市場，同時影響層面由企業支出延伸至一般的消費支出，估計屬於消費性產品之數位相機市場亦難以避免受到波及。因此，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之成長幅度恐將低於二位數水準，估計約在 5% 左右。

2006~2010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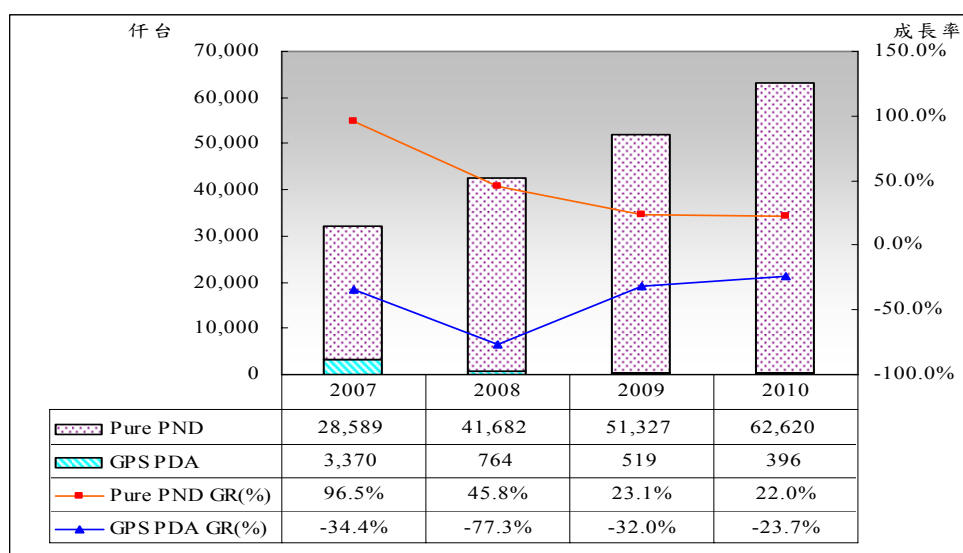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c. 可攜式導航系統

近幾年來，可攜式導航裝置(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簡稱 PND)市場成長迅速，根據 MIC 的統計，2007 年全球可攜式導航裝置銷售量出現爆炸性成長，市場規模接近 3,200 萬台，年成長率高達 62.3%，整體 PND 市場從 2004 年到 2007 年迅速成長，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市場仍可維持 32.8%的成長率，市場規模達到 4,200 萬台，全球 PND 市場在 2010 年時將達到 6,300 萬台的銷售量。台灣廠商在全球 PND 市場頗具影響力，全球生產佔有率約七成，產品組合以 Pure PND 為主，並掌握全球主要品牌業者之代工訂單如 TomTom、Magellan、Medion、Navman 等，及台灣自有品牌業者 Mio。展望 2008 年，台灣廠商在生產彈性、技術及價格仍較其他中國、韓國業者具競爭力下，可望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2007~2010 年全球可攜式導航系統市場銷售量



資料來源：MIC(2008/11)，元大證券整理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NB 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NB 近年在低價化、功能整合及 Intel 力推新運算平台等因素刺激下，取代桌上型電腦成為 PC 市場主流的趨勢已逐漸形成，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並可望於 2009 年首度超越桌上型電腦銷售量，2008~2013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2.63%。宏致公司目前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係以 NB 應用為主，在下游產業持續成長下，將有助於該公司業績拓展。

B. 研發實力堅強，具高階產品開發及量產能力

宏致公司在成立初期即跨入技術層次較高之 NB 連接器，隨後更跨足 TFT LCD 連接器，多年來在細間距及低高度方面之技術能力已相當純

熟，目前為國內少數具備 NB 繪圖卡連接器及 HDD 用 SATA 規格連接器生產技術之連接器廠商，未來亦將高頻產品列為產品發展重點。

C. 客戶基礎穩固，合作關係良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開發，多年來已與產業上下游之領導廠商建立起良好之合作關係，並藉由與客戶良好之互動關係中，取得新產品共同開發契機。該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為國內 NB 代工大廠，由於各 NB 廠商所推出之產品型式大小迥異，所以 NB 屬於高客製化產品，該公司亦在許多 NB 產品開發初期即共同參予產品設計，多年來已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而未來共同開發的模式將成為各大廠選擇長期合作夥伴的重要關鍵，亦為零組件供應商擺脫競爭對手之利器。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終端應用領域低價化潮流，上游供應商面臨降價壓力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之 NB 領域競爭日趨激烈，各 NB 品牌大廠不斷推出低價產品組合捍衛市場占有率，國內代工廠商毛利在品牌大廠成本考量下不斷遭到壓縮，相關零組件商價格壓力漸增，致該公司及其同業皆致力於各項成本樽節以保有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 a、有鑑於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價格競爭之不利影響，宏致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土地、人力成本較低廉之地區設立生產據點，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b、該公司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產品之研發能力，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以減少材料之耗損，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該公司並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後服務，嚴格控管經營上不必要之支出，希望藉由有效之成本控管達到提升獲利之目標。

B. 原材料價格上漲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原物料需求增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惟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並導致全球景氣反轉向下，原物料價格隨之大幅滑落。以連接器產品而言，導電性佳之銅材料為其五金部件中之重要原料，銅自 2003 年約 USD 1,700 元/tonne，到 2008 年 8 月已漲升至約 USD 7,500 元/tonne，2008 年 11 月卻大幅滑落至約 USD 3,000 元/tonne，價格波動幅度頗大。

2003/1~2008/12 銅價走勢

單位：USD/tonne



資料來源：LME

因應措施：

- a、對外與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緩原材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對內統一由母公司資材單位執行集團原材料採購之價格管理，以確實掌握原材料價格趨勢並即時因應。
- b、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
- c、透過在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充份利用大陸地區低廉之人力及土地成本，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C.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若未能及時掌握產品發展之潮流趨勢，將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該公司之研發速度及能力能否即時跟上市場潮流，及交期配合情形皆會影響客戶下單之意願。

因應措施：

- a、持續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並致力提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b、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掌握市場變化，研發相關利基型產品。
- c、加速回覆客戶交期，彈性調配產能，並隨時掌握生產時程以因應交期迅速之要求。

3. 公司之競爭利基

(1) 具備產品垂直整合能力，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該公司從研發設計、模具開發、塑膠射出成型、端子與其他金屬結構之沖壓、組裝治具、成品組立已具備完整之垂直整合能力，並輔以精密實驗設備檢測，可有效的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的穩定。垂直整合能力亦使得該公司得以有效因應電子產品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及產品差異化之發展趨勢，除可掌握先機因應各種電子產品之市場需求外，更可拓展其應用市場之廣度，滿足下游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 品管嚴格，產品品質穩定

由於連接器產品品質的良莠對電子機器間訊號傳輸的信賴度有決定性影響，因此除生產技術外，產品品質亦是下游客戶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因素。宏致公司對產品品質之要求十分嚴格，由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間均有嚴謹之品質管制，且於製程中有良好嚴密之製程控管，以及時掌控問題，降低產品之不良率，使得產出品質獲得妥善控制。該公司並通過 ISO 9001 及 ISO 14001 等國際品質和國內外知名大廠認證，已建立良好的商譽，產品受到知名 NB 代工大廠的信賴，故能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關係。

(3) NB 領域站穩腳步，朝多元產品應用佈局

宏致公司成立之初以 NB 產業之相關連接器產品應用為發展主軸，近年 NB 市場高度成長使得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提升，然該公司仍持續佈局 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應用領域，希望在 NB 領域站穩腳步之際，多元化的產品應用佈局可降低該公司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的影響，以期維持公司長期而穩定之發展動能。

(4) 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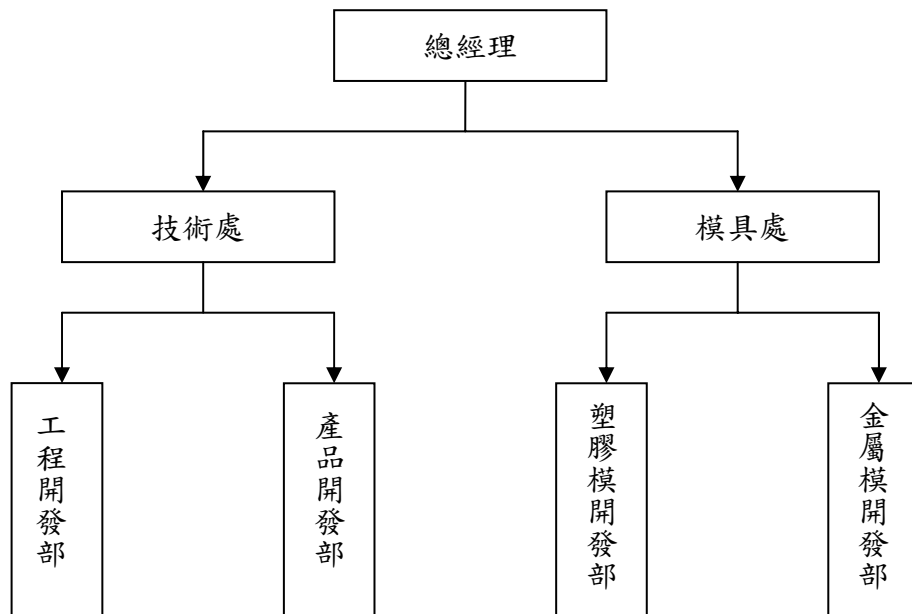
未來整體連接器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然由於競爭對手眾多，致使價格競爭激烈，加上國內勞工及土地成本高漲等不利產業經營之因素，以及下游業者走向國際化生產模式，該公司為達大量生產及降低成本之目的，便於就近供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而移往海外生產，以有效運用海外生產資源，而其全球運籌式之管理能力，亦使企業整體資源作最有效之配置，有效降低成本及縮短供貨時間，成為該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訂單時的重要優勢。

(二)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

1. 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目前設有技術處及模具處，負責研發相關事宜，其隸屬於總經理管轄，該公司為提昇研發技術，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從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射出成型、金屬沖壓到組裝治具等製程皆能自主，擁有完整之生產線功能，而研發部門除不斷研究開發測試設備及各類自動化機台以改善製程外，並採取與銷售客戶共同開發方式，在開發筆記型電腦初期即配合客戶需求共同研發設計，透過雙方共同合作研發的模式，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其技術處及模具處之職掌分工情形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產品開發部	1.開發全新規格的連接器產品 2.開發或評估全新產品線 3.針對新產品制訂驗證計畫 4.針對新產品，搜尋專利公報，提供資訊給產品設計工程師 5.建立、維護系統上的產品 BOM 表
工程開發部	1.設計與開發組裝產品所需的治具 2.設計與開發組裝產品所需的自動化設備 3.製作與維護組裝產品所需的作業指導書與工時分析
金屬模開發部	設計與開發端子或連接器所需的相關金屬件之沖壓模具
塑膠模開發部	設計與開發連接器膠體或連接器所需的相關塑膠件之塑膠射出成型模具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38	40	51	45
新進人員		18	19	13	14
離職人員		16	8	10	10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4	0
轉調其他部門		0	0	5	4
其他部門轉調		0	0	0	3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40	51	45	48
平均年資(年)		2.07	2.32	2.79	2.71
離職率		28.57%	13.56%	18.18%	17.24%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2	2	4	3
	大專	24	34	31	37
	高中	14	15	10	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以該公司主要銷售的連接器產品觀之，其產業所涉及的技術繁多，包括產品設計(含電氣特性分析及材料硬力分析)、模具開發設計及自動化組裝技術均屬該產業的技術範疇。因此，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以及維持研發人員的素質及穩定性為投入該產業之廠商能否生存的關鍵因素。

截至 97 年 9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48 人，佔該公司全部員工比例約 20.51%，其中大專以上之人數共有 40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83.33%，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也是公司的發展命脈。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止發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28.57%、13.56%、18.18%及 17.24%，除 94 年因該公司進行遷廠，部份研發人員考量通勤時間較長致離職率較高外，其餘年度研發人員穩定性尚稱良好。另探究研發人員離職之原因，主要係個人生涯規劃，且多屬新進或基層之研發人員，其研發人員之變動對於該公司技術及模具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 9 月底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研發費用	39,864	43,277	52,279	41,506
當年度營收淨額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6.29	10.66	8.17	3.2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9,864 仟元、43,277 仟元、52,279 仟元及 41,506 仟元，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6.29%、10.66%、8.17%及 3.20%。95 年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較高主要係因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而該公司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母公司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造成 95 年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營業額下滑所致。97 年截至第三季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較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由母公司接單，使其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仍呈現逐年提高之情形，顯見該公司相當重視其研發之工作。

(4) 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致力於連接器產品之研發、模具之設計開發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之開發等，茲列示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時 間	研 發 成 果
94 年度	間距 0.4 mm 板對板連接器，手機產品用 Insert Molding 工法之腳間距 0.5 mm 板對板連接器，筆記型電腦、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Insert Molding 工法之腳間距 0.4 mm 板對板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Express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Mini PCI Express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3 mm FPC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95 年度	SIM 卡 Insert Molding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1.27mm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0.5mm MXM HE Type Conn.，筆記型電腦用 間距 2.0mm WTB Wafer Conn.，車用連接器 間距 2.54mm WTB Wafer Conn.，車用連接器 間距 1.27mm SPI Flash Socket，筆記型電腦用(IC 測試) Lens Saddle and Stop，數位相機鏡頭基座
96 年度	SIM 卡 Push Push Type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Micro SD Push Push Type 連接器，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0.4mm FPC H=1.2mm 連接器，消費電子產品用 間距 0.5mm LVDS 板端連接器，面板產品用 間距 0.5mm LVDS Cable 端連接器，面板產品用 間距 0.8mm Edge Card (雙向插卡)，投影機產品用
97 年 截至 9 月底	Express Crad (34mm type)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NAND Flash Card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Slim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之光碟機用 CCFL POWER 連接器，LCD TV 用 間距 0.5mm MXM 3 Conn.，筆記型電腦用 1.27mm Micro SATA 連接器，筆記型電腦用 1.2mm Pitch WTB Wafer SMT S/T LPF TYPE，筆記型電腦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除來自本身研發團隊多年來於連接器產品設計、模具開發及自動化組裝設備等技術持續投入研發累積建立外，並藉由與客戶間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該公司技術能力，另尚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測試之技術授權，茲就該技術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說明如下：

簽約對象	契約內容	合約期間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測試技術授權契約書	2007.04.01 ~ 2011.03.31	技術授權金為新台幣 700,000 元，於簽約且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付款	保密責任、銷售包裝及製造區域之限制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核閱該公司與工研院所簽訂之契約書，該契約對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除因應營收成長配合公司擴展產品種類之研發需求外，未來仍以開發高階之 NB、TFT LCD 及利基型之消費性電子產品所使用之連接器為主，並提升產品效能及縮短產品開發速度，茲針對該公司產品研發及製程提升之未來計畫說明如下：

名 稱	內 容	應 用
高頻電子訊號模擬、分析與量測	模擬與分析元件之特徵電阻、阻抗匹配與訊號延遲、串音等電氣特器	應用於高頻連接器、射頻 (RF) 連接器、天線等，或應用於伺服器連接器。
開發綠色產品	因應環保的趨勢與新規範，如無鹵素規範	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
微型零件沖製技術	腳距 0.4mm 及高度 0.9 mm 連接器所使用的端子	細腳距 (Fine Pitch) 連接器，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等體積較小且較精密的電子產品。
微型零件塑膠射出技術	腳距 0.4mm 及高度 0.9 mm 所使用的連接器膠體	1.細腳距 (Fine Pitch) 連接器，應用於手機、數位相機等體積較小且較精密的電子產品。 2.CMOS 鏡頭所使用的塑膠射出件。
精密自動化組裝技術	由於產品零件過於精細，以人工或一般治夾具組裝不易，故計畫研發更精密的自動化組裝技術以配合產品發展藍圖	應用於精密連接器的組裝。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專利權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2	—	2	4	—	25	4	29
中國大陸	1	—	2	2	1	18	4	20
美國	—	2	—	—	—	—	—	2
合計	3	2	4	6	1	43	8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商標權

商標名稱	註冊地區
ACES	台灣
ACES 及圖	台灣
ACES	中國大陸
ACES 及圖	中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著作權：無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注重智慧財產權之保全，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專利的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並參與產品之設計開發，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三) 人力資源

1.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期 初 人 員	181	188	211	215
	新 進 人 員	85	71	59	48
離 職 人 員		78	47	45	29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0	1	10	0
期 末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37	37	34	36
	間 接 人 工	151	174	181	198
	合 計	188	211	215	234
平 均 年 資		2.70	3.06	3.52	3.74
平 均 年 齡		35.49	35.15	36.13	35.82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23	2	8.00	23	6	20.69	26	3	10.34	29	1	3.33
生產線員工	37	17	31.48	37	3	7.50	34	1	2.86	36	0	—
一般職員	128	59	31.55	151	39	20.53	155	51	24.76	169	28	14.21
合計	188	78	29.32	211	48	18.53	215	55	20.37	234	29	11.03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為因應集團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從 94 年度之 188 人增加至 97 年 9 月底止之 234 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離職率分別為 29.32 %、18.53 %、20.37 %及 11.03 %，其中 94 年度因該公司進行遷廠諸多員工考量通勤時間較長而離職，以及該年度新進員工較多，部份新進員工對於工作環境與工作內容適應不良，致該年度離職率較高外，其餘年度之離職率則較 94 年度顯著下降。

經理人離職率方面，95 年度經理人離職人數較高，主係因該年度公司組織編制進行調整，原營運管理之 3 位執行長均為該公司創始股東，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卸除業務執行，其中 1 位選擇退休，另 1 位則辭去執行長、惟仍擔任該公司董事，其餘 4 位則係個人因素考量及職業生涯規劃所致。除該 2 位執行長外，其餘離職經理人之年資均不長，且該公司經理人之權責區分與職務代理明確，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 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非屬中高階主管，人員遞補並無困難，且由於該公司業績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顯見該公司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 財務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 連接器	原料	178,348	75.81	106,520	71.98	172,156	76.72
	直接人工	12,149	5.16	8,626	5.83	11,610	5.17
	製造費用	44,769	19.03	32,844	22.19	40,638	18.11
	小計	235,266	100.00	147,990	100.00	224,404	100.00
連接器配件	原料	77,698	88.72	89,132	89.75	107,057	87.99
	直接人工	2,131	2.43	1,845	1.86	2,924	2.40
	製造費用	7,746	8.85	8,332	8.39	11,698	9.61
	小計	87,575	100.00	99,309	100.00	121,679	100.00
其他	原料	42,902	98.04	30,844	99.97	16,452	99.79
	直接人工	8	0.02	2	0.01	8	0.05
	製造費用	848	1.94	8	0.02	27	0.16
	合計	43,758	100.00	30,854	100.00	16,487	100.00
總計	原料	298,948	81.55	226,496	81.43	295,665	81.55
	直接人工	14,288	3.90	10,473	3.76	14,542	4.01
	製造費用	53,363	14.55	41,184	14.81	52,363	14.44
	合計	366,599	100.00	278,153	100.00	362,570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次，直接人工為末之成本結構模式，惟該公司為因應成本競爭壓力，台灣僅維持部份生產線，不足之部份則向大陸轉投資公司或其他廠商採購成品或商品，因此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成本所佔產品成本比重並未超過20%，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成本結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

A. 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位採購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仟個；單位成本：新台幣元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連接器	106,312	1.99	66,787	1.87	97,257	2.08
端子	2,083,501	0.07	1,669,045	0.06	2,306,275	0.06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策略，該公司係採專業分工方式，主要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負責生產，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

運優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連接器成品主要係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其採購單價係依該公司之轉撥計價政策辦理，並考量該公司接單價格及子公司之生產成本所訂定，單位成本變動情形尚屬合理。此外，在金屬端子部份，最近三年度採購單價維持在 0.06 元~0.07 元間，相當穩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連接器成品主要係向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採購，而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皆為該公司 100%之子公司，故可完全掌握交期與供應來源，並無供應來源短缺之情事發生。

另在金屬端子部份，該公司為求產品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係透過長期合作搭配之廠商供應，且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並無貨源短缺或斷貨之情形發生。

- (3) 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2. 匯率變動情形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外銷比例分別為 49.86%、45.97%、73.80%及 85.64%，外銷部分主要係以美元報價；另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外購比例分別 40.73%、36.29%、53.21%及 79.02%，外購部份皆以美元計價，故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有匯兌損益產生，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其影響。

最近三年度內外銷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17,619	50.14	219,321	54.03	167,688	26.20	186,370	14.36
外銷	315,848	49.86	186,627	45.97	472,377	73.80	1,111,054	85.64
合計	633,467	100.00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1,297,42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271,797	59.27	200,142	63.71	232,951	46.79	226,192	20.98
外購	186,753	40.73	114,008	36.29	264,861	53.21	852,082	79.02
合計	458,550	100.00	314,150	100.00	497,812	100.00	1,078,27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說明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兌換(損)益(A)	7,999	3,119	(3,450)	5,260
營業收入淨額(B)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稅前純益(C)	506,751	682,683	741,828	655,901
(A)/(B)	1.26	0.77	(0.54)	0.41
(A)/(C)	1.58	0.46	(0.47)	0.8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7,999 仟元、3,119 仟元、(3,450)仟元及 5,260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純益之比率分別為 1.26%、0.77%、(0.54)%、0.41%與 1.58%、0.46%、(0.47)%、0.80%，其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比率甚微，故對該公司整體獲利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銷售之外幣應收款項用來支付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
- 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應考慮未來匯率之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做綜合的考量後，提出較穩建之報價，將匯率變動之影響降至最低。
- 該公司於主要往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針對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為新台幣或存入外匯存款帳戶，加上該公司相關人員隨時注意觀察匯率變化蒐集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並與銀行簽有外匯避險額度，可隨時考量該公司外幣部位及因應匯率的波動採取避險，以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影響。
- 此外，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該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未來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五) 財務、業務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1. 營運風險

(1) 終端應用領域低價化潮流，上游供應商面臨降價壓力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之 NB 領域競爭日趨激烈，各 NB 品牌大廠不斷推出低價產品組合捍衛市場占有率，國內代工廠商毛利在品牌大廠成本考量下不斷遭到壓縮，相關零組件商價格壓力漸增，致該公司及其同業皆致力於各項成本樽節以保有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 A. 有鑑於終端產品應用領域價格競爭之不利影響，宏致公司致力於生產成本降低，陸續於大陸昆山、東莞等地設立生產據點，就近服務客戶，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B. 該公司專注於自身之核心競爭力，加強產品之研發能力，藉由產品設計持續精簡產品之製程，以減少材料之耗損，並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同時持續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市場，搶攻國外大廠之高毛利產品，並避開國內業者之殺價競爭。該公司並提供客戶完整之售後服務，嚴格控管經營上不必要之支出，希望藉由有效之成本控管達到提升獲利之目標。

(2) 原物料價格波動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快速，原物料需求增加，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揚，惟 2007 年 8 月美國爆發次級房貸危機，進而引發全球金融風暴，並導致全球景氣反轉向下，原物料價格隨之大幅滑落。以連接器產品而言，導電性佳之銅材料為其五金部件中之重要原料，銅自 2003 年約 USD 1,700 元/tonne，到 2008 年 8 月已漲升至約 USD 7,500 元/tonne，2008 年 11 月卻大幅滑落至約 USD 3,000 元/tonne，價格波動幅度頗大。

因應措施：

- A. 與上游原材料及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之互動關係，並統一由母公司資材單位與供應商議價，以集團原物料需求量取得優勢價格及彈性議價空間，以減緩原物料價格波動衝擊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
- B. 強化生產垂直整合、生產管理及採購能力，以提升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及成本競爭力。

(3)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推陳出新

電子資訊產業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逐漸縮短，若未能及時掌握產品發展之潮流趨勢，將可能喪失市場競爭力，因此該公司之研發速度及能力能否即時跟上市場潮流，及交期配合情形皆會影響客戶下單之意願。

因應措施：

- A. 持續加強新產品開發能力，並致力提昇產品差異化與附加價值，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B. 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充分掌握市場變化，研發相關利基型產品。
- C. 加速回覆客戶交期，彈性調配產能，並隨時掌握生產時程以因應交期迅速之要求。

2. 財務風險

(1) 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準，但因該公司進貨亦有部分係以美元計價，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
- B. 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3. 潛在風險

(1) 專利訴訟之風險

在資訊電子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競爭者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因應措施：

該公司由技術處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此外，技術處人員亦實際參與產品之設計開發程序，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

五、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案件合計二件，其相關效益說明請詳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CES (H.K)(註 1)	188,576	29.77	子公司	ACES (H.K)(註 1)	127,042	31.29	子公司	ACES (H.K)(註 1)	176,780	27.62	子公司	達功	143,067	11.03	無
2	WELL PLAN (註 2)	57,183	9.03	子公司	樺晟	30,509	7.52	無	昆山宏致(註 3)	78,675	12.29	子公司	仁寶資訊	120,299	9.27	無
3	鴻海	52,508	8.29	無	力銘	30,401	7.49	無	東莞宏致(註 3)	42,750	6.68	子公司	仁寶信息	99,053	7.63	無
4	樺晟	51,907	8.19	無	S-A	28,576	7.04	無	S-A	33,399	5.22	無	昆山宏致(註 3)	89,162	6.87	子公司
5	中強光電	41,454	6.54	無	華碩	26,572	6.55	無	WELL PLAN(註 2)	27,781	4.34	子公司	達業	82,805	6.38	無
6	S-A	37,169	5.87	無	S-C	20,726	5.11	無	仁寶資訊	24,665	3.85	無	達豐	78,158	6.02	無
7	華碩	28,816	4.55	無	鴻海	14,369	3.54	無	ACES PRECISION	18,830	2.94	子公司	樺晟	67,872	5.23	無
8	維翰	22,854	3.61	無	ACES PRECISION	12,601	3.10	子公司	S-G	17,978	2.81	無	S-A	66,826	5.15	無
9	S-C	21,129	3.33	無	維翰	12,524	3.08	無	華碩	16,117	2.52	無	達福	55,374	4.27	無
10	ACES PRECISION	16,153	2.55	子公司	S-G	10,917	2.69	無	映興電子	14,102	2.20	無	仁寶電子	43,670	3.37	無
	其他	115,718	18.27	—	其他	91,711	22.59	—	其他	188,988	29.53	—	其他	451,138	34.78	—
	營收淨額	633,467	100.00	—	營收淨額	405,948	100.00	—	營收淨額	640,065	100.00	—	營收淨額	1,297,424	100.00	—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該公司向 ACES (H.K)所收取的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註 2：係該公司向 WELL PLAN 收取之代採購佣金收入及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註 3：係技術服務收入。

(2)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主要銷售對象則為國內筆記型電腦大廠、連接器大廠及連接線組等公司。

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原則上係台灣出貨由該公司接單、大陸非轉廠交易出貨由 ACES (H.K.)接單、大陸轉廠交易由大陸子公司自行接單)，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33,467 仟元、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前述數字不包括子公司營運部分，而此收入性質除來自銷售產品產生，並有提供子公司之生產、經營、管理技術支援等所收取之收入，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銷貨予關係人部分

a.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簡稱 ACES (H.K.))

ACES (H.K.)係該公司為符合兩岸三地貿易之法令限制，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因 ACES (H.K.)本身並無從事生產作業，故其銷售所需之商品係向宏致公司或大陸地區之生產基地購買，主要銷售客戶為仁寶集團、廣達集團、樺晟集團、鴻海集團、華碩集團及神達集團等在大陸設立之子公司。

該公司 95 年度對 ACES (H.K.)之銷售金額為 127,042 仟元(其中包含 5,501 仟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較 94 年度之 188,576 仟元(其中包含 4,924 仟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下滑，主要係因 95 年昆山宏致生產線擴增、營運規模擴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 ACES (H.K.)乃增加對昆山宏致之採購量，進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

96 年度因 3C 電子產品需求暢旺，ACES (H.K.)營收較 95 年成長 41.12%，因此，ACES (H.K.)對該公司、昆山宏致、東莞宏致之採購金額皆增加，致該公司 96 年度對 ACES (H.K.)之銷售額由 95 年 127,042 仟元成長至 176,780 仟元(其中包含 7,740 仟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此外，由於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改由該公司接單，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ACES (H.K.)之銷售金額大幅下降至 39,687 仟元(其中包含 5,328 元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WELL PLAN GROUP LIMITED(簡稱 WELL PLAN)

WELL PLAN 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間所有進銷貨交易，該公司在台灣除生產供應國內客戶之產品外，不足部分係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後再售予客戶，另對於各生產基地所需之品質要求較高或於當地無適當供應商之原物料，係由該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後再透過 WELL PLAN 售予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製造。

該公司對 WELL PLAN 之營業收入性質主要係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採購佣金收入。該公司為集團之業務開發、技術研發及統籌管理中心，WELL PLAN 係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其日常營運出貨相關事宜及帳務處理等，係由該公司統籌規劃與執行，故該公司依 WELL PLAN 銷貨收入淨額之 0.5%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以作為日常處理 WELL PLAN 商品發貨及轉運等業務之報酬，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1,908 仟元、1,270 仟元、1,557 仟元及 1,205 仟元，金額變動不大。在代採購佣金收入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佣金收入分別為 55,276 仟元、9,299 仟元、26,224 仟元及 14,171 仟元，95 年度較 94 年度減少 45,977 仟元，主要係因 95 年度大陸兩廠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升，且塑膠粒交由大陸兩廠自行採購，故委由該公司代採購之端子、膠體及塑膠粒之數量及金額大幅減少。另 96 年起因大陸兩廠生產所需之塑膠粒改由該公司統一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佣金收入金額分別增加至 26,224 仟元及 14,171 仟元，其中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WELL PLAN 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c.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簡稱 ACES PRECISION)

ACES PRECISION 為該公司持有 60%之轉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東南亞地區業務之拓展，ACES PRECISION 銷售所需之商品主要係向該公司或透過 ACES (H.K.)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採購。該公司 95 年度對 ACES PRECISION 之銷售金額為 12,601 仟元，較 94 年之 16,153 仟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年度 ACES PRECISION 所需之大部分產品台灣廠內並未生產，致 ACES PRECISION 透過 ACES (H.K.)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採購金額增加，進而降低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此外，由於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 (H.K.)承接之 ACES PRECISION 訂單改由該公司接單，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ACES PRECISION 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8,830 仟元及 26,389 仟元。

d.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皆係該公司透過海外控股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作為該公司在大陸華東地區及華南地區之生產基地。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並派員協助生產技術、內部管理控制之諮詢指導，並不定期派員提供業務之協助，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且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該公司遂自 96 年度起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並分別依昆山宏致、東莞宏致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故 96 年度該公司對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分別為 78,675 仟元及 42,750 仟元，並成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之銷售客戶；97 年截至第三季則分別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 89,162 仟元及 31,550 仟元，由於昆山宏致之業績持續成長，致向昆山宏致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增加，並成為該公司之第四大客戶。

B. 銷貨予非關係人部分

a.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 www.foxconn.com.tw](http://www.foxconn.com.tw))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2317)(簡稱鴻海)為國內上市公司，資本額為 74,146,235 仟元，負責人為郭台銘，主要業務包含資訊、通訊、光電、機密機械、汽車、資訊性電子產業有關之連接器、機殼及散熱器、組裝產品以及網路線纜裝配等產品之製造、銷售與服務。鴻海於 94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然因鴻海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致 95 年度銷售予鴻海之金額下滑至 14,369 仟元，成為第七大銷售客戶，96 年以後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b.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igh-tek.com.tw>)

樺晟電子(股)公司(3202)(簡稱樺晟)為國內上櫃公司，資本額為 647,832 仟元，負責人為林昆成，主要營業項目為連接線組件研發及組裝、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等，其 100%控股之大陸轉投資事業包含樺晟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協昱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樺晟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於 94 年度成為該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然因樺晟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致 95 年度銷售予樺晟之金額下滑至 30,509 仟元，惟仍為第二大銷售客戶，96 年度則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改由台灣母公司接單，致樺晟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營業額亦增加至 67,872 仟元。

c.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oretronic.com>)

中強光電(股)公司(5371)(簡稱中強光電)為國內上櫃公司，資本額為 7,240,385 仟元，負責人為張威儀，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式液晶顯示器、投射系統及其模組與背光裝置等產品，其 100%控股之大陸轉投資事業包含昆山翊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該公司 94 年度銷售予中強光電之金額為 41,454 仟元，名列第五大銷售客戶，95 年度起因中強光電將產能移往大陸，因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d. S-A 公司

S-A 公司之資本額為 56,000 仟元，主要業務為電腦線材製造裝配、連接器製造裝配及買賣。S-A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 S-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7,169 仟元、28,576 仟元、33,399 仟元及 66,826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

e.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taiwan.asus.com.tw>)

華碩電腦(股)公司(2357)(簡稱華碩)為國內上市公司，資本額為 42,460,513 仟元，負責人為施崇棠，係主機板、筆記型電腦、手機、PDA 等多項消費型電子產品之製造大廠，其 100%控股之轉投資事業包含威碩電腦(股)公司、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恭碩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及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 94~96 年度銷貨予華碩之金額分別為 28,816 仟元、26,572 仟元、16,117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七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額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主要係因華碩考量集團分工，將大部分產線移往大陸地區生產，台灣地區則專注於工業電腦、數位家電及少量高階 NB 等利基型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導致宏致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銷售額因而逐年下滑。另華碩於 97 年起將電腦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將機殼模具研製及非電腦類代工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永碩聯合國際(股)公司，華碩則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華碩之金額為 0 仟元，而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f. 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維翰實業(股)公司(簡稱維翰)之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負責人為侯欽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各種耳機揚聲器整流器電阻電路板電源線插頭基板組件裝配連接器、電纜線電容器插座連接線基座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維翰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該公司 94、95 年度銷售予維翰之金額分別為 22,854 仟元、12,524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八大及第九大銷售客

戶。惟由於維翰將部分生產線外移至大陸，致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故 96 年以後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g. S-C 公司

S-C 公司係為國內上櫃公司，資本額為 669,000 仟元，其主要產品包括連接器配線組、無線天線、液晶螢幕配線組等，應用於 NB、手機及 LCD TV。

S-C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該公司 94、95 年度銷貨予 S-C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1,129 仟元、20,726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由於 S-C 公司將部分生產線移往大陸，致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故 96 年以後即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h.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ogah.com/chinese/>)

力銘科技(股)公司(3593)(簡稱力銘)為國內興櫃公司，資本額為 996,350 仟元，負責人為鄭嘉正，主要從事製造背光模組轉換器(Inverter)，應用於 LCD TV、寬螢幕 LCD Monitor、筆記型電腦等背光模組之點亮。95 年度因 LCD TV 需求大幅成長，力銘之 Inverter 產品出貨量大增，故增加對該公司連接器產品之採購量，而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96 年度力銘因其客戶友達所代工之 SONY 產品因 SONY 要求指定採用 JST 生產之 Inverter 連接器產品，造成對宏致公司之訂單需求量減少，故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 S-G 公司

S-G 公司為國內興櫃公司，資本額為 349,362 仟元，主要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面板、液晶電視與通訊產品等內、外部連接線組之生產製造。S-G 公司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95、96 年度由於 S-G 公司本身業務持續成長，使得 S-G 公司對宏致公司之採購量增加，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十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97 年截至第三季該公司銷貨予 S-G 公司之金額為 23,145 仟元，呈現成長之情形，惟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業績大幅成長，S-G 公司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j.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compai.com>)

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資訊)、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信息)及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簡稱仁寶電子)為國內上市公司仁寶電腦(2324)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仁寶資訊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PDA 掌上電腦、電腦數字信號處理板卡、無線固定接入網通信系統設備及高端路由器等產品；仁寶信息主要係生產筆記型電腦、行動電話、PDA 及相關零配件等；仁寶電子主要則是生產筆記電腦等電子產品。

仁寶電腦為全球第二大筆記型電腦製造廠商，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大陸，而該公司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故造成仁寶集團 94、95 年度皆未名列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致仁寶資訊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六大及第二大客戶，亦使得仁寶信息及仁寶電子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三大及第十大客戶。

k.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公司(3597)(簡稱映興電子)為國內興櫃公司，資本額為 300,000 仟元，負責人為賴炳源，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及汽車電子、家庭自動化系列產品之研發。

映興電子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連接器配件，進行組裝後再出售，96 年度因投影機超高壓線材及家電、醫療配線模組市場需求成長，使得映興電子對宏致公司之採購量增加，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售客戶。97 年截至第三季該公司銷貨予映興電子之金額為 10,262 仟元，並未呈現衰退之情形，惟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業績大幅成長，映興電子因而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l. 達業(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達福(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及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quantatw.com>)

達業(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達業)、達福(上海)電腦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達福)、達豐(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簡稱達豐)及達功(上海)電腦有限公司(簡稱達功)為國內上市公司廣達電腦(2382)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電腦加工、製造及買賣等。

廣達電腦為全球第一大筆記型電腦製造廠商，其主要生產基地位於大陸，而該公司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宏致公司或其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故造成廣達電腦集團 94~96 年度皆未名列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惟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致達功、達業、達豐及達福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成為該公司第一大、第五大、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

(3) 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宏致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目前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內知名上市櫃公司或其轉投資子公司。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收入來自於關係人(包含 ACES (H.K.)、WELL PLAN、ACES PRECISION、ACECONN、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之比重分別為 41.57%、37.00%、53.90%及 15.60%，94~96 年度關係人佔該公司之營業比重甚高，主要係因 ACES (H.K.)為該公司 100%轉投資之境外貿易公司，除作為該公司新加坡銷售據點—ACES PRECISION 與大

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主要係負責大陸地區客戶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因 ACES (H.K.) 本身並無從事生產作業，故其銷售所需之商品係向宏致公司或大陸生產基地購買所致；96 年度除銷售予關係人 ACES (H.K.)、WELL PLAN、ACES PRECISION 外，尚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遂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以其銷售淨額之 5%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致當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比重大幅提高至 53.90%。惟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97 年截至第三季銷售予 ACES (H.K.) 之營業額比重大幅下降至 3.06%，且由於營業額大幅增加，致來自於關係人之營業比重大幅下降至 15.60%，加上 97 年截至第三季該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並無超過 30% 之情形，對單一集團銷貨亦無超過 50% 之情形，且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之連接器產品，未來應可降低單一領域產品之風險。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A. 合理的定價策略

由於精密連接器的供應商主要以美、日廠商為主，而該公司之策略目標係以具競爭力的開發成本，開發高品質之利基型精密電子產品連接器，以避免同業間之削價競爭，其在產品定價策略上低於美日廠商之售價，再搭配低價競爭型產品，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B. 依銷售比重建立綿密之銷售網絡

該公司係依據產品銷售量與客戶屬性，並整合公司之業務、行銷與研發資源，為客戶提供專屬且完整的服務，以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除提供現有產品外，並依客戶需求客製化新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培養客戶的忠誠度。

C. 自有品牌為主、代工業務為輔

該公司致力於自有品牌形象之塑造，近年來以自有品牌 ACES 為銷售主力，另外亦搭配爭取部分代工訂單，以達到最適之經濟規模及利潤最大化。

2.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ELL PLAN	172,935	37.71	子公司	WELL PLAN	91,203	29.03	子公司	WELL PLAN	94,333	18.95	子公司	ACES (H.K.)	727,756	67.49	子公司
2	P-A	54,074	11.79	無	P-A	53,874	17.15	無	ACES (H.K.)	83,436	16.76	子公司	P-G	92,211	8.55	無
3	P-C	46,443	10.13	無	P-B	21,176	6.74	無	P-A	70,147	14.09	無	P-A	90,503	8.39	無
4	P-B	42,874	9.35	無	P-D	18,386	5.85	無	P-G	70,121	14.09	無	富世達	23,263	2.16	無
5	P-I	20,391	4.45	無	P-K	14,952	4.76	無	華立	16,173	3.25	無	P-H	14,209	1.32	無
6	漢達	13,794	3.01	無	P-G	14,614	4.65	無	P-H	15,211	3.06	無	華立	13,426	1.25	無
7	P-H	13,355	2.91	無	P-I	14,423	4.59	無	P-E	14,675	2.95	無	P-B	11,897	1.10	無
8	P-J	13,003	2.84	無	P-E	11,902	3.79	無	P-D	13,675	2.75	無	P-E	10,198	0.95	無
9	P-D	12,444	2.71	無	P-H	10,092	3.21	無	P-C	12,748	2.56	無	允拓	9,989	0.93	無
10	P-K	11,630	2.54	無	福興	8,899	2.83	無	福興	11,703	2.35	無	P-C	9,972	0.92	無
	其他	57,607	12.56	—	其他	54,629	17.40	—	其他	95,590	19.19	—	其他	74,850	6.94	—
	進貨淨額	458,550	100.00	—	進貨淨額	314,150	100.00	—	進貨淨額	497,812	100.00	—	進貨淨額	1,078,274	100.00	—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以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客戶開發、市場行銷、關鍵原物料之採購為主，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由大陸子公司負責。其主要進貨項目包括連接器成品、塑膠粒、端子、膠體等，茲將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依類別分析如下：

A. 向關係人進貨部分：WELL PLAN、ACES (H.K.)

WELL PLAN 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間所有進銷貨交易，該公司在台灣除生產供應國內客戶之產品外，不足部分係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後再售予客戶。

ACES (H.K.)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除作為該公司新加坡銷售據點—ACES PRECISION 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主要係負責大陸地區客戶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

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營運架構，除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接單外，並同時調整該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進貨之交易路徑—屬於製成品及不需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透過 ACES (H.K.)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至於須再加工後方可出售之半成品則仍維持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

於該公司在台灣設置之生產線不多，所銷售之產品大部分係自大陸生產基地購回，故 94~96 年度 WELL PLAN 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另在該公司調整集團營運架構之下，ACES (H.K.)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及第一大供應商。此外，該公司目前須再加工後方可出售之半成品仍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子公司購回，惟金額不高，致 WELL PLAN 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 向非關係人進貨部分

a. 塑膠粒：P-B、P-G、福興、華立、允拓

P-B、P-G、福興、華立、允拓皆為塑膠原料代理商，宏致公司主要向其採購工程塑膠原料，用以作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塑膠外殼注塑成型基本材料之一。

P-B 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四大及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供應該公司 NYLON 46 及杜邦 LCP 塑膠料，95 年度由於 NYLON 46 之代理權改由 P-G 獨家取得，致向 P-B 進貨金額較 94 年度大幅減少。

因該公司塑膠粒係以 NYLON 46 為主，故 P-G 於 95 年度取得 NYLON 46 代理權後，95、96 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六大、第四大及第二大供應商。

福興係 PPS 塑膠料之代理商，該公司於 94~96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475 仟元、8,899 仟元及 11,703 仟元，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並於 95、96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97 年度因終端客戶對 PPS 材質產品需求減少，故該公司遂降低對福興之採購金額，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華立為國內上市公司，負責代理各種塑膠原料，該公司主要向華立採購耐高溫之 NYLON 9T 及 LCP 塑膠料，因客戶對耐高溫產品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逐年上升，致華立於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五大及第六大供應商。

允拓主要係供應該公司耐高溫之 NYLON 6T 塑膠料，因客戶對耐高溫產品需求增加，故該公司向其採購金額呈逐年上升，致允拓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b. 端子及膠體：P-A、P-C、P-I、富世達、P-H、P-J、P-E

P-A 係國內端子製造商，因其品質穩定且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故 P-A 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名列該公司前三大供應商。

P-C 係國內端子製造商，因其品質穩定且雙方長期合作，故 94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達 46,443 仟元，成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95 年度因 P-C 將大部分模具移至其大陸子公司生產，故遂由宏致公司之大陸生產基地直接向 P-C 之大陸子公司採購端子，宏致公司因而減少對 P-C 之採購量，致 P-C 於 95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惟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對端子需求量亦大幅成長，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對 P-C 之採購金額增加，分別為該公司第九大及第十大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向 P-I 採購端子，因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故 P-I 於 94 及 95 年度分別名列該公司第五大及第七大供應商，然而 P-I 於 96 年中解散，並將其機器設備售予富世達，故該公司遂改向富世達採購端子，導致 P-I 96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富世達則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成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該公司主要向 P-H 採購端子，因其品質穩定且雙方長期配合良好，故 P-H 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J 係模具開發及塑膠射出廠商，於 94 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95 年度因宏致公司自行開發塑膠射出模具，膠體自製率提高，故對 P-J 之採購金額下降，P-J 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E 係模具開發及端子製造商，該公司隨著集團營運規模擴大，端子需求量亦大幅成長，為分散進貨風險，且其平均採購單價較低，故於 95 年起增加對 P-E 之採購量，導致 P-E 於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 連接器成品：漢達、P-D、P-K

漢達為連接器製造商，宏致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向漢達採購卡類連接器產品再轉售給客戶，致漢達於 94 年名列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惟由於該公司之終端客戶對該卡類產品之需求減少，故 95 及 96 年度向漢達採購之金額已逐漸下降，漢達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D 為連接器製造商，宏致公司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向 P-D 達採購 I/O 連接器產品再轉售給客戶，P-D 於 94~96 年度均名列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97 年截至第三季因客戶需求下滑導致其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P-K 為連接器製造商，宏致公司主要向 P-K 採購線對板(WTB)連接器，以及線對板(WTB)連接器用之端子及膠體。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向 P-K 進貨金額分別為 11,630 仟元及 14,952 仟元，分別名列該公司第十大及第五大供應商。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向 P-K 進貨金額則分別為 11,026 仟元及 9,057 仟元，略為下滑，主要係因該產品部分轉由該公司自製，導致 P-K 因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3)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自子公司 ACES (H.K.)及 WELL PLAN 之總進貨比例分別為 37.71%、29.03%、35.71%及 68.01%，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惟此情形係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管理策略，落實專業分工之經營模式，產品主要於大陸地區生產製造，透過子公司購回後售予客戶，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運優勢，故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第一大供應商均為其子公司，且隨著該公司 95、96 年度之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因而對子公司之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上述交易係基於國際分工態勢、降低生產成本等因素，營運模式採母公司接單，並由子公司負責生產工作所致，且該公司對負責生產及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 100%，另該公司對於各項原料之採購均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且該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均保持長期往來之良好互動，應無供貨來源不穩定之虞。

(二)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銷貨收入淨額(A)	389,878	482,918	1,155,740
勞務收入(B)	16,070	157,147	141,684
營業收入淨額【(A)+(B)】	405,948	640,065	1,297,424
應收票據總額	18,128	19,925	27,854
應收非關係人款項總額	49,596	146,197	657,308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177,436	312,434	293,720
備抵呆帳提列數	5,959	300	2,723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數 (註 1)	—	—	1,939
應收款項淨額	239,201	478,256	974,22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2)	1.92	2.46	3.1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90	148	116
授信條件	該公司除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 天外，其餘客戶係依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情形及收款記錄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 9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該公司自 97 年起綜合考量該公司之銷售策略、產品品質因素及價格調整等原因，以 96 年底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中，於 97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佔 96 年底非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比例為基礎，估列 97 年截至 9 月底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註 2：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銷貨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淨額(不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45,160 仟元、478,556 仟元及 978,882 仟元，9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5 年底增加 233,39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宏致公司接單，致 96 年底對非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較 95 年底增加 96,601 仟元，另 96 年海外子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向該公司採購商品銷售予終端客

戶、透過該公司代採購原物料金額及擴增生產線向該公司採購機械設備之金額均隨之增加，致該公司 96 年底應收關係人貨款、應收代採購佣金及應收處分固定資產價款金額較 95 年底分別增加 29,529 仟元、50,858 仟元及 19,456 仟元，此外該公司自 96 年起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96 年底對子公司東莞宏致之應收技術服務收入金額為 42,018 仟元。綜上，該公司 9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5 年底增加尚屬合理。97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 978,882 仟元較 96 年底之 478,556 仟元增加 500,32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7 年前三季之營收規模因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及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而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致應收款項餘額伴隨營收規模提升而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應收款項餘額主要係隨著海內外營運規模變化、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及終端應用產品需求而有所增減，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92 次、2.46 次及 3.16 次。95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低，主要係因客戶西進大陸地區，致國內營運規模下降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收隨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而提升，應收款項週轉率隨之改善。在收現天數方面，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為 190 天、148 天及 116 天。95 年因國內營運規模縮減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收現天數因而偏高，9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48 天，與該公司給予客戶之授信天數 90~120 天及給予關係人之授信天數月結 120 天相較略高，主要係該公司結帳日為每月 25 日，故每月 25 日以後結帳之款項將於次月起算收款天數，加上部分銷售客戶固定於每月 15 日或 25 日付款，故實際收現天數將較授信天數為高，惟以該公司過去帳款收回情形及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觀之，尚無帳款無法收回之虞。97 年前三季隨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在新增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平均為 90~120 天及加強帳款催收之下，致收款天數較 96 年度縮短。綜上，該公司之應收款項金額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應收款項淨額	宏致	239,201	478,256	974,220
	禾昌	1,117,580	1,111,058	1,437,903
	凡甲	473,614	613,239	844,928
	詮欣	568,492	554,509	515,282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宏致	1.92	2.46	3.16
	禾昌	2.78	2.63	2.87
	凡甲	2.35	2.82	2.54
	詮欣	3.19	3.71	3.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應收款項淨額方面，因客戶西進大陸地區，致該公司國內營運規模縮減之影響，其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淨額均較同業為低，97 年截至 9

月底止在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及終端應用產品需求增加下，應收帳款淨額伴隨營收規模增加而提升，尚屬合理。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均較同業為低，惟 96 年與同業間差距已縮小，以 96 年而言，同業中以詮欣應收款項週轉率最高，該公司則約略與禾昌相當，而略低於凡甲。97 年截至第三季則較詮欣為低，而高於禾昌及凡甲。另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應無重大疑慮，過往亦無重大延遲付款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淨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往來客戶授信條件、以往交易及帳款收回情形等因素，制定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a.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為已取得客戶之支付工具，經兌現即可完成債權之確保，另依該公司以往經驗觀之，經取得客戶支票後，客戶不付款之風險已大為降低，故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b. 應收帳款：

在應收帳款方面，宏致公司根據往來客戶授信條件、以往交易及帳款回收情形等因素，制訂其應收款帳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其中對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則依(93)基秘字第 036 號解釋函規定不予提列，茲將該公司之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帳齡天數	0~90 天	91~120 天	121~150 天	151~180 天	181~365 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0.5%	1%	2%	70%	1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 該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應收款項總額(註)	245,160	478,556	978,882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5,959	300	2,723
帳列備抵呆帳金額	5,959	300	2,723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宏致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5,959 仟元、300 仟元及 2,723 仟元，實際提列數則分別為 5,959 仟元、300 仟元及 2,723 仟元，實際提列金額與依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皆相同，顯示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

b.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97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 97.12.19 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97.12.19 已收回		截至 97.12.19 未收回			
				未逾期		已逾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27,854	16,674	59.86%	11,180	40.14%	—	—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657,308	428,747	65.23%	221,099	33.64%	7,462	1.13%
應收關係人 款項	293,720	155,557	52.96%	138,163	47.04%	—	—
應收帳款總額	951,028	584,304	61.44%	359,262	37.78%	7,462	0.78%
合計	978,882	600,978	61.40%	370,442	37.84%	7,462	0.76%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截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止，該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收回比例為 59.86%，未收回者皆係因未到期之故，並無達逾期標準者；應收帳款收回比例則為 61.44%，未收回帳款主要係以未到期之帳款為主，逾期部分比重並不高。該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中，有收回疑慮之款項提列足額備抵呆帳，惟逾期帳款中多數係屬國內外知名大廠之帳款，依該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C.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呆帳(A)	宏致	5,959	300	2,723
	禾昌	2,740	2,740	2,740
	凡甲	7,457	8,940	7,133
	詮欣	18,775	18,393	12,254
應收款項 總額(B)	宏致	245,160	478,556	978,882
	禾昌	1,120,320	1,113,798	1,440,643
	凡甲	481,071	622,179	852,061
	詮欣	587,267	572,902	527,536
提列比率(A)/(B)	宏致	2.43%	0.06%	0.28%
	禾昌	0.24%	0.25%	0.19%
	凡甲	1.55%	1.44%	0.84%
	詮欣	3.20%	3.21%	2.3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等。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宏致公司 95 年度之提列比率高於禾昌及凡甲，而低於詮欣，96 年度之提列比率為同業中最低者，97 年截至 9 月底則略

高於禾昌，而低於凡甲及詮欣，惟該公司係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應屬合理。

2.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065,113	3,057,363	3,090,644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1)	913,802	1,335,116	1,825,658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24,134	17,550	17,777
合併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提列數(註 2)	—	—	3,868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889,668	1,317,566	1,804,01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1	2.77	2.64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145	132	138
授信條件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主要為月結 120 天外，其餘客戶係依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年度交易情形及收款記錄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主要為 90~120 天之間。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1：應收款項總額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註 2：經綜合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售策略、產品品質因素及價格調整等原因，該公司係以 96 年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非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中，於 97 年截至 9 月底實際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佔 96 年底非關係人應收款項餘額比例為基礎，估列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該公司 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335,116 仟元及 1,825,658 仟元，分別較前一年年底增加 421,314 仟元及 490,542 仟元，主要係隨該公司連接器產品各項應用領域包含 NB、LCD TV 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成長下，96 年度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48.05%，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合併營收亦已超越 96 年度全年，故應收款項亦伴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尚屬合理。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1 次、2.77 次及 2.64 次，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45 天、132 天及 138 天，各年度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約略相當，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給予客戶之授

信條件主要為 90~120 天觀之，並考量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結帳日為每月 25 日，故每月 25 日以後結帳之款項將於次月起算收款天數，及部分銷售客戶固定於每月 15 日或 25 日付款等因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款天數與其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之間並無悖駁之處，尚無重大異常。綜上，該公司之合併應收款項金額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變動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宏致	889,668	1,317,566	1,804,013
合併應收款項 淨額	禾昌	1,426,677	1,678,397	2,006,215
	凡甲	575,393	747,135	1,094,136
	詮欣	686,832	767,999	694,384
	宏致	2.51	2.77	2.64
合併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禾昌	2.52	2.64	2.85
	凡甲	2.83	2.97	2.70
	詮欣	3.37	3.84	3.59
	宏致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應收款項淨額係隨集團營運規模拓展而逐年上升，尚屬合理。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與禾昌、凡甲相當，而低於詮欣，尚無明顯差異之情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及款項收回應無重大疑慮，整體而言，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前所述，而各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遵循母公司之提列政策，故與母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一致。

B.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a.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 底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註)	913,802	1,335,116	1,825,658
依提列政策應提列之合併 備抵呆帳金額	24,117	8,775	17,490
帳列合併備抵呆帳金額	24,134	17,550	17,777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總額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宏致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24,117 仟元、8,775 仟元及 17,490 仟元，實際提列數則為 24,134 仟元、17,550 仟元及 17,777 仟元，實際提列金額均較依政策計算應提列之金額為高，顯示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應尚屬適足。

b. 合併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97 年 9 月底合併應收款項截至 97 年 12 月 19 日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97.12.19 已收 回		截至 97.12.19 未收回			
				未逾期		已逾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票據總額	30,454	19,274	63.29%	11,180	36.71%	—	—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1,795,204	1,077,394	60.02%	666,958	37.15%	50,852	2.83%
合計	1,825,658	1,096,668	60.07%	678,138	37.14%	50,852	2.7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該公司提供

截至 97 年 12 月 19 日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收回比例為 63.29%，未收回者皆係因未到期之故，並無達逾期標準者；應收帳款收回比例則為 60.02%，未收回之帳款主要係以未到期之款項為主，逾期部分比重並不高。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針對逾期帳款中，有收回疑慮之款項提列足額備抵呆帳，惟逾期帳款中多數係屬國內外知名大廠之帳款，依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收款情形觀之，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疑慮。

C.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合併備抵呆帳(A)	宏致	24,134	17,550	17,777
	禾昌	43,274	46,374	46,958
	凡甲	10,923	12,270	14,014
	詮欣	23,231	21,749	15,840
合併應收款項 總額(B)	宏致	913,802	1,335,116	1,825,658
	禾昌	1,469,951	1,724,771	2,053,173
	凡甲	586,316	759,405	1,108,150
	詮欣	710,063	789,748	710,224
合併提列比率 (A)/(B)	宏致	2.64%	1.31%	0.97%
	禾昌	2.94%	2.69%	2.29%
	凡甲	1.86%	1.62%	1.26%
	詮欣	3.27%	2.75%	2.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應收款項總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

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 2.64%、1.31%及 0.97%，與同業公司比較，95 年高於凡甲，而低於禾昌及詮欣，96 年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則為同業中最低者，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金額係遵照其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備抵呆帳，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綜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所訂政策並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予以評價，加上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其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三)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405,948	640,065	1,297,424
營業成本	278,153	362,570	904,451
存貨總額	36,722	39,389	55,854
存貨淨額	7,368	22,851	46,903
存貨週轉率(次)	15.04	24.00	34.58
存貨週轉天數(天)	24	15	1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宏致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以台灣為全球營運總部，統籌集團之經營策略，並負責產品研發設計、市場行銷及關鍵原物料之採購作業，並由大陸子公司及台灣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36,722 仟元、39,389 仟元及 55,854 仟元，呈逐年上升之情形，主係因該公司於 96 年下半年重新檢視集團各家公司之定位，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並自 9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收規模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而為因應營運規模拓展增加備料下，亦使得 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667 仟元及 33,724 仟元。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5.04 次、24 次及 34.58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24 天、15 天及 11 天。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 96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亦提高至 24 次。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之影響，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超過 96 年全年度，而使得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34.58 次。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存貨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 9 月底
項目				
期末 存貨淨額	宏致	7,368	22,851	46,903
	禾昌	44,280	44,713	84,375
	凡甲	138,988	109,048	129,374
	詮欣	51,269	64,713	62,989
存貨週轉率 (次)	宏致	15.04	24.00	34.58
	禾昌	31.99	52.65	45.18
	凡甲	6.58	8.60	10.34
	詮欣	23.69	26.87	21.26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凡甲公司；另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詮欣公司相當；97 年 9 月底則優於凡甲公司及詮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在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依其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原物料之市價係以重置成本評估，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之市價則以淨變現價值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係依「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所謂「存貨庫存指數」係將（每個料號之期末庫存量－該料號最近三個月之平均銷售量或領用量）／最近三個月之平均銷售量（或領用量），即可得知該料號之庫存量尚需多少個月可以消化完畢，另針對呆滯及報廢之存貨則提列 100% 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依「存貨庫存指數」提列比率如下：

指數	小於 2	2~3	3~4	4~5	5~6	6 以上	未銷售
提列比率	0	2%	5%	15%	20%	25%	60%

註：指數 2~3 係表示該料號目前庫存量尚須 3~4 個月消化完畢；未銷售係表示目前有庫存，但最近三個月未有銷售或領用記錄者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項目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A)	29,354	16,538	8,951
期末存貨總額(B)	36,722	39,389	55,854
提列比率(A)/(B)	79.94%	41.99%	16.0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非呆滯及報廢之存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後，並未有存貨跌價情形發生，故無須提列跌價損失。另該公司依其提列政策評估，95 年底、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依其「存貨庫存指數」提列政策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9,354 仟元、16,538 仟元及 8,951 仟元，而該公司實際提列金額分別為 29,354 仟元、16,538 仟元及 8,951 仟元，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整體而言，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既定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C.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A)	宏致	29,354	16,538	8,951
	禾昌	8,000	7,000	11,000
	凡甲	49,442	29,659	51,409
	詮欣	5,032	2,298	4,197
期末存貨 總額(B)	宏致	36,722	39,389	55,854
	禾昌	52,280	51,713	95,375
	凡甲	188,430	138,707	180,783
	詮欣	56,301	67,011	67,186
提列比率(A)/(B)	宏致	79.94%	41.99%	16.03%
	禾昌	15.30%	13.54%	11.53%
	凡甲	26.24%	21.38%	28.44%
	詮欣	8.94%	3.43%	6.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宏致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79.94%、41.99%及 16.03%，95 年由於該公司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當年度提列比率達 79.94%。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提列比率均遠高於採樣同業公司，97 年 9 月底則優於禾昌公司及詮欣公司，顯見該公司存貨管理政策尚屬穩健，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

2.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營業收入淨額	2,065,113	3,057,363	3,090,644
營業成本	1,094,768	1,890,486	2,051,716
存貨總額	267,293	327,701	463,885
存貨淨額	167,993	213,855	371,556
存貨週轉率(次)	7.00	9.90	9.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52	37	39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 95 年底、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合併報表存貨總額為 267,293 仟元、327,701 仟元及 463,885 仟元，96 年合併報表之存貨總額較 95 年度增加 60,40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業務拓展而增加備料所致；另該公司成品原係以接單生產為原則，97 年該公司實施計劃性生產政策，於淡季時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下半年傳統旺季需求，藉此平衡淡旺季產能利用差異之情形，並能增加機器設備之效能、改善旺季產能的限制與交期等問題，加上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提前生產備貨，致該公司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存貨金額增加至 463,885 仟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就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狀況分析，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 次、9.9 次及 9.35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2 天、37 天及 39 天，該公司 9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大幅成長 48.05%，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惟該公司定期檢視存貨狀況並嚴加控管下，96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僅較 95 年度增加 27.30%，致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95 年度為佳；97 年由於該公司調整生產政策，除藉由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旺季需求外，尚因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先行生產，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較 96 年下降至 9.35 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存貨 淨額	宏致	167,993	213,855	371,556
	禾昌	303,470	321,191	469,407
	凡甲	207,587	174,681	255,263
	詮欣	195,749	271,281	249,656
存貨週轉率 (次)	宏致	7.00	9.90	9.35
	禾昌	7.44	8.90	9.13
	凡甲	5.09	6.73	8.30
	詮欣	8.89	8.21	7.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合併存貨淨額雖隨著營業額成長而逐年上升，惟觀察其存貨週轉情形，96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較 95 年度為佳，顯示該公司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的情況下，存貨管理及運籌能力尚稱良好；另 97 年截至 9 月底由於該公司調整生產政策，藉由提前生產備貨以因應旺季需求，致其存貨週轉率較 9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 95 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優於凡甲公司，與同業禾昌公司相當；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合併報表之存貨淨額變動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宏致公司各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與母公司相同。

B.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宏致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合併報表之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為 99,300 仟元、113,846 仟元及 92,329 仟元，經與該公司 95~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應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後，其提列金額尚屬允當。

另就最近二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合併報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析，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為因應業務拓展而增加備料致期末存貨總額逐年增加。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95 年起改以「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將超過六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 95 及 96 年底合併報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37.15%及 34.74%；該公司於 97 年第三季為因應客戶新機種需求而提前生產備貨，致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存貨金額較 96 年底增加，惟其存貨多屬 3 個月以內可消化完畢之存貨，依其提列政策尚不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 97 年 9 月底存貨提列金額較 96 年底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既有之政策執行，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應屬合理。

C. 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5 年底	96 年底	97 年截至 9 月底
備抵存貨 跌價及呆 滯損失(A)	宏致	99,300	113,846	92,329
	禾昌	20,850	25,204	31,288
	凡甲	64,453	43,764	72,991
	詮欣	35,216	16,706	13,827
期末存貨 總額(B)	宏致	267,293	327,701	463,885
	禾昌	324,320	346,395	500,695
	凡甲	272,040	218,445	328,254
	詮欣	230,965	287,987	263,483
提列比率(A)/(B)	宏致	37.15%	34.74%	19.90%
	禾昌	6.43%	7.28%	6.25%
	凡甲	23.69%	20.03%	22.24%
	詮欣	15.25%	5.80%	5.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95~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7 年第三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合併報表 95、96 年底及 97 年 9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37.15%、34.74%及 19.90%，其提列比率除於 97 年 9 月底低於凡甲公司外，餘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應無提列不足或顯著異常之情事。

(四)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2)
營業收入	宏致	633,467	405,948	(35.92)%	640,065	57.67%	1,297,424	225.35%
	禾昌	2,121,237	2,265,465	6.80%	2,697,065	19.05%	2,776,789	38.84%
	凡甲	791,428	995,108	25.74%	1,535,772	54.33%	1,299,021	16.59%
	詮欣	1,275,576	1,647,251	29.14%	2,080,809	26.32%	1,324,219	(15.32)%
營業毛利	宏致	267,704	129,172	(51.75)%	277,206	114.60%	392,855	115.73%
	禾昌	629,839	525,819	(16.52)%	354,107	(32.66)%	589,620	109.70%
	凡甲	294,337	252,488	(14.22)%	470,399	86.31%	375,019	12.19%
	詮欣	285,235	357,481	25.33%	522,853	46.26%	306,118	(18.74)%
營業利益	宏致	94,543	28,057	(70.32)%	121,463	332.92%	163,358	112.62%
	禾昌	324,304	135,834	(58.12)%	(14,602)	(110.75)%	208,626	1,481.94%
	凡甲	169,330	95,813	(43.42)%	231,429	141.54%	200,652	20.75%
	詮欣	144,475	150,624	4.26%	259,555	72.32%	139,217	(23.6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係已調整來自聯屬公司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 2：與 96 年同期比較。

宏致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種類較為相似者包括有禾昌、恩得利、凡甲、詮欣及瀚荃公司，經綜合考量比較前述公司之產品比重、資本額及營業規模後，選擇禾昌、凡甲及詮欣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之比較對象，茲就該公司與禾昌、凡甲、詮欣等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產品係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領域廣及 NB、TFT LCD 顯示器、消費性電子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33,467 仟元、405,948 仟元、640,065 仟元及 1,297,424 仟元。95 年度營業額較 94 年度衰退 35.92%，主要係因近年來國內資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基地外移，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原則上係台灣出貨台灣接單、大陸非轉廠交易出貨由 ACES (H.K.)接單、大陸轉廠交易由大陸廠自行接單)，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

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以及自 96 年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致其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95 年度成長 57.67%；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使該公司營業額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 225.35%。

而以該公司營收規模與三家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受到客戶西進大陸地區影響，生產重心逐漸轉移至大陸子公司，而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最近三年度國內營業規模均較同業為低。在營業收入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95 年度成長率雖然低於同業，惟自 96 年 11 月起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後，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均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且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成長率均高於所有同業，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宏致	42.26%	31.82%	43.31%	30.28%
禾昌	29.69%	23.21%	13.13%	21.23%
凡甲	37.19%	25.37%	30.63%	28.87%
詮欣	22.36%	21.70%	25.13%	23.1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267,704 仟元、129,172 仟元、277,206 仟元及 392,855 仟元。95 年度該公司由於客戶西進大陸及集團接單原則之影響，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營業毛利隨之下滑，致其營業毛利金額較同業為低；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因該公司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其營業毛利亦呈現成長趨勢。在毛利率方面，95 年度毛利率下滑至 31.82%，主要係受到客戶調降售價，該公司為維持市場佔有率，致產品平均售價亦隨之調降，毛利率因而下滑；96 年度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隨著大陸子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其所需之相關勞務成本大幅提高，該公司遂自 96 年度起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依其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而使得當年度之毛利率提升至 43.31%；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致營業規模大幅成長，惟受到客戶降價壓力，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毛利率下降至 30.28%。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毛利率均優於所有選樣同業。

綜上，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金額	佔營業費用比重
行銷費用	49,412	28.54	8,601	8.51	7,933	5.09	64,041	27.90
管理費用	83,885	48.44	49,237	48.69	95,531	61.34	123,950	54.01
研發費用	39,864	23.02	43,277	42.80	52,279	33.57	41,506	18.09
營業費用合計	173,161	100.00	101,115	100.00	155,743	100.00	229,497	10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3,467		405,948		640,065		1,297,424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27.34%		24.91%		24.33%		17.6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宏致	14.92%	6.91%	18.98%	12.59%
禾昌	15.29%	6.00%	(0.54)%	7.51%
凡甲	21.40%	9.63%	15.07%	15.45%
詮欣	11.33%	9.14%	12.47%	1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543 仟元、28,057 仟元、121,463 仟元及 163,35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92%、6.91%、18.98%及 12.59%。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由於客戶西進大陸致 ACES (H.K.)及大陸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惟 ACES (H.K.)自客戶接單至出貨、收款等相關作業，皆由宏致公司之業務及相關人員負責，該公司遂於 95 年 9 月制定「宏致電子分攤費用至關係企業書面政策」，依該公司及 ACES (H.K.)非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比例來分攤該公司之銷售費用，致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94 年度大幅減少。在管理費用方面，因該公司長期派員協助大陸子公司生產技術、廠務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之支援，隨著大陸子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除提供更多人員協助其營運各方面之需求外，並增派多名台籍幹部，故駐外人員費用亦大幅增加，該公司向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ACECONN 收取駐外人員費用，帳列該公司管理費用之減項，致 95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另該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拓展商機，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較 94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雖然 95 年度營業費用較 94 年下滑，惟受到營收規模縮減、毛利率下滑之影響，致 95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91%。

96 年度該公司考量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遂直接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而不再向 ACECONN 收取駐外人員費用，致使當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95 年度

增加，研發費用亦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而增加，惟因當年度之毛利率大幅提升，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8.98%。

97 年截至第三季因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致相關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另因員工分紅費用化估列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及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應繳納之相關稅額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97 年截至第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亦較 96 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主要係隨營業規模增減而同步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5 年度因集團接單原則致國內營運規模下降，其營業利益成長率下滑而居於同業之末，惟該公司自 96 年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以及 9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後，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營業利益亦呈現同步成長，其營業利益成長率除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低於禾昌公司外，餘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

2. 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銷貨收入								
電子產品連接器	343,690	54.26	166,972	41.13	245,351	38.33	853,513	65.78
連接器配件	183,535	28.97	187,972	46.30	219,063	34.23	286,555	22.09
其他(註 1)	44,134	6.97	34,934	8.61	18,504	2.89	15,672	1.21
勞務收入(註 2)	62,108	9.80	16,070	3.96	157,147	24.55	141,684	10.92
合計	633,467	100.00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1,297,424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主要係輸出入(I/O)連接器及包材等。

註 2：係指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2)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235,266	64.17	147,990	53.21	224,404	61.89	700,703	77.47
連接器配件	87,575	23.89	99,309	35.70	121,679	33.56	190,644	21.08
其他(註 1)	43,758	11.94	30,854	11.09	16,487	4.55	13,104	1.45
勞務收入(註 2)	—	—	—	—	—	—	—	—
合計	366,599	100.00	278,153	100.00	362,570	100.00	904,451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主要係輸出入(I/O)連接器及包材等。

註 2：係指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

(3)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產品連接器	108,424	40.63	18,982	14.85	20,947	7.55	152,810	38.89
連接器配件	95,960	35.96	88,663	69.38	97,384	35.09	95,911	24.41
其他	376	0.14	4,080	3.19	2,017	0.73	2,568	0.65
勞務收入	62,108	23.27	16,070	12.58	157,147	56.63	141,684	36.05
合計	266,868	100.00	127,795	100.00	277,495	100.00	392,973	10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銷貨毛利係不含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4)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A.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電子產品連接器即為主要發展重心，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手機、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於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3,690 仟元、166,972 仟元、245,351 仟元及 853,513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54.26%、41.13%、38.33%及 65.78%，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之變化情形，其中 95 年度來自於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收入較 94 年度下滑 51.42%，主要係因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而依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造成該公司在台灣接單量減少，使得 95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銷貨數量由 94 年度之 102,139 仟個減少至 66,550 仟個；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包括仁寶集團、廣達集團及神達集團...等在大陸設立之子公司)調整為由宏致公司直接接單，致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銷售量成長至 92,736 仟個，且 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平均售價為 2.65 元，較 95 年度之 2.51 元微幅上升，故在價量均成長之情況下，96 年度電子產品連接器之銷售金額較 95 年度成長 46.94%；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致其出貨量較 96 年同期增加 358,248 仟個，大幅成長 751.80%，惟在同業激烈競爭下，平均銷售單價下滑至 2.10 元，致營業額僅較 96 年同期成長 535.65%，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電子產品連接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35,266 仟元、147,990 仟元、224,404 仟元及 700,703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424 仟元、18,982 仟元、20,947 仟元及 152,810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31.55%、11.37%、8.54%及 17.90%，該公司 95 年度之營業毛利大幅下滑，主要係因當年度該公司將資材及品保部門之薪資及相關費用調整為製造費用，且該公司調整轉撥計價政策致銷售予 ACES (H.K.)之毛利率下滑所致；96 年度營業毛利為 20,947 仟元，毛利率較 95 年度下降至 8.54%，主要係因該公司於台灣僅從事小量規模生產以因應客戶需

求，產品銷售主要向大陸子公司採購，由於該公司在大陸子公司之經營績效顯現，且對大陸地區管理經驗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升，該公司遂重新檢視並調整轉撥計價政策，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單價較 95 年度為高，致營業成本增加，毛利因而下滑；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營業規模大幅成長，營業毛利亦隨之成長，雖受到客戶降價壓力，但由於 97 年截至 7 月底前因美元貶值且向子公司採購皆以美元計價，致向子公司採購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故 97 年截至第三季毛利率上升至 17.90%，其變化尚屬合理。

B.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生產之連接器配件係組裝連接器或連接線時所需元件，其設計與製造直接影響連接器之品質，部分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向宏致公司購買連接器配件並經打線、組裝後，製成連接器或連接線產品。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來自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83,535 仟元、187,972 仟元、219,063 仟元及 286,555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的比重為 28.97%、46.30%、34.23%及 22.09%。經分析該公司各年度之變化情形，因 3C 電子產品 95、96 年之市場需求皆成長，致國內連接線組(線材廠)製造商對該公司連接器配件之採購量亦同步成長，95 年度營業收入為 187,972 仟元較 94 年度成長 2.42%，銷售量亦由 880,246 仟個小幅成長至 954,948 仟個；96 年度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量較 95 年成長 36.50%，惟因面臨同業競爭壓力，致產品平均銷售單價由 95 年度之 0.20 元下滑至 0.17 元，故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額僅較 95 年度成長 16.54%；另因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 194.08%，惟因銷售單價持續下降，致使該公司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銷售金額僅較 96 年同期成長 105.50%，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連接器配件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7,575 仟元、99,309 仟元、121,679 仟元及 190,64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5,960 仟元、88,663 仟元、97,384 仟元及 95,911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52.28%、47.17%、44.45%及 33.47%，毛利率係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主要係因受到客戶調降售價影響，其變化尚屬合理。

C. 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之內容主要為輸出入(I/O)連接器及包材等，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其他項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134 仟元、34,934 仟元、18,504 仟元及 15,672 仟元，佔整體營業淨額的比重分別為 6.97%、8.61%、2.89%及 1.21%。其他項之內容以 I/O 連接器為大宗，由於 I/O 連接器並非該公司主力產品，多數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而向其他廠商採購後再出售予客戶，因該公司考量將集團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故對 I/O 連接器不再積極爭取訂單，致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 I/O 連接器之營業額呈現逐年下滑之情形，其他項之營業收入亦同步下滑，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其他項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758 仟元、30,854 仟元、16,487 仟元及 13,10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76 仟元、4,080 仟元、2,017 仟元及 2,568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0.85%、11.68%、10.90%及 16.39%，其變動原因主要係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故有時在售價會因策略性考量而有所調整，致其毛利率隨之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 勞務收入

該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向子公司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62,108 仟元、16,070 仟元、157,147 仟元及 141,684 仟元。95 年度勞務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 46,038 仟元，主要係因大陸兩廠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昇，且塑膠粒交由大陸兩廠自行採購，故委由台灣代採購之端子、膠體及塑膠粒之數量及金額大幅減少，導致 95 年度代採購佣金收入較 94 年度減少。96 年度勞務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141,077 仟元，係因該公司自 96 年度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依其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共計 121,425 仟元。此外，96 年度大陸兩廠生產所需之塑膠粒改由台灣統一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致 96 年度之代採購佣金收入較 95 年度增加 17,126 仟元。97 年截至第三季勞務收入較 96 年同期增加 31,984 仟元，主要係因昆山宏致營業額較 96 年同期大幅成長，致向其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較 96 年同期增加 34,47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該公司向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包括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之佣金收入、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該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勞務收入時，已投入相關之人員薪資、業務開發及研究開發等支出，該公司於每月費用產生時均已認列推銷、管理及研發費用，因此向子公司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時，已無相對應之銷貨成本，致毛利率為 100%，尚無重大異常。

3.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6 年 截至第三季	97 年 截至第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35.92)%	640,065	57.67%	398,776	1,297,424	225.35%
營業毛利	267,704	129,172	(51.75)%	277,206	114.60%	182,108	392,855	115.73%
毛利率	42.26%	31.82%	(24.70)%	43.31%	36.11%	45.67%	30.28%	(33.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4、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達 20%以上，其中其他項產品因規格及價格不一，故價量分析並無意義，而勞務收入因無價量資料，亦無法進行價量分析，以下僅針對該公司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進行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4、95 年度	95、96 年度	96、97 年截至第三季
電子產品 連接器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9,754)	65,700	1,009,480
	Q(P'-P)	(87,426)	9,099	(34,074)
	(P'-P)(Q'-Q)	30,463	3,580	(256,168)
	P'Q'-PQ	(176,718)	78,379	719,23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81,975)	58,231	944,510
	Q(P'-P)	(8,135)	13,049	(43,372)
	(P'-P)(Q'-Q)	2,835	5,135	(326,068)
	P'Q'-PQ	(87,276)	76,415	575,070
	(三) 毛利變動金額	(89,442)	1,965	144,168
連接器 配件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5,576	68,601	270,636
	Q(P'-P)	(10,267)	(27,481)	(42,004)
	(P'-P)(Q'-Q)	(871)	(10,029)	(81,522)
	P'Q'-PQ	4,437	31,091	147,111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7,432	36,243	147,223
	Q(P'-P)	3,965	(10,165)	(11,029)
	(P'-P)(Q'-Q)	337	(3,710)	(21,406)
	P'Q'-PQ	11,734	22,369	114,788
	(三) 毛利變動金額	(7,297)	8,721	32,3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 94、95 年度分析

A. 電子產品連接器

電子產品連接器係為該公司主要發展重心，其產品廣泛應用於 NB、TFT LCD 顯示器、手機及數位相機等電子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分別佔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為 54.26%、41.13%、38.33% 及 65.78%，近年來隨著國內資訊電子產品之生產基地外移，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模式，並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衰退，加上同業競爭壓力，致平均銷售價格較 94 年下滑，故銷貨收入產生不利量差 119,754 仟元、不利價差 87,42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0,463 仟元；另 95 年度因銷售量較 94 年度下降，且因受到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影響，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單價下跌，致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有利量差 81,975 仟元、有利價差 8,13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835 仟元。

B.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生產之連接器配件係組裝連接器或連接線時所需元件，95 年度由於市場需求成長，致客戶需求量增加，而使得當年度銷售數量較 94 年度增加 74,702 仟個，產品售價因同業競爭壓力而呈現微幅下降之情況，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5,576 仟元、不利價差 10,267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871 仟元；另連接器配件因原物料上漲致對外採購成本上升而微幅上漲，因而產生不利量差 7,432 仟元、不利價差 3,96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337 仟元。

(2) 95、96 年度分析

A.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使 96 年度產品銷量較 95 年度增加，加上產品售價因產品組合因素致單位售價上漲，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65,700 仟元、有利價差 9,09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580 仟元；另 96 年度受到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影響，致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單價上漲，致單位成本上升，故產生不利量差 58,231 仟元、不利價差 13,049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5,135 仟元。

B. 連接器配件

96 年度由於電子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 96 年度產品銷量較 95 年度增加 348,513 仟個，銷售單價則因同業競爭壓力而呈現下降之情況，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68,601 仟元、不利價差 27,481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10,029 仟元；另因部分供應商之價格具競爭力而提高對其採購量，致整體連接器配件對外採購成本微幅下降，而使得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 36,243 仟元、有利價差 10,165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710 仟元。

(3) 96、97 年截至第三季分析

A. 電子產品連接器

該公司因集團接單政策之調整，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電子產品連接器銷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惟因客戶降價壓力，致產品售價隨之調降，故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1,009,480 仟元、不利價差 34,07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256,168 仟元；另 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 97 年 7 月底前受到美元貶值且向子公司採購皆以美元計價之影響下，致向子公司採購之單位成本因而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 944,510 仟元、有利價差 43,37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326,068 仟元。

B. 連接器配件

該公司因集團接單政策之調整，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連接器配件銷量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銷售單價則因同業競爭壓力而呈現下降之情況，致銷貨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270,636 仟元、不利價差 42,004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 81,522 仟元；另對部分廠商價格具競爭力而對其採購量持續擴大，致連接器配件之採購成本因而呈現微幅下降之情形，單位成本小幅下降，故產生不利量差 147,223 仟元、有利價差 11,029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21,406 仟元。

(五)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項次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1	ACECONN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 ACECONN)	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 ACES (H.K.))	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3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WELL PLAN)	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4	ACES PRECISION INDUSTRY PTE LTD. (以下簡稱 ACES PRECISION)	為該公司直接持股 60%之子公司。
5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宏致)	為該公司透過 ACECON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6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宏致)	為該公司透過 ACECON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及應付帳款

a. 進貨交易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額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額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額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額
WELL PLAN	172,935	37.71%	91,203	29.03%	94,333	18.95%	5,588	0.52%
ACES (H.K.)	23	0.01%	—	—	83,436	16.76%	727,756	67.49%
合計	172,958	37.72%	91,203	29.03%	177,769	35.71%	733,344	6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進貨交易合理性說明

關係人名稱	說明
WELL PLAN	WELL PLAN 為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主要負責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間之進銷貨交易，該公司在台灣除生產供應國內客戶之產品外，不足部分係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後再售予客戶。95 及 96 年度因主要客戶陸續前往大陸地區設廠，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子公司營業規模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致向 WELL PLAN 採購之金額較 94 年度大幅下滑。另因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營運架構，除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接單外，並同時調整該公司向大陸生產基地進貨之交易路徑—屬於製成品及不需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透過 ACES (H.K.)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

關係人名稱	說明
	至於須再加工後方可出售之半成品則仍維持透過 WELL PLAN 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致 97 年前三季向 WELL PLAN 之進貨金額大幅下降。綜上，該公司對 WELL PLAN 之交易目的及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依據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規定，94 年 5 月~95 年底 WELL PLAN 係按向大陸子公司之採購成本加計約 10%利潤後銷售予宏致公司。96 年以後製成品及不需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部份，WELL PLAN 係按向大陸子公司之採購成本不加計任何利潤銷售予宏致公司，宏致約保留 30%利潤；至於須再加工方可出售之半成品部份，WELL PLAN 係依昆山宏致、東莞宏致保留 5%利潤為原則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並以原採購成本不加計任何利潤銷售予宏致公司。綜上，該公司與 WELL PLAN 之交易價格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之規定，尚屬合理。
ACES (H.K.)	ACES (H.K.)係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除作為該公司新加坡銷售據點 ACES PRECISION 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主要係負責非關係人客戶之大陸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該公司 94 年度因業務需要遂透過 ACES (H.K.)向廠商調貨，惟進貨金額僅 23 仟元，非屬經常性交易。另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起調整集團關係人間交易路徑，將所有關係人間交易之製成品及不需再加工即可出售之半成品採購改由透過 ACES (H.K.)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原係透過 WELL PLAN 採購)，致 96 年向 ACES (H.K.)進貨金額增加至 83,436 仟元，97 年前三季更大幅提升至 727,756 仟元。綜上，該公司對 ACES (H.K.)之交易目的及進貨金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另依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規定，係以該公司對客戶之平均終端售價保留約 25%利潤向 ACES (H.K.)採購，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c. 期末應付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5/12/31		96/12/31		97/9/30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WELL PLAN	34,331	82.70%	35,178	45.49%	42,411	21.55%	2,696	0.56%
ACES (H.K.)	23	0.05%	—	—	84,623	43.01%	469,679	98.20%
合計	34,354	82.75%	35,178	45.49%	127,034	64.56%	472,375	98.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占當期應付關係人款項比例。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款項支付，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原則上為月結 120 天。該公司銷售之產品除於國內自行生產外，不足部份係透過 WELL PLAN 或 ACES (H.K.)向大陸生產基地購回後售出，與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進貨交易所產生，經比較其他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銷貨及應收帳款

a. 銷貨交易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佔當期 營收淨額	金額	佔當期 營收淨額	金額	佔當期 營收淨額	金額	佔當期 營收淨額
ACES (H.K.)	183,652	28.99%	121,541	29.94%	169,040	26.41%	34,359	2.65%
ACES PRECISION	16,153	2.55%	12,601	3.10%	18,830	2.94%	26,389	2.03%
合計	199,805	31.54%	134,142	33.04%	187,870	29.35%	60,748	4.6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 銷貨交易合理性說明

關係人名稱	說明
ACES (H.K.)	ACES (H.K.)係該公司於境外第三地轉投資設立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除作為該公司新加坡銷售據點-ACES PRECISION 與大陸生產基地之交易窗口外，尚負責大陸地區客戶之非轉廠交易銷售業務，因 ACES (H.K.)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其銷售所需之商品係向宏致公司或大陸子公司購買。該公司 95 年度對 ACES (H.K.)之銷貨金額較 9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95 年昆山宏致生產線擴增、營運規模擴大，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故 ACES (H.K.)乃增加對昆山宏致之採購量，進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96 年度因 3C 電子產品需求暢旺，ACES (H.K.)營收較 95 年度成長 41.12%，因此，ACES (H.K.)對該公司、昆山宏致、東莞宏致之採購金額皆增加，致該公司 96 年度對 ACES (H.K.)之銷售額由 95 年 121,541 仟元成長至 169,040 仟元。此外，由於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 ACES (H.K.)接單之客戶改由該公司接單，致該公司 97 年前三季對 ACES (H.K.)之銷售金額大幅下降。綜上，該公司對 ACES (H.K.)之交易目的及其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另依據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規定，銷售予 ACES (H.K.)之產品係以 ACES (H.K.)銷售給客戶之平均售價保留一定利潤予 ACES (H.K.)為原則。94 年度保留約 17%利潤予 ACES (H.K.)；95 年度保留約 33%利潤予 ACES (H.K.)；96 年度以後由該公司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後直接銷售予 ACES (H.K.)之產品，係保留約 5%利潤予 ACES (H.K.)，其餘少部份由該公司自行生產製造後銷售予 ACES (H.K.)之產品，為與 ACES (H.K.)向大陸子公司採購之轉撥計價政策一致，則保留約 25%利潤予 ACES (H.K.)。綜上，該公司與 ACES (H.K.)之交易價格主要係依據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之規定，尚屬合理。
ACES PRECISION	ACES PRECISION 為該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主要負責東南亞地區業務之拓展，因 ACES PRECISION 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其銷售所需之商品係向宏致公司或透過 ACES (H.K.)向大陸子公司購買，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 95 年度對 ACES PRECISION 之銷售金額為 12,601 仟元，較 94 年之 16,153 仟元微幅下降，主要係因該年度 ACES PRECISION 所需之大部分產品台

關係人名稱	說明
	灣廠內並未生產，致 ACES PRECISION 透過 ACES (H.K.)向大陸地區生產基地採購金額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相對減少。此外，由於該公司自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將原由 ACES (H.K.)承接之 ACES PRECISION 訂單改由該公司接單，致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 ACES PRECISION 之銷售金額增加至 18,830 仟元及 26,389 仟元，其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為強化在東南亞地區之競爭利基及加強與客戶之供應鏈合作關係，對 ACES PRECISION 之報價方式係依個別產品分別報價，除根據當時實際市場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客戶成長潛力及策略考量等因素外，並以該公司合併毛利率不低於 30%為原則(不含 ACES PRECISION 預計保留之利潤)，依該公司內部報價審核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該公司對 ACES PRECISION 銷售價格之依據，故其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c. 期末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5/12/31		96/12/31		97/9/30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ACES (H.K.)	117,097	60.98%	56,852	32.04%	88,883	28.45%	17,826	6.07%
ACES PRECISION	5,494	2.86%	10,849	6.12%	8,347	2.67%	12,720	4.33%
ACECONN	554	0.29%	—	—	—	—	—	—
合計	123,145	64.13%	67,701	38.16%	97,230	31.12%	30,546	10.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占當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比例。

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款項收取，係依照其與關係人約定之條件，除考量 ACES PRECISION 終端客戶之交易條件，而採月結 90 天外，其餘均為月結 120 天。該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係因銷貨交易產生，經比較其他客戶之主要收款條件及其對關係人之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出售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出售固定資產售價	4,374	8,361	23,084	20,772
處分損益	(355)	1,329	4,960	5,3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透過 ACECONN 轉投資大陸生產基地，生產基地所需之設備部份由台灣購置或由台灣母公司先行組裝後，再透過 ACECONN 轉售予大陸各生產基地，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由於大陸二廠擴充產線，致該公司對 ACECONN 出售設備金額逐年增加，其固定資產之出售價格係

依照資產帳面價值，並參酌相關作業之處理費用及資產效用狀況，由雙方議定並簽定合約。綜上，其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D. 代採購佣金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WELL PLAN	55,276	9,299	26,224	14,171
ACECONN	1,412	237	201	267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對於大陸生產基地所需之原物料，若原物料品質要求較高，或於當地無適當供應商之原物料，或統一採購可降低成本，係由該公司統籌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後再透過 WELL PLAN 售予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製造，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代採購佣金收入分別為 55,276 仟元、9,299 仟元、26,224 仟元及 14,171 仟元。95 年度較 94 年度減少 45,977 仟元，主要係因 95 年度大陸兩廠端子及膠體自製率提升，且塑膠粒交由大陸兩廠自行採購，故委由該公司代採購之端子、膠體及塑膠粒數量及金額大幅減少。另 96 年起因大陸兩廠生產所需之塑膠粒改由該公司統一採購，以降低採購成本，致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對 WELL PLAN 收取之佣金收入金額分別增加至 26,224 仟元及 14,172 仟元，其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依該公司轉撥計價政策規定，該公司係按代採購金額約 10% 向 WELL PLAN 收取代採購佣金收入，並無異常之情事。

此外，因鋼材為製作模具之主要原料，模具之良窳將影響生產品質，故對鋼材之品質要求極高，由該公司統一採購以掌握品質，因此，該公司乃透過 ACECONN 代大陸生產基地採購製作模具所需之鋼材，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 94 年度代 ACECONN 採購鋼材之售價合計 1,412 仟元，帳列銷貨收入；95 年係按代 ACECONN 採購鋼材之售價與成本之差額計 237 仟元認列營業外收入；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則按代 ACECONN 採購鋼材之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分別為 201 仟元及 267 仟元認列勞務收入項下之代採購佣金收入。另該公司代 ACECONN 採購鋼材，係按代採購金額之一定利潤計收，自 96 年 11 月以後則係按相關運費及出口費用計收。綜上，該公司代 ACECONN 採購鋼材所收取之佣金收入金額變動情形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E. 經營管理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ACES (H.K.)	4,924	5,501	7,740	5,328
WELL PLAN	1,908	1,270	1,557	1,2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CES (H.K.) 及 WELL PLAN 係該公司設立於境外第三地之三角貿易交易窗口，其日常營運出貨相關事宜及帳務處理等，係由該公司統籌規

劃與執行，故該公司以 ACES (H.K.) 及 WELL PLAN 銷貨收入淨額之 0.5%收取經營管理服務收入，以作為該公司日常處理 ACES (H.K.) 及 WELL PLAN 商品發貨及轉運等業務之報酬，其交易條件於 94 年度係依該公司內部簽呈辦理，95 年度以後則依照雙方簽訂之「委託商品處理合約書」辦理，綜上，其交易目的及交易價格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向 ACES (H.K.) 及 WELL PLAN 收取之經營管理服務收入金額變化主要係隨 ACES (H.K.) 及 WELL PLAN 營收規模變動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F. 推廣服務收入(帳列推銷費用之減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ACES (H.K.)	—	36,594	45,178	20,97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於 ACES (H.K.)係屬境外公司，配合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大陸地區客戶之非轉廠交易係由 ACES (H.K.)負責接單，惟 ACES (H.K.)本身並無業務人員之建置，故係由該公司代 ACES (H.K.)處理產品市場推廣服務業務，自客戶接單至收款作業，均由宏致公司之業務人員及相關人員負責，其所產生之人事、旅費、廣告費、進出口費用及交際費等推銷費用皆由宏致吸收，該公司遂於 95 年制訂「宏致電子分攤費用至關係企業書面政策」，依宏致公司及 ACES (H.K.)非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比例來分攤推銷費用，其交易目的及費用收取標準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9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向 ACES (H.K.)收取之推廣服務收入金額變化主要係隨 ACES (H.K.)營收規模變動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G. 技術服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昆山宏致	—	—	78,675	89,162
東莞宏致	—	—	42,750	31,55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係該公司透過海外控股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作為該公司在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之生產基地。因該公司長期提供大陸子公司技術支援，並派員協助生產技術、內部管理控制之諮詢指導，並不定期派員提供業務之協助，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且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遂自 96 年度起該公司與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簽訂技術服務合同，並依昆山宏致、東莞宏致銷售淨額之 5%收取技術服務收入，其交易目的及費用收取標準尚屬合理。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之技術服務收入金額變化係隨昆山宏致、東莞宏致之業績變化而隨之變動，其交易金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H. 專利授權及讓與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昆山宏致	—	—	—	6,07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依大陸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大陸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者將可適用 15%之稅率，97 年昆山宏致為享有大陸租稅優惠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因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昆山宏致必須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即專利權)，故基於集團整體利益考量且不影響該公司營運情況下，於 97 年起，該公司依據「集團之間專利授權/專利讓與之訂價政策」，授權專利予昆山宏致使用，並依專利讓與及授權件數按一定計價原則向其收取專利授權收入，其費用收取標準尚屬合理。考量該公司專利授權及讓與之目的係為使昆山宏致可享有租稅優惠，集團整體營運尚不致發生重大不利之影響，且對集團整體利益係屬有利，故該公司進行專利授權及讓與予昆山宏致尚具有其必要性，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

I. 代收付款項

a. 應收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5/12/31		96/12/31		97/9/30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ACECONN	—	—	20,077	11.31%	18,877	6.04%	282	0.10%
ACES (H.K.)	2,513	1.31%	6,564	3.70%	2,645	0.85%	2,790	0.95%
昆山宏致	—	—	—	—	—	—	38	0.01%
東莞宏致	—	—	—	—	—	—	165	0.06%
合計	2,513	1.31%	26,641	15.01%	21,522	6.89%	3,275	1.12%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占當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比例。

b. 應付關係人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94/12/31		95/12/31		96/12/31		97/9/30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金額	佔當期該科目淨額(註)
ACECONN	2,019	4.86%	793	1.03%	3,083	1.57%	2,609	0.55%
ACES (H.K.)	5,142	12.39%	41,305	53.41%	59,396	30.19%	—	—
ACES PRECISION	—	—	57	0.07%	2,246	1.14%	3,324	0.69%
昆山宏致	—	—	—	—	4,998	2.54%	—	—
合計	7,161	17.25%	42,155	54.51%	69,723	35.44%	5,933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占當期應付關係人款項比例。

茲就該公司代收付款項說明如下：

i. ACECONN

該公司對 ACECONN 之代收付款項，主要係駐外人員之費用分攤、代付模具零件及代收付各項費用所產生，尚無異常之情事。

ii. ACES (H.K.)

該公司對 ACES (H.K.)之代收付款項，主要係與 ACES(H.K.)間之代收貨款及代付各項費用所產生，尚無異常之情事。

iii. ACES PRECISION

該公司對 ACES PRECISION 之應付款項主要係應支付予 ACES PRECISION 之銷貨折讓款。該公司與 ACES PRECISION 係就每筆訂單之市場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客戶成長潛力及策略考量等因素，共同議定該公司銷貨予 ACES PRECISION，及 ACES PRECISION 銷售予終端客戶之銷售價格，惟該公司係以終端客戶之銷售價格入帳，並將入帳價格與該公司銷售予 ACES PRECISION 售價之價差帳列為「銷售費用」，會計師於出具財務報告時再調整為「銷貨折讓」。綜上，該公司對 ACES PRECISION 之應付款項主要係因應雙方交易模式之帳務處理方式所導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iv. 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

該公司 97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應收昆山宏致與東莞宏致之款項主要係代其墊付會計系統更新費用所致，另 96 年底應付昆山宏致之款項主要係溢收技術服務收入所致，尚無異常之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茲將同屬關係企業之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表：

項次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或產品
1	ACES (H.K.)	(1) 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2)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銷售
2	ACECONN	(1) 投資控股 (2) 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3	WELL PLAN	三角貿易交易窗口
4	ACES PRECISION	東南亞地區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銷售
5	昆山宏致	(1)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生產製造 (2) 大陸華東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
6	東莞宏致	(1) 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生產製造 (2) 大陸華南地區客戶之銷售與服務
7	昆山奇致商貿	大陸內銷市場之銷售與服務

宏致公司所營產品為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由於該公司之下游客戶大部分已外移至中國大陸地區，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本身競爭優勢，

並降低生產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遂以台灣為集團營運中心，主導整個集團之經營策略及營運規劃，同時負責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主要由大陸子公司昆山宏致、東莞宏致負責，銷售業務除因客戶不願配合更改下單對象及就近服務當地市場之考量，部分係由集團子公司接單外，亦統籌由宏致公司接單，目前同屬關係企業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銷售而與宏致公司相同者計有 ACES (H.K.)、ACES PRECISION、昆山宏致、東莞宏致及昆山奇致商貿等數家，茲就各公司之定位及區隔說明如下：

(1) ACES (H.K.)

ACES (H.K.)目前主要係作為該公司與大陸生產基地三角貿易之交易窗口，惟因配合客戶需求，故部分客戶係由 ACES (H.K.)負責接單銷售。

(2) ACES PRECISION

ACES PRECISION 係宏致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業務並加強與國際大廠業務合作而設立之行銷據點。

(3) 昆山宏致

係宏致公司於大陸華東地區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主要係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製造及接單銷售事宜，以就近服務及維繫當地客戶。

(4) 東莞宏致

係宏致公司於大陸華南地區設立之生產及營運據點，主要係負責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製造及接單銷售事宜，以就近服務及維繫當地客戶。

(5) 昆山奇致商貿

係宏致公司為拓展大陸內銷業務而設立之行銷據點。

如上所述，與宏致公司同時具有接單銷售功能之關係企業公司存在之緣由主要係因配合客戶需求及就近服務當地市場之考量，其與宏致公司之營運配合模式係由宏致公司統籌產品銷售、研發及生產規劃等事宜，再依各關係企業公司具備之功能及所處區域等特性妥適定位及分配營運項目，前述各關係企業公司主要即在此規劃原則下負責各市場及客戶所在地區之產品銷售及售後維修服務等事宜，與母公司宏致公司實際上仍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只是各自分工，希望在配合客戶下單要求並就近迅速提供最及時而有效率之服務下，提高客戶之滿意度及拓展當地之市佔率，故彼此間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事。

二、財務狀況

(一) 應列明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係屬於電子工業中之重要電子零組件，舉凡 3C 產品及其週邊均為該公司產品應用領域，經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歸類，該公司屬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目前上市、上櫃公司中，與該公司產品較為相似之公司為上櫃公司禾昌公司、凡甲公司及上市公司詮欣公司，故選擇禾昌、凡甲及詮欣為該公司同業。

2.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公司 名稱	94年度	95年度		註2(%)	96年度		註2(%)	97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金額	註1	註2(%)
營業 收入	宏致	633,467	405,948	(227,519)	(35.92)%	640,065	234,117	57.67%	1,297,424	898,648	225.35%
	禾昌	2,121,237	2,265,465	144,228	6.80%	2,697,065	431,600	19.05%	2,776,789	776,854	38.84%
	凡甲	791,428	995,108	203,680	25.74%	1,535,772	540,664	54.33%	1,299,021	184,819	16.59%
	詮欣	1,275,576	1,647,251	371,675	29.14%	2,080,809	433,558	26.32%	1,324,219	(239,661)	(15.32)%
營業 成本	宏致	366,599	278,153	(88,446)	(24.13)%	362,570	84,417	30.35%	904,451	688,830	319.46%
	禾昌	1,491,398	1,739,646	248,248	16.65%	2,342,958	603,312	34.68%	2,187,169	468,413	27.25%
	凡甲	486,632	743,743	257,111	52.83%	1,066,728	322,985	43.43%	924,162	141,956	18.15%
	詮欣	990,341	1,289,770	299,429	30.23%	1,557,956	268,186	20.79%	1,018,101	(169,079)	(14.24)%
營業 毛利 淨額	宏致	267,704	129,172	(138,532)	(51.75)%	277,206	148,034	114.60%	392,855	210,747	115.73%
	禾昌	629,839	525,819	(104,020)	(16.52)%	354,107	(171,712)	(32.66)%	589,620	308,441	109.70%
	凡甲	294,337	252,488	(41,849)	(14.22)%	470,399	217,911	86.31%	375,019	40,744	12.19%
	詮欣	285,235	357,481	72,246	25.33%	522,853	165,372	46.26%	306,118	(70,582)	(18.74)%
營業 費用	宏致	173,161	101,115	(72,046)	(41.61)%	155,743	54,628	54.03%	229,497	124,220	117.99%
	禾昌	305,535	389,985	84,450	27.64%	368,709	(21,276)	(5.46)%	380,994	113,003	42.17%
	凡甲	125,007	156,675	31,668	25.33%	238,970	82,295	52.53%	174,367	6,266	3.73%
	詮欣	140,760	206,857	66,097	46.96%	263,298	56,441	27.29%	166,901	(27,401)	(14.10)%
營業 (損) 益	宏致	94,543	28,057	(66,486)	(70.32)%	121,463	93,406	332.92%	163,358	86,527	112.62%
	禾昌	324,304	135,834	(188,470)	(58.12)%	(14,602)	(150,436)	(110.75)%	208,626	195,438	1,481.94%
	凡甲	169,330	95,813	(73,517)	(43.42)%	231,429	135,616	141.54%	200,652	34,478	20.75%
	詮欣	144,475	150,624	6,149	4.26%	259,555	108,931	72.32%	139,217	(43,181)	(23.67)%
營業 外 收入	宏致	427,404	680,277	252,873	59.16%	642,714	(37,563)	(5.52)%	497,904	(8,157)	(1.61)%
	禾昌	310,518	295,108	(15,410)	(4.96)%	517,328	222,220	75.30%	335,729	(37,514)	(10.05)%
	凡甲	17,567	79,733	62,166	353.88%	122,837	43,104	54.06%	36,055	(36,501)	(50.31)%
	詮欣	117,634	119,329	1,695	1.44%	280,003	160,674	134.65%	55,481	(213,469)	(79.37)%
營業 外 支出	宏致	15,196	25,651	10,455	68.80%	22,349	(3,302)	(12.87)%	5,361	2,106	64.70%
	禾昌	168,250	114,866	(53,384)	(31.73)%	73,706	(41,160)	(35.83)%	40,453	(10,748)	(20.99)%
	凡甲	46,470	20,212	(26,258)	(56.51)%	46,818	26,606	131.63%	27,802	18,745	206.97%
	詮欣	25,993	14,902	(11,091)	(42.67)%	15,191	289	1.94%	17,978	11,448	175.31%
本期 純 益	宏致	506,751	682,683	175,932	34.72%	741,828	59,145	8.66%	655,901	76,264	13.16%
	禾昌	466,572	316,076	(150,496)	(32.26)%	429,020	112,944	35.73%	503,902	168,672	50.32%
	凡甲	140,427	155,334	14,907	10.62%	307,448	152,114	97.93%	208,905	(20,768)	(9.04)%
	詮欣	236,116	255,051	18,935	8.02%	524,367	269,316	105.59%	176,720	(268,098)	(60.27)%
稅 後 純 益	宏致	433,524	518,095	84,571	19.51%	531,713	13,618	2.63%	490,138	74,344	17.88%
	禾昌	402,431	280,539	(121,892)	(30.29)%	346,173	65,634	23.40%	378,288	101,184	36.51%
	凡甲	105,127	116,597	11,470	10.91%	233,704	117,107	100.44%	155,840	(16,389)	(9.52)%
	詮欣	190,785	205,900	15,115	7.92%	419,693	213,793	103.83%	135,861	(220,319)	(61.86)%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截至第三季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營業收入	633,467	100.00	405,948	100.00	640,065	100.00	1,297,424	100.00
營業成本	366,599	57.87	278,153	68.52	362,570	56.65	904,451	69.71
營業毛利(註1)	267,704	42.26	129,172	31.82	277,206	43.31	392,855	30.28
營業費用	173,161	27.34	101,115	24.91	155,743	24.33	229,497	17.69
營業(損)益	94,543	14.92	28,057	6.91	121,463	18.98	163,358	12.59
營業外收入	427,404	67.47	680,277	167.58	642,714	100.41	497,904	38.38
營業外支出	15,196	2.40	25,651	6.32	22,349	3.49	5,361	0.41
本期純益	506,751	80.00	682,683	168.17	741,828	115.90	655,901	50.55
稅後純益	433,524	68.44	518,095	127.63	531,713	83.07	490,138	37.7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毛利係已調整來自聯屬公司已(未)實現銷貨毛利

3. 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推銷費用	49,412	8,601	7,933	64,041
管理費用	83,885	49,237	95,531	123,950
研發費用	39,864	43,277	52,279	41,506
營業費用合計	173,161	101,115	155,743	229,497
營業利益	94,543	28,057	121,463	163,358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94,543 仟元、28,057 仟元、121,463 仟元及 163,35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4.92%、6.91%、18.98%及 12.59%。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決定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由於客戶西進大陸致 ACES (H.K.)及大陸子公司營收逐年成長，惟 ACES (H.K.)自客戶接單至出貨、收款等相關作業，皆由宏致公司之業務及相關人員負責，該公司遂於 95 年 9 月制定「宏致電子分攤費用至關係企業書面政策」，依該公司及 ACES (H.K.)非關係人之銷貨收入比例來分攤該公司之銷售費用，致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94 年度大幅減少。在管理費用方面，因該公司長期派員協助大陸子公司生產技術、廠務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之支援，隨著大陸子公司業績成長，該公司除提供更多人員協助其營運各方面之需求外，並增派多名台籍幹部，故駐外人員費用亦大幅增加，該公司向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ACECONN 收取駐外人員費用，帳列該公司管理費用之減項，致 95 年度管理費用大幅減少；另該公司為維持產品之競爭力及拓展商機，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較 94 年度增加。整體而言，雖然 95 年度營業費用較 94 年下滑，惟受到營收規模縮減、毛利率下滑之影響，致 95 年度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6.91%。

96 年度該公司考量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遂直接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而不再向 ACECONN 收取駐外人員費用，致使當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95 年度增加，研發費用亦因該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而增加，惟因當年度之毛利率大幅提升，致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18.98%。

97 年截至第三季因營收規模大幅成長，致相關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另因員工分紅費用化估列員工分紅費用及董監酬勞，及向大陸子公司收取技術服務收入應繳納之相關稅額增加，致管理費用較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97 年截至第三季因該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研發費用亦較 96 年同期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利益主要係隨營業規模增減而同步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5 年度因集團接單原則致國內營運規模下降，其營業利益成長率下滑而居於同業之末，惟該公司自 96 年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以及 9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後，致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營業利益亦呈現同步成長，其營業利益成長率除於 97 年截至第三季低於禾昌公司外，餘均優於採樣同業公司。

項目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宏致	14.92%	6.91%	18.98%	12.59%
禾昌	15.29%	6.00%	(0.54)%	7.51%
凡甲	21.40%	9.63%	15.07%	15.45%
詮欣	11.33%	9.14%	12.47%	10.5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 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16,953	670,041	613,872	478,844
兌換利益	7,999	3,119	—	5,260
利息收入	434	667	4,751	4,56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349	5,259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2,816	—
壞帳轉回利益	—	3,541	5,019	—
什項收入	2,018	1,560	997	9,238
營業外收入合計	427,404	680,277	642,714	497,904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營業外收入方面，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427,404 仟元、680,277 仟元、642,714 仟元及 497,904 仟元。主要包括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兌換利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壞帳轉回利益及什項收入等項目。該公司之營業外收

入主要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該投資收益均佔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外收入之 95%以上，主要係因該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隨著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暢旺且各轉投資事業經營得宜之下，轉投資效益顯著，致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416,953 仟元、670,041 仟元、613,872 仟元及 478,844 仟元，呈穩定成長之趨勢。另 94 年度由於美元對新台幣主要係呈升值趨勢，而該公司外銷比重約 50%，外銷部份主要係以美金計價，故認列 7,999 仟元之兌換利益淨額；95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因上、下半年美元對新台幣主要係分別呈貶值及升值趨勢，在相互抵銷下致產生兌換利益淨額 3,119 仟元及 5,260 仟元。此外，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定期檢視逾期帳款並加強帳款催收之下，使得逾期帳款較 94 年度減少，致依政策應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大幅下滑，因而迴轉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致 95 及 96 年度產生壞帳轉回利益，金額分別為 3,541 仟元及 5,019 仟元。另外，該公司於 96 年度加強存貨管理並就呆滯之存貨進行報廢，因而迴轉已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致 96 年度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計 12,816 仟元。而 97 年截至第三季由於昆山宏致考量大陸租稅優惠因而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因申請高新技術企業昆山宏致必須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即專利權)，故該公司基於集團整體利益考量且不影響該公司營運下，遂與昆山宏致簽訂專利授權與專利讓與合約，並向昆山宏致收取專利授權及讓與費用，致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什項收入金額增加。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其餘各項營業外收入皆係正常營運下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利息費用	454	588	—	—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9,307	23,971	18,440	2,21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543	385	442	—
兌換損失	—	—	3,450	—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475	17	678
什項支出	892	232	—	2,472
營業外支出合計	15,196	25,651	22,349	5,361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4~96 年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營業外支出分別為 15,196 仟元、25,651 仟元、22,349 仟元及 5,361 仟元。營業外支出主要係包含利息費用、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兌換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及什項支出。其中 95 年度之營業外支出金額較 94 年度增加 10,455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95 年起改以「存貨庫存指數」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並將超過 6 個月以上未異動及經品保判定無法再銷售者轉列至呆滯及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加上該公司自 95 年起積極處理呆滯存貨並進行存貨報廢，致 95、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金額分別為 23,971 仟元、18,440 仟元及 2,211 仟元。另該公司就老舊或不堪使用之電腦等辦公設備出售，致 94~96 年度產生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分別為 4,543 仟元、385 仟元及 442 仟元。此外，96 年度因

上、下半年美元對新台幣主要係分別呈現升值及貶值趨勢，在相互抵銷下致產生兌換損失 3,450 仟元；另外，97 年截至第三季什項支出金額較高，主要係因租賃公務車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外支出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在營業外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方面，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近年來 NB 產業整體供應鏈幾乎全數移至大陸地區，而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遂於大陸地區設置生產基地，且隨著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暢旺且各轉投資事業經營得宜之下，致採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逐年增加，惟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原由 ACES (H.K.) 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母公司直接接單，致採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亦隨之下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在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除 95 年因認列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致營業外支出佔營業收入比重高於採樣同業公司外，其餘各期之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均不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公司 \ 年度	營業外收入佔營收比重				營業外支出佔營收比重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宏致	67.47%	167.58%	100.41%	38.38%	2.40%	6.32%	3.49%	0.41%
禾昌	14.64%	13.03%	19.18%	12.09%	7.93%	5.07%	2.73%	1.46%
凡甲	2.22%	8.01%	8.00%	2.78%	5.87%	2.03%	3.05%	2.14%
詮欣	9.22%	7.24%	13.46%	4.19%	2.04%	0.90%	0.73%	1.3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 本期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506,751 仟元、682,683 仟元、741,828 仟元及 655,901 仟元，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主係因各子公司營運大幅成長，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2.72 元、8.76 元、7.54 元及 6.28 元，獲利尚稱穩健。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稅前純益及每股稅後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之稅後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顯見其獲利能力實屬良好。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稅後純益率	宏致	68.44%	127.63%	83.07%	37.78%
	禾昌	18.97%	12.38%	12.84%	13.62%
	凡甲	13.28%	11.72%	15.22%	12.00%
	詮欣	14.96%	12.50%	20.17%	10.26%
每股盈餘 (元)	宏致	12.72	8.76	7.54	6.28
	禾昌	4.64	2.81	3.21	3.35
	凡甲	5.30	4.16	6.83	3.36
	詮欣	3.65	3.05	5.85	1.82

4.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年 公 司 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財務比率(%)	佔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宏致	69.13	75.87	69.84	58.98
			禾昌	57.37	64.64	66.23	61.49
			凡甲	56.35	49.29	60.45	57.17
			詮欣	64.15	64.43	56.28	54.68
		負債	宏致	30.87	24.13	30.16	41.02
			禾昌	42.63	35.36	33.77	38.51
			凡甲	43.65	50.71	39.55	42.83
			詮欣	35.85	35.57	43.72	45.32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率	宏致	561.45	871.65	1,178.17	1,305.90	
		禾昌	655.67	652.08	1,357.30	1,209.73	
		凡甲	727.59	354.40	558.53	536.91	
		詮欣	512.92	656.12	921.29	639.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宏致	159.18	177.28	147.82	132.64	
		禾昌	147.79	152.32	243.83	164.04	
		凡甲	196.67	148.36	181.00	165.85	
		詮欣	177.63	180.43	161.78	94.86	
	速動比率	宏致	143.04	171.40	141.95	127.97	
		禾昌	141.22	147.43	235.08	155.18	
		凡甲	168.42	118.16	161.48	145.59	
		詮欣	164.14	169.43	150.91	85.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宏致	2.53	1.92	2.46	3.16	
		禾昌	3.58	2.78	2.63	2.87	
		凡甲	2.86	2.35	2.82	2.54	
		詮欣	3.18	3.19	3.71	3.47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天)	宏致	144	190	148	116	
		禾昌	102	131	139	127	
		凡甲	128	155	129	144	
		詮欣	115	114	98	105	
	存貨週轉率(次)	宏致	9.92	15.04	24.00	34.58	
		禾昌	19.21	31.99	52.65	45.18	
		凡甲	7.18	6.58	8.60	10.34	
		詮欣	14.81	23.69	26.87	21.26	
	平均售貨天數(天)	宏致	37	24	15	11	
		禾昌	19	11	7	8	
		凡甲	51	55	42	35	
		詮欣	25	15	14	17	

分析項目		年 公 司 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經營能力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宏致	4.18	2.40	4.02	10.35	
		禾昌	5.25	6.50	11.12	12.54	
		凡甲	13.00	6.04	8.85	9.55	
		詮欣	6.60	9.53	12.19	1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宏致	46.20	33.15	22.95	15.35	
		禾昌	12.43	8.18	9.34	8.77	
		凡甲	18.09	12.72	17.57	9.44	
		詮欣	13.59	12.46	20.66	6.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宏致	73.17	45.18	31.72	24.16	
		禾昌	21.53	12.53	13.85	13.37	
		凡甲	31.94	24.09	31.17	16.05	
		詮欣	22.70	19.38	34.27	11.2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宏致	27.75	4.61	17.22	23.16
			禾昌	36.68	13.56	(1.35)	18.44
			凡甲	72.67	34.22	61.71	43.15
			詮欣	26.15	22.33	36.03	18.03
		稅前純益	宏致	148.74	112.12	105.19	93.01
			禾昌	52.77	31.56	39.60	44.54
			凡甲	60.27	55.48	81.99	44.93
			詮欣	42.73	37.81	72.78	22.88
	純益率(%)	宏致	68.44	127.63	83.07	37.78	
		禾昌	18.97	12.38	12.84	13.62	
		凡甲	13.28	11.72	15.22	12.00	
		詮欣	14.96	12.50	20.17	10.26	
	每股盈餘(元)(註 1)	宏致	12.72	8.76	7.54	6.28	
		禾昌	4.64	2.81	3.21	3.35	
		凡甲	5.30	4.16	6.83	3.36	
		詮欣	3.65	3.05	5.85	1.82	

分析項目		年 公 司 別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宏致	(7.07)	111.27	43.90	33.32
		禾昌	(7.21)	35.79	(5.49)	32.60
		凡甲	16.18	13.53	52.93	16.89
		詮欣	38.92	21.46	46.29	17.81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宏致	12.77	86.37	96.43	147.82
		禾昌	29.92	41.28	41.68	(註 2)
		凡甲	8.32	8.32	52.97	(註 2)
		詮欣	149.27	106.46	86.27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致	(1.98)	10.13	3.22	15.54
		禾昌	(3.68)	5.04	(4.09)	(註 2)
		凡甲	5.64	5.64	22.22	(註 2)
		詮欣	11.48	4.84	9.2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宏致	1.21	1.83	1.22	1.15
		禾昌	2.35	0.42	(22.82)	(註 2)
		凡甲	1.13	1.38	1.21	(註 2)
		詮欣	1.26	1.22	1.11	(註 2)
	財務槓桿度	宏致	1.00	1.02	1.00	1.00
		禾昌	1.10	1.25	0.52	(註 2)
		凡甲	1.01	1.02	1.01	(註 2)
		詮欣	1.01	1.00	1.02	(註 2)

資料來源：上述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各公司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計算之每股盈餘

註 2：因相關資料無法取得，故無法計算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69.13%、75.87%、69.84%及 58.98%，負債佔資產比率則分別為 30.87%、24.13%、30.16%及 41.02%，其中 9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4 年度降低，主要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且轉投資事業獲利能力大幅成長，致使 95 年度可動用自有資金大幅增加，本項比率因而下降；96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且 96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達 613,872 仟元，致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亦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97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陸續將原由香港宏致接單之客戶調整為由該公司直接接單，營運規模因而大幅成長，致與營運相關之應付款項隨之增加，致使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96 年度上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該公司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低於凡甲及詮欣，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561.45%、871.65%、1,178.17%及 1,305.90%，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95 年

度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股本由 340,696 仟元增加至 608,881 仟元，以及轉投資事業獲利能力大幅成長，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 871.65%；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除因盈餘轉增資外，尚因轉投資事業獲利佳，致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分別達 531,713 仟元及 490,138 仟元，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增加至 1,178.17%及 1,305.90%。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94 年度低於禾昌、凡甲，高於詮欣，95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6 年度則略低於禾昌，高於凡甲、詮欣，97 前三季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為 159.18%、177.28%、147.82%及 132.64%，速動比率為 143.04%、171.40%、141.95%及 127.97%。95 年度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較 94 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及子公司香港宏致盈餘匯回 166,684 仟元，致現金大幅增加所致；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因營運規模成長，在應收帳款餘額上升之同時，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餘額亦同步增加，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較流動資產大，導致 96 年度、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5 年度、96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94 年度之流動比率優於禾昌，低於凡甲及詮欣，95 年則低於詮欣，優於禾昌及凡甲，96 年則略低於所採樣之同業公司，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優於詮欣，低於禾昌、凡甲；在速動比率方面，94 年度表現遜於凡甲、詮欣，而優於禾昌，95 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6 年度雖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但仍高於 100%，97 年截至第三季底則優於詮欣。整體而言，其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1.92 次、2.46 次及 3.16 次，9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4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據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所致；96 年度該公司營收規模隨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以及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而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隨之改善；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在新增銷售客戶授信天數平均為 90~120 天及加強帳款催收之下，致收款天數較 96 年度縮短，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大幅改善，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較採樣同業公司為低，惟 96 年度與同業間差距已縮小，97 年前三季則優於禾昌及凡甲，與詮欣相當。觀察該公司往來之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信用應無重大疑慮，且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主要客戶亦無重大延遲付款之情事發生，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92 次、15.04 次、24 次及 34.58 次，存貨週轉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95 年度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照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4 年度減少，加上該公司為有效管理存貨，自 95 年起改變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並將超過六個月

以上未異動及一年以上未異動之存貨分別轉至呆滯及報廢品，以及因客戶取消訂單屬特殊規格無法再銷售者及含鉛之產品亦轉至呆滯或報廢品，並提列 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致使 95 年底之存貨淨額較 94 年底大幅減少，存貨週轉率亦自 94 年度之 9.92 次上升為 15.04 次。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 95 年度增加，存貨週轉率亦提高至 24 次。97 年前三季則因集團接單政策調整之影響，致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均超過 96 年全年度，使得 97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提高至 34.58 次。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凡甲公司，而 96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與詮欣相當；97 年前三季則優於凡甲、詮欣，低於禾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4.18 次、2.40 次、4.02 次及 10.35 次，95 年度較 9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客戶紛紛西進大陸地區，依照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增加，該公司營業收入因而較 94 年度大幅下滑所致；另該公司於 96 年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使得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致固定資產週轉率隨之上升。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7 年前三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則優於凡甲及詮欣。然觀其營收變動情形，主要係基於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及客戶西進大陸地區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4) 獲利能力

就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觀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46.20%、33.15%、22.95%及 15.35%，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73.17%、45.18%、31.72%及 24.16%，稅前純益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48.74%、112.12%、105.19%及 93.01%，純益率分別為 68.44%、127.63%、83.07%及 37.7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2.72 元、8.76 元、7.54 元及 6.28 元，與所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均顯著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7.75%、4.61%及 17.22%，95 年度因該公司集團接單原則及國內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陸續將生產基地移往大陸造成該公司營收下滑，且受到客戶降價壓力，導致毛利率亦下滑，故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4 年度下降。96 年度因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單政策，以及該公司長期派員提供大陸子公司生產技術、客戶關係維持及內部管理等方面之支援，加上大陸子公司營運已上軌道，基於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應獨立運作原則下，該公司遂自 96 年度起向昆山宏致及東莞宏致依其銷售淨額酌收 5%之技術服務收入，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95 年度上升。97 年前三季由於該公司集團接單政策調整更趨積極，營業規模因而大幅成長，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達 23.16%。與所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最近三年度除 94 年度高於詮欣、96 年度高於禾昌外，餘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7 年前三季則低於凡甲，高於禾昌及詮欣。

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前純益係呈逐年成長，主係因各子公司營運大幅成長，認列轉投資收益增加所致。97 年前三季之稅前純益亦較 96 年同期成長，主要係該公司連接器產品各項應用領域包含 NB、LCD TV 及消費性電子需求持續成長所致。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相當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7.07)%、111.27%、43.90%及 33.3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2.77%、86.37%、96.43%及 147.82%，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98)%、10.13%、3.22%及 15.54%。94 年度雖然該公司稅後純益大幅增加，但主要係來自認列轉投資收益所致，但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尚未匯回，使該公司 94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19,244 仟元；95 年度因子公司香港宏致盈餘匯回 166,684 仟元及當年度應收帳款收現、遞延所得稅費用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94 年度成長；96 年度因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較 95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於 11 月調整集團接單政策，致向子公司購回成品金額亦隨之成長，造成 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底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較 95 年底及 96 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時亦使得 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流動負債增加，現金流量比率隨之下降。

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於 94 年度低於凡甲及詮欣，95 年度則顯著優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6 年度優於禾昌，低於凡甲而與詮欣相近。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該公司 94 年度表現低於禾昌、詮欣，高於凡甲，95 年度則高於禾昌、凡甲，低於詮欣，96 年度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1、1.83、1.22 及 1.15，除 95 年度因該公司基於降低勞力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等考量，採兩岸分工之模式，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於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且集團接單原則係依客戶指定出貨地點及方式由台灣或海外轉投資公司接單，致海外轉投資事業營業規模逐年增加，國內營運規模因而下降，致使該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高外，其餘各年度均維持相當穩定之水準，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94 年度低於凡甲，優於禾昌、詮欣，96 年度則低於詮欣，優於禾昌，與凡甲相當，整體而言，顯示該公司之營運風險相當穩定，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0、1.02、1.00 及 1.00，顯示該公司之財務風險相當低，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94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公司，95 及 96 年度則多與同業相當，顯示該公司之財務結構相當穩健。

-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其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 截至第三季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ACES (H.K.)	—	—	—	—	—	—	5,500	5,000
昆山宏致	—	—	—	—	—	—	5,000	5,0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為直、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ACES (H.K.)、昆山宏致，主要係協助昆山宏致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 重大承諾事項

- (1) 該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及停車位而簽訂租賃合約，於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止，因是項交易已開立未到期之票據分別計 3,484 仟元、8,281 仟元、6,823 仟元及 5,774 仟元。

- (2) 該公司簽訂之 ERP 系統合約其付款情形

A. 94 年度：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簽訂之 ERP 系統之合約總價為 8,800 仟元(未稅)，已支付 5,920 仟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B. 95 年度：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已簽訂之 ERP 系統之合約總價為 8,800 仟元(未稅)，已支付 7,720 仟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上述簽訂之 ERP 系統合約，其價款已於 96 年度全數支付完畢。

- (3) 該公司於 97 年度為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截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總計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10,000 仟元。

上述重大承諾事項均係因應營業活動所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第三季，取得或處份資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1) 取得不動產及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簽約日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土地、房屋 及建築	94.04.15	83,920(註)	已付訖	陽慶電子(股)公司	辦公室及廠房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包含契稅、房屋及土地印花稅

該公司因辦公室及廠房空間不敷使用，故於 94 年經董事會通過後購買座落於桃園縣中壢市之辦公室及廠房，總價款為 83,92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

單位：美金仟元

資產名稱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第三季
ACECONN 普通股股票	1,230	4,805	—	1,3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全球營運佈局之考量，故投資 ACECONN 以作為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進行拓展海外生產及銷售據點，其投資目的係配合該公司之營運策略，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項目				
期初股本		340,696	340,696	608,881
現金增資		—	42,798	—
盈餘轉增資		—	222,387	91,332
員工紅利轉增資		—	3,000	5,000
期末股本		340,696	608,881	705,213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640,065
稅後純益		433,524	518,095	531,713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註 1)	12.72	8.76	7.54
	追溯後(註 2)	6.15	7.35	7.54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註 1：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盈餘係按 96 年度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所需資金週轉及強化財務結構，於 9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致股本由 94 年初 340,696 仟元成長至 96 年底 705,213 仟元，合計增加股本 364,517 仟元。惟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6.15 元、7.35 元及 7.54 元，呈逐年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並未因股本膨脹而使得每股盈餘有降低之情形。

(四) 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本承銷商查證，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特殊財務狀況發生。

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成立迄今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完成，並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經重大變更，亦無尚未完成者。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另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95 年 5 月及 95 年 8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茲分別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95 年 5 月之現金增資計畫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北市府 95 年 5 月 3 日府建商字第 09575997010 號。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8,45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3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8,450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二季	18,450	18,450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該公司係於 96 年 11 月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第二季	執行說明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450	該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將增資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改善財務結構。
		實際	18,45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4 年度 (增資前)	95 年度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3,529	506,530
	流動負債	272,353	285,728
	負債總額	364,829	469,623
	利息支出	454	588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每股盈餘(元)(註)	7.66	8.76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0.87%	24.1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61.45%	87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18%	177.28%
	速動比率	143.04%	17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 95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追溯調整之。

由上表之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觀之，該公司 95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8,45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95 年度之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95 年 8 月之現金增資計畫

1. 計畫內容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95 年 8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6516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74,484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49,818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90 元，共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274,484 仟元。

(4) 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三季	71,000	71,000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三季	203,484	203,484
合計		274,484	274,48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負擔。 2.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5)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6)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該公司係於 96 年 11 月公開發行，故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5 年第三季	執行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1,000	該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將增資款項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
		實際	71,000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3,484	該公司已依資金運用計畫將增資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使用，並改善財務結構。
		實際	203,484	
	實際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4 年度 (增資前)	95 年度 (增資後)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433,529	506,530
	流動負債	272,353	285,728
	負債總額	364,829	469,623
	利息支出	454	588
	營業收入	633,467	405,948
	每股盈餘(元)(註)	12.72	8.76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總額	30.87%	24.13%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61.45%	871.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9.18%	177.28%
	速動比率	143.04%	17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 94 及 9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 95 年度流通在外加權股數追溯調整之。

由上表之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觀之，該公司 95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274,484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95 年度之財務結構已獲得改善、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亦有所提升，故本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已顯現。

綜上，該公司 95 年度 5 月及 8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主要係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且辦理現金增資後該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均有所改善或提升，故其效益應已顯現，並有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並未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該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

伍、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其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核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核閱該公司94~96年度及9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且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簽證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報告，業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本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金管會證期局之網頁公告訊息、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截至評估日止尚無發生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2) 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8.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時之承諾事項，其情節重大之情事。
9.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其管理階層，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如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95~96年度及97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為強化董監結構於95年6月23日股東臨時會中進行董監全面改選，異動之董事席次為三席；另該公司於96年9月18日股東臨時會中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異動之董事席次為四席；此外，為符合申請上市獨立董事須採候選人提名制之規定，於97年6月6日股東會中補選二席獨立董事及增選二席董事，並由原七席董事席次，增加為九席董事，故該公司自95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變動席次為七席，異動比率為7/9，已逾1/2，惟經核閱該公司於96年11月26日公開發行後迄今之股權變化資料，並未發現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除與青宇電子有限公司有繫屬中之訴訟案件外，尚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有關上述事件之說明陳述如下： 青宇電子有限公司(簡稱青宇)於97年6月委請宏景智權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函予宏致公司，指稱青宇與宏致公司於96年7月簽訂採購契約，並依據該公司提供之線材組規格圖面，向代理商購置由宏致公司指定日本公司KURABE之線材，並向宏致公司購置連接器，青宇將線材與連接器組裝成線材組後再售出予該公司，惟因產品鹵素成分超過宏致終端客戶要求之標準，宏致公司即要求青宇停止出貨並拒絕給付貨款，由於青宇要求宏致公司給付貨款未有結果，故提請訴訟要求宏致公司給付貨款2,984,626元。雙方於97年9月2日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第一次庭期，因青宇有和解之意，故青宇請求法官暫緩訴訟程序，俾利雙方進行協調，惟因本案所涉之貨款僅2,984,626元，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造成重大影響。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於 94 年初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ACECONN，承辦人員誤以為以機器作價投資不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申請許可，即透過第三地區 ACECONN 轉投資大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惟該公司於 95 年初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並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罰款新台幣 5 萬元，目前該公司已加強人員對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其後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均確實依法令規定執行，未再有觸法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4)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該公司尚未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 其他重大情事。		✓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情事致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有其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說明。
4. 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尚無左列情事之發生。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左列之資金募集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規定辦理。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發生左列情事。(詳本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	本次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已列成議案，並於97年6月6日股東會及97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發生，故並無左列事項之情形。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8. 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市前公開承銷，故得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9. 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左列情事。
10. 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該公司已出具聲明書，承諾該公司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所指定之機構收到申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發佈之資訊應限於事實揭露，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之稽核報告、稽核工作底稿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該公司尚無左列情事。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股票尚未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截至申報日止股份總額為78,073,480股，而截至97年11月30日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8,802,436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之11.27%；監察人持股總數為965,498股，佔該公司發行股數之1.24%，並未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
(2) 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之董監事持股餘額明細表，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股份總額為78,073,480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新股7,880,000股，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953,480股，截至97年11月30日止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8,802,436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24%，監察人持股965,498股，佔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2%，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3)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該公司自96年11月26日公開發行後，並無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之情形，故無左列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審 查 情 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 估 依 據
	有	無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律師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者，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直接或間接持有100%股權之轉投資公司，故無違反本款之虞。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設質或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之。
20.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經查閱元大證券(股)公司與該公司之 96 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監、經理人、大股東資料，並無自律規則第二條各款所述之情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	經取具律師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項之情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元大證券(股)公司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上市公司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壹--二--第八項、第十七項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左列規定並不適用。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在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係供股票上市公開承銷之用，且擬採詢價圈購搭配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現增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	元大證券(股)公司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謹遵左列規定事項辦理。相關評估內容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案件生效後董事會決議除權基準日之會議當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前項規定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則以董事長決定除權基準日之當日為衡量基準日。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辦理詢價圈購公告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為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元大證券(股)公司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	該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參與發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用，故不適用。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規定	說明
公司法第130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經核閱該公司 96 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超過半數以上之從屬公司，皆未持有宏致公司之股份，故應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246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247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278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80,735 仟元，加

法令	規定	說明
		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預計發行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859,535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尚無違反左列規定。
證交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95 及 96 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 518,095 仟元及 531,713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 97 年 9 月底之資產總額為 3,699,387 仟元，負債總額為 1,517,550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法令	規定	說明
證交法 第 156 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請詳 P.90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評估說明。經評估該公司與青宇公司間之訴訟，對其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故應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情事之虞。
證交法 第 156 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 94~96 年度及 9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之日止，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證交法 第 156 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除該公司於 94 年初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 ACECONN，承辦人員誤以為以機器作價投資不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申請許可，即透過第三地區 ACECONN 轉投資大陸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惟該公司於 95 年初主動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並遭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罰款新台幣 5 萬元，目前該公司已加強人員對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其後海外及大陸地區投資均確實依法令規定執行，未再有觸法之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行為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證交法 第 156 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該公司尚非已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評估。
證交法 第 156 條 第一項 第五款	其他重大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申報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記錄，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查核日止，該公司目前尚在係屬中之訴訟案件，請詳 P.90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評估說明，經評估該公司與青宇公司間之訴訟，對其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97 年截至申報日止往來文件及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尚無發現上述情事。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映興電子	95.06.20~98.06.19	產品銷售協議	無
採購合約	P-A	97.05.22~98.05.21	原物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P-G	97.05.01~98.04.30	原物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P-K	97.05.22~98.05.21	商品採購	無
採購合約	P-B	97.04.26~98.04.25	原物料採購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東莞宏致	96.01.01~98.12.31	東莞宏致按「合同產品」淨銷售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技術許可費予宏致，為期三年。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昆山宏致	96.01.01~100.12.31	1. 昆山宏致出售「合同產品」之金額依合約所定比例支付宏致技術服務費。 2. 技術培訓費及技術指導相關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與實際發生月份支付。	無
技術授權合約	工研院	96.04.01~100.03.31	先進高速連接器設計測試技術授權契約書	1. 販售產品時，不得使用工研院之註冊商標。 2. 非經經濟部同意，不得在我國管轄區域外，使用或實施該合約之研發成果或製造該合約研發之產品。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與部分客戶或供應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名稱，且並非關係人，故以代號揭露之。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員工，並核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以及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七)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用途並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上列評估事項。

五之一、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2.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聲明書，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該公司、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元大證券(股)公司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發行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2,160 仟元。
2.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共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52,16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二季	252,160	252,160
合 計		252,160	252,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252,160 仟元，將全數用於營運持續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若未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則須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因應，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除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公司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需求，同時可節省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若以 98 年 1 月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及三商銀)新承作週轉金貸款平均利率 1.901%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794 仟元。

(二)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80 仟股，業經該公司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及 9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而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經評估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相關內容，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並無違反公司法、證交法及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法令規定(詳本評估報告伍之說明)，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880 仟股，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1,182 仟股由員工認購，餘 6,698 仟股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97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

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21 條之 1 規定，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應先以 10%之額度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並依申購數量調整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度，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充分展現其穩健之經營績效，加上各家研究機構對於 98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之出貨量預估仍維持成長之看法，故投資人對於本案應有頗高的認購意願，加上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計畫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公開承銷部分係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故本次資金計畫順利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增資金額 252,160 仟元，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

財務結構，並作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展所需。該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領域為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均呈現成長之趨勢。在 NB 方面，MIC 預估 2008 年 NB 於全球市場規模可達 1.24 億台，若加計 Netbook 則可達到 1.36 億台，2008~2013 年年複合成長率則達到 9.42%；TRI 預估 2008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量達 4.34 億片，年成長率為 13.3%，2009 年全球大尺寸 TFT LCD 面板出貨預計將達到 4.89 億片，年成長率為 12.7%，其中又以 TV 面板及 NB 面板之年成長率 25.5%及 14.0%為所有下游商品中成長率較高；在消費性電子產業方面，2007 年全球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出貨量已達到 1.23 億支，成長率達 32.3%，預估智慧型語音行動裝置將於 2012 年達 4.5 億支，佔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的 28.4%；在數位相機方面，MIC 預估 2008 年全球數位相機市場規模之成長幅度約在 5%左右；另 MIC 預估可攜式導航裝置 2008 年全球市場仍可維持 32.8%的成長率，市場規模達到 4,200 萬台，全球市場於 2010 年將達到 6,300 萬台之銷售量。因此，該公司為募集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之需要，除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以致侵蝕獲利之情形發生，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應具可行性。

(三)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97 年 3 月 12 日中證商電字第 0970000456 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3 月 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4682 號函釋示：「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而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 97 年 11 月 3 日第 482 次會議及 97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50079 號函准予備查。該公司本次發行新股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第二季	252,160	252,160
合 計		252,160	252,1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1,297,424 仟元，較 96 年同期成長

225.35%，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及配合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策略之執行，本次現金增資所籌措之資金計 252,160 仟元將可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在資金運用進度方面，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公開承銷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98 年第二季將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 252,16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降低因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若以 98 年 1 月五大銀行(台銀、合庫銀及三商銀)新承作週轉金貸款平均利率 1.901% 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794 仟元，故本次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所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市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80 仟股，與本次增資後總股數 85,953 仟股相較，稀釋比率為 9.17%，由於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相對增加，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98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 就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及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發行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35,900	210,888	162,384	189,038	176,081	396,397	473,221	480,829	509,741	470,515	216,281	301,721	235,90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41,035	80,946	100,951	79,666	158,981	106,924	112,316	116,243	97,194	98,857	104,696	110,000	1,207,810
關係人款項收現	49,563	36,844	47,407	30,838	13,709	51,676	15,736	26,308	57,396	23,639	35,890	44,427	433,434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393,876	—	—	—	—	—	—	—	393,876
利息收入	255	418	243	205	57	704	613	621	706	388	678	500	5,389
其他收入	—	2,275	32	2,231	—	91,762	576	4,328	2,999	4,206	76,233	—	184,641
合計	90,854	120,483	148,632	112,941	566,622	251,066	129,241	147,500	158,295	127,090	217,498	154,927	2,225,1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31,816	36,778	35,114	38,486	26,918	31,125	25,907	39,164	39,164	46,173	34,296	49,243	434,184
關係人款項付現	59,419	70,343	52,981	62,827	81,791	73,574	54,514	60,036	93,402	80,313	82,313	96,278	867,792
應付費用付現	11,402	11,825	16,846	10,733	28,742	12,202	14,155	5,790	8,576	15,006	8,771	13,633	157,680
薪資付現	9,470	38,636	10,817	10,153	10,192	10,752	10,245	10,248	10,980	10,374	10,352	10,000	152,218
固定資產購入數	2,372	5,904	4,149	3,948	2,105	1,901	4,595	4,975	9,967	5,309	5,660	3,691	54,577
長期投資增加數	—	—	—	—	30,830	—	9,087	—	—	—	—	—	39,917
所得稅費用	—	—	—	—	—	44,293	—	—	36,733	—	—	—	81,026
其他支出	1,388	5,500	2,071	(249)	165,729	395	(642)	(1,625)	(1,301)	(1,771)	(9,335)	10,000	170,160
合計	115,867	168,986	121,978	125,898	346,306	174,241	117,861	118,588	197,521	155,403	132,058	182,845	1,957,55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15,867	368,986	321,978	325,898	546,306	374,241	317,861	318,588	397,521	355,403	332,058	382,845	2,157,554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0,888	(37,616)	(10,962)	(23,919)	196,397	273,221	284,602	309,741	270,515	242,202	101,721	73,803	303,497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14,356)	—	—	(14,356)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773)	—	—	(211,564)	—	(5,583)	(220,920)
合計	—	—	—	—	—	—	(3,773)	—	—	(225,920)	—	(5,583)	(235,2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10,888	162,384	189,038	176,081	396,397	473,221	480,829	509,741	470,515	216,281	301,721	268,220	268,220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68,220	243,751	220,379	473,176	491,335	354,030	368,651	403,998	477,108	262,388	289,472	299,871	268,2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票據兌現	165,197	142,767	112,234	130,399	142,099	140,136	151,894	162,249	178,056	189,740	191,892	194,097	1,900,760
關係人款項收現	85,334	84,862	28,010	25,000	31,059	33,040	45,039	52,399	58,487	64,872	68,033	78,851	654,985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4,260	—	—	—	—	34,260
利息收入	100	128	179	725	808	632	342	417	696	342	424	468	5,262
其他收入	—	—	229	—	—	229	—	—	229	—	—	229	918
合計	250,630	227,758	140,653	156,124	173,965	174,037	197,275	249,325	237,469	254,954	260,350	273,645	2,596,18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53,067	49,769	33,673	34,605	37,380	44,392	41,450	45,634	48,493	55,198	61,390	58,683	563,734
關係人款項付現	191,710	148,077	72,933	75,098	82,850	82,540	90,036	101,139	117,812	138,705	145,630	148,026	1,394,555
應付費用付現	13,368	13,110	19,973	14,881	15,452	15,058	14,614	15,614	16,012	16,928	16,551	15,723	187,285
薪資付現	12,232	40,000	12,661	12,906	12,983	13,152	13,540	13,540	13,539	13,664	13,655	13,655	185,528
固定資產購入數	4,723	175	775	475	19,398	4,275	2,287	287	175	3,375	12,725	16,335	65,002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143,206	—	—	—	37,662	—	—	—	180,868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合計	275,099	251,130	140,015	137,966	311,270	159,416	161,928	176,214	233,692	227,869	249,950	252,421	2,576,9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05,099	481,130	370,015	367,966	541,270	389,416	391,928	406,214	463,692	457,869	479,950	482,421	2,806,972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751	(9,621)	(8,984)	261,335	124,030	138,651	173,998	247,108	250,885	59,472	69,871	91,095	57,432
融資淨額(7)													
舉借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252,160	—	—	—	—	—	—	—	—	—	252,16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	—	—	—	—	—	(23,295)	—	—	—	(23,295)
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95,202)	—	—	—	(195,202)
合計	—	—	252,160	—	—	—	—	—	(218,497)	—	—	—	33,66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43,751	220,379	473,176	491,335	354,030	368,651	403,998	477,108	262,388	289,472	299,871	321,095	321,095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連接器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並不斷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應用市場，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內筆記型電腦大腦、連接器大廠及連接線組等公司，其主要之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之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

宏致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產品連接器及連接器配件，主要應用領域以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為主，因此，該公司產品與下游應用產業之景氣循環具高度關聯性。就 NB、TFT LCD 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產業而言，其傳統旺季均落於第三季及第四季，主要係因返校需求及歐美地區感恩節及聖誕節兩大節日之送禮需求，故宏致公司每年之營收高峰亦落於第三季及第四季，又該公司係屬零組件供應商，營收高峰會較終端系統組裝廠商提早，故歷年第三季營收會較第四季為高。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時對未來營業收入係依 97 年 1~11 月實際營業收入為基礎，並考量該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淡旺季之特性，以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148 天	116 天
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248 天	159 天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政策方面，主係依據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交易往來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120 天，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之平均收款天數分別為 148 天及 116 天，而 97 年度及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係以此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該公司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120 天~150 天，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之平均付款天數為 248 天及 159 天，而 97 年度及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係以此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展，未來仍計畫購置固定資產，該公司之固定資產支出主要係支付研發設備及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等。該公司依其研發及產銷計畫編製 97 及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相關訊息，並根據 97 年度實際出貨情形、市場價格變化，再配合公司之產銷計畫，與 97 年度之歷史經驗值及各年度產品組合後推估之，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9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金額予以編製，12 月份及 98 年度各月份則以預計接單情況、生產交期、應收應付款項政策及擬定之資本支出計畫等因素評估。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制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無須對外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具體評估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如未以現金增資所募集之金額 252,160 仟元來支應營運資金，則該公司於 98 年 5 月起增資前可支用餘額即出現短缺 128,130 仟元，主係因該公司多年來不斷拓展利基型及高階產品應用市場，其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96 年度及 9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57.67%及 225.35%，預估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成長，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相對增加，為因應營運資金增加，若僅以 98 年度營業活動所累積之非融資現金收支淨額，將不足以支應當年度之營運資金需求，而若以銀行融資方式支應，將會增加利息支出侵蝕公司之獲利，同時提高公司之流動性信用風險。為避免影響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擬藉本次增資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資金調度之靈活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宏致公司 9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未辦理現金增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1)	268,220	243,751	220,379	221,016	239,175	101,870	116,491	151,838	224,948	10,228	37,312	47,71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250,630	227,758	140,653	156,124	173,965	174,037	197,275	249,325	237,469	254,954	260,350	273,64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275,099	251,130	140,015	137,966	311,270	159,416	161,928	176,214	233,692	227,869	249,950	252,42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2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5,099	481,130	370,015	367,966	541,270	389,416	391,928	406,214	463,692	457,869	479,950	482,421
增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751	(9,621)	(8,984)	9,175	(128,130)	(113,509)	(78,162)	(5,052)	(1,275)	(192,688)	(182,289)	(161,065)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9 月底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負債比率(%)	30.16	41.02
營業收入	640,065	1,297,424
稅後純益	531,713	490,138
每股盈餘(元)	7.54	6.28

資料來源：宏致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較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若該項指標數值大於 1，則表示公司舉債經營較以自有資金經營有利。該公司 96 年度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無銀行借款，故其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預計在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後，財務槓桿度將無太大變化。

另該公司 96 年底及 97 年截至 9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16%及 41.02%，預計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38.56%。

(2)營業收入

就營業收入觀之，97 年截至 9 月底之營業收入為 1,297,424 仟元，較 96 年同期 398,776 仟元大幅成長 225.35%，主要係因終端應用產品市場需求持續成長及該公司調整集團接单政策所致，預期該公司未來之營運規模可望持續成長，對於資金需求仍屬殷切，故本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另在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方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252,16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之靈活調度外，亦可減少因資金不足而向銀行融資所產生之利息負擔，進而提升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880 仟股，與本次現增後總股數 85,953 仟股相較，稀釋比例為 9.17%，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評估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係以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

評估。

-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不適用。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不適用。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競爭利基及產業未來發展前景等因素，並參酌同業之本益比、近期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與投資人認購意願，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2 元。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須修正時，已由該公司 9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現金增資於法定程序應屬可行。

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7,880 仟股不變動之原則下，若因調降發行價格而產生之資金缺口，則由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或於銀行貸款額度內支應；另若因調升發行價格而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多餘之資金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其負債比率，並儲備未來因應營運規模擴展而增加之資金需求，基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良好，其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應具效益。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不適用。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款次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及認股辦法相關款次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相關款次之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

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不適用。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相關款次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應依附表十二之一辦理

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不適用。

證 券 承 銷 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麗 莊

(本用印僅限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袁万丁

董 事 台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程嘉靖

董 事 鄭漢鐔

董 事 黃文成

董 事 李宗培

總 經 理 盧聰華